

耶利米書

前言

1:1 以下是記錄希勒家的子耶利米說預言¹。他是便雅憫族住在亞拿突區的祭司之一。
1:2 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在位十三年，主²開始與耶利米說話。1:3 從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在位的時候，直到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西底家在位的末年，就是十一年五月間³耶路撒冷人被擄的時候，主繼續與他說話。

耶利米的蒙召和被立

1:4 主對我說：

1:5 「我未將你造在母親腹中⁴，已揀選你⁵；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

1:6 我就說，「噢，主 神⁶啊！我實在⁷不知怎樣說才好，因為我太年幼了⁸。」1:7 耶和華對我說，「你不要說『我太年幼』，我差遣你到誰那裏去，你就去，我吩咐你說甚麼話，你就說。1:8 你不要懼怕那些我差遣你去見的人，因為我與你同在保護你。」這是主耶

¹ 「耶利米的預言記在下面」或可譯作「耶利米的預言和所行的記在下面」。原文作「耶利米的話（或作為）」，可指書中記載耶利米的信息或他的信息加上傳記（和自傳）。由於本句是全書的題目，且又在書末（51:64）重現，很可能所指的是後者。

² 根據出埃及記 3:13-14，34:5-6，神自稱為「自有永有」，原文為「我是」ehyeh。但祂卻吩咐摩西告訴以色列人，他是「耶和華」（YHWH “Yahweh”）所差遣來的。所以神的名字就是耶和華。但英文譯本遵從猶太習俗用“Lord”來代替以色列神的專有名詞（耶和華）。

³ 根據近代的計算，應是相當於主前 586 年八月。

⁴ 原文作「腹中」。譯作「母腹中」以求明晰。

⁵ 原文作「我已認識你」。但「我已揀選你」與下句的「我已分別你為聖」是一對平行句，表明耶利米是神預立的先知。這個動詞的含意（「認識」的意思是「揀選」），也可見於創 18:19，摩 3:2。

⁶ 原文作「主耶和華」。英文譯本遵從猶太習俗用“God”來代替以色列神的專有名詞（耶和華），與註 2 用“Lord”來代替以色列神的專有名詞（耶和華）相類似。

⁷ 此助語詞是用來表達原文中帶有加強語氣的作用。

⁸ 原文作「我是個男孩／少年人。」也可以解作一個嬰孩（出 2:6），一個小孩子（撒下 2:11），一個少年人（創 21:12），或是一個青年人（撒下 18:5）。耶利米被神呼召作先知時的年齡不詳，所以用譯作「年幼」。

和華說的。1:9 於是主伸手摸我的口，對我說：「我定然將我的話傳給你⁹。1:10 必須清楚知道我就此賜你權柄向列邦列國宣告，他們將被拔起拆卸、毀壞傾覆，又要再被建立並牢固地栽植¹⁰。」

異像確認使命和召

1:11 後來主問我說：「耶利米，你看見甚麼？」我回答說，「我看見一根杏樹枝。」
1:12 主對我說，「你看得不錯，這是表明我留意¹¹我的警告必使得實施¹²。」

1:13 主再次與我說話並問我說：「你看見甚麼？」我回答說，「我看見一鍋燒開的水，從北門向我們傾來。」1:14 主對我說，「必有災禍從北方發出，臨到這地的一切居民。1:15 因為我將要召北方列國的眾族來，」主說，「他們必定來而且他們的王要設立寶座在耶路撒冷的城門口。他們要攻擊包圍一切城牆。又要攻擊猶大的一切市鎮。1:16 這是我對耶路撒冷及猶大地之民惡行的判刑。因為他們離棄我，向別神獻祭，跪拜自己手所造的¹³。」

1:17 「至於你，耶利米¹⁴，當預備好¹⁵，將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告訴他們。不要因他們驚惶，不則我使你在他們面前有足夠的理由驚惶。1:18 我，耶和華，今日使你強如堅城、鐵柱、及銅牆。如此你可以在本地的民，包括猶大的君王、首領、祭司，並地上的眾民反對下站立得穩。1:19 他們要攻擊你，卻不能勝你，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耶和華回想以色列昔日的忠心

2:1 耶和華與我說話。他說，2:2 「你去向耶路撒冷人宣告：『主如此說：「我記得你幼年如何專一地愛我。我記得你愛我好像新娘子，你怎樣在曠野，在未曾耕種之地跟隨我

⁹原文作「我已將我的話放在你口中。」這是典型的預言性的完成式 Prophetic Perfect，未來之事看作已經完成。「定然」圈點出應許的必然性。本段與申 18:18 相若（指一個如摩西的先知，說出神的話）。

¹⁰「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建立栽植」。這三對動詞代表了耶利米預言的兩方面，審判的預言，復立的預言；見耶 18:7-10 及 31:27-28。

¹¹原文作「杏樹」*shaqed*（一/二月間開花報春），「留心」*shoqed*（留心預備採取行動）；兩字是諧音字，示意必然性及迫切性。

¹²這句話說明耶和華在曠野先知與以色列民所立之約，其中的咒詛必要成就（利 26 和申 28）。

¹³是指偶像。

¹⁴代名詞「你」之後再加上專有名詞「耶利米」，與下一節的「我」再加上「耶和華」是互相對應，目的是加重語氣指出耶利米的職責及耶和華的應許。

¹⁵原文作「束腰」指預備行動；見王下 4:29, 9:1。情緒準備之用可見於本處及伯 38:3, 40:7 及彼前 1:13。

¹⁶，我都記得。2:3 以色列歸主為聖，他們好像土產初熟的果子¹⁷。凡吞吃它的都被懲罰，災禍已臨到他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主提醒他們回想先祖的不忠

2:4 雅各家、以色列家的各族啊，
你們當聽主的話。

2:5 主如此說：

「你們的列祖¹⁸見我有甚麼錯失，
竟遠離我，
他們效忠¹⁹無用的偶像，因此對我成為無用。

2:6 他們也不問：

『那領我們從埃及地出來，
引導我們經過曠野深谷、
和乾旱死蔭²⁰、
無人行走、無人居住之地的主在哪裏呢？²¹』

2:7 我領你們²²進入肥美之地，使你們得享²³其中的果子和美物；
但你們進入我地的時候，就玷污²⁴了，

¹⁶ 這是一個新娘子愛丈夫的比喻。愛代表早期以色列人(新娘)與神(新郎)立約時的忠信。雖然那時以色列人的忠信並非是絕對的；但與進入應許之地後去拜別神比較之下，在曠野的抱怨和不滿，便不算得是什麼一回事了。

¹⁷ 原文作「祂的初熟果子」比喻以色列和神之間的特殊關係。初熟的果子是屬於神的，除祭司外其他人不可吃。意指以色列是屬於神的，其他的民族絕對不可以「吃」。

¹⁸ 原文作「父親」。

¹⁹ 原文作「跟從」。本成語在申命記和立約的文義下常見，指對神自己並對他的約或誠命的忠誠(王上 14:8，代下 34:31)，並以「道路」為喻(申 11:28; 28:14)。「跟從」其他的神就是離棄這道路和忠誠(即是「離棄」或「忘記」神，士 2:12，何 2:13)而去「隨從」異邦的宗教和風俗(王下 17:15)。「隨從」神或「隨從」別神的典型例子見於列王紀上 18:18, 21，當時以利亞諷刺百姓「猶豫不決」耶和華或巴力是真神。本成語連用於「服事或敬拜」某某神或某某神或事物(見耶 8:2; 11:10; 13:10; 16:11; 25:6; 35:15)。

²⁰ 原文是深沈的黑暗，只用於帶詩歌文獻，並帶有危險和絕望的意思。例如詩 107:10, 14 指在監牢裏的黑暗、伯 28:3 指礦洞的黑暗，詩 23:4 指幽谷中的黑暗。在這裏是指西乃山谷中的黑暗。

²¹ 這節是指以色列人在遇到患難時便哀求神的救助，求神介入拯救他們，例如賽 63:11，19；詩 44；王下 2:14。

²² 神將當代的以色列人比作他們的先祖。

²³ 原文作「吃」。

²⁴ 成為禮儀上的不潔淨(利 18:19-30，民 35:34，申 21:23)。

使我的地²⁵成為可憎的。
2:8 你們的祭司沒有問：『耶和華在哪裏呢？』
傳講律法的²⁶並不認識我，
官長違背我，
先知藉巴力說預言，
他們都敬拜不能助人的偶像。」

主遣責當代以色列人屬靈的不貞

2:9 「我因此必起訴你們，」主如此說。
「我也必起訴你們的子孫²⁷。」
2:10 因此²⁸向西過到塞浦路斯海岸²⁹去察看，
打發人往東面的基達³⁰去留心查考，
看會有這樣的事沒有：
2:11 曾有一國換了他的神嗎？（其實這些都不是真神。）
但我的百姓將我，他們榮耀的神，
換了那毫無幫³¹的神。
2:12 諸天哪³²！要因此驚訝，
極其恐慌驚惶，」
這是主說的。
2:13 「因為我的百姓做了雙重的惡事：
就是離棄我，
這活水的泉源³³，

²⁵ 原文作「我的產業」或「我給你的地（產業）」。神產業包括民和地（耶 12:7, 8, 9; 16:18; 50:11）地是屬神的，只是交託以色列人為產業，見利 25:23。

²⁶ 原文作「那些管律法的人」。可能是指祭司和利未人。他們是負責教導律法的（耶 18:18，申 33:10），在耶 8:8，這也有可能指抄寫律法的文士。

²⁷ 這經文反映出希伯來的家庭的與共觀念：父母的所作所為必影響到子孫和後代。參考申 5:10 十誡中的使用、又在申 11:6 中大坍和以利押的家眷被處死；書 7:24-25 亞干的子女被處死。

²⁸ 「因此」提出控告以色列的案件。亦可作「這是我指控你們的案件方。」

²⁹ 原文作「基提」Kittim，本是指基提島，但後來卻用來喻指西面的所有地方，包括馬其頓和羅馬（但 11:30）。並與下面在阿拉伯沙漠以東的基達互相呼應，意思是包括兩個極端之地，亦即所有的地方。

³⁰ 「基達」Kedar 是敘利亞-阿拉伯沙漠地帶的遊牧民族 Bedouin。見創 25:18；耶 49:38。

³¹ 原文作「不能得益的。」用單數動詞。可能是指巴力。

³² 在早期文獻中，諸天（和地）都被傳召為以色列委身立約的見證（申 30:12），同時也被傳召為以色列的忠貞或不貞的見證（賽 1:2；彌 6:1）。

爲自己鑿出池子，
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

依靠盟邦不依靠 神

2:14 「以色列以是奴隸嗎？

是生來的奴隸嗎？³⁴

如果不是，爲何被牽走呢？

2:15 敵人如得勝的獅子³⁵向他咆哮，

在勝利中大聲吼叫，

他們使地荒涼，

他的城邑也都被焚燒被棄³⁶。

2:16 甚至挪弗和答比匿的兵士也打破你以色列人的頭顱³⁷。

2:17 以色列呀，這事臨到你身上，是你自招的³⁸，

因爲主你的 神引你行正路的時候，你卻離棄他。

2:18 現今你下埃及求助於埃及人於你何益呢³⁹？

往亞述求助於亞述人又有何益呢？

2:19 你自己的惡必帶來刑罰，

你背道行爲必引致管教，

由此可知可見，你離棄主你的 神，

不存敬畏我的心，

乃爲何等的有害。」

這是掌管萬有的主 神⁴⁰說的。

³³ 希伯來文「活水」通常是指「新鮮流動的水」，例如創 26:19；利 14:5。但「活水」也可指「賜生命的水」。成語「生命的源頭」就是指那生命與活力的來源，例如詩 36:9；箴 13:14；14:27。如果與下句的「池子」（用來積聚雨水）作對比，則「活水」就是指「新鮮流動的水」。但事實上這只是個比喻，以神是生命，健康，和活力的源頭，與那些毫無用處的偶像作一個強烈的對比。

³⁴ 這兩問題只是文筆的雕琢，預期必是否定的答案。神在此把以色列從前的高貴身份（在 2:2-3 祂已及她是屬神自己的新娘），與現在是埃及和亞述奴役的身份作對比。

³⁵ 獅子是比喻亞述人（後來是巴比倫人，見耶 50:17）。獅子在獵物上吼叫，暗示獵物已被吞噬。

³⁶ 原文作「無人居住」。

³⁷ 原文的意思是「剃頭」（作為侮辱的標記）。注意第三身代名詞的「他」，突然變為變為第二身的「你」，希伯來文體是常見的。

³⁸ 「以色列哪，這事臨到你身上，是你自招的」。原文作「這事臨到你身上，不是你自招的嗎？」這反問語句（*rhetorical question*）預期的答案是肯定的。

³⁹ 原文作「喝西曷 Shihur 河的水」。「西曷」是尼羅河的支流，就是指不信神而與埃及結盟。本句是 2:13 的延伸。

猶大頑梗地拜偶像惹 神的動怒

2:20 「其實⁴¹，在古時你已拋棄我的主權，
拒統受我管制⁴²，
你說：『我必不事奉你。』
你反而在各高岡上，
各青翠樹下獻身給別的神，
猶如妓女向情人展身行淫。
2:21 我在這地栽你像上等的葡萄樹，
來自上好的種子。
你為何變為好像野葡萄樹枝子結出滿有惡臭的壞葡萄？
2:22 你雖用強力的鹼⁴³或用多多的肥皂洗濯，
你罪孽的痕跡仍然在我面前顯出。」
這是主神說的。
2:23 「你怎能說『我沒有成為不潔，
沒有效忠稱為巴力的眾神』？
只要看一看在欣嫩子谷⁴⁴中的路，
想一想在那裏所作的事。
你是是快行的雌駱駝，狂奔亂走⁴⁵，
2:24 你是生長在曠野的雌野驢，
慾心發動就嗅吸雄驢的氣味，
起性的時候誰能留得住牠？
雄的不需要費力找牠，
在牠求偶的時候一找就見。⁴⁶
2:25 以色列呀，你不要追求別神直到鞋子破爛，
喉嚨乾渴⁴⁷。

⁴⁰ 原文作「主耶和華，萬軍（的神）。」「掌管萬有的主」這名稱是指「萬軍之耶和華」，是「萬軍之神耶和華」的簡稱。這全名稱在耶利米書共出現五次。簡稱則出現過七十七次之多。其中有三十二次更加上「以色列之神」的稱號，以示與以色列的關係、有六次在前加上「主」的稱呼（見 46:10），兩次在前加上「王」的稱呼（見 51:17），這是要更顯明神的全權。兩次說祂是萬物的創造者（10:17;51:19），兩次說祂造這地及其中的人類及動物（27:4-5）。兩次特別指出祂也是眾天體的創造者並掌管風，雨，雷，和雹（31:35;51:14-16）。

⁴¹ 或作「因為」。跟着就是敘述他們對神不敬的證據。

⁴² 原文作「你折斷你的軛，撕斷你軛的繩索」。形容為倔強不馴的牲口，自脫束縛。

⁴³ 原文作「用鹼/石灰」

⁴⁴ 原文作「看你在谷中」。明顯是指拜巴力及焚燒兒女的欣嫩谷。

⁴⁵ 這是比喻以色列因不受神的管制而沒有明確的方向和目標。

⁴⁶ 這是比喻以色列以虛妄的慾念去拜別的神。

⁴⁷ 原文作「不要令你赤腳，你的喉枯乾」。

你倒說：『你想阻止我實是枉然！
因我愛這些外邦神⁴⁸，我要追隨他們。』
2:26 正如賊被捉拿，必蒙羞愧，
以色列家和他們的君王、首領、祭司、先知，也因所信蒙羞。
2:27 他們向木頭說『你是我的父』，
向石頭說『你是生我的』⁴⁹，
不錯，他們以背向我，不以面向我，
及至遭遇患難的時候卻說：『來救我們！』
2:28 但是，你爲自己做的神在哪裏呢？
遭遇患難的時候，叫他們起來拯救你吧！
猶大啊，可憐的是你神的數目與你城的數目相等。」
2:29 「你們爲何反駁呢？⁵⁰
你們都反叛了我。」主如此說。
2:30 「我責打你們的兒女是徒然的，
他們不受懲治。
你們殺害自己的先知，
好像吞噬的獅子。」⁵¹
2:31 這世代的人哪！要聽主的話。
「我豈向以色列如曠野呢？
豈是作幽暗危害之地呢？
你們爲何說『我們自由自在，
再不歸向你了』？
2:32 少女豈能忘記她的妝飾呢？
新婦豈能忘記她的婚衣呢？
但我的百姓在數不盡的日子裏卻忘記了。
2:33 「唉，你變得很有本領去追求愛人⁵²！
就連妓女也可以向你學習⁵³！
2:34 甚至你的衣襟上有窮人的血，
那些沒有做任何錯事的人。
你沒有捉賊，但你做了這一切的事，⁵⁴

⁴⁸ 原文作「這是無用！這是無望！因為我喜歡陌生人」。

⁴⁹ 木頭和石頭是指人手所造的偶像；見下節。

⁵⁰ 這仍是神對以色列的控告，與 2:9 是同一個希伯來文動詞。

⁵¹ 原文作「你們的刀劍吞吃你們的先知好像吞噬的獅子。」但是刀劍的引用只是慣用語。還有很多相似的用語其意思是指殘殺致死。

⁵² 原文作「你真能修飾你的道路去求愛情。」

⁵³ 原文作「就是邪惡劣的婦人你也教導她們你的路。」

⁵⁴ 有些翻譯本包括 KJV 和 ASV 誤把這句併入第 34 節詮釋，但沒多大意義。大多數現代的翻譯本及詮釋都將這句歸入 2:35。摩西律法下殺死行盜中的賊不必受罰（參出 22:2）。

2:35 還說：『我無辜，
主的怒氣不能向我發作了。』
看哪！我必審判你，
因你說，『我沒有犯罪。』
2:36 你為何不斷地轉換盟國呢？⁵⁵
你必不能從埃及得到幫助，
就像從前得不到亞述的幫助一樣⁵⁶。
2:37 你也必兩手遮面蒙羞從埃及出來⁵⁷。
因為主必不容許你的依賴生效，
你必不能從他們得幫助。』
3:1 「人若休妻，
妻離他而去，作了別人的妻，
他就不能再收回她來⁵⁸。
若收回她來，那地豈不是大大玷污了。
你，以色列，和許多別神行邪淫。
還想要歸向我嗎？」
這是主說的。
3:2 「你向高處舉目思想。
你在每一高處都會與別的神行淫。
你等待那些神好像盜賊埋伏在曠野⁵⁹。
你對他神的邪惡妓業沾污了全地。
3:3 因此甘霖停止，
春雨不降。
雖然如此你還是像娼妓一般的頑梗⁶⁰，
不顧羞恥。
3:4 雖然如今你對我說，『你是我父！
你是我幼年的忠心夥伴，
3:5 你豈會永遠對我生氣呢？
你豈會永遠對我發怒呢？』
這是你說的，

⁵⁵ 原文作「轉換你的路。」

⁵⁶ 原文作「你必從埃及受到羞辱/失望，就像從前從亞述受到羞辱/失望一樣。」

⁵⁷ 原文作「你用手放在你的頭上。」見撒下 13:19。

⁵⁸ 原文作「他能否再回到她那裏去？」這問句只是文筆的技巧，答案是當然的否定。這裏所引用有關的律法，可參考申 24:1-4。

⁵⁹ 原文作「你為他在路旁坐下（愛人，即外邦神），好像阿拉伯人坐在曠野。」

⁶⁰ 原文作「你有妓女的前額。」

但你繼續行能作的惡。」

3:6 約西亞作猶大王的時候，主對我說：「耶利米呀，偏離的以色列所行的，你必然看了。你見到她上各高山，在各青翠樹下獻給別的神為妓女⁶¹。3:7 雖然她行這些事以後，我還以為她可能轉回歸我。她不信實的妹妹猶大也看見她所行的。3:8 她也看見我因為以色列像行淫一樣去拜別的神，給她休書休了她。雖然那不信實的妹妹猶大看見這事，卻不懼怕，也去行淫拜別的神。3:9 況且，因她輕忽了她的淫亂，和石頭木頭行淫，地就被玷污了。3:10 雖有這一切的事，她不信實的妹妹猶大還不一心歸向我；她不過是假意歸我⁶²。」這是主說的。3:11 然後主對我說：「在這情況下，偏離的以色列的罪比不信實的猶大的罪還輕一點⁶³。

主呼籲以色列和猶大悔改

3:12 「你要去向我在北方各地的民⁶⁴大聲宣告這信息。告訴他們，

『偏離的以色列啊，回來吧！』這是主說的。

『我必不怒目看你們⁶⁵，

因為我是憐憫，』這是主說的。

『我必不永遠存怒。

3:13 不過你必要承認你的罪孽⁶⁶，

是你背棄耶和華你的神。

你必須承認你屢次在各青翠樹下，歸向別的神，

沒有聽從我的命令。』這是主說的。

3:14 『偏離的人啊，回來吧，』這是主說的，『因為我是你們真正的主人⁶⁷。如果你們肯這樣做，我必將你們從一城取一人，從一族取兩人，帶到錫安。

3:15 「『我也必將合我心的領袖⁶⁸賜給你們，他們必以知識和內見帶領你們。3:16 在那些日子，你們在國中將生養眾多。那時候，』主說，『人必不再提說耶和華的櫃，裏面載着神與我們所立的約⁶⁹。他們不再追想，不再記念，不覺得失落。他們決不會再這樣做。3:17 那時，人必稱耶路撒冷為耶和華的寶座，萬國必到耶路撒冷，一同讚頌耶和華的名。

⁶¹ 原文作「她在那裏作妓女。」這是比喻以色列自暴自棄去拜別的神。

⁶² 原文作「只是假意並非真心歸向我。」

⁶³ 原文作「背道的以色列比不忠的猶大還好一點。」因為猶大有機會看到以色列離棄神而被罰，但仍犯同樣的罪，比較之下，猶大的罪更重。

⁶⁴ 原文作「去北方宣告這些話。」翻譯的設定是向被擄到北方亞述的以色列民宣告言信息。

⁶⁵ 原文作「我必不把我的面倒在你身上。」

⁶⁶ 原文作「只要承認你的罪孽。」

⁶⁷ 或作「我是你真正的丈夫。」對照巴力是以色列的非法情人和主人。(參 2:23-25)

⁶⁸ 原文作「牧人。」

⁶⁹ 原文作「約櫃。」裏面存放律法的簡本，記載他們與神立約所應盡的責任。參考出 31:18; 32:15; 34:29。

他們必不再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行事。3:18 當那些日子，猶大家要和以色列家重合⁷⁰。從北方之地一同來到我賜給你們列祖永遠為業之地。」

3:19 「我心想⁷¹，

『我能待你如兒子真是何等的喜樂⁷²！

我能賜給你美地，就是萬國中最肥美的產業，
是何等喜樂！』

我以為你會稱呼我為，『父親』
而且永遠忠心於我。

3:20 但以色列家，你們對我的不忠，
真像不忠的妻子離開她丈夫一樣，」
這是主說的。

3:21 「我在山頭聽見人聲。

就是以色列人向他們的神哭泣懇求之聲。

他們實在走上罪惡之道，
忘記了忠於主他們的神。

3:22 你們這偏離的人啊，回來吧！

我要醫治你們偏離的病⁷³。

快說⁷⁴：『我們來了，
因你是主我們的神。

3:23 我們知道向小山或大山上的假神喧嚷敬拜是枉然的。
我們也知道，以色列得救，完全在於耶和華我們的神。

3:24 從遠始以來，我們因敬拜那可恥的神巴力，
使我們列祖所勞碌得來的羊羣牛羣，甚至我們的兒女都被吞吃了。

3:25 讓我們承認羞恥。

讓我們擔當應得的羞愧。

因為從最初到現在，
我們及列祖都常常得罪主我們的神，
沒有聽從主我們的神。」

4:1 「以色列啊，若你要回來，」主說。

「是的，若你要回來歸向我⁷⁵。就必要從我眼前除掉那些可憎的偶像，

⁷⁰ 原文作「猶大家與以色列家同行。」

⁷¹ 原文作「我，自己，說。」

⁷² 本處待妻子如同待兒子一樣的得繼承權，又將上好的產業給她。

⁷³ 原文作「我必（要）忘記你的背信。」動詞「醫治」是指靈命的治療和饒恕，可參考何 14:4。

⁷⁴ 或作「他們說。」這並非真正是以色列民的回應，因為這仍未包括 4:1-4 神的指示。比較合理的解釋是這是神自己的說話，是祂給以色列民提供的認罪悔改應講的話，並且還要加上 4:1-4 描述的心態。

⁷⁵ 或作「如果你想離開（在 3:23-25 所描述的可憎行為）」，以色列... 你必須向回轉。

不能再偏離了。

4:2 你必憑信實、忠誠、正直，
指着永生的主起誓說，『正如耶和華永活的！』
如此，列國必祈求像你一樣蒙主賜福，也必因他誇耀⁷⁶。」

4:3 是的，主對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如此說：

「像農夫開懇未耕之地，
你們也要打破叛逆的意志從新開始；
像農夫除去荊棘免得浪費種子，
你們也必須除去毀壞生命的罪⁷⁷。
4:4 正如割禮的除皮是字約的表徵，
你們必須真誠地將自己獻給去，
將一切能使你們對我委身的障礙除掉⁷⁸。
否則，我的忿怒因你們的惡行發作，
如火攻向你們，
甚至無人能熄滅。
這是因為你們的惡行。」

未來審判的警告

4:5 主說，

「當在猶大傳揚，
在耶路撒冷宣告說：
『當在國中各地吹號⁷⁹！』

高聲呼叫說，

『當聚集，我們好逃入有壁壘之眾城！』

4:6 豎立大旗叫人逃向錫安。

要快快逃避！不要遲延！
因我必使大災禍從北方來到。
它必帶來大毀滅。

4:7 好像獅子從穴中上來⁸⁰，那毀壞列國的已經動身，離開本地。
它來是要使你的地荒涼，
使你的城邑變為荒場，無人居住。

⁷⁶ 原文作「他們因祂得福及因祂誇耀。」

⁷⁷ 原文作「要開懇你們的荒地，不要撒種在荊棘中。」翻譯是把比喻的意思帶出來，使讀者清楚明白，神是要他們除開荊棘，把地準備好，然後下種，才可得前所未有的收穫。

⁷⁸ 原文作「你們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將心中的包皮除掉。」翻譯想將比喻的意思帶出。「心中的包皮」明顯是比喻，目的是要他們知道必須有潔淨的心態，不是單有外表的禮儀。

⁷⁹ 原文作「羊角」，與代的「喇叭/號角」相若。

⁸⁰ 原文作「一隻獅子離開牠的穴。」「穴」是指躲藏的地方，與詩 10:9 及耶 25:38 同。但詩 76:3 則是指耶和華的居所。

4:8 因此，你們當穿麻衣，
大聲哀號，說，

『主的烈怒沒有向我們消除！』

4:9 當這些事發生時⁸¹，」耶和華說，
「君王和眾大臣都失去勇氣。

祭司們被驚恐震撼，

先知們在驚訝中無話可說。」

(4:10 為回應這些話我便說，「哀哉！主神啊，你真是讓猶大和耶路撒冷⁸²的百姓被欺哄了。這些人曾說，『你們必得平安⁸³。』但其實刀劍已在我們的咽喉⁸⁴。』)

4:11 「那時，必有話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百姓⁸⁵說，
『有一陣炎熱的風從曠野的高處⁸⁶向我的民⁸⁷颳來。

這不是可作簸揚麥糠之用微風。

4:12 不，有一陣更大的風從這些地方聽我命颳來。

不錯，我現在要對他們發出判語。』

4:13 看哪！仇敵必如雲上來，

他戰車的吼叫如旋風，

他的馬匹比鷹更快。」

我便呼叫⁸⁸，「我們完了，因我們必被消滅！」

4:14 「耶路撒冷之民啊，你當潔淨心中的惡，

使你可以得救。

惡念存在你心裏要到幾時呢？

4:15 有聲音從但傳揚，

從以法蓮山報禍患。

4:16 他們說，

⁸¹ 原文作「到那日。」

⁸² 原文作「這民及耶路撒冷。」

⁸³ 原文作「耶路撒冷，說，『你們必得平安。』」這經文可翻譯為「你使百姓被那些說『你們必得平安』的人欺哄。」那些說『你們必得平安』的人當然是指先知(參耶 6:14; 8:11; 14:13; 23:16-17)。耶利米是否一時衝動而說這話(例如 15:18)；或這個語喻指神雖然沒有命假先知說這話，但祂卻容許他們這樣做。雖然神可以借假先知來達成祂的旨意(例如王上 22:19-23)，但在本書祂直接否認曾叫假先知說這類的話(例如耶 14:14-15; 23:21,32)。這經文的翻譯並沒有嘗試解答問題，可能是假定的說法。

⁸⁴ 原文作「接觸咽喉/ 魂。」通常可以翻譯為「生命。」

⁸⁵ 原文作「這百姓和耶路撒冷。」

⁸⁶ 原文作「一陣熱風從曠野的高處...」與 4:7 相對，是指巴比倫的軍隊。

⁸⁷ 原文作「我民的女兒。」「的女兒」是雙重名詞同是指我民，帶有親切的意味。

⁸⁸ 原文沒有「我便呼叫」翻譯加添是要表明這是耶利米的喊叫而非耶和華所說的話。

『你們當傳給鄰近列國說，
「敵人來了！」要向耶路撒冷宣告：
「那些圍城⁸⁹的從遠方來到，
向猶大的城邑大聲吶喊挑戰。」』
4:17 那攻城的包圍耶路撒冷，好像看守田園的⁹⁰。
因為她背叛了我。」這是主說的。
4:18 「你的生活方式和你所作的事，
招惹這事⁹¹。這是你應得的懲罰，必是十分痛苦。
這痛苦必到刺入你心。」
4:19 我說⁹²，
「我的肝腸欲斷⁹³！
我心疼痛！
啊！我心的痛楚！
我不能靜默。
因為我已經聽見號⁹⁴聲，
打仗的吶喊刺入我心。
4:20 我見⁹⁵毀壞連續不絕，
使全地荒廢。
我見我們的⁹⁶帳棚忽然毀壞，
他們的⁹⁷幔子頃刻破裂⁹⁸。
4:21 我要看見敵人的麾旗，

⁸⁹ 原文作「圍城者。」參賽 1:8 的使用。

⁹⁰ 這明喻帶有反語的意味。看守田園的人是要防止賊人進入田園偷農作物；這裏卻是指包圍的人要防止人出城。

⁹¹ 原文作「你的方法和你的作為。」

⁹² 原文沒有「我說」。這裏加插「我說」目的是要清楚分別神審判的應許和耶利米的哀嘆。

⁹³ 原文作「我的腸臟！我的腸臟！」

⁹⁴ 原文作「羊角，」是相當於現代的「喇叭/號角」。

⁹⁵ 原文沒有「我見」。翻譯加上「我見」是要指出這耶利米因在 4:5-9, 11-17a 宣告的侵襲所見的異像。

⁹⁶ 原文作「我的。」耶利米可能不是指他自己的帳棚，因為他正在講述他的民族被侵害。所以自己的帳棚代表了全民族的帳棚。代表希伯來人寫哀文的人，經常也用自己來代表全體的人。在詩篇 44:4-8 也可見第一身單數與第一身眾數互相替代的例子。

⁹⁷ 原文作「我的。」

⁹⁸ 不清楚耶利米用帳棚來比喻什麼。最大的可能性是指以色列對侵襲他們的城池毫無抵抗的能力。但「帳棚」一般是代表人的家(見王上 8:66; 12:16)，耶利米也有可能是指人民的家園被毀以致有無家可歸及毫無保護的感受。本處稍為直譯。

聽見他們的號聲要到幾時呢？」
4:22 主回答說⁹⁹，「這是因為我的百姓愚頑。
他們不認識我。
他們愚昧像無知的孩童。
他們不明白事理；
只懂得行惡，
卻不懂得行善。」
4:23 我觀看地，異像中的地是一片空虛混沌¹⁰⁰。
我向上觀看天，天沒有光。
4:24 我觀看大山看見盡都在震動。
小山也都搖來搖去。
4:25 我觀看現再沒有人，
連空中的飛鳥也都飛走了。
4:26 我觀看發覺肥田都變為荒地，
一切城邑都成為廢墟。
這一切都是主的烈怒帶來的。
4:27 這一切必要發生因為耶和華如此說，
「全地必然荒涼，不過我不毀滅淨盡。
4:28 因此，地要哀號，天要黑暗¹⁰¹。
因為我言已出，我意已定¹⁰²，
我必不回心，也不轉意¹⁰³。」
4:29 我見¹⁰⁴各城的人因馬兵和弓箭手臨近的響聲就都逃跑。
有些人進入密林。
有些人爬上磐石。
各城被撇下。
眾城都被廢棄無。
無人留在其中。
4:30 錫安啊，你這注定亡的城邑¹⁰⁵，

⁹⁹ 原文沒有這句。這是譯本加插以表明說話的人已從耶利米轉為耶和華。祂要說明耶利米預言的毀壞原因何在。

¹⁰⁰ 原文作「看呀。」翻譯加上「異像」闡明耶利米所描述巴勒斯坦將來的混亂情況誇大特地與創世前相若。

¹⁰¹ 天和地都被擬人化。因為以色列全地都被毀。所以天地因此哀號，穿上黑色衣服誌哀。

¹⁰² 原文作「已說出和定意。」這是語法上用「和」把兩個概念連接起來的例子。其中一個是另一個的勤語詞。

¹⁰³ 原文作「必不在此轉回。」

¹⁰⁴ 原文沒有「我見。」翻譯加上是要說明這仍是耶利米所見的異像。

¹⁰⁵ 原文作「你這將要滅亡的。」從下文的涵義，錫安/耶路撒冷代表統治者不斷懇求外邦的援助。

你雖穿上朱紅衣服，
佩戴黃金裝飾，
用顏料修飾眼目¹⁰⁶又有何益處呢？
你們的美麗裝扮是枉然的！
你的愛人藐視你。
他們要殺死你¹⁰⁷。
4:31 我實在¹⁰⁸聽見有聲音，
彷彿婦人產難的聲音，
好像生頭胎疼痛的聲音。
這是美麗錫安¹⁰⁹的喘聲。
她伸手求助¹¹⁰，說，
「我完了！
在殺人者的跟前，我的生命漸漸消失了。」

猶大應受審判

5:1 主說¹¹¹，
「當在耶路撒冷的街上往來¹¹²。
向各方留心觀看。
在公眾場所尋找。
看有沒有一人是行為誠實並且力求真實的¹¹³。
若有，我就赦免這城。
5:2 其中的人，雖然奉主的名起誓。
但所起的誓實在謊言¹¹⁴。」
5:3 主啊，我知你是着重忠信¹¹⁵。

¹⁰⁶ 原文作「用錫放大的的眼睛。」埃及人等用黑色的錫粉塗在眼睛周圍使看之為大。

¹⁰⁷ 原文作「他們尋索你的性命。」

¹⁰⁸ 這極可能是事實並非隨意加上。

¹⁰⁹ 原文作「女兒錫安。」

¹¹⁰ 原文作「伸出她的手。」意思是請求或懇求幫助。

¹¹¹ 這是翻譯加插以表明以下是耶和華的說話。

¹¹² 不清楚這是對誰說的。因為動詞是眾數式，所以可能不是對耶利米說。因信息的內容是說及耶和撒冷的居民，除了是修詞的可能性，大概不是對耶路撒冷的居民說的。有提議如在約伯記 1:6-8; 2:1-3，是對天庭說的；但在耶利米書 23:18,22；亞摩司書 3:7 清楚指出先知們藉異像可以站入神的會中（參考列王記上 22:19-23），因此耶利米可能藉此聽到這些說話。雖然這些都是有可能的說話對象，但卻缺乏有力的經文作支持。所以本翻譯譯作（如眾多譯者可能錯誤的觀念）本句是對耶利米說的。

¹¹³ 原文作「是個行公義和求信實的人。」

¹¹⁴ 原文作「他們的起誓是假的。」

但即使你懲罰他們，

他們卻無悔意¹¹⁶。

你甚至幾乎毀滅他們，

他們¹¹⁷仍不肯改過。

他們已變得剛硬如磐石。不肯回轉¹¹⁸。

5:4 我思想說，「當然不只是愚昧的窮人才這樣做。

他們像愚人是因為不曉得主的命令¹¹⁹。他們不知道 神對他們的要求¹²⁰。

5:5 我要去見眾領袖¹²¹對他們說話。

他們當然曉得神對他們的要求。」

那知，這些人也都棄絕他的權能，

不肯向他臣服¹²²。

5:6 因此敵人必如林中的獅子殺害他們。

必如野地的豺狼滅絕他們。

必如豹子在城外窺伺他們，

凡踏出城的必被撕碎¹²³。

因為他們極其反叛，

不忠的作為極多。

5:7 主問¹²⁴，

「耶路撒冷啊，我怎能不罰你呢¹²⁵？

你的民¹²⁶離棄我又敬拜那不是神的神。我雖供給他們一切的需要¹²⁷，他們卻像不忠的妻子¹²⁸；

¹¹⁵ 原文作「耶和華啊，你的眼是否看重誠信？」這問題是修詞上的應用，期待肯定的答案。

¹¹⁶ 或作「感到傷痛。」

¹¹⁷ 原文作「他們的臉。」

¹¹⁸ 或作「不肯悔改。」

¹¹⁹ 原文作「耶和華的作為。」

¹²⁰ 原文作「神的審判【或作法則】。」

¹²¹ 或作「有權力的人」；原文作「尊大的人。」

¹²² 原文作「他折斷你的軛，撕斷你的軛你的繩索。」比較 2:20 及其註釋。

¹²³ 各樣的野獸，是用來比喻他們的敵人。比較 4:7。

¹²⁴ 翻譯加添這句是要表明誰在說話。

¹²⁵ 原文作「我怎能饒恕你。」代名詞「你」是第二身陰性單數，指是耶路撒冷。見第一節。

¹²⁶ 原文作「你的女子。」

¹²⁷ 原文作「我完全滿足他們。」

成羣地攏集在娼妓家裏¹²⁹。
5:8 他們像飽食慾旺¹³⁰的野馬。
各自垂涎他鄰舍的妻¹³¹。
5:9 我必因這些事討罰他們，
我必報復這樣的國！
5:10 耶和華吩咐敵人：「進兵以色列和猶大的葡萄園施行毀壞。
但不可毀壞淨盡。
只可剝掉他們的枝子，
因為他們不屬主¹³²。
5:11 因為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對我不忠。」
這是主說的。
5:12 「這些百姓否定耶和華所說的。
他們說，『並非如此！
災禍必不臨到我們。
戰爭和饑荒我們都不會經歷。
5:13 先知的話是風¹³³。主並沒有藉着他們說話。
因此，讓他們所說的臨到他們身上。』」
5:14 所以，主，掌管萬有之神¹³⁴如此對我說：
「因為百姓如此說話，
我必使我的話在你口中如火，
又使這民像柴，
在你所講的火般的懲罰中燃燒起來。」
5:15 主說，「聽啊，以色列家！

¹²⁸ 原文作「他們犯奸淫。」很難分辨他們真是與其他女子行淫或是指別的神在屬靈上行淫。耶利米書 3:8,9; 9:2 是屬靈行淫的例子。但 7:9; 23:14 則是真正是奸淫的例子。因為上句提及別的神，所以譯作屬靈上的行淫。

¹²⁹ 原文作「妓館」可能是指邪教的廟宇（參考申 23:17; 王下 23:7）。

¹³⁰ 這兩個形容詞的意思不大清楚。第一個形容詞是基於原文與性器官有關的字根。第二個形詞是基於原文與餵食有關的字根。

¹³¹ 原文作「嘶叫」。

¹³² 根據上文下理，這節是比喻。因為耶利米視以色列為葡萄樹（例如 2:21）及葡萄園（12:10）。敵人要經過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和猶大，並且殺盡不忠於神的人。但這節也可能有字面及修詞式比喻的雙重意思；敵人不但要毀滅以色列和猶大的葡萄樹，而且要毀滅以色列和猶大，殺盡奸惡的以色列人，因為他們對神不忠，已被神棄絕。

¹³³ 原文作「成為風」。希伯來文的「風」ruah 字與「靈」字相同。因先知是受神的靈感動而說話（代下 20:14）；故先知有時候被稱為「屬靈的人」（何 9:7）。人說先知所講的全是謊話，所以是滿了風，不是滿了靈。

¹³⁴ 原文作「萬軍之耶和華」；似強調耶和華掌管敵人的軍隊，用之懲罰以色列民不聽先知的警告。

我必使一國從遠方來攻擊你。
是從古已有的國，
亦是存留已久的國。
這國的言語你不曉得，
國民的話你們聽不明白。

5:16 他們的軍隊強大。
他們的箭送你進墳墓。

5:17 他們必吃盡你們的莊稼和你們的糧食。
也要殺害你們的兒女。
他們必吃盡你們的牛羊。
他們毀盡你們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¹³⁵。
他們必用兵器毀壞你所倚靠的堅固城池。

5:18 然而即使那時，我也不將你們毀滅淨盡，」這是耶和華說的。5:19 「因此，耶利米啊，百姓若問，『主我們的神為甚麼向我們行這一切事呢？』你就對他們說，『這是因為你們離棄我在自己的地上事奉外邦神。因此你們也必在不屬你們的地上事奉陌生人¹³⁶。』

5:20 「傳揚這訊息在雅各的子孫中。
使猶大全地聽聞。

5:21 告訴他們，『聽啊，
愚昧無知的百姓啊，
你們有眼卻不能看，
有耳卻不能聽：

5:22 「你們應當懼怕我！」主說。「你們在我面前應當戰兢！我以沙為海的界限，
永遠的阻隔不得越過。
海浪雖然翻騰，卻不能逾越。
它們雖然澎湃，卻不能渡過界限。」

5:23 但這百姓有頑梗叛逆的心，
他們轉向自行己路。

5:24 他們不對自己說，
「讓我們敬畏主我們的神。
是他按時賜秋雨春雨。
是他為我們保證收割的節期。」

5:25 你們的過犯，使這些都不再來臨。
你們的罪孽剝奪了我賜的豐盛。

5:26 「是的，他們是我民中邪惡的匪類。
埋伏窺探，好像捕鳥的人，
設立死亡的圈套陷害人。

¹³⁵ 古代近東地方的軍隊在戰役中不但吃民間的農作物，而且必例行地毀盡當地的生產功能。

¹³⁶ 「陌生人」是暗指外邦人（耶 30:8; 51:31）及外邦神（耶 2:25; 3:13）。見耶 16:13 在被擄之地事奉其他的神。

5:27 好像滿了被擒雀鳥的籠子，
他們的房中也照樣充滿虛假和詭詐的穀子¹³⁷。
他們靠此得富足和權力。
5:28 他們藉此而肥胖光潤¹³⁸；
無惡不作¹³⁹。
他們不為孤兒求告以得勝訴；
也不為窮人辨屈。
5:29 我必定因這些事懲罰他們！」耶和華說。
「我必定報復這樣的國¹⁴⁰！」
5:30 「猶大國中有可驚駭、可憎惡的事發生：
5:31 先知的預言是謊話。
祭司藉自己權柄施行¹⁴¹。我的百姓也喜愛這樣做。
但審判來臨時他們必不能幫助你。

預言耶路撒冷傾覆

6:1 「便雅憫人要逃命哪！
你們要逃出耶路撒冷¹⁴²！
在提哥亞吹號！
在伯哈基琳點火為訊¹⁴³！因為有災禍從北方蠢動；
它必帶來大毀滅¹⁴⁴。
6:2 我必除滅¹⁴⁵女兒錫安，
那纖巧無助的少女。
6:3 諸王的軍隊要來攻打。
他們要在城的週圍安營；

¹³⁷ 參番 1:9 「充滿詭詐」的用法。

¹³⁸ 原文這兩個字只見於本處；其意不詳。「肥胖光潤」或作「潤滑」。

¹³⁹ 原文作「他們越過」罪惡的限度。本句明顯地引用 22 節的「海浪不渡過神的界限」。

¹⁴⁰ 這些話像副歌一般重述了 5:9，可見罪孽必遭懲罰。

¹⁴¹ 這句有不同的解譯。原文作「他們藉他們的手來統治。」「手」可以作修詞式比喻為權力。代名詞「他們的」是指祭司自己或先知。所以原文也可翻譯為「祭司是跟從先知的指引來治理，」或作「祭司與先知共同治理。」但從本書的記載，先知並沒有行使管轄祭司的權柄，也沒有祭司治理百姓的權柄。所以原文可能是指「藉他們自己的手/能力/權力。」

¹⁴² 參耶 4:6。該節的百姓要離開郊野在耶路撒冷的堅城內求安。

¹⁴³ 原文 tiqu 作「吹號」和 bitqoa 「火訊」（提哥亞）同出於原文作「點起」的字根。

¹⁴⁴ 這節經文的情緒十分激動。作者用擬人法來表達他極之關心那必然發生的毀壞。

¹⁴⁵ 這是希伯來文預言性完成式動詞，表示雖未完成但卻等如已經完成。

各按所分派的地方盡行毀壞。

6:4 他們說，『準備攻擊¹⁴⁶她！
來吧！我們可以趁午時進攻！』
但後來卻說，『噢！非常不妙！
日已將過，晚影拖長了。

6:5 所以來吧！我們在夜間上去襲擊，
毀壞她所有的城堡。』

6:6 這些都是因為掌管萬有之主曾如此說：
「欣伐耶路撒冷週圍樹木，
築壘攻打那城。
這就是那該罰的城，
其中盡是欺壓。

6:7 井怎樣不斷湧出水來，
這城也照樣湧出惡行。
有強暴和毀滅的聲音到處迴響；
都是病患與受傷的人。

6:8 所以耶路撒冷啊，接受警告，
免得我在憎嫌中轉離你¹⁴⁷，
使你荒涼，
成爲無人居住之地。」

6:9 掌管萬有之主曾如此對我說，
「那些以色列剩下的民，
必被枝上被摘的葡萄。
你要像摘葡萄的人摘了又摘，
回手在枝子上再摘一次。」

6:10 我回答說，
「誰會聽我的說話和警告呢？
他們的耳朵盡皆閉塞以致不能聽見。
是的，耶和華的話，他們以爲逆耳，
他們完全不喜歡。

6:11 主啊，我如你一樣的被忿怒充滿，
實難再忍。」
主回答說，「那就發洩¹⁴⁸吧，
在街中的孩童和聚會的少年人身上發洩，
連夫帶妻，並年老的與年長的都包括在內。

6:12 他們的房屋、田地和妻子
都必轉歸別人。

¹⁴⁶ 原文作「分別戰爭為聖」；似引用早期以色列人戰前舉行的宗教儀式。

¹⁴⁷ 各諧音字（押韻字）：1 節的「提哥亞」bitqoa，3 節的「安營」taqu 和本節的「轉離」taqu 至此結束。

¹⁴⁸ 原文作「傾倒吧。」

因我要舒張我的能力¹⁴⁹攻擊這地的居民，」
這是主說的。

6:13 「因為他們從最不重要的到最重要的都一味地貪婪。
從先知到祭司都實行詭詐。

6:14 他們只是表面醫治我百姓所受的損傷。
他們說，『萬事都沒有問題了！』
其實萬事都有問題¹⁵⁰！

6:15 他們行羞恥的事，知道慚愧嗎？

不，他們毫不慚愧。

他們甚致不會臉紅。

因此，他們必像已死的人一樣死亡¹⁵¹。

我向他們討罪的時候，他們必致毀滅。」

這是主說的。

6:16 主對祂的民如此說：

「你們是站在十字路口。

所以要分辨你的前路。

尋問古舊可靠之路¹⁵²。

尋問可通得福之路便行在其間。

這樣，你們心裏必得安息。」

他們卻說，「我們不要行在其間。」

6:17 主說，

「我設立先知作守望的人來警告你們說：

『要留心聽號聲的警告。』」

他們卻說，「我們不聽。」

6:18 因此主說，

「列國啊，你們聽着！

注意並見證¹⁵³這百姓必遭遇的事。

6:19 地上的民啊，當聽：

『留心！我必使災禍臨到這百姓。

這就是他們惡謀所帶來的報應。

因為他們不聽從我的話，

而且拒絕我的律法。

6:20 從示巴出的乳香，

或是從遠方出的甘蔗，

來奉給我都不得喜悅。

¹⁴⁹ 原文作「伸手」。參申 34:12；詩 78:42；耶 16:21 各節的使用。

¹⁵⁰ 原文作「平安！平安！而沒有平安。」

¹⁵¹ 原文作「他們必倒在已倒下的人中。」

¹⁵² 原文作「古舊的路」是指古時耶和華指示的路（參申 32:7）。

¹⁵³ 原文作「會眾」。對現代英譯本幾本字作陰性單式名詞（代表全體，即証人）。Thompson 在 Jeremiah, p.259 有同樣見解。

你們的燔祭不蒙我悅納，
你們的平安祭我也不接受。」

6:21 所以，主如此說：

『我必使這百姓絆倒¹⁵⁴。

父母和子女都要一同墮毀。

鄰舍與朋友也都死亡。』

6:22 「主如此說：

『看哪！有一支軍隊來自北方。

有一強國被激動從地的遠方來到。

6:23 士兵們都拿弓和槍。

他們性情殘忍不施憐憫。

他們騎馬的聲音，

像海浪奔濤。

女兒錫安啊，他們列隊如上戰場的人要來攻擊你。』」

6:24 百姓大聲喊叫，「我們也曾聽聞他們的風聲。

嚇得六神無主¹⁵⁵。

痛苦將我們抓住。

疼痛彷彿臨產的婦人。

6:25 不要往田野去。

也不要上路。

因四圍有仇敵的刀劍在手。

他們到處施恐嚇。

6:26 我就說：

「我親愛的民啊¹⁵⁶，應當穿麻布，

滾在灰中。

要悲傷號哭，

如喪獨生子一樣。

因為滅命的軍隊隨時要來攻打我們。」

6:27 主對我說，

「我任你為試金者，

我的民如礪苗要受試煉。

你要觀察他們並評估他們的行為。」

6:28 我回答說，

「他們都是極頑梗的叛徒¹⁵⁷。

他們如銅或鐵一般剛硬。

¹⁵⁴ 原文作「我要將絆腳石放在這百姓前面。」根據上下文，這絆腳石就是來侵襲的軍隊。

¹⁵⁵ 原文作「我們的手發軟。」這本是一句比喻慣用語表示失去心力。（參考以西結書 21:12；撒母耳記下 4:1；撒加利亞書 3:16；尼希米記 6:9）

¹⁵⁶ 原文作「我民的女兒。」見 4:11 語解

¹⁵⁷ 原文作「叛徒中之叛徒。」

他們到處說謊話。
他們都行事腐敗。
6:29 審判的火已發旺。
但要除掉的渣滓太多¹⁵⁸。
提煉的過程已証實無效。
惡人並未除掉。
6:30 他們要被鑒定為『被棄的銀滓』。
因為主棄掉他們。」

假宗教、不道德的行為將引進審判

7:1 主對耶利米說：7:2 「站在主殿的門口，在那裏宣傳這信息：『聽啊，你們進這些門敬拜耶和華的一切猶大人¹⁵⁹。當聽主的話。7:3 掌管所有以色列的主神¹⁶⁰如此說：你們要改正生活方式做正事。你們若如此，我就容你們繼續在這地方居住。7:4 不要再依靠虛謊的信念說，「我們甚安穩！主的殿就在這裏！主的殿就在這裏！主的殿就在這裏¹⁶¹！」7:5 你們必須改正生活方式做正事。你們必須互相公平相待。7:6 不欺壓寄居的外邦人，以及孤兒寡婦。不可殺害地上無辜的人。不可效忠別的神。這樣只會給你帶來毀壞。7:7 你們若不再如此，我就容你們繼續在這地方居住，就是我古時所賜給你們列祖的地，直到永遠。

7:8 「『且看看你們！你們信靠不能救你的虛謊思想¹⁶²。7:9 你們偷盜、殺害、姦淫、起假誓。你們向巴力獻祭並效忠¹⁶³素不認識的別神。7:10 然後來到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我面前說，「我們甚安穩！」你們以為甚安穩便繼續行那些可憎的罪！7:11 你們以為這稱為我名下的殿是賊窩嗎？你們最好留心！你們的所作所為我都看見了！這是主說的。7:12 因此，你們且往示羅去，就是我先立為接受敬拜的居所。察看從前因這以色列民的罪惡，我向那地所行的如何¹⁶⁴。7:13 耶和華說，因你們行了這一切的事，而我也已三番四次警告你們。你們卻充耳不聞。呼喚你們悔改你們卻不聽從。7:14 所以，我要毀滅這稱為我名

¹⁵⁸ 原文作「風箱吹火，鉛被燒去。」古代提煉過程中，加鉛以除去銀的雜質。耶利米說鉛已被燒去，但雜質仍存。

¹⁵⁹ 是指那些從殿門進入站在外院中的人。

¹⁶⁰ 原文作「萬軍之和華，以色列的神。」參 2:19 的註釋。本稱號強調上天之主拖着不馴服的人天庭受審。

¹⁶¹ 原文作「主的殿，主的殿，主的殿就是這些（指建築物）。」三次重覆句在別的經文也是用來表達十分重視的觀念（賽 6:3; 耶 22:29; 結 21:27）。耶利米在此用三次重覆來諷刺人民以為耶路撒冷因為是聖殿的所在地便不可能被毀的錯誤觀念。他們以為聖殿有超然的魔法。士師時期（撒下 3:3）對約櫃也有相似的錯誤觀念；先知彌迦時期對聖殿及耶路撒冷城也是有相似的錯誤觀念；一些詩篇（尤其是 46:5）也是一樣。

¹⁶² 原文作「你們信靠謊言」見 4 節。

¹⁶³ 見 2:5 註解。

¹⁶⁴ 這是指主前 1050 年非利士人攻毀示羅的事件。在詩篇 78:60 亦有提及會幕和約櫃的所在不會阻止示羅的被毀。以色列人以為用約櫃是護身符，但事實卻不能防止戰敗及約櫃被擄（撒下 4:3,11,21-22）。

下、你們所倚靠的殿。我要毀滅我所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的地，像我從前毀滅示羅一樣。
7:15 我必將你們從我眼前趕出，正如從前趕出你們的親屬以色列人一樣¹⁶⁵。』」

7:16 主又對我說，「不要為這百姓祈禱。不要為他們呼求向我請願。不要求我拯救他們，因我不會應允你。7:17 他們在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上所行的，你看見嗎？7:18 孩子撿柴。父親用來燒火。婦女擰麵做餅獻給他們稱為天后¹⁶⁶的女神。他們又向別神澆奠祭。他們行這些事像是故意煩我。7:19 但是否只有我愁煩呢？」主說，「他們豈不是自尋煩惱以致羞辱嗎？7:20 所以，」主神說，「我必將我的怒火傾倒在這地¹⁶⁷。必傾在人和牲畜，並樹木和農作物上。定必如火燃燒，不能撲滅。」

7:21 主也對猶大人說，「萬軍的主以色列的神說，『你們不如將燔祭的肉再加上其他獻祭之物拿來吃吧¹⁶⁸！7:22 試想：當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地領出來的時候，我不單吩咐他們有關燔祭和其他獻祭的事。7:23 我也特別吩咐他們說：『聽從我。如果你們聽從我的話，我就作你們的神，你們也作我的子民。你們要照我吩咐的一切而活，凡事就會亨通。』7:24 但他們卻不聽從我，也不重視我。竟隨從自己的計謀和頑梗的惡心。他們不但長進而且退步¹⁶⁹。7:25 自從你們列祖出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今日，我屢次天天不斷地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那裏去。7:26 但你們的列祖¹⁷⁰卻不聽從也不重視我。他們變得頑梗¹⁷¹而且一代比一代奸惡。』」

7:27 然後主對我說，「當你將這一切的話告訴他們，他們必不聽從。當你呼喚他們，他們必不回應。7:28 因此要對他們說：『這就是不聽從主他們神的話不受糾正的國。忠信已不再存在。民也不再口稱忠信¹⁷²。7:29 因此，民啊你們要舉哀¹⁷³。要丟掉剪下的頭髮。在山頂唱哀歌。因為主決定丟棄惹他忿怒的世代¹⁷⁴。』」

¹⁶⁵ 原文作「以法連的後代。」然而，以法連在此（經常也是）是代表以色列北方的各族。

¹⁶⁶ 「天后」可能指米索不大美亞的女神亞斯他錄（或稱以斯他），是愛情和孕育之神。

¹⁶⁷ 原文作「這地。」根據上下文是指猶大及耶路撒冷各城邑而並非單指聖殿。

¹⁶⁸ 全部燔祭之物，包括肉類，都要在壇上焚燒（參利 1:6-9）。其他獻祭的肉，可供祭司和獻祭的人作食用（見利 7:16-18;32）。但猶大人只重獻祭卻不守律法，漠視了獻祭的意義，神便不悅納他們的獻祭。故此，他們不如拿獻給神的肉來給自己享用，猶如是自己獻祭給自己。

¹⁶⁹ 原文作「他們退後不向前。」

¹⁷⁰ 或作「前任者。」

¹⁷¹ 原文作「硬着頸項。」

¹⁷² 原文作「忠信消失，已從他們口中剪除」。「忠信」之需可見 5:1-3。

¹⁷³ 「舉哀」的風俗可見於彌 1:16; 伯 1:20。

¹⁷⁴ 原文作「他烈怒的世代」。

7:30 主說，「我丟棄他們是因為猶大人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他們將可憎之物設立在稱為我名下的殿中¹⁷⁵，污穢了這殿 7:31 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¹⁷⁶的敬拜處¹⁷⁷，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這是我從來沒有吩咐的，甚至從來沒有想過的¹⁷⁸。7:32 因此，要留心！」主說。「日子將到，這地方人不再稱為陀斐特和欣嫩子谷。反倒稱為殺戮谷，而且要在陀斐特葬埋屍首甚至無處可葬。7:33 然後這百姓的屍體被棄在地，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沒有生還的人闖趕。7:34 我必使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上，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都止息，因為全地必成為廢墟。」

8:1 耶和華說，「到那時，人必將猶大諸王的骸骨和它首領的骸骨、祭司的骸骨、先知的骸骨並耶路撒冷居民的骸骨，都從墳墓中掘出來，8:2 骸骨被拋散暴露在日頭、月亮和天上眾星¹⁷⁹之下。這就是他們從前所景仰、所事奉、所效忠¹⁸⁰、所求問、所敬拜的事物。這些骸骨不再被收殮葬埋。牠們必像使地肥沃的糞土。8:3 但是我必留下一些這惡民生還並且放逐他們到各地方去。但無論生還者在那裏生活，他們卻寧可揀死不揀生。」這是萬軍之主說的。

故意違背 神的旨意必引至滅亡

8:4 主對我說，

「對他們說，

『主說，人跌倒不站起來嗎？

¹⁷⁵ 比較王下 21:3,5,7; 23:4,6; 結 8:3,5,10-12,16。瑪拿西 Manaseeh 在殿中築壇，設偶像玷污了聖殿。約西亞清除了這些偶像的祭祀。但耶利米和以西結明顯地指出，在約西亞死後不久，這些都恢復原狀。這是猶大犯罪和懲罰的主因（見 19:5; 32:24-35）

¹⁷⁶ 「陀斐特」本字常是人工的「爐灶」（阿拉伯語和「羞恥」一字的母音的連用。猶大聖禮認為這是極其羞恥的行動，違背律法（見利 18:21; 20:2-6））。惡王阿哈斯和瑪拿西的時代常將孩童獻為祭的陋習（王下 16:3; 21:6; 耶 32:25）。

¹⁷⁷ 原文作「高處/邱壇」。這些是露天的敬拜場所一般是在山丘上或有樹木的高處。這些「高處」通常用作偶像敬拜，備有祭壇香壇及異教的敬拜事物，如所敬奉神祀的木柱石柱。以色列人受命毀去這些迦南人的敬拜場所（民 33:52），但他們沒有做到；卻用這些「高處」敬拜耶和華，又在禮儀中加上偶像敬拜的儀式和物件（王上 12:31,32; 14:23）。先知們特別反對這種地方和混合形式（何 10:8; 摩 7:9），並在其上常常舉行的偶像祭祀（耶 7:31; 19:5; 32:35）。

¹⁷⁸ 原文作「從來沒有進入我心」。

¹⁷⁹ 原文作「天上萬象」。

¹⁸⁰ 原文作「跟從」。本成語在申命記和立約的文義下常見，指對神自己並對他的約或誠命的忠誠（王上 14:8; 代下 34:31），並以「道路」為喻（申 11:28; 28:14）。「跟從」其他的神就是「離棄」這「道路」和忠誠（即「離棄」或「忘記」神，士 2:12; 何 2:13），而去「跟從」異邦的宗教和風俗（王下 17:15）。

「跟從」神和「跟從」別神的典型例子在王上 18:18, 21；當時以利亞諷刺百姓「猶豫不決」耶和華或巴力是真神。本成語常連用於「事奉敬拜」某某神祀或事物（見耶 8:2; 11:10; 13:10; 16:11; 25:6; 35:15）。

人走錯路不轉回來嗎？

8:5 那這耶路撒冷的民，
為何恆久背道呢？
他們守定錯誤的信念¹⁸¹，
不肯回頭向我。

8:6 我曾留心聽他們，
但他們不說正直的話。
無人因行惡有悔意。
無人說，「我做錯了！」
人人偏奔己路，
如馬直闖戰場。

8:7 空中的鸛鳥知道來去的定期。
斑鳩、燕子與白鶴也認識¹⁸² 遷徙的時令。
但我的百姓卻不留意，
我，上主，對他們的要求。

8:8 你們怎能說，「我們有智慧！
主的律法在我們這裏？」
其實是，教道的人以自己的寫作，
曲解了律法的真意¹⁸³。

8:9 你們的智慧人必致羞愧。
因他們棄掉耶和華的話，
當受審判時必啞口無言¹⁸⁴。
他們那有甚麼智慧呢？

8:10¹⁸⁵ 所以我必將他們的妻子交給別人，
並將他們的田地給新主。
因為他們從最不重要到至重要的都一味地貪得不義之財。
從先知到祭司都實行詭詐。

8:11 他們表面地醫治¹⁸⁶ 我珍惜之民的損傷。
他們說，「萬事皆妥¹⁸⁷！」

¹⁸¹ 或作「守定對假神的效忠。」原文作「欺騙/ 詭詐」；「錯誤的信念」及「效忠假神」皆合本句文義。

¹⁸² 原文作「守」。不會思想的季候鳥服從自然律，以色列卻不順服耶和華的律法。

¹⁸³ 原文作「文士說謊之筆使之變為謊言」。

¹⁸⁴ 原文作「陷住」。本節的文法是「預言性的完成式」prophetic perfects，未來之事有如已經完成。

¹⁸⁵ 本段（8:10-12）可參 6:12-15。耶利米對百姓的話在本書中常常重複。見耶 36:4; 36:28 為例。

¹⁸⁶ 原文作「輕忽醫治」。

¹⁸⁷ 原文作「平安！平安！」而沒有平安。

其實一切都不妥！

8:12 他們行這些可憎的事知道慚愧嗎？

不，他們毫不慚愧！

甚至不會臉紅！

因此他們必像已死的人死亡¹⁸⁸。

我懲罰的時候，他們必致毀滅，

這是主說的。

8:13 我必拿走他們的收成¹⁸⁹，主說。

葡萄樹上必沒有葡萄。

無花果樹上必沒有果子。

甚至他們樹上的葉子也必枯乾。

我所賜給他們的收成，必被拿走¹⁹⁰。」」

耶利米為將臨的滅亡哀慟

8:14 百姓說，

「我們為何靜坐不動呢？

讓我們在堅固城內聚集。

至少讓我們戰死在那裏，

既然耶和華我們的神判定我們要死。

他已判定我們要喝審判的¹⁹¹毒水，

都因我們得罪了祂。

8:15 我們指望幸運，

卻得不着一點好處。

指望得因苦中稍得喘息，

所得的是驚懼。

8:16 但城已聽見敵人的馬嘖鼻氣的聲音，

他們壯馬的嘶聲，使全地震動驚惶。

他們來要吞滅這地和其上所有的！

他們來要毀滅這城與其中的全部居民。」

8:17 主說，「實在是的！

我正打發敵人來攻擊你們，

猶如不服法術¹⁹²的毒蛇，

必咬你們致死。」

8:18 我就說，

「我的憂傷無法醫治！

¹⁸⁸ 原文作「倒在倒下去的人中」。

¹⁸⁹ 或作「我必全然毀滅他們」。本譯本認為「他們」指「收成」。

¹⁹⁰ 本句意義不清楚。另一譯法是：「他們破（除）了我給他們的律法」。

¹⁹¹ 原文無「審判的」字樣；加入以指出「毒水」不是真正的「毒水」，而是喻意神籍敵手施行的「審判」（16節）。

¹⁹² 或作「作法也趕不去的」。

我病在心裏。

8:19 是我聽見百姓¹⁹³的哀聲從地之四方¹⁹⁴而來。

他們喊說：「主不再在錫安嗎？

錫安的神聖之王不再在其中嗎？」

主卻回答說，

『他們為甚麼以雕刻的偶像和外邦虛無的神，
惹我發怒呢¹⁹⁵？』

8:20 他們喊叫說，『秋收已過，

夏令已完¹⁹⁶，

我們還未得救。』

8:21 因我百姓¹⁹⁷的毀傷，我的心也受了毀傷。

我朝夕哀痛。

悲哀漫過我身¹⁹⁸。

8:22 基列仍有藥膏¹⁹⁹！

那裏仍有醫生呢！

我百姓為何不得痊愈呢²⁰⁰？

9:1〔8:23〕²⁰¹但願我的頭為滿水的水井²⁰²，

我的眼為淚的噴泉，

我好為我的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

9:2〔9:1〕惟願在曠野有給我如疲倦的旅客住宿之處，

使我可以離開我的民出去。

因他們都不忠於神，

是一群對祂不忠的人。

¹⁹³ 原文作「百姓的女兒」。

¹⁹⁴ 指波及面的寬闊。

¹⁹⁵ 百姓的哀聲和神的插話反應出上章同樣的見解。百姓誤信神與他們同在不論行為如何。神的回應是他們的行為已使他到忍無可忍的地步。參 7:4; 7:30。

¹⁹⁶ 本句似是「歲月匆匆」的成語。百姓似在埋怨神沒有照常如期的拯救。相仿的基於表面性悔改的錯覺可參何 6:1-3（見 6:4-6 耶和華回應的註解）。

¹⁹⁷ 見 8:19 註解。

¹⁹⁸ 原文作「我穿上黑衣（喪服）行走」即「悲哀抓住了我」。

¹⁹⁹ 指埃及和巴勒斯坦的樹脂，可作藥用（見耶 46:11）。

²⁰⁰ 先知以本喻述出仍有醫治屬靈疾病的方法---悔改，服從律法，單單效忠於神；仍有人為他們敷藥（如先知自己）。

²⁰¹ 從 9:1 開始至 9:26 節，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節數不一，英 9:1 是希 8:23，英 9:2 是希 9:1。至 10:1 節兩本節數重合。

²⁰² 原文作「但願我的頭是水」。

主為無可避免的審判憂傷

9:3 主說，「這民好像引弓待發的士兵。

他們的舌頭經常預備發射出謊話。

他們的勢力在地上增長，

但不是依靠誠實；

乃是惡上加惡，

並不注意我²⁰³。

9:4 你們各人當謹防鄰舍。

不可信靠親屬。

因為各人都盡行欺騙。

鄰舍都互相讒謗。

9:5 朋友間互相欺騙，

無人說真話。

百姓都學習說謊²⁰⁴。

他們作錯事卻不能悔改。

9:6 他們不斷地行殘暴，

又不斷地行詭詐。

他們不肯以我為念。」

這是主說的。

9:7 所以萬軍之主²⁰⁵如此說，

「我現在要將他們熬煉於患難之火²⁰⁶。

我所愛的百姓²⁰⁷因邪惡使我別無他法。

我還可以怎樣做呢？

9:8 他們的舌頭如毒箭。

經常說詭詐。

人與鄰舍間口說友善話，

但心卻彼此謀害。

9:9 我必定因這些事懲罰他們！」主說，

「必定以苦難給這樣的國²⁰⁸。」

應為將臨的審判舉哀

9:10 我說，

「我要為山嶺的草原哭泣悲哀。

²⁰³ 或作「不承認/知道我」。「知道」在希伯來文不僅是頭腦的知識，也包括情感和甘心。見代上 28:9; 賽 29:21; 箴 3:6。

²⁰⁴ 原文作「欺騙，每個都欺騙。」本句可能引用創 27:36，以雅各名字的發音為相關意。

²⁰⁵ 參 2:19 註解。

²⁰⁶ 原文作「我必煉淨他們」。

²⁰⁷ 原文作「我百姓的女兒」。

²⁰⁸ 本句有疊句（副歌），常見於猶大的罪項後。

為曠野的草場揚聲哀號。
因為都已乾焦甚至無人經過。
不再聽見牲畜鳴叫；
甚至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都已逃去。」

9:11 主說，

「我必使耶路撒冷變為廢墟。
成為野狗的住處。
也必使猶大的城邑變為荒場
以至無人居住。」

9:12 我說，

「誰是智慧人可以明白這事？
有誰從耶和華的話可以解釋？
遍地為何變為廢墟？
為何乾焦好像無人經過的曠野？」

9:13 主說，「因為這百姓拒受我給他們的律法。他們不順從我也不依從²⁰⁹那些律法。

9:14 反倒隨從自己頑梗的心。照他們列祖所教訓的效忠眾²¹⁰巴力。9:15 所以聽我一萬軍之主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將患難的苦餅給這百姓吃，又將審判的毒水給他們喝²¹¹。

9:16 我要把他們分散在他們和他們列祖都素不認識的列邦。我也要使刀劍追殺他們，直到我消滅他們²¹²。』」

9:17 萬軍之主²¹³叫我如此告訴祂的民，「你們注意我所說的話。

將善唱哀歌的²¹⁴婦女召來，
召集最有技巧的婦女來。」

9:18 我又說，「是的，叫她們速來為我們唱哀歌。

讓她們大聲哀號直至我們眼淚如泉湧，
眼皮被水淹沒。

9:19 因為哀聲很快傳到錫安。

他們必哀叫說，『我們全然敗落了！

我們完全慚愧！

我們的房屋已被拆，
我們必要離開本地。』」

9:20 我說，

「哀叫的婦女們哪，現在你們當聽主的話²¹⁵。
開耳領受祂口中的言語。

²⁰⁹ 原文作「行出」。

²¹⁰ 見 8:2 註解。

²¹¹ 原文作「我要餵這些人茵陳，使他們喝毒水。」

²¹² 他必消滅他們，但不是完全。見耶 5:18; 30:11; 46:28。

²¹³ 見 2:19 註解。

²¹⁴ 原文作「哭喪婦人」；有職業性的含意。

²¹⁵ 文義中的「主的話」是哀歌中的詞句；聽後要導子女鄰舍。

教導你們的兒女唱這哀歌，
各人教導鄰舍唱這哀歌。
9:21 『死亡已從我們的窗戶爬入²¹⁶，
已進了我們的堅固房屋；
帶走了我們在街上玩耍的孩童；
又在市集帶走了我們的少年人。』

9:22 告訴你們的女兒及鄰舍說，
『主如此說，
「人的屍首必到處倒臥像糞土散佈遍野。
又像收割的人遺落的禾稼，
卻無人收取。」』

9:23²¹⁷ 主如此說，
「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
有能者不要因他的能力誇口²¹⁸。
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

9:24 如果人要誇口，他們要如此誇口：
他們應為明白及認識我而誇口。
他們應為認識及明白
我，上主，在世上施行信實，公義，及公平，
而且我期望我的民也如此行。」
這是主說的。

9:25 主說：「看哪²¹⁹！日子將到我要懲罰一切只是肉身受過割禮的人。9:26 就是我要懲罰埃及人、猶大人、以東人、亞捫人、摩押人和一切住在曠野剃太陽穴周圍頭髮的人。因為這些國的人都沒有真正受討神喜悅的割禮²²⁰。再者，以色列人這些人的心中也沒有人受過割禮。」

唯有主，非偶像，配受敬拜

10:1 以色列民啊，要聽耶和華對你們所說的話。

10:2 主說，
「你們不要效法列國的信仰習俗²²¹。

²¹⁶ 「死亡」本處人性化。有的認為這哀歌引喻米索不大米亞的神話。神話中的拉馬士都 Lamastu 鬼魔爬入窗內殺死小童嬰孩。

²¹⁷ 在耶利米書編輯的過程中，先知講道章和耶和華對他的說話的章節編排不一定明朗（見耶 36:4; 32 為例）。本章的 23-26 節可能是作 12 節的問題的進一步解釋。

²¹⁸ 原文作「強者不要誇強」。

²¹⁹ 或作「看好了！」

²²⁰ 本句將肉體表面的割禮與對神和立約的委身作為對照。這些國家的人是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以色列人視割禮為風俗和宗教儀式，對約的順從和對神的委身的割禮所代表的真義，完全忽略。

²²¹ 原文作「道路」。參耶 12:16 及賽 2:6。

不要因為列國見天象²²²的驚惶而驚惶。

10:3 因為這些人信仰²²³是不中用的。

他們在樹林中用斧子砍伐一棵樹，

匠人用工具造成偶像²²⁴。

10:4 他用金銀塗蓋妝飾它。

用釘子和錘子釘穩它，

使它不跌倒。

10:5 這類偶像好像胡瓜田的稻草人，

它們不能說話，

不能行走，必須有人抬着。

不要怕它們，

因它們不能傷害你們。

它們亦無能力幫助你們²²⁵。」

10:6 我說，

「主啊，沒有人能與你相比。

你是偉大的，

你的大能人人皆知！

10:7 萬國的王啊，

人人都當敬畏²²⁶你。

因為你是值得²²⁷敬畏的。

因為無論在列國的智慧人或是君王中，

也無一人像你。

10:8 列國的民盡都是笨拙愚昧。

木頭偶像的指示是不中用的²²⁸！

10:9 有銀子打成片，來自他施，

有烏法²²⁹來的金子，是靠木匠和金匠的手工，

²²² 原文作「天上的事」otot。指不尋常的變動，如日蝕，流星，隕石等；也可指太陽月亮行星季候性的移位（創 1:14）。亞述人和巴比倫人敬拜日月星辰，認為這些天體掌控人生。

²²³ 原文作「定規」。BD350 認為是異教國家的風俗習慣。

²²⁴ 本段充滿諷刺。開始時以異教人士如一陳輕烟，以單式描述；後略去「偶像」主詞，以示憎嫌恐怖。最後兩行的原文是「（它是）樹林中歌下的一棵樹，匠人用斧子的手工」。

²²⁵ 原文作「他們裏面也不能行好」。

²²⁶ 原文作「誰不當敬畏你呢？」

²²⁷ 原文作「合宜」。

²²⁸ 原文作「虛幻（偶像）的指示是木」；意義不明朗。許多建議修訂本句以作解釋；若干例子可參 Thompson, Jeremiah, pp323-24。不過本句的「是木」可能是肯定性的筆法，如詩 109:4「我是（專心）禱告」和詩 120:7「我是（願）和睦」。

來包裹那些偶像。
又有巧匠的²³⁰手工，
替它們穿上藍色和紫色料的衣服。
10:10 惟主是真 神。
祂是活 神也是永遠的王。
他一發怒大地都震動。
沒有一國能擔當得起祂的憤怒。
10:11 (你們以色列民要對其他國如此說：
『這些神沒有創造天地。
所以它們必從地上天下消滅²³¹。』)
10:12 主是那位用能力創造大地的。
祂用智慧建立世界；
用聰明鋪張穹蒼。
10:13 當祂發聲，
天上海洋激動。
他使雲霧從地極上騰。
他造電隨雨而閃。
從他府庫放出風來。
10:14 所有拜偶像的人都顯出是愚笨無知。
各金匠都因自己雕刻的偶像羞愧。
因他所鑄的偶像是虛假的；
其中並無氣息。
10:15 它們都是無用的，
是令人發笑的²³²對象。
到懲罰它們的時候，必被除滅。
10:16 主，雅各後裔的產業²³³，

²²⁹ 「烏法」Uphaz，實址不詳。本名亦見於但 10:5。許多學者循敘利亞本及亞蘭本改為「俄斐」。「俄斐」Ophir 以黃金稱著（王上 9:28; 伯 28:16）。

²³⁰ 「巧匠」與原文譯作「智慧人」（7 節）一字相同。本句諷刺「巧匠」（藝人）有精工而無智慧。

²³¹ 本節是耶利米書惟一用亞蘭文寫成的句子。學者們為此多有爭議。許多認為是放逐期後的文士的編入句。但 R.E. Clendenen, “Discourse Jeremiah, 1:324-25, 334-35 詳論本段不僅是原句，更是神與偶像對照(2-16)的中心與高潮。Holladay 認為本段是精雕的對仗句。10 節的「活着」和「永遠」的耶和華並 12 節的創造天地，比「天上」對「天下」，「地」對「來自於地」。亞蘭文的「沒有創造」laabadu 與「必消滅」也是諧音字。本句是耶利米諷刺偶像敬拜的愚蠢，文體和詩體的高峰。

²³² 或作「諷刺」。

卻不像它們。
祂是那造萬有的。
以色列民是他稱為自己的產業。
萬軍之主²³⁴是他的名。」

耶利米為即將受審判的百姓哀傷禱告

10:17 受圍困的耶路撒冷人²³⁵哪，
當收拾你的財物，
離開本地。
10:18 因為主說，「現在，我必將此地的居民扔出去，
又必加害在他們身上，
使他們十分難受²³⁶。」
10:19 我大叫²³⁷說，
「我們有禍了²³⁸！
我們的傷害極重！
我們會以為，
『這只是小病。
我們可以忍受²³⁹。』
10:20 但我們的帳棚已毀壞，
拉緊帳棚的繩索已折斷。
我們的兒女已離去不返²⁴⁰。
無生存者支搭我們的帳棚，
無人掛起幔子。

²³³ 原文作「雅各的份」，即指「神」。本詞的背景出自分迦南地給眾支派的，利未的「份」是耶和華。其他支派靠地的供應嗎哪，利未支派靠神的供應而活。（籍奉獻）。2:6 節可參詩 16:5，22-23 節可參哀 3:24。

²³⁴ 見 2:19 註解。

²³⁵ 原本處作第三身陰性；將耶路撒冷人性化為一女子。

²³⁶ 或作「感受得到」。原文作「尋到」；希臘本及拉丁本作「被擒」。G.R. Driver (“Linguistic and Textual Problems: Jeremiah,” JQR 28 (1937/38):107) 認為是「被擠出」。本譯本認為「尋到」有「體驗/感受」的語氣。

²³⁷ 19-25 節的「我」（發言人）不大清楚。19-20 節以是人性化的耶路撒冷發言；21-22 節應是耶利米。大多數學者認為全段是耶利米說。詳論可參 W. McKaue, Jeremiah, 1:230-35。

²³⁸ 原文作「由於我的傷，我有禍（完）了」。「有禍」在多處上下文中有「無助」和「註定」的語氣（撒 4:7,8；賽 6:5）。見 4:13。

²³⁹ 本句指的是假先知勉勵百姓一的厄運是暫時的，很快就會好轉（參 6:14; 8:11）。

²⁴⁰ 本句指百姓的放逐；可能是主前 605 年，主前 597 年，更可能是主前 588 年間的被擄；因「帳幕」（城）被摧毀。本節的荒涼和毀滅可與賽 54:2-3 比對。

10:21 因為首領²⁴¹們愚笨。
沒有求問主²⁴²。
所以行事沒有智慧，
他們帶領的民²⁴³也都分散了。

10:22 聽啊！
訊息來了。
聽到的隆隆響聲正是從北方出來的龐大軍隊。
來使猶大城邑變為廢墟，
成為野狗的住處。

10:23 主啊，我們曉得人是身不由己²⁴⁴。
他們沒有能力決定他們的際遇²⁴⁵。

10:24 主啊，求你從寬懲治我們。
不要在你的怒中懲治我，
否則會使我幾乎歸於無有²⁴⁶。

10:25 願你將忿怒傾在不承認²⁴⁷你的列國中。
傾在不敬拜你的各族²⁴⁸上。
因為他們毀了²⁴⁹雅各的民。
他們將民完全滅絕了²⁵⁰，
把他們的住處變為荒場。

²⁴¹ 原文作「牧人」。

²⁴² 「求問主」通常是籍先知「求問」神的指示。見出 18:15；撒上 9:9；王上 22:8；也包括「求問」律法。

²⁴³ 原文作「羊群」。聖經常以首領為「牧人」，百姓為「羊群」。結 34 對此喻有深入的發展。

²⁴⁴ 原文作「（人的）道路不由自己」。有「命運」「終局」的含義。原文的「道路」可參該 1:5，賽 40:27，詩 49:13。「由/管理」可參詩 3:8。

²⁴⁵ 原文作「人的行走和腳步不由自己」。

²⁴⁶ 原文無「幾乎」；但多數譯本添此。

²⁴⁷ 原文作「知道」；見 9:3 註解。

²⁴⁸ 原文作「求告你名的」；本成語指「禱告」（主要）及「敬拜」。見王上 18:24-26 及詩 116:13,17。本處的「求告你名」與「承認你」是平行句。「名」在舊約的使用中等於本身；反映人的性格（創 27:36；撒上 25:25）。「名」也是「名聲」（創 11:4；撒下 8:13）提到人的「名」就代表某人或執行他的「權柄」（撒上 25:9；王上 21:8）。稱為「名」下的就是所屬之意（撒下 12:28）。

²⁴⁹ 原文作「吞」。

²⁵⁰ 或作「幾乎滅絕了」。本處是誇大式。見 4:27；5:10,18 等節。神和耶利米却指出他們必不完全消滅。

百姓違背與 神所立的約

11:1 主對耶利米說：11:2 「當聽我與以色列所立之約²⁵¹，並告訴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11:3 告訴他們主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凡不聽從這約之話的人必受咒詛。11:4 這些話是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地領出來，脫離那如煉鐵爐的地方所吩咐他們的。當時我對他們說，「你們當服從我並要履行約中的話，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去行，這樣，你們就作我的子民，我也作你們的神²⁵²。11:5 我便遵守我向你們列祖所應所起的誓，給他們流奶與蜜之地²⁵³。」就是你們現今的居所』」我就回答說，「主啊！就如此吧，阿們²⁵⁴！」

11:6 主對我說，「你要在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市上，宣告這一切話：『你們當聽從遵行這約的話！11:7 因為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地領出來的那日，直到今日，都不斷地²⁵⁵切切告誡他們要聽從我的話！11:8 但他們卻不聽從也不看重我！人人都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去行。所以我使這約中一切警誡懲罰的話臨到他們身上。我如此行是因為他們不遵守約中我吩咐他們當行的去行。』」

11:9 主對我說，「在猶大人和耶路撒冷居民中有同謀背叛我的事。11:10 他們轉去效法他們的先祖不肯聽我的話。他們也效忠²⁵⁶別的神，敬拜他們。以色列家和猶大家都背了我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11:11 所以，我，耶和華如此說：『我將要把他們不能逃脫的災禍臨到他們！當他們向我哀求時，我卻不聽。11:12 那時，猶大城邑的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便要

²⁵¹ 「約」本處或作「協定」。希伯來文的「約」可作：(1)「平等條約」。立約雙方達成協議，又向所奉之神明立誓遵守（創 31:44-54）。(2)「藩屬之約」。藩屬國有自主權，得君主國的保護，但要效忠進貢。(3)「詔賜之約」。君王的冊封。一般認為摩西的約屬於第二類。這類「藩屬之約」通常有以下的部份：(1)「序」；引出君王的身份（出 20:2 上；申 1:1-4）；(2) 歷史性介紹這位君王，從他過去的恩惠延及繼續效忠的動機（出 20:2 下；申 1:5-4:43）；(3) 綱要性的絕對和無條件的效忠（出 20:3-8；申 5:1-11;32）；(4) 詳列君臣的關係，並藩屬國之間的關係（出 20:22-23;33;申 12:1-26:15）；(5) 藩屬國不忠的咒詛和忠信的祝福（利 26;申 27-28）；(6) 呼出立約的証人（申 30:19;31:28 以「天地」為証人）。一般認為先知們的警告都出自背約的咒詛。有關聖經中之約與近東邦國協定的關係可參 NIV 研讀聖經第 19 頁。

²⁵² 本段指摩西在西奈山設立的律法（入摩押平原時重申）。「約中的話」特指十誡（出 34:28），和其他的規條（申 28:69;29:8）。本段的格式與申 29:9-14 相似；而申命記又與古代近東立約的結構和功能相仿。這些條約下的大君王通常提醒屬國自己的恩德，勸誡他們守責（條約中的細則），主要是絕對的忠誠，然後答應他們守約的未來的益處（祝福），違約的咒詛。不服從的警告經常是毀滅和放逐。立約的証人會被傳召指証君王的好處和藩屬國的不忠。屬國背約的實情指出後，要悔改或接受後果。這就是耶 11:1-9 的背景。耶利米身為大君王的使者，控告父親和兒子一併違約。

²⁵³ 即「肥沃的土地和佳美的草原。」

²⁵⁴ 「阿們」Amen（同意）。本字見於申 27 每句咒詛之後，表示百姓同意違約後的刑罰。

²⁵⁵ 或作「一次又一次」（三番四次）。

²⁵⁶ 見 2:5 註解。

去哀求他們所供奉的神。只是當他們遭難的時候那些神卻無法拯救他們。**11:13** 無論猶大之神的數目多如城的數目²⁵⁷，及耶路撒冷民為那可耻的神，巴力，所築的壇如同街道那麼多，此事必然發生。**11:14** 所以，耶利米，不要為這百姓祈禱，不要為這百姓呼喊哀求。不要我拯救他們²⁵⁸。當災害要攻打他們的時候，我必不應允他們的求助。」

11:15 耶和華對猶大的百姓說：「我所愛之民啊，你們眾人多行邪惡。你們一面行詭詐一面為樂²⁵⁹，你們豈可以進入我的殿呢？難道你們的詭詐能用獻祭抵消²⁶⁰。」

11:16 從前我，耶和華，曾稱你為發旺的橄欖樹，結美好果子的。但我卻要點起熊熊之火燃燒你們。如此你們所有枝子都變作一無是處。

11:17 因為雖然我，萬軍之耶和華²⁶¹，栽種你們在這地上，現在要下旨降禍於你。因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行惡，向巴力燒香而惹我發怒。」

殺害耶利米的陰謀被揭露及耶利米訴冤

11:18 耶和華指示我，我就知道。祂就將他們所行的給我指明。
11:19 之前我像柔順的羊羔要被牽到宰殺之地。我不知道他們設計殺害我。我不知道他們說：「讓我們把樹連果子²⁶²都毀滅吧！將耶利米從活人之地剪除，使他的名不再被記念。」
11:20 因此我對耶和華說，「萬軍之耶和華²⁶³啊，你是公義的判官！你察驗人肺腑心腸²⁶⁴。」

²⁵⁷ 見耶 2:28。

²⁵⁸ 同樣的吩咐見於耶 7:16。

²⁵⁹ 原文作「當你（行）惡你就歡樂」。本句有不同的譯法；但主要是猶大行了惡而耶和華拒絕他們表面性的取悅，籍禮儀而不改變行為的方式。參耶 7:9-11。

²⁶⁰ 原文作「他們在你們之上將聖肉傳出去。」；句意不詳。希臘本譯作「難道甘心祭（拉丁本作「脂油」）和聖肉可以除去你們的惡行？」

²⁶¹ 見 2:19 註解。

²⁶² 原文作「餅」，指可食用之物。

²⁶³ 見 2:19 註解。

²⁶⁴ 原文作「萬軍之耶和華，公正的審判官，察驗人腎人心者。」

我願你將他們的作為報應在他們身上，
我深信你必為我申冤。」

11:21 然後耶和華告訴我有一些亞拿突人要尋索我的命。他們恐嚇地說，「不要再奉耶和華的名說預言免得我們殺你。」11:22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懲罰他們！他們的少年人必要戰死。他們的兒女必死於饑荒。11:23 我必要使那些恐嚇你的亞拿突人遭災禍。追討之年必臨到他們。沒有一人生還。」

12:1 耶和華啊，我向你申訴的時候你一向公平。

但我要與你說到公義的處分²⁶⁵。

惡人的道路²⁶⁶為何亨通呢？

大行詭詐的為何得安逸呢？

12:2 你栽培了他們在世上，他們也扎了根。

他們長大而且結果。

他們經常提及你，但他們卻一點都不關心你²⁶⁷。

12:3 但耶和華啊，你了解我。

你觀察我並察驗我的忠心²⁶⁸。

求你將那些惡人如將宰的羊拉出來，

規定殺戮他們的日子。

12:4 這地枯乾²⁶⁹，遍野的青草凋謝，要到幾時呢？

因其上居民的惡行，

牲畜和飛鳥都滅絕要到幾時呢？

因他們說，「神看不見我們的結局²⁷⁰。」

12:5 耶和華回答說，

「你若與人競步尚且覺累，

怎能與馬賽跑呢？

你若必要在安全及寬闊之地才能感到安穩，

怎能處身在約旦河邊的叢林呢²⁷¹？

12:6 其實連你弟兄，和你父家都出賣了你。

他們也在密謀除掉你²⁷²。

²⁶⁵ 原文作「審判」或「公平的事」；本處應是「公義的處分」。

²⁶⁶ 或作「一生」。

²⁶⁷ 原文作「你在他們口中，卻不在他們腎內（即心上）」

²⁶⁸ 原文作「你，耶和華，知道我。你看見我又測試我對你的心」。耶利米像是約伯的埋怨，神似乎對惡人的亨通一點都不注意，卻留心他的一言一動。事實應當相反，耶利米不應承受國民的苦難；享福的惡人當受懲罰。

²⁶⁹ 原文作「哀悼」，但字根有「枯乾」之意。（HAL7；及參何 4:3 用法）。

²⁷⁰ 本句可能是堅決的抗拒神在申 32:20 的說話，也是預定他們抗命之下教導所唱詩歌的歌詞。

²⁷¹ 約旦河兩岸叢生的灌木是獅子出沒之處，故認是危險地帶。見耶 49:14；50:44。耶和華似告訴耶利米情況是每況愈下。

所以雖然他們向你說好話²⁷³，
你也不要信他們。
12:7 「我必離棄我的國²⁷⁴，
撇棄我的子民²⁷⁵。
將我親愛的子民交在仇敵的手中。
12:8 我的子民如林中的獅子反撲向我。
他們吼聲攻擊我。
因此我待他們好像恨惡他們一樣²⁷⁶。
12:9 我的子民如有狩獵²⁷⁷的鷺鳥或如野狗攻擊我。
但他們週圍還有其他狩獵的鷺鳥。
任從各國如野獸聚集。任從牠們來吞滅屬於我的民。
12:10 許多外國的君王²⁷⁸要毀壞我為栽植我民之地²⁷⁹。
他們要踐踏我所選之地。
使我美好的地²⁸⁰變為荒涼的廢。
12:11 地都荒涼無用。
在我眼前成為枯乾²⁸¹。全地都變為無用。
但居民卻毫不關心²⁸²。

²⁷²其實耶利米在家族中也不見得安全。他們與亞實突 Anathoth 人同謀要殺害耶利米。「密謀」原文作「高聲喊叫」，是同謀者「同聲喊叫」追殺之意。

²⁷³原文作「好事」。

²⁷⁴原文作「家」。耶利米書以「家」代表「聖殿」（如 7:2,10），以色列國或猶大國（如 3:18,20），雅各的後裔（如 2:4）。本處的平行句指出應是猶大國。5-17 節的文法若是預言性的完成式，本段記載就連於巴比倫在主前 598/9 年入侵猶大的事件（王下 24:14）。認為是預言性完成的主要譯本只有 NIV 和 NCV（10 節開始）；故本譯本「必」（代表未來式）不十分確定（譯者按：參和合本的過去式「離了」），只是假設這是耶和華對先知怨言的部份答覆——邪惡的猶大人，和神用以刑罰他們的邪惡國家，卻必受刑罰。

²⁷⁵原文作「產業」。

²⁷⁶或作「故我又拒絕她」。「恨」有時用作「忽視」（「不愛」而非一般的「恨」意）。見創 29:31,33 及 Bullinger, Figure of Speech, p. 556。

²⁷⁷原文作「斑點狩獵」。「斑點」一字多有爭議，只見於本處。BDB840 連本字於士 5:30 的「染色的東西」；HAL936 連於同源字「野狗」Hayena。詳論可參 J.Barr, Comparative Philology and the Text of the Old Testament, pp.128-129, 153。

²⁷⁸原文作「許多牧人」。參 10:21 註解。

²⁷⁹原文作「葡萄園」；本句以「葡萄」喻意「子民」；以「葡萄園」喻「地」。本喻見於聖經數次；最為人知亦最詳盡的記在賽 5:1-7，亦見於耶 2:20。

²⁸⁰「地」原文作「分」。

²⁸¹見 12:4 註解。

12:12 滅命的軍隊²⁸³ 都前進，來到曠野中的丘陵。

因耶和華要用他們為刀²⁸⁴，
從地這邊直到地那邊盡行殺滅。
無人得安全²⁸⁵。

12:13 我的民種的是麥子，
但收的是荊棘²⁸⁶。
他們勞苦直至脫力，
卻毫無益處。
他們必大失所望，
因耶和華在烈怒中已把稼穡拿走。

12:14 「我，耶和華，有話要說，是關乎那些圍攻掠奪我給我的百姓所承受作為永遠產業之地的眾邪惡之國²⁸⁷。我說：『我要將那些國民從他們的地連根拔起，又要將猶大的民從他們中間釋放²⁸⁸出來。12:15 但當我把那些國拔出之後，我會轉回²⁸⁹慈悲憐憫他們。我必將各國的人帶回本國本土²⁹⁰。12:16 但他們必須殷勤學習我百姓的道²⁹¹。他們曾一度教我百姓指着巴力起誓。但那時，他們必須指着我的名起誓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假如他們如此行，就必建立包括在²⁹²我百姓中間。12:17 若有不聽的，我必完全拔出而且毀滅那國。這是耶和華說的。』」

²⁸² 原文作「無人於在心上」。本成語用法可參賽 42:25; 47:7。本句原文押韻且語意雙關：「荒涼」（3X）原文是 gememah，「他們要」（3X）原文是 samah。「他們要」的 sam 部份也是原文的「放」，表示他們要（放之於）荒涼，但無人「放」在心上。神所感受的憂傷和百姓的「不放在心上」也是強烈的對照。

²⁸³ 原文作「毀滅者」。

²⁸⁴ 本句的刀代表敵軍（賽 34:6*; 耶 47:6），耶和華用以懲罰他的敵人。賽 10:5 更為清楚地指明亞述是神用以刑罰不忠誠的以色列的「棍杖」。

²⁸⁵ 原文作「所有血肉（之軀）都無平安」。

²⁸⁶ 入侵的軍隊盡吃莊稼，吃不完的毀去。

²⁸⁷ 原文作「邪惡之鄰舍」。

²⁸⁸ 原文作「拔出」。與上句的「連根拔起」同字；但本句的「拔出」是「拯救」。

²⁸⁹ 「轉回」有「收回成命」之意。

²⁹⁰ 耶和華主管萬國，分配他們的國土。見申 2:5（以東），申 2:9（摩押），申 2:19（亞捫）。他應允復興以色列歸回本地（耶 32:27），也恢復摩押（耶 28:27）和亞捫（耶 49:6）。

²⁹¹ 或作「信仰習俗」。見 10:1。

²⁹² 原文作「建立」。但本句與賽 19:23-25 及亞 14:16-19 的理念平行；就是那些人民也要居住己地，在當地敬拜耶和華。來耶路撒冷守節。

腰帶的比喻

13:1 耶和華對我說，「你去買一條麻布褲²⁹³，不可放在水中²⁹⁴。」13:2 我就照着耶和華的話，買了褲穿上。13:3 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我說：13:4 「要帶着你所買的褲，就是你穿在身上的，立刻起來往比拉斯²⁹⁵去，將褲藏在那裏的磐石穴中。」13:5 我就去，照着耶和華所吩咐我的，將短褲藏在比拉斯。13:6 過了多日，耶和華對我說：「你立刻往比拉斯去，將我吩咐你藏在那裏的短褲取出來。」13:7 我就往比拉斯去，將短褲從我所藏的地方挖出來。見短褲已經變壞，毫無用處了。

13:8 耶和華就對我說：13:9 「我，耶和華，說，『我必照樣敗壞猶大和耶路撒冷以為驕傲的高位²⁹⁶。』13:10 這些惡民不肯聽我的話，按自己頑梗的心而行，效忠別神，事奉它們。

²⁹³ 原文作「腰布」；各英譯本有不同譯作：「束腰，腰環，腰布，布帶，腰帶」；以「腰布」最為近意。這是從腰及膝間的「短裙」（見 9 節），是今日的「短褲/內褲」。

「短褲」代表以色列；穿上是形容神和他子民貼的關係（見 11 節）。祭司的衣服既全以麻布做成（出 28; 結 44:17-18），本句的麻布可能象徵以色列蒙召的性質—聖潔和祭司的國度（出 19:5-6）。祭司的細麻布服飾帶來的殊榮（出 28:40），也代表以色列應和華榮耀和讚美的來源（11 節）。

²⁹⁴ 就是「洗也不要洗」。經文沒有解釋為何不要放在水中。可能的解釋是不停的穿着，甚至不洗。這可能表示耶和華與百姓的關係是延續性又不會溶解的。其他不浸水的理由是：（1）入水是腐爛的開始（假定是幼發拉底河的水使之腐爛；但短褲後藏在石縫中不在水中）；（2）浸水後使之較軟舒身；（3）指出短褲新購潔淨。不過經文不加解釋，故以上各論均無佐證；最可能的是不斷穿着不洗換之意。

²⁹⁵ 「比拉斯」Parath；本字是否地名，頗有異議；「比拉斯」即巴拉 Parah（書 18:23），今日的基拔-法拉 Khirbet Farah，離耶利米家鄉「亞拿突」Anathoth 約 10 公里（3.5 英里）的法拉泉旁（'ain Farah）。「巴拉」在他處通指幼發拉底河，但常冠有「河」字。往幼發拉底河的旅程約 1100 公里（700 英里），需要數月，故古今學者皆懷疑「巴拉」究是幼發拉底河或耶利米的確赴此旅程。許多認為「巴拉」是幼發拉底河的認為耶利米的舉動是喻意性，象徵以色列的放逐，或是亞述及巴比倫的腐敗影響。不過，與其他耶利米書（以賽亞書，以西結書亦然）的象徵所不同的是本處是給耶利米的信息而不是給百姓。接着耶利米書中其他的雙關語，「比拉斯」可能是「巴拉」一地，靠近耶利米的家鄉，而名之義與以後耶和華在 9-11 節給耶利米的解釋相連—亞述-巴比倫是猶大腐化之地（見 9-10 節註解）。與本論相反的可參 W. holladay, Jeremiah, 1:396 and W. McKane, Jeremiah, 1:285-292。

²⁹⁶ 許多譯本誤譯為：「我必敗壞以色列的驕傲」，就是藉放逐使以色列謙卑。但 BDB144-45 將本段放入「他們以為驕傲的」（榮華，上國，財富，軍力，輝煌的建築）之中。最接近的用法可見於亞 10:11（與埃及皇杖平用）；詩 47:4（與產業平行）；賽 14:11 及摩 8:7。本字在 11 節有更深的解釋，指他們的蒙召和特別的關係。

他們也必像這短褲變為無用。13:11 因為，我說，『短褲怎樣緊貼²⁹⁷人身，照樣，我也使以色列全家和猶大全家緊貼我。』我原要叫他們屬我為選民，使我得名聲，得頌讚，得榮耀。他們卻不肯聽。

13:12 「所以你要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各罈都要盛滿了酒²⁹⁸。」』他們會對你說，『你以為我們不知各罈都要盛滿酒嗎？』13:13 你就要對他們說，『耶和華說，「我必使這地的一切居民，就是坐大衛寶座的君王和祭司，與先知，並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都酩酊大醉²⁹⁹。13:14 我要使他們如酒瓶³⁰⁰彼此相碰，父與子也一樣。我必不可憐，不顧惜，不憐憫。無法可以阻止我滅絕他們。」』耶和華如此說。』」

13:15 我就對猶大的百姓說：「你們當聽並且留心。

不要驕傲。

因為耶和華已經說話了。

13:16 當將祂應得的榮耀歸給耶和華你們的神。

在祂未使災禍的黑暗³⁰¹來到之前。

在你們未如行人在昏暗山上絆跌之先。

在祂未使你們期待的救贖光明，變為放逐的死蔭³⁰²之先。

古今學者對「我必敗壞...以為驕傲的高位」一句的重要性頗有異議。有的認為本句指亞述和巴比倫腐敗性的影響；有的認為是指巴比倫放逐的威脅。F.B. Huey, *Jeremiah-Lamentations*, 144, 正確地指出巴比倫的放逐並無引至猶大的腐化。在耶利米的時代迦南地各種外邦風俗，從早年的巴力敬拜，至亞哈斯和瑪拿西引進的天象敬拜，已然普化民間。亞述籍與亞哈斯的政治同盟而帶來的腐化影響，可見於王下 16，亦可與結 23:14-21 的引喻比較。「短褲」是在離了耶利米身體後埋在石穴中才腐化。同樣地耶和華從以色列緊貼他身的榮耀地位（身份）將之毀壞。神籍「腐敗」的影響力毀壞以色列的「問題」可見於耶 4:10 註解；並參賽 63:17 和賽 6:10。

²⁹⁷ 本字強調人際的關係。例如夫妻之間（創 2:24；得 1:14；撒下 20:2；申 11:22）

²⁹⁸ 有的認為本句是耶 31:29 及結 18:2 所用的類似諺語。但本處可能與上句有關—酒罈應是為盛酒而用。以色列人本應成就神選召的心意，因為他們做不到而被審判。

²⁹⁹ 「酩酊大醉」原文是「盛滿昏沉」；原意無法簡單譯出。「昏沉」首先指首領們的「昏沉」若醉，而彼此衝突；但也可能指在神的震怒下而「六神無主」（耶 25:15-29, 賽 15-16）。「酒瓶」一字也似有相關意。百姓像「酒瓶」應是注滿了酒；他們是神的選民應使神得榮耀，卻腐敗了。故此，他們如「酒瓶」彼此撞而破碎（14 節）。這些意念—充滿昏沉混亂，和在神震怒下的捲縮—無法以一句譯出。

³⁰⁰ 「酒瓶」nebel 與「惡人」nabal 是諧音字，拼法相近。原文的「罈」（酒瓶）和「他們」（愚人）交替使用，有諷刺之意。

³⁰¹ 「耶和華日子的黑暗」就是審判的日子；可見於摩 5:18-20。「黑暗」連於「於逐」可見於賽 4:1-2。

13:17 但你們若不聽這警告，
我必因你們的驕傲，在暗地哭泣。
我必痛哭眼淚汪汪³⁰³，
因為你們，耶和華的羊群，將要被擄去。」
13:18 耶和華告訴我：
「告訴王和太后³⁰⁴，
『從你們的王座下來。
因為你們的華冠將要從你們的頭上拿去。
13:19 猶大南方的城門盡都關閉。
無人可進出。
猶大全被擄去，全被放逐³⁰⁵。』」
13:20 我就說，
「耶路撒冷啊，你們要舉目觀看從北方來的敵人³⁰⁶。
先前交托你看管的羣眾，如今在那裏呢？
你們所誇耀的『羊』如今在那裏呢？
13:21 當耶和華立你自己所交的盟友為統治者來轄制你，
那時你還有甚麼話說呢³⁰⁷？
痛苦要將你抓住像產難的婦人。
13:22 你可能自問，『這一切事為何臨到我呢？
為何把我的衣襟揭起，四肢暴露³⁰⁸，
待我如可恥的淫婦？』
這是因你的罪孽甚多。
13:23 但你們這慣於行惡的，
會行善的希望甚微。
古實人豈能改變膚色呢³⁰⁹？豹豈能除去斑點呢？
13:24 「耶和華說，

³⁰² 「死蔭」（深沉的黑暗）原文是 Salmawet。「死蔭」連可「耶和華的日子」可見於賽 60:2；珥 2:2；番 1:15。

³⁰³ 原文重複使用「眼淚」，指出耶利米為百姓的不肯悔改所必受的遭遇哀傷。

³⁰⁴ 「王和太后」一般認為是「約雅斤」Johoiachin 及其母，於主前 597 年一同被擄去巴比倫。見耶 22:26; 29:2; 王下 24:14-16。

³⁰⁵ 本句是文體常用的誇大性形容。即使在主前 587 年間猶大和耶路撒冷亦無「全」被放逐。

³⁰⁶ 本句可參耶 1:14-15; 4:6; 6:1,22; 10:22。

³⁰⁷ 本處引喻猶大不定的聯盟策略，先與亞述後與埃及，與巴比倫，又重與埃及。見王下 23:29-24:7 本盟策的慘痛後果。

³⁰⁸ 這是丈夫對待淫亂的妻子的舉動，意圖羞辱之。見何 2:3,10; 賽 47:4。

³⁰⁹ 「古實人」Cushites 是居住在埃及尼羅河上遊南區的黑人。希臘本字為「燒了的臉」。

『所以我必吹散你的民，
像曠野的風吹麥穗一樣³¹⁰。
13:25 這是你的命運，
是我定意給你的終局。
因為你忘記了我，
倚靠了虛假的神。
13:26 所以我要揭起你的衣襟，蒙在你臉上，
顯出你的羞恥如可恥的淫婦！
13:27 耶路撒冷之民啊，我已看到你淫蕩的敬拜，
你對別神的無恥的為娼，情慾的追求³¹¹。
我已看到你在田野的山上行可憎的敬拜³¹²。
你必遭毀滅之禍³¹³！
你不肯潔淨，還要到幾時呢？』」

旱災的哀嘆³¹⁴

14:1 耶和華論到乾旱之災³¹⁵的話臨到耶利米，說，
14:2 「猶大人哀悼。
各城的人都在衰微中。
眾人坐在地上以示悲哀。
耶路撒冷的哀聲上達到我這裏³¹⁶。
14:3 城中的貴冑打發家僕打水。
他們來到水池³¹⁷，卻找不到水；
就拿着空器皿回來。
失望慚愧，他們以手遮面。

³¹⁰ 可與耶 4:11-12 的引喻比較。

³¹¹ 原文作「你的淫蕩，你的嘶聲，你羞恥的妓業」。

³¹² 原文作「可憎的行動」。本詞幾乎通指偶像敬拜，或偶像本身。見申 29:17 及耶 4:1; 7:30; BDB 1055。

³¹³ 見耶 4:13,31; 6:4; 10:19 並 4:13 及 10:19 註解。

³¹⁴ 14:1-15:9 是辭令式風格；包括哀歌及回應。但與一般辭令的反問式不同（參代下 20:5-17，答案是肯定性的）。本處哀嘆的狀況出自神的口，不是百姓（14:1-6, 17-18）。先知吐出請願和信靠的話（14:7-9, 19:22），而耶和華以拯救和災禍的應許回應（14:20; 15:1-9）。在首次災禍的聖諭中，神吩咐耶利米不要為民祈求（14:11-12），而耶利米為百姓扯籬口（14:13）。神對此以假先知諭定之災為回應（14:14-16）。

³¹⁵ 「乾旱」是違背神所立之約的一項刑罰。見申 26:22-24; 利 26:18-20。

³¹⁶ 原文作「猶大哀悼，城門衰微，他們同在地上哀哭」。本句將猶大和眾城邑人性化。「城門」代表城邑（見賽 14:13）。

³¹⁷ 「水池」cistern 不同於水井，是自挖土坑塗以石灰作儲存雨水之用。乾旱已使水池之用水用盡。

14:4 他們憂傷因為地都乾裂。
因為無雨降在地上。
農人也憂傷亦以手遮面³¹⁸。
14:5 甚至田野的母鹿也撇棄剛生下的小鹿
因為無草。
14:6 野驢站在小崗上喘氣好像野狗。
他們眼目疲累因為要尋找食物，
但卻無處可尋。」
14:7 我便說，
「耶和華啊，我們的罪孽雖然作見證控告我們。
還求你為你名的緣故拯救。
無可否認，
我們本是多次離棄了你。
我們得罪了你。
14:8 你原是以以色列的盼望。
在患難時你拯救他們。
你為何像寄居³¹⁹在這地的呢？為何像旅客只住一宵呢？
14:9 你為何像無助³²⁰的人，
像不能救人的勇士³²¹呢？
你的確在我們中間，
我們是屬你的³²²。不要離棄我們。」
14:10 耶和華論這百姓如此說³²³：「他們確是喜愛偏行。
他們不能禁制離我而去的腳步。
所以我不悅納他們。
現今要想起他們的罪孽，
並懲罰他們的罪惡。」

³¹⁸ 原文作「遮頭」；本處是失望羞慚之意（耶 22:22）。

³¹⁹ 「寄居者」所住的不是自己的地方。他擁有一些因當地居民的善意而得的權益，但畢竟與當地的民不平等。地本是耶和華的地，卻成為寄居者的身份（利 25:23）。耶利米的埋怨是相當的大膽。

³²⁰ 「無助」在希伯來聖經只見於本處；一般譯作「驚訝」，「混淆」（BDB 187），不過在第七世紀的信件某處，用法只能是「無助」。（W. Holladay, Jeremiah 1:433）

³²¹ 撒拉 17:51 用與本處平行字描寫歌利亞 Goliath。本字亦見於 17:4, 23。

³²² 原文作「你的名冠在我們之上」（稱為你名下）。見耶 7:10, 11, 14, 30（名下的殿）。

³²³ 本句是耶和華間接說話，不直接對耶利米或百姓；本句不是他們期望的救贖的應許（代下 20:14-17; 詩 12:5; 60:6-8），反而是厄運的肯定。

聽從假先知誤導的謊言之審判

14:11 耶和華又對我說，「不要為這百姓祈禱求情。14:12 縱使他們禁食，我也不聽他們的求助。縱使他們獻燔祭和素祭，我也不接受³²⁴。我卻要用戰爭、饑荒、瘟疫³²⁵殺死他們。」

14:13 我就說，「唉！耶和華 神啊，那些先知對他們說，『你們必不經歷戰爭或饑荒。我要在這地方賜你們長久³²⁶的平安及繁榮。』」

14:14 耶和華就對我說，「那些先知託我的名說假預言。我並沒有打發他們。我沒有差遣他們。我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向百姓所說的預言，是虛假的異象，無用的預兆³²⁷，和他們自己的幻覺。14:15 我並沒有打發這些先知，雖然他們自稱是託我名說預言。他們可能說：『這地不會有戰爭或饑荒。』但我，耶和華，說：『戰爭和飢荒必殺死這些先知³²⁸。』14:16 聽他們說預言的百姓，必因戰爭和饑荒而死。他們的屍體被拋在耶路撒冷的街道上無人葬埋。他們的妻子兒女，都是如此。我必將他們應得的毀滅³²⁹傾倒在他們身上。」

為目前和將來的敗亡哀嘆

14:17 「耶利米，要將這話對他們說，

『我眼淚汪汪晝夜不息。

因為我百姓，我親愛的兒女³³⁰，受了極重的擊打。

他們的傷勢極其嚴重³³¹。

14:18 我若到田間，

就見有戰死的。

我若進入城內，

就見有因饑荒患病的。

³²⁴ 參 6:16-20 的平行段落。

³²⁵ 這是加在以色列上因違約的咒詛（利 26:23-26）。戰爭飢荒瘟疫在本書同用共 15 次。

³²⁶ 或作「保證的」。

³²⁷ 原文作「占卜與無用」。譯作「預兆」一字原文是「占卜」，這是以色列地禁止的（申 18:10,14）。「占卜」在本句中有虛假的含義。

³²⁸ 本段強調的是假先知說所沒有的戰爭和饑荒，卻是耶和華加在他們身上的刑罰。

³²⁹ 「毀滅」原文作「邪惡」。希伯來文字常包括「因」與「果」；故「邪惡」包括「作惡」和其「刑罰」。其他同樣性質的字如：「罪孽」=（罪孽的）刑罰；皆從上下文定其語氣。

³³⁰ 原文作「處女身的女兒，我的百姓」；不應譯作「我民的處女」。這引喻數次用以代表以色列，猶大，錫安，甚至西頓和巴比倫。這是詩文中的人城地的人性化。如其他的引喻，比較性的質量要從上下文抽取。賽 23:12（壓迫）和賽 47:1（溫柔纖弱）較為容易直接；他段卻不一定。本處的文義可能指處女應得呵護，而百姓因行為放棄了這受保護權。因此神哀悼他們。

³³¹ 這是人性化的人城地的「重傷」，不能太重於字義。參耶 10:19。

這是因為先知及祭司都自由行事，
沒有真正的理解³³²。」」
14:19 我便說³³³，
「耶和華啊，你全然棄掉猶大國嗎？
你心厭惡錫安城嗎³³⁴？
為何用這樣猛力擊打我們以致無法復原呢³³⁵？
我們指望平安，
好事卻沒有來臨。
指望在困苦中稍得喘息，
但所得的是驚懼³³⁶。」
14:20 耶和華啊，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惡，
和我們列祖的罪孽³³⁷，
我們的確得罪了你。
14:21 求你為你名的緣故不要厭惡耶路撒冷。
不要辱沒你榮耀寶座的居所³³⁸。
求你追念，不要背了與我們所立的約！
14:22 外邦虛無的神中有能降雨的嗎？
天能自降甘霖嗎？
這些豈都不是你的作為嗎³³⁹？所以你是我們的希望，

³³² 後二句之意頗有異議。原文的「自由行事」是「往來」（常譯作「交易」，見創 34:10,21;42:34）。但 17-18 上的百姓的「死」不是因為先知祭司們的「往來」而是他們的不明事理，不知道神也不知道狀況。祭司們所「行」的「事」可見於 2:8; 5:13; 6:13; 8:10。本段的文義是指先知祭司們說假預言（13-15 節）。

³³³ 原文無「我便說」字樣。不過從以下的經文，看出發言人是耶利米。他在本段與百姓認同，又做百姓所不肯做的一認罪和信靠。

³³⁴ 「厭惡」可能暗指因以色列國違約的咒詛。以色列人「厭惡」神的律例，神也「厭惡」以色列的頑抗而回應（利 26:11, 15, 30, 43-44。）本句可能引用 14:21 的末句。

³³⁵ 本句是語文中的誇張式。

³³⁶ 最後二句與 8:15 相同。這些是百姓的話。

³³⁷ 個人代表國家及先祖的認罪的細論可見於詩 106。

³³⁸ 上下文指出應是耶路撒冷，神寶座（聖殿）的所在；故應作「榮耀寶座的居所」，不是「榮耀的寶座」。「神的寶座」先是指「約櫃」而至二基路伯之上，又至含「約櫃」的聖殿，延伸至有聖殿的耶路撒冷。見王下 19:14-15。

³³⁹ 本節的前二句是「反問式」，答案是否定的，後句的答案是肯定的。本段的開始（14:1-6）是乾旱狀況下的哀嘆，故本句與前二次的形容神是賜雨者頗有深意。5:24 節神嘆稱無人承認他是賜雨者；10:18 耶利米形容神在無用的偶像中是大能者的指明神是賜雨者。百姓所不承認的，耶利米為他們做了。

因為這一切都只有你能做。

15:1 耶和華對我說：「即使摩西和撒母耳站在我面前代求³⁴⁰，我的心也不顧惜這百姓。你將他們從我跟前趕出！叫他們離去吧！

15:2 他們若問你說，『我們往那裏去呢？』你便告訴他們，『耶和華如此說，
「那些命定死於疾病的必因疾病而去³⁴¹。

那些命定死於戰爭的必因戰爭而去。

那些命定死於饑餓的必因饑餓而去。

那些命定被擄的必被擄去。」』

15:3 「我要用四種方式懲罰³⁴²他們：我要用戰爭殺戮他們，用狗類拖去他們的屍體。用飛鳥和野獸吞吃他們的死屍。15:4 因猶大王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在耶路撒冷所行的事我必使天下萬國中的萬民都因他們的遭遇感到震驚³⁴³。」

15:5 耶和華大聲說³⁴⁴：「耶路撒冷啊，天下間誰可憐你呢？

誰為你悲傷呢？

誰停下³⁴⁵來問你的安呢？

15:6 我，耶和華，說，『你這百姓離棄了我！

不停地以背向我³⁴⁶。』因此我施展能力攻擊了你，開始毀滅³⁴⁷你。

我對你們的憐惜已經厭倦³⁴⁸。

15:7 耶和華繼續說³⁴⁹，

³⁴⁰ 摩西和撒母耳以成功的代求稱著。見詩 99:6-8 及出 32:11-14, 30-34; 撒 7:5-9。耶和華本處拒絕耶利米的代求。

³⁴¹ 本節的假定問題是「往那裏去？」回答是注定往那裏「去」的就往那裏「去」。（譯者按：中文的「去」字代表「去世」與原文的含意不謀而合）。

³⁴² 譯作「懲罰」的動詞常有「懲罰者」的含義；譯作「方式」之字是「族，類，黨」；故本節的四種「懲罰方式」可指四位「懲罰者」或四個「導遊」（與上文的「去」字相連）。

³⁴³ 相似的聲明可見於王下 23:26; 24:3-4。瑪拿西的惡行可見於王下 21:1-16。瑪拿西是首領，但他們樂意跟從（王下 21:9）。

³⁴⁴ 原文無「耶和華大聲說」字樣；但必須加入顯明受言人從 1-4 的百姓，改為 5-6 的耶路撒冷，又至 7-9 節的耶利米。

³⁴⁵ 原文作「轉身」。

³⁴⁶ 原文作「你們後退了」（耶 38:22; 46:5）。本詞在 7:24 譯作「越來越壞」。J. Bright, *Jeremiah*, P.109 譯作「以背向我」。無論「後退，背向，轉身退後」都有「背道」的含意。

³⁴⁷ 本句的時間性頗有異議。KJV, NASB, NIV 作未來式。ASV, RSV, TEV 作過去式。NJPS 本處作過去式，7-9 節作未來式（本譯本同）。這見解下的 7-9 節就不是厄運宣稱的延續，而是神的哀嘆（參 14:1-6, 17-18）。

³⁴⁸ 「厭倦」所指不清。9:5-6 下用本字指百姓「不能」悔改；6:11 指耶利米「忍不住」怒氣。本字在此指神的忍耐已至極限（參耶 7:13）。

「我在境內各城必揚淨他們，
如風吹走禾草³⁵⁰。
我必毀滅我的子民。
我必殺掉他們的兒女。
我必如此行，因為他們不改變他們的行為³⁵¹。
15:8 他們的寡婦在我面前，
比海邊的沙更多。
我必使滅命的在午間來攻擊少年人的母親³⁵²。
我必使苦惱驚嚇³⁵³忽然臨到他們身上。
15:9 生過七個孩子的³⁵⁴婦人將要昏暈。
氣若遊絲³⁵⁵。
正當她盛年時她的驕傲和喜樂都被拿走。
必如尚在白晝日頭忽落³⁵⁶。
她必抱愧蒙羞³⁵⁷。
其餘還生存的人，
我必在他們敵人屠殺時，
交與刀劍。」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訴苦及耶和華的回應

15:10 我說，
「母親哪，
我因你生我而抱憾³⁵⁸！
我時常與這地的人起爭端³⁵⁹。
我素來沒有向人借尊也也沒有人借尊與我。
但人人卻都輕慢³⁶⁰我。」

³⁴⁹ 原文無「耶和華繼續說」字樣。本節明顯是神論及百姓。而不是對百姓說話。受言人可能是 1-4 節的耶利米。

³⁵⁰ 打麥揚糠的最佳形容可見於賽 41:15-16。

³⁵¹ 或作「不悔他們的惡道」。

³⁵² NJP 作「在大白天我帶來滅命者，殺死母親和少年人」

³⁵³ 或作「驚懼引起的波動」。本字在何 11:9 指怒氣的激發。

³⁵⁴ 有「七個孩子」是有福和驕傲榮耀的來源（得 4:15；撒上 2:15）。

³⁵⁵ 或作「窒息」；不應是「氣絕身亡」之意。

³⁵⁶ 原文作「她的日頭在白天沉下」。「日頭」是光之源，代表生命，財富，健康和福氣。日頭的不期下落引她失去兒女後等於失去所有。詩 84:11 及瑪 4:2 「日頭」的引喻頗有幫助。

³⁵⁷ 她失去了尊貴的地位和引以為之因。觀念可見於撒上 2:5。

³⁵⁸ 參 10:19 註解。

³⁵⁹ 本處指利米是神約的使者；「爭端」是先知對人違約的控告和爭辯。

15:11 耶和華說，
「耶路撒冷³⁶¹，我必要打發你離開，
爲了你的好處。
災禍苦難臨到的時候，
我必帶來仇敵。
15:12 你們豈如銅與鐵，能打斷從北方來的鐵拳呢³⁶²？
15:13 我必把你的寶財珍寶當掠物送走。
我必把它白白送走，
因爲你在全地犯的眾罪。
15:14 我也必使你到你所不認識的地去，
服侍仇敵。
因我的忿怒如火要將你們焚燒。」
15:15 我說，
「耶和華啊，你知道我所受的苦³⁶³。
求你記念我眷顧我。
向逼迫我的人爲我報仇。
不要容忍他們任他們殺害我。
要知道我爲你的緣故受了他們的凌辱。
15:16 當你的言語臨到我時我就喝了下去³⁶⁴。
我心中便充滿歡喜快樂。
這是因爲我是屬你的³⁶⁵。」

³⁶⁰ 原文作「咒詛」。

³⁶¹ 原文作「你」（我必定送走你）。「你」和「送走」的譯法頗有不同。「你」若是耶利米，就要將下句的敵人看作耶利米的敵人（本書通指國家的敵人），並且必須假定 11 節與 13-14 節間的受言人的轉換。「你」若是耶路撒冷就不成問題。本書的前章常用「你」代表猶大／耶路撒冷（2:28-29; 4:1-2; 5:17-18; 11:13），而且「你」和「你們」常交替使用（2:28-29）。本處耶和華打斷耶利米的伸訴，插入論到耶路撒冷的話（見 5-6 節）。

³⁶² 原文作「鐵和青銅能打碎北方的鐵嗎？」本句譯法頗有異議。有的譯作「鐵能打碎北方的鐵和青銅嗎？」或作「人能碎鐵，甚至北方的鐵和青銅嗎？」許多譯者選後句。不過問題是為何句末加「青銅」，又「北方的鐵」是甚麼？「北方的鐵」解作「北方的敵人」有相當遠久的歷史（見 1:14; 4:6; 6:1; 13:20）。本譯本跟從 NRSV 的譯法，將銅鐵合併為一，代表百姓的倔強與無悔（6:28）。「拳」字的加入示意敵軍的惡意並武力。見賽 10:5-6 類同的觀念。

³⁶³ 原文無「我受的苦」，加入與上意貫連。耶利米在此處不是描寫神的全知。

³⁶⁴ 本句與結 2:8-3:3 同樣是形容靈感。先知接受了神的話語，消化了，使之成爲己身的一部份，又以完全明白神話語的肯定述出。

³⁶⁵ 原文作「你的名是稱在我們以上的」（稱爲你名下的）。耶 14:9 作全國稱爲神的名下；耶 7:10 作稱爲神名下的聖殿。

15:17 我沒有費時與他人結伴，
一同嬉笑歡樂。
我獨自靜坐因我對你有負擔，
也因他們的行為滿心憤恨。
15:18 我的痛苦憤恨為何長久不止呢？
我為何要忍受他們侮辱的刺好像無法醫治的傷呢？
當我需要你如人奔向溪邊求水，
難道你像靠不住的溪水令我失望³⁶⁶？」
15:19 因此耶和華說，
「你必須因這樣的話和思想悔改！
如此，我就恢復你可事奉我的權利³⁶⁷。
假若你的話是有益而非無用的，
我便再次使你作我的代言人³⁶⁸。
他們必成為你，
你卻不可成為他們³⁶⁹。
15:20 我必使你向百姓的堅固如銅牆。
他們必攻擊你，
卻不能勝你。
因我必與你同在，救助你和搭救你³⁷⁰。」
這是耶和華說的。
15:21 「我必拯救你脫離惡人的勢力。
我必釋放你脫離強暴人的爪。」

禁止耶利米娶妻、吊喪、宴樂

16:1 耶和華對我說，16:2 「你在這地不可娶妻也不可生兒養女。」16:3 因為我，耶和華，要告訴你什麼事要發生在這地所生的兒女及他們的父母。16:4 他們必死於惡疾。無人為他們哀哭。他們必不得葬埋。他們的屍體散在地上像糞土。他們必因戰爭或飢餓而死。他們的屍體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

16:5 「還有，我，耶和華，告訴你，『不要進入吃喪筵的家。不要去哀哭也不要為他們表示悲傷。因我已停止給他們我的恩惠³⁷¹、慈愛、和憐憫。我，耶和華，肯定要如此。

³⁶⁶ 原文作「難道你向我如詭詐（的溪流），像不持久（不可靠）的眾水。」耶利米指的是季候性的河床；春季流水夏天乾涸。完整的畫面可見於伯6:14-21；可以神在耶2:13的自喻比較。

³⁶⁷ 參王上10:8；12:8；17:1；申10:8。

³⁶⁸ 原文作「你必有如我的口」。先知為神的口（代言人）可見於出4:15-16；7:1-2。

³⁶⁹ 原文作「他們必須轉向/歸回你，你卻不能轉向/歸回他們」。原文字根sub「歸回」，如在3:1-4:4皆是「悔改」（3:12, 14:22）。本動詞於上段四次用作「悔改」，兩次作「成為」。耶利米要「成為」悔改的典範，不可效法他們的背道。耶利米在控告神不可靠的時候，已經臨到他們行為的邊緣。

³⁷⁰ 見1:18。耶和華重申保護的應許，再次呼召耶利米。

16:6 貧或富都必在這地死亡。他們不得葬埋或哀悼。人們不再用刀劃身也不剃髮以表示哀傷³⁷²。16:7 沒有人送食物到喪家來安慰他們。沒有人送酒給他們喝以安慰他們喪父喪母。

16:8 你不可進入宴樂的家與他們同坐吃喝。16:9 因為我，萬軍之耶和華³⁷³以色列的神，要告訴你將發生何事。我必使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喜慶的聲音都從這地方止息。你和其他人在還活着的日子必然看見這些事。』』

耶和華應許放逐（但也必歸回）

16:10 「當你將這一切的話告訴這百姓，他們一定會問你說：『耶和華為甚麼以降這樣大的災禍來恐嚇我們呢？我們做錯了什麼事呢？我們犯了什麼罪冒犯了耶和華我們的神呢？』16:11 你就告訴他們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你們列祖離棄我效忠³⁷⁴別神。他們事奉敬拜別的神。他們卻離棄我又不遵守我的律法。16:12 至於你們，你們行惡比你們列祖更甚！你們各人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行事並不聽從我³⁷⁵。16:13 所以我必將你們從這地趕到你們和你們列祖素不認識的地。你們在那裏必晝夜事奉別神，因為我必不向你們施憐憫。』』

16:14 但我，耶和華，說：「新的日子必將到³⁷⁶。人現今起誓是『我是指着那領以色列人從埃及地出來之永生的耶和華起誓。』16:15 但到那時他們起誓將是『我是指着那領以色列人從北方之地並從其他各地出來之永生的耶和華起誓。』那時候我要領他們回到我從前賜給他們列祖之地。」

16:16 但現在我，耶和華，說：「我將要打發許多敵人來好像漁夫捉拿這民。然後我要打發人來好像獵人，從各山各岡各石穴，獵取他們³⁷⁷。16:17 因我看見他們的一切所行。他們的惡行不能在我面前遮掩。他們的罪孽也不能在我眼前隱藏。16:18 在我恢復他們之前，我要充份³⁷⁸報應他們所行的罪孽和罪惡。因為他們用可憎無生命的偶像玷污了我的地土。他們用可厭之偶像物充滿了我的產業³⁷⁹。」

16:19 然後我說³⁸⁰：

「耶華啊，你給我力量並保護我。

在危難時你是我的避難所。

萬國必從全地來到你這裏說：

³⁷¹ 原文作「平安」Shalom。本處指平安，富裕，福份（全身全魂的安康）。

³⁷² 這些明顯是異教的哀悼的風俗（賽 15:2; 耶 47:5），是以色列國的禁例（利 19:8; 21:5），但百姓安然行之（耶 41:5）。

³⁷³ 見 2:19 註解。

³⁷⁴ 原文作「跟從」。見 2:5 註解。

³⁷⁵ 本節論點可參耶 7:23-26。

³⁷⁶ 原文作「日子將到」。

³⁷⁷ 這圍獵網魚式的屠殺和放逐可見於摩 4:2; 哈 1:14-17。

³⁷⁸ 原文作「加倍」。但申 15:18 及賽 40:2（可能）指「全額」。

³⁷⁹ 原文作「稱為我名下的」。見 15:16 註解。

³⁸⁰ 14-15 章常用插斷式的筆法；亦見可耶利米回應神定猶大人拜偶像的罪的插入句（10 章，特在 6-16 節）。

『我們列祖所有的不過是虛假之神—
無用不能幫助他們的偶像³⁸¹。』

16:20 人可以為自己製造神嗎？

不可以，他們所做的完全不是神。」

16:21 耶和華說，

「所以我要使這些惡人知道—使他們知道我審判的大能。

他們就知道我的名是耶和華了³⁸²。」

17:1³⁸³ 猶大的罪是用鐵筆刻在他們如石的心版上³⁸⁴，

用金鋼鑽³⁸⁵銘刻在壇角上³⁸⁶。

17:2 他們的兒女時常記念³⁸⁷

在高岡上，山嶺上，及田野間的青翠樹旁

為女神亞舍拉所設立的聖柱。

17:3 我必把你的財產和全部珍寶都作為掠物送走。

我必因你在全地所犯的罪把這些作為代價³⁸⁸送走。

17:4 你並且必失去我所賜給你，

作為永遠的產業之地³⁸⁹。

³⁸¹ 本段具有極為強烈的對照。耶和華是耶利米力量的來源，安全和保障。偶像是假神，無用之物，一點都不能幫助。「假神」原文作「非神」。

³⁸² 本節的「他們」是故意性的模糊。「他們」究是要受刑的「惡人」，或是了解拜偶像的愚昧的列國？但根據文句的邏輯，本節應接續 16-18 節，而指因目前審判認識神名的猶大人；而非在未來審判方知神名的偶像敬拜者。本書強調以色列人不「知道」神（2:8; 4:22; 9:3, 6）。「他們」現在「知道」了，卻不是他們想要的方式。本處可能是出 3:13-15 及 34:5-7 的引用（諷刺性的逆轉）。他們假定神必然施恩，卻忘記神的名與他們同在之時，也懲罰罪惡。

³⁸³ 原文不在此分章；17 章的分章是從中世紀時開始。分法可能是由於對上節（16:21）的「他們」的見解。參 16:21 註解。

³⁸⁴ 「石心」字樣不在原文，加入以求清晰。參結 11:19; 36:26; 伯 19:24 「石心」之喻。

³⁸⁵ 「金鋼鑽」是現代化名稱，古代尚未有發現金鋼鑽的考證。這礦石（有的認為是金鋼沙）十分堅硬，成為堅硬的代用詞。見結 3:9; 亞 7:12。詳論可參 IDB Adamnt. 1:45。

³⁸⁶ 本句是入骨的諷刺。律法是神的指頭刻在石版上（出 31:18; 32:16）；日後的新約會寫在心版上（耶 31:33）。獻贖罪祭之時，要將血抹在壇角上（利 4:7, 18, 20, 25）及在贖罪日（利 16:18）彈血在青銅壇上去罪。本處他們的罪是刻在（永久性，參伯 19:24）心上（管理思想和行動）及壇上（永久性的污染）。

³⁸⁷ 或作「心中常存」。本句可能也隱含諷刺。以色列人本當紀念神和他的作為，守節思想（如逾越節及安息日紀念救贖）。他們卻築祭偶像之壇而「紀念」之。

³⁸⁸ 即拜偶像之罪的代價。

我也必使你在你所不認識的地上服事你的仇敵。
因為你使我的怒氣如永不熄滅的火燃燒。」

個人信靠耶和華的訓誨³⁹⁰

17:5 耶和華說，

「我必咒詛那些只相信人
倚靠血肉之軀為力量³⁹¹，
心中³⁹²離棄耶和華的人。

17:6 他們必像沙漠的杜松³⁹³。

福澤雖臨卻不能經歷。
猶如他們是生長在曠野乾旱之處，
無人居住的鹼地。

17:7 我要祝福的是信靠我、
以我為倚靠的人。

17:8 他必像樹栽於溪旁在水邊扎根。

炎熱來到並不懼怕。
葉子時常青翠。
在乾旱之年毫無掛慮。
而且結果不止。

17:9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

壞到無葯可救³⁹⁴。

誰能識透呢？

17:10 我，耶和華，鑒察人的思想、
試驗人的心意³⁹⁵。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對待他。
也要按他做的事報應他。

³⁸⁹或作「因自己的錯失而失去」

³⁹⁰ 5-11 節是智慧語集（詩 1），列出兩條道路及其結果。本句背景出自申 28 的祝福與咒詛，申 29-30（高潮在申 30:15-20）的信仰的訓誨。全國有罪而神亦忍無可忍。不過，國中的人若可信靠神的話仍有盼望。

³⁹¹ 原文作「將血肉作手臂的」「手臂」代表力量。

³⁹² 古希伯來認為「心」不僅是情緒中心，也是思想和動機的源頭。「心」也是道德行為的座位（箴 4:20-27 尤其是 23 節，以「心」作道德行為論說的正中）。

³⁹³ 本字是見於此處及耶 48:6。這是灌木的矮植物，葉小如鱗片。詳論及圖片可見於 UBS, Fauna and Flora OT the Bible, P.B1。

³⁹⁴ 原文「無可醫治」；或作「醫治不了的詭詐」「詭詐」可比較創 27:36 的使用，並比對王下 10:19 的相關名詞。「詭詐」的形容詞可參耶 15:18。本字常用指「傷口」或「疼痛」，耶 17:16 用之比喻「禍患之日」（無救之災）。本節的背景可參考申 29:18-19 及申 30:17。

³⁹⁵ 本節主題可參耶 11:20；耶 20:12；並見於詩 17:2-3。

17:11 那不按正道得財的，
好像鷓鴣抱蛋卻不得雛鳥³⁹⁶。
到了中年³⁹⁷ 那不義之財都必喪盡。
至人生終結時他顯明是愚人。」

耶利米求耶和華申冤

17:12 我便³⁹⁸說，「耶和華啊，從太初你已坐在高處的榮耀寶座上。
你是我們的避難所³⁹⁹。」
17:13 你是以色列的盼望。
凡離棄的必蒙羞愧，離開你的注定在陰間⁴⁰⁰。
因他們拒絕了你，耶和華，生命的泉源⁴⁰¹。」
17:14 耶和華啊，求你賜我在患難中得救助，使我得解脫。
從殺害我的人中拯救我，使我得拯救⁴⁰²。
17:15 請聽他們對我說什麼。
他們說：「耶和華恐嚇我們的事在那裏呢？
來吧！讓我們看見這些事應驗！」
17:16 但我並沒有快求你降災⁴⁰³。

³⁹⁶本句意義不清。「抱蛋」（撫育）只見於本處及賽 34:15，與亞蘭文同源字「收集」相連。許多經學者依從拉比的解釋認為鷓鴣盜取他鳥之蛋，孵出小鳥認出非母鳥而離去。近代學者對本說頗有疑問。見 W.Holladay, Jeremiah, 1:149 及 Craige, Kelly, Drinkard, Jeremiah 1:25, P.229。本處比較性的中心是財主收集財富，但不得見其果實。

³⁹⁷原文作「一生之半」。

³⁹⁸耶和華不再以審判威脅；耶利米改為稱頌的話語，讚頌的插句可見於耶 16:19-20。

³⁹⁹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如王者與審判官一般，執掌公正。這主題的例子可見於耶 25:30；詩 11:4；9:4,7。作為避難所神是人逃避急難的安全之處。最後耶和華一向被稱為以色列的盼望（耶 14:8）。這一切都與神放在他們面前的選擇有關——信靠或轉離；全知的審判必按人的行為賞罰。

⁴⁰⁰或作「死人的居所」。原文作「註錄在塵土上」（可譯作：「必定好像將名字記在塵土上。」）「注定」本處有「登記/錄在」的語氣（用法見結 13:9 及詩 69:28）。

⁴⁰¹原文作「活水的泉源」。以「水」為喻可見於耶 2:13 及註解。2 章的「水」不是實在的「水」。本處仍可假設耶和華僅僅賜下活命的水。

⁴⁰²原文作「醫治我，我便得醫治。拯救我，我便得拯救」。本譯本連於前後引喻，以求明晰。

⁴⁰³原文作「我沒有為了災禍死跟着你，我沒有逃避不作像你一樣的牧人」。本譯本假定「災禍」和「無法醫治的日子」平行。這思路與全書所論吻合，除了 11:20；12:3；15:15 先知祈求神懲罰他的控告者為他伸冤外，耶利米書一直對神宣告的災禍，以哀嘆和代求回應（見 4:19-21；6:24；8:18；10:19-25；14:7-9, 19-22）

我沒有期望那恢復不了的傾覆⁴⁰⁴的日子。

這是你知道的。

我口中所出的每一句話你都完全察覺⁴⁰⁵。

17:17 不要使我驚慌⁴⁰⁶！

在災禍的日子你是我的避難所。

17:18 願那些逼迫我的蒙羞。

不要使我蒙羞。

願使他們驚惶。

不要使我驚惶。

使災禍的日子臨到他們。

使他們遭受應得的毀壞⁴⁰⁷。」

遵守安息日才有前途⁴⁰⁸

17:19 耶和華對我說，「你去站在百姓門⁴⁰⁹，就是猶大君王出入的門。然後站在耶路撒冷的各門口。17:20 你站在那裏宣告：『你們這猶大君王和猶大眾人，並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凡從這些些門進入的，都當聽耶和華的話。17:21 耶和華如此說，「假如你們珍惜性命就要非常謹慎⁴¹⁰。不要在安息日擔甚麼擔子⁴¹¹進入耶路撒冷的眾門。17:22 也不要不要在安息日從家中擔出擔子去或做任何工。只要以安息日是為耶和華所分別的日子⁴¹²，正如我所吩咐你們列祖的。17:23 但你們的列祖不聽從也不看重我。他們硬着頸項不聽，不接受管教。」17:24 耶和華說：『你們必須留意聽從我。在安息日不可擔甚麼擔子進入這城的各門。必須分別安息日給我。在那日無論何工都不可做。17:25 你們若這樣行，就有接續大衛寶座的君

⁴⁰⁴原文作「無法醫治的日子」。見 17:9 註解。

⁴⁰⁵原文作「就在你面前」。

⁴⁰⁶或作「煩惱」。

⁴⁰⁷或作「完全毀滅」。見 16:18 註解。耶利米現在照自己所說的不想去做。不過他求自己的清白，求神不讓百姓輕慢警告的罪延及自己。

⁴⁰⁸守安息日（並安息年）似是這國家屬靈光景的試金石；亦在本段以外屢屢提及（如：賽 56:2,6；58:13；尼 13:15-18）。可能是因安息日是摩西之約的記號（出 31:13-17），正如彩虹是挪亞之約的記號（創 9:12,13,17），割禮是亞伯拉罕之約的記號（創 17:11）。這不是他們唯一不遵守的吩咐，也不是耶和華決定毀滅猶大的僅有因素（參 7:23-24；11:7-8）。

⁴⁰⁹「百姓門」只見於本處，實址不詳。有的認為這是便雅憫門（耶 37:13；38:7）但經文內外皆無佐證。

⁴¹⁰原文作「要命的就當小心」。

⁴¹¹尼 13:15-18 示意這些是貨品或農作物，挑入城中出售。下節的從家中挑出去的担子可能是用作交易的物品。

⁴¹²原文作「分別安息日為聖日」，「安息日」不僅是不工作的日子，而是分別為聖的日子（出 20:10；31:5；35:2；利 24:8）。

王⁴¹³和王族，及他們的臣宰與猶大人並耶路撒冷的居民，或坐戰車，或騎馬進入這城的各門。而且這城必永遠滿有百姓。17:26 也必有人從猶大城邑，和耶路撒冷四圍的各處，從便雅憫地、從西面平原、從南面山地並猶大南地而來。他們都帶來祭物供奉給殿中的耶和華：燔祭、平安祭、素祭和乳香並感謝祭。17:27 但你們必須聽從我以安息日為聖日。你們不可仍在安息日擔擔子進入耶路撒冷的各門。如果你們不聽從，我必焚燒耶路撒冷的各門。這火也必燒毀耶路撒冷的堅固所在，而且無人能熄滅。』」

製做陶器的一個教導

18:1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18:2 「立刻到⁴¹⁴窯匠的家裏去。在那裏我再要對你說話。」18:3 於是我就到窯匠的家裏去見他正在轉輪⁴¹⁵做器皿。18:4 窯匠用泥做的器皿有時在他手中做壞了⁴¹⁶，他就把這泥另做別的器皿，窯匠看怎樣好就怎樣做⁴¹⁷。

18:5 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18:6 「我，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窯匠待泥嗎？以色列家啊，泥在窯匠的手中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18:7 耶利米⁴¹⁸啊，我有時威脅拔出、拆毀、毀壞一國或一邦。18:8 但我所威脅的那一國若是停止作惡，我就會取消⁴¹⁹我想要施行的災禍⁴²⁰。18:9 我有時承諾要建立栽植⁴²¹一邦或一國。18:10

⁴¹³原文作「坐大衛寶座的」。

⁴¹⁴原文作「起來，下到」是「立刻去」的成語。見 13:4,6。

⁴¹⁵原文作「兩石」。希伯來的「轉輪」是「兩石」連在平卧的軸端。窯匠用腳轉動下輪，用手在上輪模塑泥土。見 IDB3:846 窯匠之輪圖文，並參同書 pp846-53 的論說。

⁴¹⁶有時泥塊壞了——或有硬塊，太濕或太乾，或有雜質；這器皿在窯匠眼中就是壞了。「壞了」與耶 13:7「短褲」的壞同字（一無是處）。泥土的性質和它在對窯匠的手的反應決定作成何種工具。窯匠不會丟棄土塊。這就是 7-10 節任何國家的應用，特別是 10-17 節以色列國的延伸意。

⁴¹⁷原文作「照他眼中看為正的去做」。本成語可見於士 14:3,7；撒上 18:20, 26；撒下 17:4。

⁴¹⁸原文無「耶利米」字樣，但 5 節明指本處受言人是「耶利米」。本段的結構有分析的需要。7-10 節至 11 節「現在你要」，又至 13 節「所以」的結構。12 節時間性相當重要；所用的是延續性的完成，而他們的回應也是預料中之事。7-20 節的受言人是耶利米，述出 2 節中耶和華應許的應驗，又對沒有正面回應的百姓的有條件的警告（11-12 節）。第 6 節必要看作神要耶利米轉達之句。（暫離對受言人的發言，而對第三者說話；見詩 6:8-9）。這類語法可見於 6:20；9:4；11:13；12:13；15:6。

⁴¹⁹「取銷」或「放棄」。本字翻譯上頗有異議。許多反對譯作「改意」或「後悔」，因這與民 23:19 相反而譯作「收回成命」（見摩 7:3,6；拿 3:9；耶 26:19；出 13:17；32:14）。「取銷」或「收回成命」也許是這種有條件的警告，籍先知代求後事態改變的最佳譯意。

⁴²⁰本句使用雙關語。原文 ra'ah「惡」可指罪案和刑罰。原句是：「若停止作惡，我就取銷降災（惡）」這用法可見于拿 3:10-4:1，當神取銷降災（惡）與尼尼微，約拿十分不悅（眼中看為大惡）。

但那國若行我不喜悅的事又不聽從我的話，我就取消我所承諾給他們的福氣。**18:11** 現在你要對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正準備使災禍臨到你們！我計劃⁴²²懲罰你們。所以，你們每一個人，當離開所行的惡道，改正你們的生活方式而行正道。』**18:12** 但他們不斷地說：『我們不管你所說的⁴²³！我們要自己做喜歡的事⁴²⁴。我們要繼續頑梗的作惡。』」

18:13 所以，耶和華說，

「你們且往各國訪問有誰聽見這樣的事。

以色列民應當好像一個處女。

但卻行了一件極度反胃的事！

18:14 黎巴嫩的雪在磐石的山坡上豈能消失嗎？

從那遠處高山流下的涼水豈會停止嗎⁴²⁵？

18:15 但我的百姓竟忘記我，

又向無用的偶像獻祭！這樣使他們在所行的路上絆跌，

並離開先祖們所行的可靠的古道⁴²⁶。

他們改行那沒有修築，不平坦的仄徑⁴²⁷。

18:16 所以他們的地成為驚駭的實物⁴²⁸，

令人常常嗤笑。

凡經過這地的，

必充滿驚駭並搖頭嘲笑⁴²⁹。

18:17 我必在他們的仇敵面前分散他們，

⁴²¹原文作「栽種」。「根拔」，「毀滅」，「拆毀」，「建立」和「栽種」是耶利米受召事奉的正反兩面。

⁴²²原文作「我琢磨災禍，計劃攻擊你們」。「琢磨」與「窯匠」原文同字，故本字引回 5 節之喻。這些人在神的手中如泥在窯匠之手。他們既不合用，神就將他們改作它用。他仍給他們機會改變悔改，但他們的反應是可以預料的。

⁴²³本句與 2:25 所表達的相同。

⁴²⁴這是他們一貫的作風，見 7:24；9:13；13:10；16:12。

⁴²⁵本節實意難明，譯法素有爭議。許多修訂的建議都不得公認。原文「磐石的山坡」可作「石縫」（BDB 961），「停止」可作「被根拔」。本譯本認作「磐石的山坡」及「停止/停留」（根拔是乾涸之意）。「遠處」有「外邦」之意，見王下 19:24。

⁴²⁶原文作「古道」；耶 6:16 曾用。伯 22:15 寫出另一條惡人所行的「古道」。

⁴²⁷原文作「沒有建造的道路」；指「修建的大道」（見賽 40:4）。「道」於本處有道德行為舉動之意。

⁴²⁸「驚駭的實物」（對象）可指「毀滅」（2:15；4:17）或「毀滅」帶來的驚駭（5:30；8:21）。本句在「嗤笑之前」無前置詞，建議本節指的不是原因而是反應。

⁴²⁹原文作「永久性發嘶聲的對象，經過的人都震驚而搖頭」。

好像灰塵被猛烈的東風吹散。
他們遭難的日子我必背向他們⁴³⁰，
不以恩目相待。」

耶利米求耶和華懲罰攻擊他的敵人

18:18 他們就說，「來吧！讓我們設法對付耶利米⁴³¹。因為我們仍有祭司指示我們，智慧人為我們設謀，先知宣講神的話⁴³²。來吧！讓我們控告他並且除掉他⁴³³！然而我們就不必理會他所講的一切。」

18:19 我就說，

「耶和華啊，求你留心我。

聽我敵人所說的話⁴³⁴。

18:20 豈可以惡報善呢？

他們顯然挖坑要害我的性命⁴³⁵。

求你記念我怎樣站在你面前為他們代求，

要使你的忿怒向他們消除⁴³⁶。

18:21 故此願你容他們的兒女死於饑餓。

讓他們倒於刀劍之下。

願他們的妻喪夫失子。

願老年人死於疾病⁴³⁷，

少年人在陣上被刀擊殺。

18:22 當你使敵軍忽然臨到要擄掠他們的時候，

願人聽見哀哭聲從他們的屋內發出。

因他們顯然要挖坑捉拿我，

暗設網羅使我陷進。

18:23 但你，耶和華，

知道他們要殺我的一切計謀。

不要赦免他們的罪孽。

⁴³⁰ 「以背相向」是普世性的「拒絕」。「以臉相向」是民 6:24-26 優美的亞倫祝福詞的主題。

⁴³¹ 見耶 18:18。

⁴³² 這是舊約時代，神對人說話的三個渠道。見耶 8:8-10 及結 7:26。

⁴³³ 原文作「讓我們以舌頭擊殺他」。

⁴³⁴ 耶利米反對敵人不公平待遇的禱告，（本段及他處），與詩篇中無辜者禱詞的因素相同：宣稱神是公義的審判官，不公平打擊的哀嘆，請求伸冤，呼求得還清白又求神報應請願者的敵人。本例可見於詩 5,7,17,34 等。

⁴³⁵ 或作「他們計劃要殺我」。

⁴³⁶ 原文作「從他們轉開你的憤怒」。見耶 14:7-9, 19-21 及 15:1-4 相同觀念。

⁴³⁷ 一般經學者同意本處的「疾病」指「瘟疫」。「刀劍，饑荒。疾病」經常組合使用。見 15:2 註解。

也不要不理他們的罪行猶如你已把它們抹掉⁴³⁸。
要叫他們在你面前擊敗跌倒。
願你仍在發怒的時候對付他們。」

破瓦瓶的教誨

19:1 耶和華告訴耶利米⁴³⁹說，「你去窯匠那裏買一個瓦瓶⁴⁴⁰。帶同百姓中的首領⁴⁴¹和祭司中的首領。19:2 出去到欣嫩子谷靠近哈珥西⁴⁴²門那裏；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19:3 說，『猶大君王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當聽耶和華的話！萬軍之耶和華⁴⁴³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使災禍臨到這地方⁴⁴⁴。凡聽見的人都必耳鳴⁴⁴⁵！19:4 我這樣做是因為這民離棄了我和玷污⁴⁴⁶了這地。他們在此向他們⁴⁴⁷的列祖及猶大君王們都不認識的別神獻祭。他們使這地方滿了無辜孩子們的血。19:5 他們又在這地建築拜巴力的地方，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作為燔祭獻給巴力。這種獻祭是我從沒有命令他們做的；這種事我想也沒有想過。19:6 所以，我，耶和華說：「日子將到，這地方不再被人稱為陀斐特或欣嫩子谷，他們卻稱為殺戮谷。19:7 我必在這地方使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計謀落空⁴⁴⁸。我要把他們交給尋索他們命的敵人手中。他們必死在仇敵的刀下。。我必把他們的屍體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

⁴³⁸將神的舉動連於記錄（記罪之冊或生命冊）的「錄下」或「塗抹」可參出 32:32,33；詩 51:1；69:28。

⁴³⁹原文無「耶利米」字樣；古卷作「對我說」。本段 19:1 – 20:6 似是耶利米的生平以第三生述出；9:14 及 20:1-3 清楚地指明。

⁴⁴⁰耶 18 的泥是濕潤可模塑的泥土，仍可作成不同的器皿。本處是成形的泥，正如以色列已經定形。「瓶」或「罐」原文 *baqbug*，發音有如倒水的聲音。

⁴⁴¹「首領」或作「長老」，下同。本處指民事與宗教的領袖。他們要作耶利米對耶路撒冷和市民宣告的見證人（3 節）。

⁴⁴²或作「碎瓦門」*Potsherd's Gate*；實址不詳。有的認為這是尼 2:13; 3:13-14; 12:31 諸節所述的「糞廠門」*Dung Gate*。「碎瓦門」可能指這是窯匠拋擲碎瓦之處。「欣嫩子谷」在 7:31-32 節提及是異教敬拜之處，包括以兒女為祭物。「欣嫩子谷」位于耶路撒冷的西南部。

⁴⁴³見 2:19 註解。

⁴⁴⁴細察「這地方」一詞，並與 7:31-33 對照，可見這就是欣嫩子谷又將成為「殺戮谷」（見 6 節及 7:32）。

⁴⁴⁵這是大為震撼的諺語。參撒 3:11；王下 21:12 類比的預言。

⁴⁴⁶「玷污」。原文作「使本城作外邦（城）」。耶 2:21 用本字作「外邦」與神所栽種的（5:19 及 8:19）上好葡萄樹相對。「玷污」指外邦神的敬拜。以色列因偶像敬拜與神脫離了國君國民的關係。

⁴⁴⁷「他們」必定是首領們所代表的百姓。

⁴⁴⁸「落空」或作「廢棄」。原文 *baqqoti* 與「瓦瓶」*bagbug* 相近，可能故意用此指出地的荒涼廢棄（賽 24:3，尼 2:3）。許多經學者想像耶利米在此時傾出瓶中的水，示意他們的計謀就此倒空。

獸作食物。19:8 我必使這城為驚駭之實物⁴⁴⁹；凡經過的人必因這城所遭的災⁴⁵⁰驚駭嗤笑。19:9 我必使這城的人在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窘迫他們的時候走入窮途。我要使他們窘迫至各人吃自己兒女的肉和彼此的肉⁴⁵¹。」』」

19:10 耶和華繼續說，「在與你同來的人眼前，現在就打碎那瓶。19:11 告訴他們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要照剛才耶利米所做的，照樣打碎這民和這城以致無法修補。人要在陀斐特葬埋屍首甚至無處可葬。』19:12 我，耶和華，說：『我必向這地方和其中的居民如此行，使這城與陀斐特一樣。19:13 耶路撒冷的房屋和猶大君王的宮殿都要像陀斐特被死屍玷污。這是因為他們在屋頂上向天上的星辰⁴⁵²獻祭又向別神澆酒。』」

19:14 然後耶利米離開陀斐特就是耶和華差他去說預言的地方。他來到耶和華殿站在院中，高聲對眾人喊叫說：19:15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快要使我所警告的一切災禍臨到這城和周圍的一切市鎮。我這樣做是因為他們頑梗⁴⁵³地不肯聽我所說的話。』」

耶利米被鞭打捆鎖

20:1 那時音麥的兒子巴施戶珥聽見耶利米預言這些事。他是總管耶和華殿保安⁴⁵⁴的祭司。20:2 當他聽了耶利米的預言，就鞭打先知耶利米。然後用耶和華殿裏便雅憫上門⁴⁵⁵內的枷，將他枷在那裏。20:3 但次日巴施戶珥將耶利米開枷釋放。於是耶利米對他說，「耶和華不是叫你的名為『巴施戶珥』，乃是叫『四面驚惶⁴⁵⁶』20:4 因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你和你眾朋友因將要在你們身上發生的事而驚惶。你必看見他們死在仇敵的刀下。我必將猶大人全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他要把一部份人擄到巴比倫去，其餘則用刀殺戮。20:5 我要將這城中的一切貨財和勞碌得來的，一切珍寶，以及猶大君王所有的寶物，都交在他們仇敵的手中，仇敵要當作掠物帶到巴比倫去。20:6 而你，巴施戶珥，和一切住在你家中

⁴⁴⁹見 18:16 及註解。

⁴⁵⁰原文作「所有的擊打」。「擊打」屢次用作以色列人受敵人擊打之「傷」（如 14:17）。希伯來文「鞭傷」（字意及寓意；見申 25:3；賽 10:26），殺戮和戰敗（撒 4:10；書 10:20）。本處是敵人的重擊使她成為嗤笑的對象。

⁴⁵¹食人肉是違反神藉摩西所立約的刑罰。見申 28:53,55,57。本刑罰實施可見於王下 6:28-29；哀 4:10。

⁴⁵²原文作「萬象」。

⁴⁵³原文作「硬着頸項」。

⁴⁵⁴原文作「總管」。本譯本依照 C raige, Kelley, Drinkard, Jeremiah 1-25, P.267 的建議；循 29:26-27 之平行段落，似指這位是維持聖殿秩序的保安總管。又照王下 25:18，巴施戶珥 P ashur 地位僅次於大祭師。

⁴⁵⁵比較結 8:3 及 9:2，本門可能是殿內院的北門。稱為「上門」，是因地勢較高。「耶和華殿」的加入以示本門不同於耶路撒冷的便雅憫門（37:13；38:7）。這二門都是北向，朝便雅憫人居住的區域。

⁴⁵⁶「巴施戶珥」P ashhur 其實是耶利米奉神之名的咒詛。本句亦見於耶 6:25；46:5；49:29 皆有戰爭的含意。古希伯來文化的名字更改，有地位或命運更改之意；如雅各 J acob（「抓後跟者」欺詐者的含意；創 25:26；27:36）改名為以色列 I sarel（「不敗於神」創 32:28）。

的人都必被擄到巴比倫去。你要死在那裏葬在那裏。你和你的眾朋友就是你向他們說假預言的都必同一遭遇⁴⁵⁷。』」

耶利米因人對他事工的反應而抱怨

20:7 耶和華啊，你催迫我為先知

我亦容許你這樣做。

你克服了我的阻擋力把我制服⁴⁵⁸。

如今我卻終日成為笑柄。

人人都嘲笑我。

20:8 因我每逢說預言，

必須大喊叫說：

「強暴和毀滅⁴⁵⁹要來了！」

這耶和華的信息

使我成為不斷成為的侮辱和譏諷的對象。

20:9 有時候我想：

「我不再提及這信息。

也不再作祂信息的使者⁴⁶⁰。」

但祂的信息便好像火閉塞在我裏面⁴⁶¹，

⁴⁵⁷巴斯戶珥是祭司又是聖殿治安的維護人，必定主張神居住於聖殿就是猶大安全的保證（7:4,8）。根據另兩個同名的主前 597 年被擄（耶 29:25-26，並比較 29:1-2 日期的參考，王下 24:12-16 事實的參考），這預言在主前 597 年應驗。見摩 7:10-17 類似聖言。

⁴⁵⁸本句的翻譯因原本的用字（你___我，而我讓你___我），而有各種不同語氣的猜測。KJV, NASB, TEV, ICV, 作「欺騙」，好像是神「誤導」了他。NRSV, NJPS, 等作「誘導」，似是神用虛假的希望引誘了耶利米。更有（像 Harper Collins Study Bible p.1151）居然認為本字是喻意性的「強姦」。本字的確在出 22:16 用作「引誘」處女，在士 14:15 及 16:5 作「啞哄」套出人所不願說的，在王上 22:20-22 及箴 1:10 作「引誘」他人基于虛假的希望。但本字不一定全是負面之意。神在何 2:14 「（善言）勸導」以色列，他疏遠了的妻子，進到曠野而重歸自己。耶利米所用的才是本字翻譯的關鍵。先知在本段中毫無控訴神「欺騙」和「誤導」；神在一開始就告訴他會遇到敵對（1:17-19）。反而耶利米引用的是他被呼召為先知一事；他的蒙召是他開始時抗拒而後來被神的耐性說服（耶 1:7-10）。故本字最佳的翻譯是「摧迫」或「勸服」。本譯本加入「為先知」字樣以求明晰。下句的「你克服了我的阻力」是根據同樣的思路（見耶 1:7-10; 王上 16:22）。

⁴⁵⁹耶利米說他的事工，直到目前都不是預言審判；又因神遲遲不執行，使他成為譏諷對象。他在人的眼中是個假先知。

⁴⁶⁰原文作「奉他的說話」，指在某人的權下作使者（見出 5:23; 申 18:19, 29:20; 耶 14:14）。

燒着我的心和魂。我雖盡力把持
卻忍不住。

20:10 我聽見許多毀謗的讒言攻擊我。

我的週圍都是使我恐懼的人⁴⁶²。

他們說：「來吧，讓我們當眾排斥⁴⁶³他！」

我的所謂朋友只是袖手旁觀，

看我倒臺⁴⁶⁴。

他們說：「他可能會被誘至跌倒，

我們就能勝他⁴⁶⁵在他身上報仇。」

20:11 然而耶和華與我同在，

幫助我好像令人生畏⁴⁶⁶的戰士。

因此逼迫我的必都失敗，不能勝過我。

他們必大大蒙羞因為他們不得逞。

他們的羞辱是畢生難忘的。

20:12 試驗義人的萬軍之耶和華⁴⁶⁷啊。

你看透人的肺腑心腸⁴⁶⁸。求你照他們所信的報應他們，因我深信你為我伸冤。

20:13 要向耶和華歌唱。

讚美耶和華。

因他從惡人的爪中救了被壓迫的人⁴⁶⁹。

⁴⁶¹原文「閉塞在我骨中」。除了以「骨」代表全人之外（詩 35:10），「骨」也連於「恐懼」（如伯 4:14），痛苦（如：伯 33:19，詩 102:3），喜樂或憂愁（如詩 51:8）。

⁴⁶²本句亦見於 6:25。原文本句與詩 31:13 字字相同，指出使他「恐懼」的是四周的敵人圖謀殺害他。「讒言」原文作「耳語」，指殺他的陰謀。

⁴⁶³「排斥」是描寫耶利米為「賣國賊」和「假先知」（見耶 28 與哈拿尼亞的衝突）。

⁴⁶⁴見詩 41:9 及耶 38L:22。一般同意本句隱含諷刺，故作「所謂」朋友，「倒台」原文作「跌倒」，見詩 35L15 及 38:17。

⁴⁶⁵「勝」與 7 節的「克服」同字。耶利米嘆說神呼召他作發言人，他阻攔不住；現在淪入令他恐懼的光景（被人勝過）。

⁴⁶⁶「令人生畏」與「強暴」同字。耶利米深信他的「令人生畏」的戰士必能勝過「強暴」的人。本句與耶利米 15:20-21（神肯定與耶利米同在），又與耶 1:8 及 19（神呼召耶利米時的應許）頗有連繫。本段是典型的。詩歌體裁：宣言（7 節），哀嘆（7-10），信靠的承認/蒙垂聽的深信（11），請願（12），感謝或讚美（13）。這類的詩歌可見於詩 3,7,26。

⁴⁶⁷見 2:19 註解。

⁴⁶⁸本節、與耶利米早期的祈禱和埋怨幾是複版。見耶 11:20；「心腸肺腑」原文作「人心人腎」。見詩 17 的相同表達。

20:14 願我生的那日受咒詛！
願我母親產我的那日不蒙福⁴⁷⁰！
20:15 使那向使我父親報信說，
你得了兒子而使他甚歡喜的人受咒詛。
20:16 願那人像耶和華所毫不憐惜而傾覆的城邑⁴⁷¹。
願他早晨聽見哀聲，
下午聽見打仗的吶喊。
20:17 因他沒有在我未出胎的時候殺了我，
使我懷孕母親的胎成為我永遠的墳墓。
20:18 我為何要出母胎？
我經歷的只是勞碌愁苦的，
我的年日都是羞愧。

耶和華必將耶路撒冷交付仇敵

21:1 當西底家⁴⁷²王請瑪基雅⁴⁷³的兒子巴施戶珥⁴⁷³和瑪西雅的兒子祭司西番雅去見耶利米，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西底家打發他們去問：21:2 「請你為我們求耶和華來幫助⁴⁷⁴我們，因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⁴⁷⁵來攻擊我們。或者耶和華會照他從前一樣行祂的神蹟⁴⁷⁶，使巴比倫王停止攻擊我們而離去。」21:3 耶利米回答說：「告訴西底家 21:4 耶和華以色列

⁴⁶⁹現代讀者對這情緒的突變和受言人的更換或會混淆；但在聖殿中本類的禱告和埋怨，於其他敬拜者面前常會發生。見詩 22 大衛在危難時的祈禱為例。

⁴⁷⁰孩子的誕生是大樂事。若是男孩更表示血脈的延續家產承繼有人而鼓舞。見得 4:10,13-17

⁴⁷¹引喻所多瑪蛾摩拉和約旦平原諸城。這些城邑皆因邪惡被神毀滅。見賽 1:9-10；耶 23:14；49:18。

⁴⁷²「西底家」Zedekiah 是猶大的末代君王。他在主前 597 年受尼布甲尼撒冊封(王下 24:17)，在位于主前 587/6 耶路撒冷城陷的年間。他聽從反巴比倫派的勸告，反叛尼布甲尼撒，又求助於埃及(結 17:12-15)。終於尼布甲尼撒兵臨耶路撒冷(主前 588 年)。這是兩次派代表團見耶利米的首次。後次在尼布甲尼撒因埃及的威脅而撤退之後(耶 37:1-9)。

⁴⁷³瑪基雅⁴⁷³的兒子巴施戶珥與 20:1-6 的音麥的兒子巴施戶珥不是同一人。耶 38:1 引用的是音麥的兒子。本節的西番雅 Zephaniah 是耶 29: 25-26 所指的保安官長；這人似對耶利米有好感。

⁴⁷⁴原文「求問」(如:王下 1:16; 8:8); 但本處不僅是「求問」更是「求助」。這用法可見于詩 34:4; 77:2。

⁴⁷⁵巴比倫文作 Nebu Kudduri uzzur; 一般音譯為 Nebu chadrezzar, 英譯本多作 Nebuchadrezzar。尼布甲尼撒是巴比倫第二代也是最偉大的君王。聖經提到他兩次克勝耶路撒冷, 主前 597 年(王下 24:10-17) 及主前 587 年(王下 25:1-7) 並他所建立的大巴比倫(但 4:28-30)。

⁴⁷⁶他們心想的神蹟是出埃及, 耶利哥和約沙法的救贖(王下 20: 1-30)等, 但最可能的神蹟是希西家時代從西拿基立手中救耶路撒冷一事(賽 37:33-38)。

的神如此說：『你的軍隊正在城外與巴比倫王和圍困你們的巴比倫人⁴⁷⁷打仗。我將要使這些軍隊都聚回這城中。**21:5** 而我要在怒氣、忿怒和大惱恨中，用我的大能大力⁴⁷⁸親自攻擊你們。**21:6** 我要擊殺耶路撒冷城的一切活物，包括人及牲畜。他們都要死於可怕的疾病。**21:7** 然後我，耶和華，必要將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臣僕百姓就是從打仗、饑荒、疾病中剩下的人，都交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和要殺他們仇敵的人手中。他必用刀屠殺他們。他絕不顧惜，不可憐，不憐憫。』

21:8 「但你要告訴耶路撒冷的百姓。耶和華說，『我給你們兩條路任選其一。其一是得生命；其二是致死亡。**21:9** 那些留在這城裏的必因戰爭、饑荒、疾病而死。那些出城歸降圍困這城的巴比倫人的必得存活。他們只能逃命⁴⁷⁹。**21:10** 因為我，耶和華，說我已決意不救這城反要降大災禍給它⁴⁸⁰。它必被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而他必用火燒毀。』」

對王室的警告

21:11 耶和華吩咐我對猶大王室說：

21:12 「大衛的王室啊，

要聽耶和華的話說：

『你們每天⁴⁸¹要對百姓施行公平的審判⁴⁸²。』

拯救被搶奪的脫離欺壓人的手。

否則我的忿怒要向你們發作。我的怒氣必像不可撲滅的火。

因皆你們所行的惡。

21:13 你們在谷頂磐石上高台寶座⁴⁸³的當聽，

⁴⁷⁷原文作「迦勒底人」，是巴比倫南部的民族，尼布甲尼撒出自該族。他父親建立的迦勒底王朝就是耶利米書所指的巴比倫。與耶利米同時的以西結互用這兩名稱

⁴⁷⁸⁴⁷⁸原文作「以我伸出的手和大能的膀臂」，指神的大能大力。本句多次用在出埃及時施諸埃及的描述(申 4:34; 5:15 26:8; 耶 32:21; 詩 136:12)。本處神的大能大力不是向以色列人的敵人施展，而是向着她。

⁴⁷⁹原文作「他的性命是他的掠物」。掠物是勝利者的戰利品(如士 5:30)，向巴比倫投降的人失去財產自由和公民籍，但只少能逃命。耶利米因這忠告被看作「賣國賊」(38:4)，但這是智慧之道。神已定意毀滅本城(10節)

⁴⁸⁰原文作「我以臉相(敵)對(翻臉)本城，以惡不以善」。「以臉相(敵)對」的諺語可見于王上 2:15; 王下 2:17; 耶 42:15, 17。

⁴⁸¹原文作「早晨又早晨」。見賽 33:2 及摩 4:4

⁴⁸²

⁴⁸³或作「你，耶路撒冷，聽好了...」。13-14節一般看作對耶路撒冷的另一次的聖言；根據本段的描述適用於耶路撒冷，他處第二身陰性的代名詞「妳」(見可 4:14; 6:8; 13:20; 15:5-6) 耶路撒冷用黎巴嫩的香柏木建造房屋，及用第三身陰性形容人性化的耶路撒冷。不過，21:13的描述也同樣合用于聖殿南方的宮殿，位于兩山之中俯瞰汲淪谷(見耶路撒冷地形圖，C.Rasmussen, NIV Atlas of the Bible, pp.189-200, 特別是 pp. 192-94)。「坐寶座」一詞對王族比耶路撒冷更為合適。故本譯本的「坐寶座的」特指宮廷而非耶路撒冷

我與你們為敵。」耶和華說。「你們自誇說：

「沒有人能攔擊我們，

沒有人能探入我們的避難所⁴⁸⁴」

21:14 但我必按你們所做的報應你們，」

耶和華又說，

「我必使火焚燒你們的王宮，

將它所有的盡行燒滅。」」

22:1 耶和華告訴我，「你下到⁴⁸⁵猶大王的宮中，在那裏給他這信息，22:2 說：『承繼大衛寶座的猶大王當聽；你和你的臣僕並進入城門的隨從都必要聽耶和華的話。22:3 耶和華如此說：「行公平和公義，拯救被搶奪的人脫離欺壓他們的人。不可虧負或虐待寄居在你國的人，孤兒，或寡婦⁴⁸⁶。在這地方也不可流無辜人的血⁴⁸⁷。22:4 你們若認真遵行這些命令，那些承繼大衛寶座的君王都必繼續坐戰車或騎馬進入這王宮的各門，他們的臣僕和隨從也可如此。22:5 但你們若不遵行這些命令，我隆重起誓⁴⁸⁸要把這王宮變為荒場。我，耶和華，肯定這事。」

22:6：「『耶和華論到猶大王的王宮如此說：

「這地方我看來確如基列森林。

它又如黎巴嫩山頂的密林⁴⁸⁹。

然而，我必使它變為曠野，

被人廢棄的城邑。

22:7 我要打發行毀滅⁴⁹⁰的人，用斧和鑿毀壞它。

⁴⁸⁴本句是對錫安/耶路撒冷堅不可摧的信念，約沙法時代(代下 20) 和希西家的時代(賽 37:36-37)的耶路撒冷的救贖。並經文中保護本城的應許(賽 31:4-5; 37:33-35; 38:6)都引至錫安不可破的信念。這信念可見於數首詩歌之中(詩 46,48,76)，而誤認作神必保佑本城，無論百姓如何待神及彼此相待。彌迦和耶利米都否認這信念(彌 3:8-12; 耶 21:13-14)

⁴⁸⁵指從聖殿去王宮(稍遜的位置)見 36:12

⁴⁸⁶希伯來文代的「孤兒」不一定指父母雙亡的人。寄居的和孤兒寡婦是無人維護他們權益的群體。以色列的律法卻保障他們的權益(申 10:18)，保證他們的所需(申 24:19-21)。神應許保護他們(詩 146:9)，咒詛屈枉他們公正的人(申 27:19)。

⁴⁸⁷末代君王中的瑪拿西是「流無辜人的血」的例子(耶 36:20-23)。王上 21:16; 24:4 將這罪和偶像敬拜列入猶大覆亡的主因

⁴⁸⁸原文作「我指著自己起誓」。「起誓」一般是指某神的名或以性命為證；見耶 12:16; 44:26。耶和華既是無比的偉大，他沒有更高的名可指(來 6:13-16)，只有指著自己的大名

⁴⁸⁹黎巴嫩以香柏木著名，宮殿(及聖殿)用了許多這樣的木料(見王下 5:6,8-10; 7:2-3)。本段各處引用香柏木(7,14,15,23)。和香柏木版裝飾的廊子。這都顯出奢華和榮耀，可能得之非義。「基列」以古森林和肥沃的草原稱著。見 C.Rasmussen, NIV Atlas of the Bible,52

⁴⁹⁰原文作「我必分別毀滅者為聖去對付它」。以色列傳統的聖戰，如早期在曠野和入迦南時之戰都是神為他們攻擊敵人(如：書 10:11,14,42; 24:7; 士 5:20; 撒 上

他們要砍下你佳美的香柏樹牆板和樑柱並扔在火中。

22:8 「『許多國的民要經過這城。他們互相詢問：「耶和華為何向這大城如此行呢？」22:9 得回來的答案是，「這是因為他們違背了與耶和華他們 神所立的約去事奉敬拜別神。」

審判約哈斯

22:10 「『不要為被殺的王哭號。

不要為他悲傷。

卻要為被擄出外的王大大哭號。

因為他不得再回來見他的本國⁴⁹¹。

22:11 「『因為耶和華論到沙龍就是接續他父親約西亞作王的猶大王，卻從這地方被擄出去。祂這樣說：「他必不得再回到這裏。22:12 因為他必死在被擄去的國家。他必不得再見這地⁴⁹²。」

審判約哈敬

22:13 「『那以不公蓋宮殿，

以不義待蓋上房的人之王必要受審判⁴⁹³。

他用人民替他作工卻不給工價⁴⁹⁴。

22:14 他說，「我要為自己蓋龐大的王宮，

有寬敞的上房。」

他在牆上開窗戶，

蓋上香柏木，把房間油上紅⁴⁹⁵漆。」

22:15 難道你剝奪更多的香柏木蓋樓房就是個更好的王嗎？

7:10)。現在神倒戈相向(21:5,13), 用敵人作為毀滅他們的工具。相仿的聖殿的催毀可見於詩 24:3-7 的咏歎

⁴⁹¹下節指出這王是「沙龍」Shallum, 亦稱為約哈斯 Jehoahaz(代上 3:15; 王下 23:30,33-34)。他在父親約西亞 Josiah 試圖敵擋法老尼哥死於米吉多之時即位。根據王下 23:32, 「沙龍」是惡王, 後被尼哥擄去死在異鄉。「被殺的王」指約西亞, 他是合神心意的王, 不致目睹己地的毀滅。

⁴⁹²這預言按照王下 23:34 已經應驗

⁴⁹³「必受審判」原文作「禍哉」。「禍」通常是哀悼死人的嘆詞(如:王上 13:30; 耶 34:5), 或是對判刑之人控告的起語字(如:賽 5:8,11; 耶 23:1)。本處的控告見于 13-17, 判詞見於 18-19。

⁴⁹⁴這分明違反了約中的規例(串 24:14-15)並耶 22:3 的指示。違約者約雅敬在 18 節時才提出。法老尼哥任命他為王(主前 609-598 年), 但他降順尼布甲尼撒, 後又叛變。以致主前 597 年耶路撒冷淪陷, 自己和兒子並猶大首領被擄去巴比倫(王下 23:34-24:16)。根據王下 23:37 他是惡王; 他殺死先知烏利亞(耶 26:23)。漠視耶利米的預言並毀去記載預言的書卷(耶 36:23), 又下令捉拿耶利米(耶 36:23)。

⁴⁹⁵譯作「紅」的原文只見于本處及結 23:14(聖殿牆上的巴比倫人像)。

「紅」明顯是人喜愛的顏色。「紅」公認為「朱砂」vermilion(鑛產物)

試想你的父親⁴⁹⁶，他因有吃有喝而滿足。
他施行公平和公義。所以他萬事亨通。
22:16 他為困苦和窮乏人伸冤。
猶大國就得興旺。』
耶和華說：
『那就是認識⁴⁹⁷我而得福的好例子。』
22:17 惟有但你卻終日思想，
尋找用不正當的方法去增加你的財富。
你的眼和你的心定在流無辜人的血，
及行欺壓和強暴。
22:18 所以⁴⁹⁸，耶和華論到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如此說：
人必不為他舉哀，說：
「這令我哀痛，我的弟兄。
這令我哀痛，我的姐妹」。他們也不為他舉哀說：
「哀哉我的主！哀哉我的陛下⁴⁹⁹！」
22:19 他好像死驢一樣不被埋葬。
他的屍體要被拉出去扔在耶路撒冷的城門之外⁵⁰⁰。』』

對耶路撒冷的警告

22:20 耶路撒冷的民啊，你們要上黎巴嫩大聲哀號。
到巴珊放聲大哭。
從摩押的山上⁵⁰¹大聲哀號。
因為你的盟友⁵⁰²都被擊敗了。
22:21 當你在安穩⁵⁰³的時候我給你警告。
但你說，「我不要聽你的話。」
你自古以來總是這樣⁵⁰⁴。

⁴⁹⁶指「約西亞」(見 22:3),與兒子(22:13)為對照。

⁴⁹⁷本節的「認識」(耶 2:8; (:3,6,24 的文義)不僅是知識性的「認識」,包括了個人的委身和順服。見 9:3 註解。

⁴⁹⁸這是一般定罪的起句。見賽 5:13,14; 耶 23:2

⁴⁹⁹大多數學者認為「兄弟姐妹」是舉哀的彼此間的稱呼。

⁵⁰⁰對這惡王類似的判決可見於耶 36:30。根據代下 36:6 他被捆住解往巴比倫但死於途中。猶大史家約西法 Josephus 記載尼布甲尼撒將其屍拋出城門應驗了這判決; 經文卻無明述。

⁵⁰¹原文作「亞巴琳」Abarim。這是摩押境內的山脈,摩西曾登之遙望應許之地(申 32:49)。

⁵⁰²原文作「愛人們」,指「盟友」,見 30:14(4:30 相份)。本段若順時序,就是指約雅敬在反叛尼布甲尼撒時所依賴的「盟友」

⁵⁰³本字常譯作「興盛」(見詩 122:7; 30:6 及形容詞在耶 49:31; 伯 16:2; 21:3)。本處是指先知的差派,故有「安穩」之意。見 7:25 文義。

你的確從來都不留心我。

22:22 我的審判要如強風把你的領袖們帶走⁵⁰⁵！你的盟友必被擄去。

那時，你必因你一切的惡行抱愧蒙羞，

因你作的邪惡。

22:23 你以為好像雀鳥結巢在黎巴嫩香柏樹上那樣安穩。

但當審判的痛苦臨到，

你便好像產難的婦人⁵⁰⁶。

耶哥尼雅永被放逐

22:24 耶和華說，

「正如我是永活的神，你，耶哥尼雅⁵⁰⁷，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必再不是世上代表我的掌權者。我必將你的權柄拿走⁵⁰⁸。22:25 我必將你交給尋索你命的人和你所懼怕的人手中。我必把你交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和巴比倫⁵⁰⁹士兵的手中。22:26 我也必將你和生你的母親放逐⁵¹⁰到別國去。你兩人要被放逐到不是出生的地方，並且必死在那裏。22:27 你心中甚想歸回的地方卻必不得歸回。」

22:28 耶哥尼雅這人將成為好像破裂的器皿被人拋棄。

他必像無人要的瓦器⁵¹¹。

⁵⁰⁴原文作「從你年幼之時」。參 2:2; 3:24 及 7:25 的使用。

⁵⁰⁵原文作「風必牧走你所有的牧人」。「風」指神的審判,(敵軍的聲勢)見 4:11-12; 13:24; 18:17。「牧人」指首領,見 2:8; 10:21; 23:1-4。「牧走」有「帶走/趕走」之意。本句明顯是「牧人」和「牧走」兩字的巧用。

⁵⁰⁶本喻曾見於耶 4:31 及 6:24,有關錫安/耶路撒冷的審判

⁵⁰⁷原文作「哥尼雅」Coniah(本節,28 及 37:1 所稱)。耶利米書他處稱之為「耶哥尼雅」Jehoiachin(24:1; 27:20; 28:4; 29:2; 代上 3:16,17; 斯 2:6), 又稱為「約雅斤」Jehoiachin(52:31,33; 王下 24:6,8,12,15; 25:27,29; 代下 36:8,9; 結 1:2)。本譯本統稱為「耶哥尼雅」。根據王下 24:8-9,; 耶哥尼雅接續父親約雅敬作王, 又隨父的反巴比倫和反神的立場。他作王後不久歸降尼布甲尼撒, 後與母親家人官員並部份耶路撒冷的首領於主前 597 年被擄。根據耶 28:4 及 10, 一般認為他有歸回和復位的可能。本聖諭否定此望。耶 13:18-19 早已預言王和太后失權。

⁵⁰⁸原文作「...拿走你的皇戒」。「皇戒」是王的印章,可見於創 41:42,43; 王上 21:8; 斯 3:10; 8:2。按大衛之約, 大衛一脈的君王要坐在神的寶座上掌管神的國度以色列(代下 29:30; 28:5)。作為神的代表替神管理的王可被稱為神(詩 45:63 與地上審判官相當的情形, 出 22:7-8; 詩 82:1,6)。耶哥尼雅作為大衛一脈君王的權利現被奪去, 連後裔也失去王權。本聖諭日後被哈該先知對王孫所羅巴伯 Zerubbabel(該 2:20-23)所說取銷。耶哥尼雅及所羅巴伯均見於耶穌基督的家譜(太 1:12-13)。

⁵⁰⁹原文作「迦勒底」。見 21:4 註解。

⁵¹⁰原文作「拋擲」; 與掃羅以槍「擲」向大衛(撒上 18:11)和「拋出」海浪(拿 1:4)同字。28 節的「拋棄」亦同字,顯出「放逐」的力度。

⁵¹¹見耶 19:1-13 不要然後打碎的瓦器, 亦可與耶 13:10-11 之無是處的短褲比較

他和他的兒女為何被放逐呢？

為何他們被棄於他們陌生的異國呢？

22:29 猶大地啊，猶大地啊，猶大地啊！

當聽耶和華的話！

22:30 耶和華如此說：

「要在冊上登記這人無子女⁵¹²。註明這人平生不得亨通。

因為他後裔中無人能坐在大衛的寶座，

永不繼位治理猶大。」

新的領袖們帶領重聚的餘民

23:1 耶和華說⁵¹³，「我的百姓的領袖們必定受審判。他們應當看管我的百姓猶如牧人看管他們羊群。但他們竟使我的百姓被殘害和分散。23:2 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對那些治理他百姓的領袖們如此說：「你們使我的百姓被驅散到外地去。你們沒有看顧他們。所以我必討你們這惡行。我，耶和華，言出必行！23:3 然後我必親自把那些被我趕到的各國仍生存的百姓招聚出來。我必帶領他們歸回本國。他們也必生養眾多。23:4 我必設立管治他們的人，牧養他們。他們不再懼怕也不再驚惶。他們一個也不致失落。我，耶和華，作此應許！

23:5 「我，耶和華，應許一個新的日子必將來到：

到時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枝條。他的後裔⁵¹⁴，

他必以智慧與聰明治理他們，

⁵¹² 「無子女」引起學者們的爭議。經內經外都指明「耶哥尼雅」有後(代上 3:17)。G.R.Driver, "Linguistic and Textual Problems: Jeremiah," JQR NS28(1937-38):115 建議本處和利 20:20-21 應譯作「剝奪一切榮譽」。這觀點可解決一些困難，但創 15:2 明指為「無子女」。本句的關鍵不在于有無子女，而是沒有兒子承繼大衛的寶座。「登記」如人口登記(民 11:26; 代上 4:41; 詩 87:6); 本處是「列王的名單」。耶哥尼雅雖有兒女(代下 3:17)，卻無一人返回猶大作王。本處是否定 28:4 的公論認為他的兒子能接他為王。他的孫子所羅巴伯後回猶大，作猶大的省長(該 1:1; 2:2)，與大祭司約書亞重建聖殿(拉 5:2)

⁵¹³ 23:1-4 是首領為牧人百姓為羊之喻的延伸。這引喻已用在 10:21，亦在耶和華與大衛的約中見到(撒下 7:7-8; 詩 78:70-72)。羊是屬神的，他是最終的牧者親自照料(詩 23:1; 80:2)。神在地上設立助理牧人代表他照顧群羊(22:3-4)，但這些牧人疏懶以致群羊失散被滅。所以神要懲罰他們。神要以真正牧人的身份召回失散的群羊，另立新牧人管理。本數節引入理想君王的應許，以色列又將體驗到又新又好的出埃及(6-8 節)。本喻的詳細發展和彌賽亞末世論的預告可參結 34。

⁵¹⁴ 本段與耶 33:15 的平行段都是逐漸增加的禱告和預言，有關從大衛一脈出的理想君王，帶來公平，安穩和福利；這是目前的大衛君王做不到的。雖然間中有君王如約西亞曾應驗了約 22:3 的應許(見 22:15)，大多數卻像約雅敬般的令神厭煩(耶 22:13)。因此，神決定終止大衛一脈的王朝。不過理想的王朝仍從大衛而出(給大衛的應許，撒下 7:16)。大衛一脈有如被砍下的樹只餘樹墩。但從樹墩，神興起一嫩枝苗裔應驗理想王朝的應許。見賽 11:1-6 及亞 3:8, 6:12 有關本喻；並參但 4:14-15; 23,26 相關但不同的喻述。

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⁵¹⁵。

23:6 在他的治理下猶大必享平安，

以色列也安然居住⁵¹⁶。

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賜給我們的公平⁵¹⁷』。

23:7 「所以我耶和華，說，『一個新的日子必將來到。現今人肯定起誓是說「我是指着那領以色列人從埃及地出來永生的耶和華起誓。」 23:8 但到那時人肯定起誓是說「我是指着那領以色列家的後裔從北方之地及祂趕他們到的各國⁵¹⁸中上來永生的耶和華起誓。」那時候他們必住自己的地方。』」

對假先知的神諭

23:9 論到那些假先知⁵¹⁹耶和華如此說：

我的心和我的意都深受困擾。

我全身都發顫⁵²⁰。

我像個醉酒的人，

像喝了太多酒的人，

這是因為耶和華和他的聖言受到這樣的惡待。

23:10 因這地滿了對祂不忠⁵²¹的人。

他們過着邪惡的人生，

⁵¹⁵這是本段常見的要求。見 22:3 的「要求」22:15 的「應驗」，和 22:13 的「濫權」。這位理想君王將效法他顯赫的先祖大衛(撒下 8:15),建立他理想的王朝(撒下 23:3),又禱告在兒子所羅門身上得以實現(詩 71:1-2)

⁵¹⁶我們必須注意這短短的聖諭暗示未來的大衛王朝中,以色列和猶大國的統一。耶利米在 3:18 已經說過,在 30:3, 31:27, 31 各節中更加補述。其他先知如何西亞(何 1:10-11),以賽亞(賽 11:1-4, 10-12),及以西結(結 37:15-18)都有彌賽亞國度和末世論的重要思想。

⁵¹⁷譯作「公平」的原文意義甚廣,在文義中很難全部含義。在法律性的文義下本字是「伸冤」(如伯 6:29),在放逐段落下是「救贖」或「拯救」(如賽 58:8),在管理審判的文意下是「公正/公平」(如利 19:15; 賽 32:1)。本處可能總括神籍這位王所供應的安穩安全和福利(5-6 上)。新約的本字更有救世論 soteriological 的含意(林前 1:31)

⁵¹⁸本段與 16:14-15 除了少數字眼外完全相同。該段的註解可用於本處。本段前瞻新的更大的「出埃及」,遠超前者之處使新的成為救贖的典範。同樣的理念可見于以賽亞早期的預言: 賽 11:11-12, 15-16; 43:16-21; 49:8-13; 51:1-11。

⁵¹⁹耶利米已有許多有關假先知結局的述說。見 2:8, 26; 5:13, 31; 14:13-15。本段(23:9-10)將假先知的結局與惡王的命運(21:11-22:30)相提並論。

⁵²⁰原文作「我心在我裏面粉碎,我的骨頭震料」。希伯來人認為「心」是智慧和果決之源;腎是情感之源;而骨頭是力量的軌道,喜樂憂愁的對象。耶利米形容他的「震抖」有如酒醉。

⁵²¹原文作「淫亂者」;本處文義應是屬靈的淫亂(不忠)。見 3:8-9; 9:2 可能亦是 5:7

濫用他們的權力。

所以地在他的咒詛⁵²²下都枯乾⁵²³，曠野的草場都枯萎了。

23:11 不但如此，耶和華還說，

「連先知及祭司都是無神的。我甚至看見他們在我殿中行邪惡！

23:12 因此他們所行的道路必是又黑又滑。

他們必跌撞仆倒。

因為我必使災禍臨到他們。

那追討的日子要來了⁵²⁴。」

耶和華如此肯定。

23:13 耶和華說，

「我見到在撒馬利亞的先知行可厭惡的事。

他們藉巴力說預言⁵²⁵，

使我的百姓以色列迷途。

23:14 但我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也見同樣可怕的事。

他們對我不忠並且不斷講虛謊的預言⁵²⁶。

他們又鼓勵行惡的人繼續行惡。

以致他們不停止作惡⁵²⁷。

我看他們都像所多瑪人，

耶路撒冷的居民都像蛾摩拉人一樣敗壞⁵²⁸。」

23:15 所以我，萬軍之耶和華⁵²⁹，

論到耶路撒冷的先知如此說：

「我必使這些先知吃苦難之茵蔯，

⁵²²這咒詛當然是約中的咒詛。見申 29:20-21, 專項咒詛可見申 28:23-24。這咒詛非常合宜, 因他們的「淫亂」是將孕育歸功於巴力(何 2:9-13)而違背了約(何 4:1-3)

⁵²³見 12:4 註解

⁵²⁴後兩行可參 11:23

⁵²⁵籍巴力說預言是明顯的違反摩西律法, 應處死刑(申 13:1-5)。北國以色列的巴力先知們的例子可見于王上 18:16-40

⁵²⁶或作「他們行淫, 作事虛假」。本處指「行在虛假中」(說假預言)。本章形容的假先知(23:24,26,32)及 28:15;5:13; 14:13-15 皆同文義。故此「行淫」應是屬靈的淫亂(雖然耶 29:23 有兩先知的確行淫)。本處譯法使「鼓勵」行惡, 就是他們道吉不道兇, 更合文義。

⁵²⁷原文作「因此他們堅固了行惡的人的手, 使他們不在邪惡上回頭」

⁵²⁸本句語氣十分強硬。如阿摩斯專注四圍國家的罪以襯托以色列的大罪, 神也集中在撒瑪利亞先知的罪上, 引出耶路撒冷先知更大的罪(這聖諭是對耶路撒冷先知們說的, 不是撒瑪利亞。見下文的宣判)。耶和華在耶 2(2:11)已用此手法。更甚的是耶和華在本段將先知和那些受他們鼓勵而行惡的百姓, 比作所多瑪和蛾摩拉的人(邪惡的代名詞, 見申 32:32; 賽 1:10)

⁵²⁹見 2:19 註解

喝審判的毒水⁵³⁰。

因為無神的流行全地，

出自耶路撒冷的先知。」』

23:16 萬軍之耶和華對耶路撒冷之民說：

「不要聽這些先知向你們說的話。

他們以虛假的希望填滿你們。

所說的異象是出於自己的幻想，

不是耶和華給他們要說的。

23:17 他們對不聽我話的人不斷地說，

『你們必享平安。』

他們又對一切按自己頑梗之心而行的人說：

『必沒有災禍臨到你們⁵³¹。』

23:18 但那一個曾在耶和華的內圈⁵³²，

得以看見聽到祂要說的話呢？

那一個留心傾聽祂要的話呢？

23:19 只要看着！耶和華的忿怒必像暴風來臨！

如暴烈的旋風衝向到惡人的頭上。

23:20 耶和華的怒氣若未完全達到目的，

必不轉消。

在末後的日子，

你們這些人便會全然明白。

23:21 我沒有打發那些先知。

然而他們竟急於宣講⁵³³自己的信息。

我沒有告訴他們任何事，

然而他們竟說預言。

23:22 他們若曾站在我的內圈⁵³⁴，

就會向我的百姓宣講我的信息。

他們會使我的百姓從惡行中回頭，

不再繼續行惡。

23:23 你們這些人以爲我只是個地方性的神，

而不是無所不在的神⁵³⁵嗎？」

⁵³⁰原文作「餵這百姓茵陳,使他們喝毒水」。本句可見于 9:15。「茵陳」和「毒水」並非實意,象徵審判和苦難。見 BDB 542

⁵³¹原文作「你們必有平安」。見 14:13 註解;亦參 6:14; 8:11。

⁵³²或作「曾作耶和華的親信」。神的「內圈」指天庭的天使大會(詩 89:7; 王上 22:19-22; 伯 1:2; 伯 15:8),神在會中宣示他的謀略計劃(摩 3:7)。本節指說和聽假預言的人,很快就知道神的心意不是「平安」(20 節),而是施刑(21-22)

⁵³³原文作「奔跑(著)」。本句是信差奔跑傳信與王。見撒下 18:19-24; 耶 51:31; 賽 40:9; 52:7; 谷 2:2。他們的信息記在 17 節

⁵³⁴見 23:18 註解

耶和華這樣問。

23:24 「你們以為有人都能躲藏起來

使我看不見他嗎？」

耶和華問，「你豈不知我是無處不在的嗎？」

耶和華這樣問。

23:25 耶和華說：「我已聽見那些先知託我名說的假預言。他們說，『我曾做了一個夢！我曾做了一個夢⁵³⁶！』」23:26 那些先知只是預言謊話。他們預言自己意念中的虛幻⁵³⁷。23:27 他們將夢幻使我的百姓互相述說，以致忘記我要到幾時呢？這就正如他們列祖因拜巴力而忘記我⁵³⁸一樣。23:28 就任憑得夢的先知述說他的夢。讓那得我信息的人誠實講說我的信息。糠秕不能與麥子比較⁵³⁹。我，耶和華，如此斷言！23:29 我的話像滌除渣滓的火，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錘！我，耶和華，如此斷言！23:30 因此我，耶和華，斷言必反對那些互相竊取說話而宣告是從我而來的先知。23:31 我，耶和華，斷言必反對那些靠自己的舌頭來宣告，『耶和華宣告⁵⁴⁰...』的先知。23:32 我，耶和華，斷言必反對那些講述虛幻的謊言

⁵³⁵原文作「我豈是近處而非遠處的神？」。本處應是「近處=本地」，「遠處」=「久遠」。本句思路必要參考古代近東的地區性的神的觀念。他們的神各有範圍，如：「巴力」Baal 是風雨生育的神，「莫特」mot 是乾旱不育和死亡之神，「陰」Yam 是海和混亂的神。更甚的是巴力分作地區性如巴力-比珥 Baal of Peor 巴力-迦得 Baal of Gad 等。故巴力有時用單數有時複數稱呼。耶和華是獨一真神(申 6:4)；他創造天地(創 14:12；王下 19:15；詩 115:15)；視察人心(詩 33:13-15)；按人所行的審判(結 7:3,7,27)，無人能逃避他(伯 34:22；詩 139:7-12)，無人能逃脫審判(摩 9:2-4)。神已經藉耶利米向百姓和首領們說了這些話(耶 16:17；21:14)。本句思想的背後可能是申 29:19-21 所述的神的警告：一人違約會禍及全體。假先知們以吉言給人假的安全感而繼續行惡。所以本處的「近處」指神的超越性，「遠處」指神的「全知」和「全在」。

⁵³⁶籍夢得啟示不是違例的。神過去也籍夢啟示他的僕人(如創 31:10 給雅各；創 37:6,7,9 給約瑟)，神也應許籍夢啟示自己(民 12:6；珥 2:28)。違規的是籍著夢帶領人離開神(申 13:1-5)。這是本處的先知們憑自己的幻覺和夢所生的謊言。籍著這些使人忘記耶和華是誰，而效法先祖們敬拜巴力。

⁵³⁷見耶 14:13-15 平行句

⁵³⁸原文作「我的名」。「名」代表「個性」(創 27:36；撒上 25:25)，「名聲」(創 11:4；撒下 8:13)。奉人的「名」就是代表他的權柄(撒上 25:9；王上 21:8)。稱為人的「名」下是所屬之意(撒下 12:28)。因此忘記人的「名」就是忘記這人(出 3:13-15；6:3；34:5-7)

⁵³⁹本諺語是強烈的否定關係。例如撒下 16:10

⁵⁴⁰耶 23:3-33 諷刺入骨。各節都以「看哪，我反對那些先知」開始，然後形容他們可譴責的行為。他們彼此「偷竊」信息，冒稱出自耶和華(神諷刺性地稱作「我的話」)。「說話而宣告」原文是「以自己的舌頭宣告」與「耶和華宣告」對照。「宣告」一字常有「耶和華的聖諭」，假先知們單用「聖諭」，而略去「耶和華」，誤導百姓以為聖諭出自耶和華。

的先知。他們用不負責任的謊言誤導了我的百姓。我並沒有打發他們，也沒有委任他們。他們與這百姓毫無益處⁵⁴¹。」，我耶和華，如此確定。

23:33 耶和華對我說：「耶利米，無論是百姓，或是先知，或是祭司問你說，『耶和華有甚麼煩重的信息⁵⁴²呢給你？』你就告訴他們說，『你們就是煩重，而我要撇棄⁵⁴³你們。我，耶和華，如此斷言！**23:34** 無論是先知，是祭司，是百姓說，「耶和華的信息是煩重的」我又必懲罰他和他的全家。』」

23:35 因此我，耶利米，告訴你們，「各人當對親友說，『耶和華如何回答？或耶和華說了甚麼呢？』**23:36** 你們不可再說耶和華的信息是煩重的。因為『煩重』其實是指那人的說話⁵⁴⁴。你們謬用了永生 神萬軍之耶和華我們 神的言語。**23:37** 你們各人只要問先知：『耶和華回答你甚麼？或耶和華說了甚麼呢？』**23:38** 但假如你們仍要說『耶和華的信息是煩重的。』耶和華就如此說：「我已傳話給你們叫你們不可再說『耶和華的信息是煩重的。』但你們仍說『耶和華的信息是煩重的。』**23:39** 所以我必帶你們到遠方然後撇棄你們。我必將你們和我所賜給你們並列祖的城撇棄；**23:40** 又必使永遠的凌辱和長久的羞恥臨到你們，是永不能忘記的。」

好無花果與壞無花果

24:1 耶和華指給我看，他殿前的兩筐無花果。這事發生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和猶大的首領，並工匠、鐵匠從耶路撒冷擄去巴比倫之後⁵⁴⁵。**24:2** 一筐是極好的無花果，看來好像是初熟的⁵⁴⁶，一筐是極壞的無花果，壞得不可吃。**24:3** 耶和華對我說，「耶利米，你看見甚麼？」我回答說，「我看見無花果。好的極好，但壞的極壞，壞得不可吃。」

24:4 耶和華對我說，**24:5** 「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那些被我打發離開這地到巴比倫⁵⁴⁷去的人就是那些好無花果。我認為他們是好的。**24:6** 我必要眷顧⁵⁴⁸他們並

⁵⁴¹這輕描淡寫句的背後是他們不但沒有幫助，反而領人入死亡之路(參 19-22 節)

⁵⁴²「煩重」原文作「負擔(性)」。**33-40** 節譯法上頗有異議。本譯本延用 NRSV 及 REB(不是 NIV,NCV)的思路。本譯本的觀點是百姓認為耶利米對神的忠心和順服是沉重的負擔,(就是神有甚麼籍著你加給我們沉重的要求?)(見耶 17:21,22,24,27,同字用在守安息日之上)。耶和華回答說自己不是百姓的「負擔」,反而百姓是他的「負擔」(參 15:6 並比較賽 1:14 動詞的用法)

⁵⁴³或作「丟掉」(見結 29:5;32:4)

⁵⁴⁴原文作「煩重是(將是)人自己的話」。本句甚難翻譯。詳論可參 W.Holladay, Jeremiah,1:651-652。本著作否定了「各人的話成了聖諭(默示)」的說法(NIV),或「這負擔(聖諭)就是他託付給人的」說話(McKane, Jeremiah, 1:600-601)。本處只是指出本譯本經各式的參考後有此翻譯。

⁵⁴⁵見王下 24:10-17 (特別 14-16)。尼布甲尼撒留下最窮的人交西底家管理。耶歌尼雅於 13:18; 22:25-26 已經提及。本次的被擄是在主前 597 年間,包括祭司以西結。

⁵⁴⁶見賽 28:4 何 9:10

⁵⁴⁷原文作「迦勒底」。見 21:4 註解

要領他們歸回這地。我要在這地建立他們並且必不再拆毀。我必在此穩固地栽植他們⁵⁴⁹，不再連根拔出。24:7 我要賜他們承認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

24:8 「我，耶和華，並且鄭重地肯定：『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眾大臣以及留在這地耶路撒冷的餘民，或是那些遷往埃及地的，都好像是那些壞無花果。我認為他們已經好像那些壞無花果一樣壞到不能吃。24:9 我必使災禍臨到他們直至在地上萬國都恐懼。我必使他們成為凌辱的對象，一個眾所週知的災禍事例⁵⁵⁰。我要使他成為嘲笑的對象，一個用作詛咒的事例。無論他們被我趕到那裏，他們也必如此被記念 24:10 我必使戰爭、饑荒、疾病⁵⁵¹臨到他們，直到他們從我所賜給他們和他們列祖之地完全滅絕。』」

抗命引致被擄七十年

25:1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第四年，耶和華對耶利米講述有關猶大眾民的事。（這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元年）⁵⁵² 25:2 所以先知耶利米就將這話對猶大眾人和住在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講述。他說，25:3 「從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十三年⁵⁵³直到今日，這二十三年之內，耶和華經常對我說話。我也三番四次對你們轉述，但是你們沒有聽從。25:4 耶和華三番四次差遣他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這裏來。但是你們沒有聽也沒有留心⁵⁵⁴。25:5 祂透過他們說，『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惡道和所作的惡⁵⁵⁵。你們若這樣做，我便讓你們繼續居住在我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作為永遠產業之地⁵⁵⁶。25:6 不可效忠⁵⁵⁷事奉敬拜別神。不可做惹我發怒的事⁵⁵⁸，這樣我就不加害於你們。』25:7 因此，現在耶和華說，『你們沒有聽從我，卻做惹我發怒的事⁵⁵⁹。你們實在是自已招禍。』

⁵⁴⁸原文作「我必以慈目相待」見耶 21:10; 摩 9:4(以「惡目相待」)

⁵⁴⁹見耶 1:10

⁵⁵⁰「咒詛的事例」的例子可見於耶 29:22。所多瑪蛾摩拉就有此作用(23:14; 49:18; 50:40; 申 29:23; 番 2:9)

⁵⁵¹見耶 14:12 及註解

⁵⁵²本章是主前 605 年, 法老尼哥在米吉多打敗約西亞後(主前 609 年; 王下 23:34-35)立約雅敬 Jehoiakim 為傀儡皇帝。根據耶 46:2, 尼布甲尼撒於同年在迦基米施 Carchemish 戰敗尼哥後, 急忙趕回巴比倫登基。他即位後轉回巴勒斯坦攻擊耶路撒冷(但 1:1; 記載的是約雅敬第三年, 不過學者們一般同意這是不同的計算方式。但以理記的是登基「三年」, 應是約雅敬的「第四年」, 包括正月以前的日子)。耶利米書前章(4:6; 6:1; 15:12)所指的「北方敵人」現在身份已明。

⁵⁵³即主前 627 年; 是 1:2 呼召耶利米為先知的同年

⁵⁵⁴原文作「側耳」(見箴 4:20; 5:1)

⁵⁵⁵與 23:22 的要求相同

⁵⁵⁶見 7:7

⁵⁵⁷原文作「跟從」。見 2:5 註解

⁵⁵⁸明顯是指偶像敬拜如賽 2:8; 37:19。不過 25:14 和 32:30 的文義較為廣泛, 包括他們的「所作」。本處亦然。

⁵⁵⁹見上註

25:8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⁵⁶⁰如此說：『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話。25:9 所以，我，耶和華，斷言必打發北方的眾族⁵⁶¹和我的僕人⁵⁶²，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我必帶他們來攻擊這地，這地的居民並四圍各國。我要將這地，這地的居民，並四圍各國滅絕⁵⁶³，並且使他們永久⁵⁶⁴荒涼。我必使他們成為令人驚駭和嗤笑的對像⁵⁶⁵。25:10 我又要終止這地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慶賀⁵⁶⁶。我要終止人們推磨的聲音。我要止息他們家中的燈光⁵⁶⁷。25:11 這全地必成為廢墟。這些國家必要臣服巴比倫王七十年⁵⁶⁸。』

25:12 「『但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懲罰巴比倫王和他國民的罪孽。我使巴比倫⁵⁶⁹地永遠荒涼⁵⁷⁰。我，耶和華，如此斷言！25:13 我必實現我向那地所說的話。我也必實現所有記

⁵⁶⁰見 2:19 註解

⁵⁶¹許多引喻來自北方的災禍現在都清楚了。這是巴比倫的軍隊包括許多民族及國家。見 1:14,15; 4:6; 6:1,22; 10:22; 13:20

⁵⁶²尼布甲尼撒在耶 27:6 及 43:10 也稱作「耶和華的僕人」-耶和華用以懲罰他的子民。亞述在早期稱為耶和華的「棍杖」(賽 10:5-6)。塞魯士/古列稱為他的「牧人」和「受膏者」(賽 44:28; 45:1)。Craig, Kelley, Drinkand(Jeremiah 1-25, p.364)觀察到這些名稱與 4 節所用的相似。猶大人漠視僕人, 先知, 就是神所差遣要回轉歸神不再行惡的。於是神打發他們不得留心的僕人。

⁵⁶³本字用在早期以色列征服迦南地區, 要「滅絕」所有的迦南男女老幼牲口及毀城同字。當時的政策是避免以色列人被異教腐化(申 7:2; 20:17-18; 書 6:18,21)。這政策也延伸至任何能牽引以色列離神的城市(申 13:5)並任何在家中安置神像的以色列人(申 7:26)。現在這政策轉向猶大和她的鄰邦,因她不斷地拒絕神籍先知的警告。「滅絕」用於外邦的可見於 50:21,26; 51:3 本處基本上是「列邦的審判」的引言。15-19 節以耶路撒冷和猶大開始(18), 最後延至巴比倫(26)

⁵⁶⁴「永久」指「永久性」常譯作「永遠」, 但原本文字是「終身」之意如「終身性的奴隸」(出 21:6; 申 15:17)。有時也用指君王的「萬歲」(王上 1:31; 尼 2:3)。本處的時段至少是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荒涼期 70 年

⁵⁶⁵見耶 18:16 及 19:8 並 18:16 註解

⁵⁶⁶比較 7:24 及 16:9 專指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慘痛預言

⁵⁶⁷「磨聲」和「燈光」代表日常生活。神要使全地荒蕪(11), 去掉一切生命的跡像(本句是跨大句, 因耶路撒冷之後, 仍有人居住)。日常生活終止應用在人生的盡頭可見於傳 12:3-6

⁵⁶⁸注意經文所說的這些國家要臣服巴比倫 70 年,不是要荒涼 70 年。雖然有數個本時段歷史年份的建議, 許多忽略了「臣服」和「荒涼」的分別。這時段最可能是從主前 605 年尼布甲尼撒在迦基米施打敗法老尼哥和在巴比倫登基時開始。此時的巴比倫是本區最強盛的國家直至主前 588 年覆亡。更注意的是猶大在主前 605 年成為巴比倫的藩屬國(耶 46:2; 王下 24:1), 後在主前 538 年塞魯士下詔准許所有被擄去巴比倫的外邦人士各歸各土(代下 36:21; 拉 1:2-4; 該處特指猶大, 但塞魯士/古列的詔令更廣。

⁵⁶⁹原文作「迦勒底」, 見 21:4 註解

⁵⁷⁰本段可與賽 13:19-22 及耶 50:39-40 比較

在這書上的話。我必實現耶利米向這些國民說的預言⁵⁷¹。25:14 因為有多國和大君王必使巴比倫王和他的國民作奴僕。我也必照他們的行為報應他們。』」

猶大及列邦必經歷 神的忿怒

25:15 所以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異像中⁵⁷²對我說：「你從我手中接這杯。這杯充滿了我忿怒的酒。拿這酒使我所差遣你去的各國的民喝⁵⁷³。25:16 他們喝了就要東倒西歪⁵⁷⁴並要發狂。因我使戰爭臨到⁵⁷⁵他們中間。」

25:17 所以我就從耶和華的手中接了這杯。我使耶和華所差遣我去的各國的民喝了祂忿怒的酒。25:18 我使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城邑，他們的君王與首領都喝了這酒。我如此做是要使猶大，成為廢墟。它的眾王，和大臣們都成為令人驚駭和嗤笑的對象，成為詛咒的例證⁵⁷⁶。這事已開始成形了⁵⁷⁷。25:19 我又使其他的人喝這酒：埃及王法老⁵⁷⁸，他的臣僕、首領，以及他的百姓，25:20 並住在埃及的外族人⁵⁷⁹，烏斯⁵⁸⁰地的諸王；非利士地的諸王⁵⁸¹和

⁵⁷¹ 「這書」和「耶利米向這些國民所說的」與目前耶利米書的編輯頗成問題。耶利米書直到目前並無任何對巴比倫審判的話，也無引用任何其他的卷宗（「書」是之後 1-2 世紀時才有，之前是「書卷」）。一般認為「這(審判的)書」是在耶 46:1-51:58。希臘本將本段(46:1-51:58)插入於此(不同次序)而將「耶利米...所說的」當作目錄。可能希臘本代表耶利米早期的版本;本書至少有兩個早期的版本(比較 36:1 與 25:1 並參 36:2,4 與 36:28,32)。本處究是指第一或第二書卷,或希臘本引用何卷已不可得加。耶利米的預言也可能是 8-12 節所述,又在下文(15-26,30-38)用象徵性行動預告日後的預言。

⁵⁷²原文無「在異像中」;但本句不像實況,一般認為是異像性。

⁵⁷³「喝忿怒的杯」代表受神的懲罰。以賽亞曾用此喻指出猶大要受神的刑罰(賽 51:17, 22),而與耶利米同時的哈巴谷用作巴比倫傾出忿怒之後自己要喝這杯(谷 2:15-16)。在耶 51:7 耶和華指明巴比倫就是這使人東倒西歪的杯。16 節的飲杯就是領受神向列國差派的刀劍(戰爭),巴比倫也就是那刀(耶 51:20-23)。本段非常象徵性的描述指出神籍巴比倫向列邦所施的審判。本段的預言因此是 9-11 預言的象徵性的延伸。

⁵⁷⁴「東倒西歪」也可譯作「反胃」

⁵⁷⁵原文作「刀劍」,代表戰爭,也引至死亡。見 15:2 為例。「東倒西歪」代表情緒也指手足無措的舉動;這因神忿怒的杯(戰爭)引起的後果。

⁵⁷⁶見 24:9 註解

⁵⁷⁷原文作「正如今日一樣」。本句若放在 44:6 及 23 中,「這一切的事」發生之後就十分合適(動詞作過去式)。但本處可能只是一切災禍的前序-約西亞的死,百姓失去自由,聖殿部份珍寶的喪失,部份首領的被擄(但 1:1-3);本處的「三年」即耶 25:1 的「第四年」)

⁵⁷⁸見耶 46:2-28 有關埃及的審判

⁵⁷⁹「外族人」與前句的關連不詳。這字用在伴同以色列出埃及的外人(出 12:38),尼希米時代將以色列人與「外族人」分開(尼 13:3)兩處。大部份經學者認為本節是指居住埃及的「外族人」士(BDB786 及 KBL733)

亞實基倫、迦薩、以革倫，以及亞實突⁵⁸²剩下未死的人；25:21 以東⁵⁸³、摩押⁵⁸⁴、亞捫⁵⁸⁵人；25:22 推羅的諸王和西頓的諸王⁵⁸⁶；大海沿岸的諸王⁵⁸⁷；25:23 底但、提瑪、布斯⁵⁸⁸和曠野的居民在廟中剃短頭髮的人⁵⁸⁹；25:24 住曠野的阿拉伯諸王⁵⁹⁰；25:25 心利⁵⁹¹的諸王、以攔⁵⁹²的諸王、瑪代的諸王⁵⁹³；25:26 北方遠近的諸王，以及普天下的萬國。所有的人喝了耶和華忿怒的酒之後，巴比倫⁵⁹⁴王必定要喝。

25:27 然後耶和華對我說，「告訴他們萬軍之耶和華⁵⁹⁵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要喝這杯直至喝醉嘔吐。喝至跌倒不能起來。因我必使戰爭臨到你們中間。』25:28 倘若他們不肯從你手接這杯來喝，你就要對他們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一定要喝！25:29 要留意，我已在稱為我名下的城開始施行災禍。你們有可能免除懲罰嗎？你們必不能免去懲罰！因為我要命戰爭臨到地上一切的居民。我，萬軍之耶和華如此斷言。』

25:30 「所以，耶利米，你要用以下的預言攻擊他們。說：

⁵⁸⁰ 「烏斯」Uz 是約西亞的故鄉(伯 1:1)。其實址不詳但可能在埃及與非利士諸城之間, 猶大的南部, 或是阿拉伯半島內。哀 4:21 建議「烏斯」靠近以東。

⁵⁸¹ 非利士人 Philistines 的審判可見于耶 47:1-7。非利士的城市在猶大之西。

⁵⁸² 希臘史家希羅多得 Herodotus 說亞實突 Ashcold 被法老尼哥的前任君王撒米底古 Psammetichus 所滅。

⁵⁸³ 見耶 49:7-22 以東的審判。以東, 摩押和亞捫都在猶大之西。

⁵⁸⁴ 見耶 48:1-7 摩押的審判

⁵⁸⁵ 見耶 49:1-6 亞捫的審判

⁵⁸⁶ 推羅 Tyre 和西頓 Sidon 在耶 47:4 有關非利士的審判中提及, 這二腓尼基 Phoenician 的城市在猶大的西北, 地中海的海岸上, 即今日的黎巴嫩區 Lebanon

⁵⁸⁷ 諸王連於推羅西頓建議這些是腓尼基的殖民地。見賽 23:2。

⁵⁸⁸ 底但 Dedan 和提瑪 Tema 在賽 21:13-14 也是並提; 皆位于阿拉伯半島之北, 以旬 Ezion 與基別 Geber 之東南。布斯 Buz 他處無提及, 實址不詳。底但和提瑪的審判亦見于耶 47:7-8 與以東審判相連。

⁵⁸⁹ 本句之意可參 9:26 註解; 該節用於摩押; 該節用於摩押, 以東及亞捫

⁵⁹⁰ 或作「所有混血民族的諸王」。見耶 49:28-33 部份阿拉伯民族的審判

⁵⁹¹ 心利 Zimri 王國只見于本處, 實址不詳

⁵⁹² 見耶 49:34-39 以攔 Elam 的審判

⁵⁹³ 以攔 Elam 和瑪代 Media 都位于巴比倫之東; 以攔在南瑪代在北, 今日伊朗 Iran 的西部。

⁵⁹⁴ 原文作「示沙克」Sheshach 王, 即巴比倫王(見耶 51:1)。示沙克是猶大人指巴比倫的暗語。本字是以將希伯文最末的字母代替本字的第一字母, 倒數第二字母代替第二字母等。耶 51:1 的立加米 Leb Kamai 也是如此字母更換的巴比倫的暗語。暗語的起因和程序沒有解釋。巴比倫用示沙克取代亦見于耶 51:41(與巴比倫平行)

⁵⁹⁵ 見 2:19 註解

『好像獅子將要出擊⁵⁹⁶，
耶和華必從高天吼叫；
從祂高處居住的聖所發大聲。
祂大有能力地向自己的大地吼叫⁵⁹⁷。
他要像踹葡萄一樣向地上一切的居民作得勝的吶喊⁵⁹⁸。
25:31 必有戰爭的響聲⁵⁹⁹達到地極。
因為耶和華要控訴⁶⁰⁰列國。
凡有血氣的他必審問，將惡人交於戰爭的死亡⁶⁰¹。』
耶和華如此斷言。
25:32 萬軍之耶和華⁶⁰²如此說，
『必有災禍從這國延到那國，
有像暴風的軍事毀滅⁶⁰³從地的遠方興起。』
25:33 到那時，耶和華所殺戮的，
遍佈於地的這邊直到地的那邊。
必無人為他們哀哭，
不被收殮，或葬埋⁶⁰⁴。
他們的屍體像糞土一般遍佈在地上。
25:34 領袖們呀！你們當哀號和呼喊。
羣眾的牧者啊！滾在灰中⁶⁰⁵。

⁵⁹⁶引喻耶和華如獅子的出擊可見于耶 49:19; 50:44; 賽 31:4, 都是神為了保護百姓而攻敵。何 5:14 用獅喻作神攻擊自己的子民。獅子吞吃百姓為喻可見于耶 4:7; 巴比倫為該節之獅。

⁵⁹⁷指神所揀選作為居所的迦南地(出 15:13),也是他選民的住處(耶 10:25; 賽 32:18)。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29,彼前 4:17),但延至全世界(29節)

⁵⁹⁸從獅子為喻轉作以戰士為喻描寫神(耶 20:11; 賽 42:13; 番 3:17)在勝利中吶喊。本喻將戰士比作踹葡萄製酒的人。後用的比喻將踹葡萄者的歡呼換成敵人士兵的歡悅(耶 48:33)。更露骨的形容見于賽 63:1-6

⁵⁹⁹本詞的使用可見于摩 2:2; 何 10:14; 詩 74:23。亦見賽 66:6 類似的使用。

⁶⁰⁰本詞的使用可見于何 4:1; 彌 6:2。亦與耶 2:9 及 12:1 的相關動詞使用比較。

⁶⁰¹原文作「交於刀劍」

⁶⁰²見 2:19 註解

⁶⁰³「軍事毀滅」的字意可見于拿 1:4。用作神的忿怒可見于耶 23:19 及 30:23。本處指巴比倫的大軍踐踏當時認知的世界。15-19 節已用「喝神忿怒的酒」形容

⁶⁰⁴本節用意是指死人無數而不得合宜的安葬及儀式。

⁶⁰⁵「牧人」一詞數次見于耶利米書,指百姓(群羊)的首領(23:1-4 及註解)。本處有逆轉性的諷刺-牧人如羊般被殺。他們可能自認為上選的器皿(瓦器),但他們將被殺,如碎瓦散佈於地(33 節)

你們被殺戮的日子已經來到。
你們要像細緻的瓦器碎片遍佈在地上⁶⁰⁶。
25:35 領袖們無法逃躲。
群眾的牧者們無法逃脫⁶⁰⁷。
25:36 聽領袖們的痛苦呼喊。
聽羣眾牧者們的哀號。
他們哀號是因為耶和華快要毀壞他們的土地⁶⁰⁸。
25:37 他們平安的居所要被耶和華如火的烈怒荒棄。
25:38 耶和華像離了穴的獅子⁶⁰⁹。
他們的地必因侵略邦的戰禍，及耶和華的盛怒成爲廢墟。」

耶利米因被誣告為假先知而受審

26:1⁶¹⁰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登基的時候⁶¹¹，耶和華對耶利米說 26:2 「去站在耶和華殿的院中⁶¹²。對從猶大眾城邑來到耶和華殿禮拜的人說話。告訴他們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一字不可刪減。26:3 或者他們肯聽從，各人便回頭離開惡道。如果他們如此行，我就不再因他們所行的惡滅絕他們⁶¹³。26:4 你要告訴他們耶和華如此說：『你們必須聽從我！你們必須依照我在律法中教導你們的方式⁶¹⁴而活。26:5 你們必須聽我三番四次差遣到你們

⁶⁰⁶希臘本無「散佈」字樣；但文義含此。

⁶⁰⁷根據創 14:10 及士 8:12 等，首領丟下兵士逃命是尋常的事。

⁶⁰⁸耶 25:36-38 所描寫的未來如已發生一般。耶利米的「預言耳朵」已聽到 29 節的聲響，到將來必全部應驗(13,16,27,30-35 各節)

⁶⁰⁹回到 30 書獅子的引喻

⁶¹⁰從耶利米書 26 章至 45 章，本書以第三身述出耶利米生平和預言(講章)，都是他順從耶和華吩咐所行所說的。敘事人可能是從耶利米口述而筆錄的記事人巴錄 Baruch(見耶 36:4, 18,32; 45:1 及 32:13-14 清楚注明巴錄是耶利米的秘書或文士)。26-29 章記載有關耶利米預言的反應，及他與預言萬事皆妥的先知們的衝突(例:14:14-15; 23:21)。

⁶¹¹原文「登基」一字可能指先王駕崩王翌年正月新王「登基」一段時間內。這就是指主前 609 年 9 月約雅敬被法老尼哥置定為傀儡皇帝之時(王下 23:34-35)，至主前 608 年 4 月正式冊立的日子。

⁶¹²一般同意本章的事蹟與耶利米在 7:1-15 的聖殿信息有關。該信息總結在 3-6 節。本處的重點是對該信息的反應。

⁶¹³耶和華對在耶 18:7-8 的原則的應用一貫如常；就是性格的更新會帶來「根拔，毀滅」等懲罰的取銷。神的厄運的預言是條件性的，基于性格的改變而改變。

⁶¹⁴或作「律法」。這些「方式」可見於耶 7:5-6 及 9。律法總結於「十誡」，也可稱為「約中之言」(出 34:28)，但關涉甚廣。不過每當神責問以色列時，通常指出他們沒有遵守十誡(原文作「十語」；見何 4:1-3; 耶 7-9)。

那裏去的，我僕人眾先知的話。但你們還是沒有聽從。**26:6** 如果你們不聽從我，我就必使這殿如示羅。使這城為地上萬國之民咒詛的例證。』」

26:7 眾祭司、眾先知與眾民都聽見了耶利米在耶和華殿中說的這些話，。**26:8** 耶利米剛說完了耶和華所吩咐他對眾人說的一切話。有些祭司、先知與百姓立刻抓住他大聲說，「你該死！**26:9** 你膽敢藉耶和華的權柄預言這些事！膽敢藉祂的權柄預言這殿必如示羅，這城變為無人居住的荒場⁶¹⁵！」於是眾民攏都聚圍住耶利米。

26:10 但是，一些猶大的官員⁶¹⁶聽見這事便從王宮急忙上到耶和華的殿。他們在耶和華殿的新門⁶¹⁷口設立審訊處⁶¹⁸。**26:11** 然後眾祭司和眾先知在官員和眾民面前提出控告。他們說：「這人是該死的，因為他說預言攻擊這城。你們也親耳聽見了。」

26:12 耶利米就在眾首領和民眾面前辯護說：「耶和華差遣我預言你們所聽見的這一切攻擊這殿和這城的話。**26:13** 但要改正你們的作為行正當的事。聽從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若能如此行，祂就不照祂給你們的警告滅絕你們⁶¹⁹。**26:14** 至於我，我在你們權力之下。就照你們認為公平和合理待我吧。**26:15** 但你們要謹慎考慮：若把我治死，就使無辜人的血歸到你們和這城，並其中的居民了。因為是耶和華差遣我來說這一切話，使你們可以聽到。這是真確的。」

26:16 後來眾官員和眾民就對祭司和先知們提出他們的裁決。他們說：「這人是該死的⁶²⁰。因為他是奉耶和華我們神的權柄向我們說話⁶²¹。」**26:17** 然後有幾個猶大的長老⁶²²

⁶¹⁵原文作「為何奉耶和華的名說預言?...」（「名」見 14:14 註解）。百姓質問耶利米為何自稱籍神的權柄發言；百姓認為耶利米是假先知。他們相信耶和華既在聖殿中，他們的安全就有了保障(7:4.10.14)，而神也絕不可能毀滅聖殿。為此，他們要依照處理假先知的律法殺死耶利米(申 18:20)

⁶¹⁶這些是宮廷中的官員，或許包括耶 36L12-15 所提及的。他們必定關注任何在聖殿中不合法的程序。

⁶¹⁷「新門」位置不詳。耶 36:10 提作「上門」(內門)。有的認為這是約坦 Jotham 所建的「上門」(王下 15:35; 約坦在主前 750-735 年在位); 但該門已在耶 20:2 指著使雅憫的上門(見該節註解)，故不可能在本節另有別稱。

⁶¹⁸古代近東的城門或通道常用作審訊處(申 21:19; 22:15; 得 4:1; 賽 29:21)。本處的殿門用作審訊耶利米是否為假先知之處。

⁶¹⁹見 26:3 註解

⁶²⁰與 11 節對照

⁶²¹祭司和假先知們自稱奉神的名說話(即他的代表並有他的權柄[撒上 25:9; 王上 21:8; 並耶 23:27 註解])，認為耶利米同樣的聲明是假的(見 9 節)。耶利米(和神)說事實恰恰相反(14:14-15; 23:21)。官員和百姓，至少在當時，接受耶利米稱是神所差遣的聲明(12,15 節)

⁶²²這些長老是擁有田產的市民，與首領族長官員審判官不同。但他們在政治和宗教的事務上有很大的影響力(見如：書 24:1; 撒下 19:11; 王下 23:1 猶大/以色列的長老; 申 21:1-9 及得 4:1-2 城中的長老)

就前來對聚集的眾民說，**26:18**「當猶大王希西家的日子⁶²³，有摩利沙人彌迦⁶²⁴對猶大眾人預言說，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

「錫安⁶²⁵必成爲一塊耕地。

耶路撒冷必變爲亂堆。

這般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⁶²⁶。」』

26:19 猶大王希西家和猶大眾人豈是把他治死呢？希西家豈不是敬畏耶和華，懇求他的恩嗎⁶²⁷？耶和華豈不是沒有照自己所說的警告滅絕他們嗎？但我們現正面臨為自己帶來大難的邊緣。」

26:20⁶²⁸（那時，又有一個人奉耶和華的名與耶利米一樣說攻擊這城和這地的預言，他是基列耶琳人示瑪雅的兒子烏利亞。**26:21** 當約雅敬王和他的眾衛士⁶²⁹和眾官員聽見了烏利亞的預言，王就想要把他治死。烏利亞聽見就懼怕，逃往埃及去了。**26:22** 但約雅敬王打發

⁶²³希西家 Jezekiah 與父親亞哈斯 Ahaz 於主前 729-715 年間同治，又在主前 715-686 年間獨自執政。亞哈斯是「惡王」，引至亞述的入侵(王下 16; 代下 28)。希西家是「好王」，特別顯明在亞述威脅下的歸向神的宗教改革(王下 18-19; 代下 32:1-23)。因他信心的祈禱而使耶路撒冷得救的事蹟，無疑是猶大和耶路撒冷居民所熟悉的。這事蹟也可能是人們錯以為錫安/耶路撒冷不會覆亡的主因(見詩 46, 76)，雖然彌迦的時代也有此信念(彌 3:11)

⁶²⁴「摩利沙」Moreseth 的「彌迦」Micah 是以賽亞同代的先知(參彌 1:1 及賽 1:1)；「摩利沙」是耶路撒冷西南山區的市鎮。本處引用的預言記載在彌 3:12，也是惟一舊約中一字不改的引用舊約先知之處。

⁶²⁵錫安是大衛最先征服的山域(撒下 5:6-10)，其後是大衛城和其內的聖殿地區，最後是全耶路撒冷。錫安通常在詩文中與耶路撒冷平行互用(本處及詩 76:2; 摩 1:2 等)

⁶²⁶本句頗有諷刺。原文作「叢林/灌木的高處」。「高處」(或作邱壇)是非法的敬拜所在，是耶路撒冷應取代的。但耶路撒冷因罪惡而淪為如偶像的敬拜所在，再無一分聖土。全城將長滿樹木和灌木；何種的「不滅」！

⁶²⁷「求恩」原文作「撫臉」。本詞從不以字意出現，卻常見于禱告(出 32:11; 詩 119:158)，敬拜(亞 8:21-22)，謙卑順服(代下 3:12)，或行為的修正(但 9:13)。這些都多少應用在希西家身上。

⁶²⁸本插段記載一位與耶利米所說相同的無知名度的先知。他的處死指出耶利米面臨的危機。文中沒有指出約雅敬有任何的參與，而是祭司和假先知所煽動的暴民(宮庭和某些大長老們認可)。本段是括號句，無法得知與上下文的時間性的配合。

⁶²⁹原文作「他一切的勇士/兵士」。這不可能是全軍，可能只是宮庭的衛士(見撒下 23 同字用指大衛的精銳)

亞革波的兒子以利拿單⁶³⁰，帶領幾個人往埃及去，26:23 他們就從埃及將烏利亞帶回來⁶³¹，送到約雅敬王那裏。王就把他殺了並且把他的屍首拋在平民的墓地中⁶³²。)

26:24 然而，沙番的兒子亞希甘⁶³³藉他的影響力保護了耶利米，不致被交在百姓的手中治死。

耶利米勸導順從巴比倫

27:1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西底家在位初期⁶³⁴，耶和華對耶利米⁶³⁵說話。27:2 耶和華說，「你用皮條和木做一個軛⁶³⁶加在自己的頸項上。27:3 用它來傳信息給以東王、摩押王、亞

⁶³⁰ 「亞革坡」Achbor 兒子「以利拿單」Elnathan 是聽了耶利米預言後，勸耶利米和巴錄去躲藏的官員之一(耶 36:11-19)。他也是勸約雅敬不要焚燒書卷的其中一人(耶 36:25)。他可能是約雅敬的岳父(王下 24:6,8)。

⁶³¹ 當時國際間的協定是相互遣返政治犯。約雅敬既是法老尼哥的籙屬，兩國間無疑有此協定(王下 23:34-35)。

⁶³² 「平民墓地」不同於「家族陵墓」，是平民窮人的墓地。墓地在耶路撒冷東面的汲淪谷 Kidron Valley (王下 23:6)。本句用意是寫明約雅敬的冷酷殘忍。

⁶³³ 「沙番」Shaphan 的兒子「亞希甘」Ahikam 是約雅敬之父約西亞年間的官員(王下 22:12,14)。他也是耶路撒冷亡後猶大省長「基大利」Gedaliah 的父親(耶 40:5)。本句指出不僅要宮庭官員和長老的警告，才擋得住祭司和假先知的煽動，救了耶利米的性命。

⁶³⁴ 本處是採用敘利亞本和阿拉伯本的讀法。大多數希伯來作「約雅敬」(與 26:1 同)。七十士本略去本節。一般公認本節殘缺；諸希伯來本本節的年份，與 28:1 節的年份互相衝突。本段記載的是希西底家在位時的事蹟(見 3,13,及 20 各節，都假定「耶哥尼雅」Jeconiah, 即約雅敬[其時已死]，已經被擄)。故本譯本認為本處應是「西底家」而非「約雅敬」；27:1 可能是 26:1 的誤植。若 28:1 的年份正確，本處就是西底家的第四年(主前 594/3 年)。其時尼布甲尼撒已撤去西底家的侄兒耶哥尼亞(約雅敬)，改將西底家作傀儡皇帝；約雅敬及全家和部份聖殿的珍寶並一些猶大首領都已擄去巴比倫(王下 23:8-17)。作者並無指明為何 3 節中的各國使臣在耶路撒冷，但暗示他們想煽動西底家謀反。近代學者認為本章日期與 28:1 相同；巴比倫的史籍也建議有這次的會議。會議前的兩年間，尼布甲尼撒要平定東部的叛亂和國內的謀反。猶大和其他國家的某些「先知」(9-10 節)看這些事件是不需向尼布甲尼撒進貢的希望(在他軛下)而鼓勵叛變。耶利米認為是大謬不然而不同意這策略。因此，本段(耶 27-29)是與「先知們」對立的記載。

⁶³⁵ 27-29 章中耶利米和尼布甲尼撒的名字有不同的拼音。這點並文風都指出本三章的相關性。三章所記的事蹟都在一年內發生(參 28:1; 29:17)

⁶³⁶ 「軛」是經文中用作籙屬國的象徵(見申 28:48; 王上 12:4,9,10)。從王上 12 章的文義可見這是指稅務及勞役。在國際政治的文字就是重額的進貢(通常徵收自百姓；見王下 15:19-20; 23:34-35)，向宗主國軍隊提交壯丁(如王下 24:2)。耶利米本處的信息包括象徵性的舉動(加軛於項)和耶 19:1-13 的解釋語句(見賽 20:1-6，耶利米書以外的引用)。「解軛」之喻在耶 2:20 及 5:5 曾用指以色列不肯作神屬靈的籙屬國(不忠于神)

捫王、推羅王、西頓王⁶³⁷。藉那些來到耶路撒冷見猶大王西底家的使臣將信息傳給他們。27:4 囑咐使臣傳我的信息與他們的主人。告訴他們，『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要給你們主人這信息。祂說，27:5「我用大能和大力創造大地和地上的人民和牲畜，我認為給誰相宜就把它給誰⁶³⁸。27:6 現在我將你們的國家都交給我僕人⁶³⁹，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權力之下。我甚至使田野的走獸臣服他⁶⁴⁰。27:7 列國都必服事他和他的兒孫⁶⁴¹直到他本國敗亡的日期⁶⁴²。那時多國和大君王要使巴比倫作他們的臣僕。27:8 無論那一邦那一國，不肯服事這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又或不把頸項放在他勞役的軛下的，我，耶和華，斷言必懲罰那國。我必使巴比倫王籍戰爭，饑荒，和疾病來懲罰那國，直至我把它毀滅。27:9 所以不可聽從你們的先知或藉占卜⁶⁴³，圓夢，問亡魂⁶⁴⁴以及巫術預告將來的人。他們不斷告訴你們說：『你們不至服事巴比倫王。』27:10 不要聽他們，因為他們的預言是謊話。聽從他們必使你們從本土被帶到遠方。我必驅逐你們遠離本地而且死於異鄉。27:11 但那一邦肯把頸項放在巴比倫王勞役的軛下服事他，我必使那邦仍在本地存留。人民得以在本土繼續耕種居住。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27:12 我就把這一切的話告訴猶大王西底家。我說，「要把你們⁶⁴⁵的頸項放在巴比倫王勞役的軛下。服事他和他的百姓。你便得存活。27:13 你和你的百姓不必因戰爭、饑荒、疾病而死亡！這正是耶和華論到不服事巴比倫王的國家的遭遇。27:14 不可聽那些先知對你們所說你們不至服事巴比倫王的話。因為他們向你們預言的是謊話。27:15 因為我，耶和華，斷言我並沒有打發他們。他們向你們預言的是謊話。如果你們聽他們，我便將你們和向你們預言謊話的先知都趕離這地而且死在異鄉⁶⁴⁶。」

⁶³⁷以東摩押和亞捫諸國都在猶大之東。他們時為盟友時為敵國。推羅和西頓(兩國)位于猶大西北的海岸;他們在所羅門時代與猶大貿易繁榮;常為猶大以色列的盟友,少之為敵。

⁶³⁸見但 4:17 類似聲明。

⁶³⁹見 25:9 註解有關本詞應用于尼布甲尼撒的重要性。

⁶⁴⁰本句是強調尼布甲尼撒的權力範圍;與但 2:38 同義,不能照字意解釋。

⁶⁴¹語法強調列國要臣服一段頗長的時間,但不是永久性。巴比倫帝國按古代的標準存在不久。它從巴比倫在迦基米斯 Carchemish 打敗法老尼哥的主前 605 年至主前 538 年的覆亡之間只有四位君王。尼布甲尼撒之子以未米羅達 Evil Merodach 接其王位 (52:31), 其他二王不是他的後裔。

⁶⁴²本句可參約 2:4; 7:30; 8:20「他的時間尚未來到」。見耶 25:12-14,16。

⁶⁴³舊約指出不同的占卜方法。例如結 21:21-22 的擲箭及察看祭牲的肝的形狀。創 44:5 引喻傾液體於杯中預測未來。本節所說的占卜都是異教的法術,是申 18:10-14 所嚴禁的。神曾應許他要籍摩西一樣的先知傳話給百姓(申 18:15,18);不過先知也可能說謊。因此,神告訴他們測驗先知真偽的方法(申 18:20-22)。真假預言之分的例證見于下章。

⁶⁴⁴本例可見于撒 28。

⁶⁴⁵本節動詞全作複式;是對西底家和宮庭謀士們所說(參照 22:2)。

⁶⁴⁶本預言的應驗可見于耶 39:5-7; 52:7-11; 王下 25:4-7。

27:16 我又告訴眾祭司和眾民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可聽那些先知對你們所說的話。他們預言被奪走的耶和華殿中貴重的器皿⁶⁴⁷必要從巴比倫帶回來。其實他們向你們預言的是謊話。27:17 不可聽他們。只管服事巴比倫王。你們便得存活。為何要使這城變為荒場呢？』」27:18 我還告訴他們，「他們若真是先知，有耶和華的話臨到他們，就讓他們祈求萬軍之耶和華，使那些在耶和華殿中和猶大王宮內，並耶路撒冷剩下的貴重器皿不被帶到巴比倫去。27:19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已經論到那兩根銅柱子⁶⁴⁸，稱為『那海⁶⁴⁹』的大銅盆，及那可移動的銅座。祂已經論到其他要留下在這城的貴重器皿。27:20 祂已經論到這些東西，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擄掠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和猶大並耶路撒冷一切貴重的時候所沒有掠去的器皿。27:21 真的，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已經論到⁶⁵⁰那些在耶和華殿中和猶大王宮內並耶路撒冷剩下的貴重器皿。27:22 祂說：『它們都必被帶到巴比倫。它們必留存在那裏，直到我重新眷顧⁶⁵¹以色列人的日子。那時，我必將這器皿帶回來交還此地。』耶和華如此斷言。」

耶利米面對假先知

28:1 以下的事情發生在猶大王西底家登基初期的同一年。更準確的，應是在他統治的第四年五月⁶⁵²。基遍人押朔的兒子先知哈拿尼雅，在耶和華的殿中當着祭司和眾民對耶利米說：28:2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要折斷服役於巴比倫王的軛⁶⁵³。

⁶⁴⁷這是指尼布甲尼撒於四年前同約雅敬等人被擄時所帶走的聖殿珍寶(王下 24:10-16,特見于 13 及 19-20 各節)

⁶⁴⁸兩根(青)銅柱子是聖殿入口的二柱(雅斤和波阿斯),記在王上 7:15-22。

⁶⁴⁹「銅座」是王上 7:27-37 所描寫的可移動的座架,上置銅盤(王上 7:38-39)。按代下 4:6 的記載,「銅盤」用作洗滌燔祭物之用。祭司對「海」「銅座」及「銅盤」理因十分關注,因為這是潔淨的儀式,除此之外不能分別為聖。這些器皿(或傢具)在主前 587 年殿和城傾覆之時,已被打碎與其他的金銀銅器運去了巴比倫(見王下 25:13-15; 耶 52:17-19)。

⁶⁵⁰希伯來文重複字句的特點在 19-21 節尤其顯明。原文的 19-20 節是一長句,相當繁複的主詞副詞受詞的組合。「耶和華已經論到」一句在 19 節用後,於 21 節重用。籍著這些人(祭司和百姓)所最為關注的器皿,而引進末句的重錘一擊的高潮。本段的要點是假先知的誤解;不但被拿去巴比倫的物件不會「很快的」歸還,反而留下的也要被拿去。他們應當祈求神改變心意不將他們也送走。

⁶⁵¹「眷顧」是原文的「記下」。耶利米數次用作「刑罰」。本字在得 1:6 用作「眷顧/思念」,與刑罰相反。本處應是正面的領回與復興。

⁶⁵²本處日期十分完整明確。經文要指出本段事蹟緊接 27 章,而耶利米仍舊帶著「軛」月份的寫下相當重要,因為耶利米對哈拿尼雅的預言應驗在兩個月之後。因此耶利米是真先知而哈拿尼雅等(27:16)是假的。年份的寫下或也重要因作者指出西底家在同年去了巴比倫。(51:59)可能是表示忠心。前章和本章的事件可能引至西底家的放棄哈拿尼雅的勸告而接受耶利米的。

⁶⁵³見 27:2 註解。哈拿尼雅在全章中也被稱作「先知」又自稱有耶利米的權威(比較 2 上與 27:21 上)。他的說法也像真先知,文法是預言性的過去式表示必定成

28:3 兩年之內，我要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這地掠到巴比倫的一切器皿都帶回此地。28:4 我又要將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和全部被擄到巴比倫去的人帶回此地。』真的，耶和華斷言說⁶⁵⁴：『我必要折斷服役於巴比倫王的軛。』」

28:5 先知耶利米當着祭司和站在耶和華殿裏的眾民就對先知哈拿尼雅回應說：28:6 「阿們！願耶和華如此行！願耶和華成就你的預言！願他將耶和華殿中的貴重器皿和一切被擄去的人從巴比倫帶回此地。28:7 然而，你要聽我向你和眾民所要說的話。28:8 從古以來，在你我以前的先知都不約而同地向多國和大邦說戰爭，災禍，瘟疫的預言。28:9 因此如果有先知預言平安和興盛，只可等到他所預言的成就時才知道他真是耶和華所差來的。」

28:10 於是先知哈拿尼雅將先知耶利米頸項上的軛取下來，折斷了。28:11 他又當着眾民大說：「耶和華如此說，『兩年之內，我必照樣從列國人的頸項上折斷服役於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軛。』」先知耶利米聽了之後，就去了。

28:12 先知哈拿尼雅把先知耶利米頸項上的軛折斷後不久，耶和華就對耶利米說：28:13 「去告訴哈拿尼雅耶和華說，『你的確已折斷了木軛，但你卻成功地把它換了鐵軛⁶⁵⁵！28:14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已將無可避免的服役鐵軛加在這些國的頸項上，使他們服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他們必定要服事他。我已把田野的走獸給了他管理。』」28:15 於是先知耶利米對先知哈拿尼雅說：「哈拿尼雅啊，聽好了！耶和華沒有差遣你！你竟給這百姓虛假的保證！28:16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我肯定你必要去世⁶⁵⁶。你今年就要死，因為你教導人叛逆耶和華⁶⁵⁷。』」

28:17 當年的第七個月⁶⁵⁸先知哈拿尼雅就死了。

耶利米給被放逐的人的信

29:1 先知耶利米從耶路撒冷寄信與被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去的放逐者。這信是寫給那些被放逐到巴比倫去的眾長老，眾祭司，眾先知和眾百姓。29:2 他寄這信是在耶哥尼雅王，太后，宮內的臣宰⁶⁵⁹，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首領，工匠和鐵匠都從耶路撒冷

就。他的信息與耶利米的恰恰相反(3節比較 27:16 和 19:22,4節比較 22:24-28)。百姓和祭司面臨真假先知的選擇。只有預言的應驗才能明辨真偽(申 18:21-22)

⁶⁵⁴注意假先知用同樣的程式,聲稱與真先知的信息同出一源(27:22)

⁶⁵⁵整個事件(與耶 28 中的)都是象徵。耶利米帶軛是神要他們臣服巴比倫的象徵。哈拿尼雅的斷軛預言這轄制不超過兩年。他以折斷軛鼓勵對巴比倫(也是耶和華)的反判(29:7, 14)。不過謀反卻帶來尼布甲尼撒更強硬嚴厲的壓制。

⁶⁵⁶原文的「沒有差遣」和「必取滅」出自相同字根;首字簡單次者緊湊。

⁶⁵⁷哈拿尼雅在神叫他們順服巴比倫後.給百姓假的復原的確據，這就是變相的反判耶和華。他所作的違反申 13:6 的律法,故處以死刑。

⁶⁵⁸參照耶 28:1 看出全事件發生在兩個月之間。哈拿尼雅預言被擄在兩年之內結束,但兩個月未滿,哈拿尼雅就以死應驗了耶利米的預言。他的死亡確定了耶利米真先知的身份。主前 588 年的事件更加證明了耶利米的預言而排斥了哈拿尼雅的。

⁶⁵⁹「臣宰」常誤譯為「太監」。不過創 39:1 指出太監是可以結婚的。第一方面,賽 59:3-5 指出有些「太監」是不會有子女的。在本文的期間,這些可能是「臣宰」如巴比倫朝廷中的「護衛長」(見耶 39:3,13; 52:25)

被放逐之後⁶⁶⁰。29:3 他藉沙番的兒子以利亞薩⁶⁶¹和希勒家的兒子基瑪利⁶⁶²的手寄去。他們二人是猶大王西底家打發往巴比倫去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⁶⁶³的。信上說：

29:4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對祂從耶路撒冷放逐到巴比倫的人如此說⁶⁶⁴，29:5 『你們要蓋造房屋安住其中。栽種田園吃其中所出產的。29:6 娶妻生兒女。為你們的兒子娶妻，使你們的女兒嫁人，好使他們也生兒養女。在那裏生養眾多；不可減少。29:7 努力使我放逐你們去的那城享平安和興盛。為那城禱告耶和華。因為那城得興盛，你們也必得興盛。』

29:8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不要被你們中間的先知和占卜⁶⁶⁵誤導你們。也不要聽信你們鼓勵他們所做的夢。29:9 他們託我的名對你們預言謊話。但我沒有差遣他們。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29:10 「因耶和華如此說：『一定要在巴比倫統治七十年⁶⁶⁶滿了以後，我才再眷顧你們。那時我必向你們成就我仁慈的應許，使你們歸回此地⁶⁶⁷。29:11 因我知道我為你們定的計劃，』耶和華說，『我計劃給你們興盛，不是加害你們。我要給你們一個充滿指望的未來。29:12 當你們呼求我來向我祈禱，我必聽你們的禱告。29:13 當你們藉禱告和敬拜來尋求我，就必尋見。如果你們盡心盡性來尋求我 29:14 我必被你們尋見，』耶和華說。『然後我必逆轉你們的厄運⁶⁶⁸，將你們從我放逐你們去的各國中和各處招聚回來，』耶和華說，『我必將你們帶回我放逐離開你的地方。』

⁶⁶⁰見王下 24:14-16 並比較耶 24:1 註解

⁶⁶¹「沙番」Shaphan 的兒子「以利亞薩」Elasah, 可能是「亞希甘」Ajikan 的兄弟。亞希甘就是在耶利米在聖殿講說城和殿被毀時, 救耶利米脫離祭司和先知手中的人(26:24)

⁶⁶²本處的基瑪利 Gemariah 不是在 36:10,11 12,25 各節所說的同一人; 那是要保存耶利米預言的第一書卷的官員之一。他可能卻是在約西亞年間尋得律法的大祭司的孫子(例:王下 22:8,10)。祖父是約西亞宗教改革的重要成員。

⁶⁶³本事件不清楚是在上章之前或之後。所知道的是西底家在同年親身前往巴比倫(52:9), 這年份記載在耶 28:1, 而耶利米也趁此機會預言巴比倫的災禍。耶利米在同時間傳出兩個截然不同的信息也不是不可能的(見耶 25:8-11, 12-14, 17-18,26)

⁶⁶⁴經文他處都是指尼布甲尼撒擄去他們(參 27:20; 29:1), 本處及 14 節聲明耶和華才是真正的放逐者。神是終極之因而尼布甲尼撒只是神的代理或僕人(25:9; 27:6 及註解)

⁶⁶⁵見耶 27:9 註解

⁶⁶⁶參耶 25:11 有關 70 年的註解

⁶⁶⁷這應許見于耶 27:22。

⁶⁶⁸或作「我必從放逐中領你歸回」。本詞在舊約中用了 26 次; 數次分明不是「放逐的歸回」而是「福份的歸回」(見伯 42:10; 何 6:11-7:1; 耶 33:11)。本字常連於「收聚」和「領回」(見耶 30:3; 結 29:14)。「福份的歸回」當然可以包括「放逐的歸回」。

29:15 「你們說，『耶和華在巴比倫為我們興起報喜訊的先知了。』29:16 但你們卻要聽耶和華如何論到⁶⁶⁹不與你們一同放逐，仍坐大衛寶座的王和你們仍住在耶路撒冷城裏的同胞們。29:17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戰爭、饑荒、疾病臨到他們。使他們像壞⁶⁷⁰得不可吃的無花果。29:18 我必使戰爭、饑荒、疾病追趕他們。使他們在天下萬國因他們的遭遇恐懼。在我所放逐他們到的各國中，他們成為受咒詛，令人驚駭，被人嗤笑和羞辱的對像。29:19 這是因為他們沒有聽從我三番四次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去說的話。』這是耶和華說的。『而你們這已經被放逐的人亦沒有聽從他們。』耶和華如此說。29:20 『因此你們這些被我放逐從耶路撒冷到巴比倫去的人，當聽我，耶和華，所說的話。』

29:21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論到託我名向你們預言謊話的哥賴雅的兒子亞哈，並瑪西雅的兒子西底家如此說：『我必將他們交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他要在你們眼前處死他們。29:22 被放逐住在巴比倫的所有的猶大人必以這二人為例來詛咒別人。他們要說：『願耶和華待你像巴比倫王用火燒死⁶⁷¹的西底家和亞哈一樣。』29:23 這事必發生在他們身上因他們在以色列中行了醜事⁶⁷²：他們與鄰舍的妻行淫，又假託我名說謊話。他們講我沒有吩咐他們的話。我知道他們的所作所為。我親眼見證的。』這是耶和華說的。」

一封回信和其後的一封信

29:24 耶和華告訴耶利米說：「去告知尼希蘭人示瑪雅。29:25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有信息給他。告訴他說⁶⁷³：『你曾自作主張寄信給瑪西雅的兒子祭司西番雅⁶⁷⁴並眾祭司

⁶⁶⁹耶利米否定他們聲稱神興起先知鼓勵他們「短暫」性的放逐，而指出神的應許和計劃不是恢復，反是更深的毀滅。

⁶⁷⁰本字可譯作「可怕」，「令人厭煩」。HAL 1495 稱作「腐敗熟爛」，應足本處語氣。見耶 24:8-10 本喻所指。

⁶⁷¹原文作「烤死」；這似是巴比倫的死刑方式。見但 3:6,19:21，當時的一千年前巴比倫王漢模拉比 Hammurabi 的著名的巴比倫法也指定不同罪案的處刑方式。本處的用字頗有諷刺，原文的「烤死」GALAM 和「成為咒詛」的 GELALAH 形音相近。

⁶⁷²「醜事」一字的原文一般可由以下兩種行動解釋。最常見的是指「不忠貞」（創 34:7；士 19:23；撒下 13:12），與淫亂有關；但本字是單式，不能用以描寫以下複式的行動。本字也用在「亞干」Achan（書 7:15）的幾乎使以色列滅亡一事，和「拿八」Nabal（撒下 25:25）的愚蠢行為幾乎導致滅門之事。這字又用在賽 9:17 和 32:6 描寫「錯謬，愚頑」的話。故本處可能指不同的行動，最終使尼布甲尼撒下令處死（到處鼓吹耶路撒冷和列國的先知們的謀反論調，見 27:9,13）。

⁶⁷³耶 29:24-32 記載耶利米和假先知「示瑪雅」Shemaiah 之間的事。本段不是嚴格的順時序，亦有倒序筆法。開始提及耶利米致與示瑪雅的信，信中提到示瑪雅建議祭司西番雅責備耶利米寫給被擄之人的叛逆字句（從示瑪雅的觀點；24-28 節；比較 28 及 5 節）。不過耶利米當時在耶路撒冷而示瑪雅在巴比倫。故本信的收信地址必是耶利米所寄的第二封信的巴比倫。之中續說西番雅讀示瑪雅的信給耶利米聽，而耶利米再寫信給巴比倫的被擄之民（29-32）。這信可能不是第三信，而包括在耶利米責備示瑪雅的信中（25:28 示瑪雅給西番雅的信，29 節所指相同）。所以事情發展的順序是：耶利米寫信給被擄之民勸他們安心居住在巴比倫（1-23）。示瑪雅寫信給西

及耶路撒冷的眾民。在信中你對西番雅說：29:26「耶和華已經立你代替耶何耶大為祭司。祂立了你在耶和華殿中管治任何自稱為先知的瘋子⁶⁷⁵。你又有責任用鐵環枷鎖住那人。29:27 那你們為何沒有責備自稱為先知的亞拿突人耶利米呢？29:28 因為他竟寄信給我們在巴比倫的人。他寫信告訴我們：「你們必長久在這裏。要蓋造房屋安住在其中。栽種田園並吃其中所產的⁶⁷⁶。」』』

29:29 祭司西番雅就把這信念給先知耶利米聽。29:30 於是，耶和華就對耶利米說：29:31「寄信給一切放逐在巴比倫的人。告訴他們，『耶和華已論到尼希蘭人示瑪雅說：「我沒有差遣他，但示瑪雅以先知的身份向你們說話。他使你們相信謊言。29:32 因為他作了此事，所以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刑罰尼希蘭人示瑪雅和他的全家。他們必無一人存留能經歷我所必要賜與我百姓的福樂。因為他教導人叛逆耶和華⁶⁷⁷。」』』

介紹安慰之書

30:1 耶和華對耶利米說：30:2「萬君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將我對你說的一切話都寫在書卷上⁶⁷⁸。30:3 因為我，耶和華斷言日子將到，我必要逆轉我的百姓的厄

番雅請他責備耶利米(26-28)。西番雅讀給耶利米聽後(29),耶利米寫第二封信給在巴比倫的示瑪雅責備他(25-28,31)又宣告他的處分(32)。本句的倒述筆法是因 25-27 節是一長句,指出控告之因但無連帶的處分。這是修辭學中的「頓絕」式 aposiopesis(欲言還止),即起超句的話為各種原因而不說完。故處分在另處的控訴(雖有相連)後(31 下)宣判(32)。

⁶⁷⁴根據耶 52:24 及王下 25:18,這位碼西雅 Maaseiah 的兒子西番雅 Zephaniah 是大祭司之後的第二把手。他也是打發民事官員去見耶利米求問耶和華旨意的人(西底家吩咐下兩次差派:耶 21;37:3)。

⁶⁷⁵譯作「瘋子」的原文是指任何有反常規舉動的人。本字用在大衛在亞吉王之前的裝瘋(撒 21:14)。本字通常輕蔑性地貶稱他人言語的不值一聽(王下 9:11;何 9:7)。

⁶⁷⁶見 5 節

⁶⁷⁷比較耶 28:16 對哈拿尼雅相同的控訴,並參該節注解。本處沒有記下假先知示瑪雅的話,但論調可能相同。因示瑪雅想斥責耶利米所說的放還日期會長而勸百姓定居在巴比倫。

⁶⁷⁸本處的書卷就是所謂的「勸慰書」Book of Consolation,是全書中對盼望或救贖講論最詳細的書。耶利米蒙召為審判的先知(拆毀及毀滅),也是救贖的先知(重植和重建見耶 1:10)。耶利米嘆稱自己主要是宣告審判,但他偶然也在審判後附以絲縷的盼望(3:14-18; 16:14-15; 23:3-8; 24:4-7; 29:10-14, 32)。章目中盼望的聖諭日期不定,但皆指主前 722 年被擄去亞述的以色列的恢復,和主前 605 年並 597 年猶大的放逐。這些都是耶利米在西底家年間說到的「好的無花果」要永受福份的恢復(24:4-7; 29:10-14),也述及猶大餘民的被擄。所以這些聖諭都可能配於 27-29 三章的時間框子。

運，以色列和猶大，』耶和華說，『我要使他們回到我賜給他們列祖之地，他們就重得這地為業⁶⁷⁹。』」

猶大及以色列受嚴重的抑壓後必蒙拯救

30:4 以下是耶和華論到以色列和猶大所說的話。

30:5 不錯，這是祂所說的：

「你聽到惶恐和懼怕的哭號；

平安無處可見。

30:6 你們自問並深思。

曾見有男人生產嬰孩嗎？

那為何我見所有的壯男用手拍腰痛得好像要產子的婦人？

為何他們的臉都變得如此死灰？

30:7 唉！這是何等可怕的災難時刻⁶⁸⁰！

從來沒有與此可比的。

這是雅各子孫遭難的時刻，

但其中一些必被救出⁶⁸¹。

30:8 當拯救他們的時刻來臨⁶⁸²」，

萬君之耶和華說：

「我必從拯救你脫離外邦人的壓制⁶⁸³。我必救你脫離捆鎖⁶⁸⁴。」

⁶⁷⁹以色列國和猶大國既犯同樣的罪也遭遇同樣的命運- 放逐和分散(參耶 3:8; 5:11; 11:10,7-他們最終也從各國中攏聚, 合成一國, 歸同一的大衛一脈的君王統治, 又重得先祖們的地業。第七和第八世紀的先知們遙望這理想的實現(如:何 1:11; 賽 11:11-13; 耶 23:5-6; 30:3; 33:7; 結 37:15-22)。耶 3:18 早有此盼望。

⁶⁸⁰這「何等可怕的災難的時刻」(原文作「那日」)是眾先知對「耶和華日子」描述的縮寫。「耶和華的日子」是神審判惡人的日子。所指的時段或遠或近, 近如亞哈斯時期亞述的威脅(賽 7:18, 20, 21, 23), 遠如神在末世時代對抗歌革 Gog 侵犯以色列(結 38:14, 18)。審判可以是對敵人而救出以色列(耶 50:30-34)。也有時如在本處, 「耶和華的日子」包括審判以色列。本段指的是北國以色列的審判(如耶 3:8); 北國所體驗的, 南國猶大也快要體嘗。這些都是耶利米多次的哀嘆, 也用誇張性和末世性的字眼描述的(耶 4:19-31)。

⁶⁸¹不是所有的雅各子孫都被救出, 只有少數的餘民(如:好的無花果, 見耶 23:3; 31:7) 得見神為他們預備的福份(耶 24:5-6)。壞的無花果必要因戰爭飢荒疾病而滅亡(見耶 24:8-10 及其他)

⁶⁸²這裏的「那日」是指上節的苦難中的救贖, 不是前述的苦難的日子。以色列(甚至好無花果) 仍要經過苦難的日子(10,11 節)

⁶⁸³本節所指的外邦的壓制(原文作「軛」)應是尼布甲尼撒的壓制, 是耶 27-28 章常引用的(見 27:8,12; 28:2,4,11)。壓制的結束在 25:11-14 及 29:11-14 已有述及。本段有如他處舊約的經文, 常有末世時代的含意, 因後期的捆鎖及預言仍未全部應驗的緣故(即回歸故土及大衛王朝的恢復)。

外邦人不得再使他們作奴僕。

30:9 但他們卻要事奉耶和華他們的 神，
和我為他們所要興起的大衛一脈之王⁶⁸⁵。

30:10 故此我，耶和華，叫你們不要懼怕。

雅各的後裔，我的僕人，

以色列民啊，不要驚惶。

因我要從遠方被擄之地拯救你們和你們的後裔。

雅各的後裔必回到他們的本土得享平安。

他們必得安穩，無人使他們害怕⁶⁸⁶。

30:11 因我，耶和華，斷言，

我必與你們同在，拯救你們。

我必將我所趕散你們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

我卻不將你們滅絕淨盡。

我必要懲治你們，但不會過份。

我萬不能完全不罰你們。」

耶和華必醫治猶大的創傷

30:12 況且，耶和華對錫安的民說：「你們的損傷無法醫治；

你們的傷痕極其重大⁶⁸⁷。

30:13 無人為你們分訴。

沒有醫治你們傷痕的良藥。

你們不得醫治⁶⁸⁸。

30:14 你們的友好都放棄了你們。

他們不再關心你們。

因為我曾好像仇敵一般攻擊你們。

我會殘酷地懲治你們。

因為你們的罪孽甚大

⁶⁸⁴原文作「我必扯開他們的環索」。「環索」是套枷的皮帶(27:2)。「項上的軛」的比喻在此繼續。

⁶⁸⁵本處指大衛一脈的君王，要興起作以色列和猶大重組復合王國的君王。他(在何 3:5, 結 34:23-24; 37:24-25)稱為「大衛」，大衛公義的枝條(賽 11:1,10)和苗裔。稱為「大衛」是因他出自大衛一脈，也因大衛是眾先知前瞻的理想君王。見 23:5 註解有關這位理想君王與新約基督耶穌的應驗。

⁶⁸⁶比較利 26:6 摩西之約，撒下 7:10-11 大衛之約，和結 34:25-31 新約的理想。

⁶⁸⁷這傷是耶 4:6 及 6:1 來自北方敵人的傷害。耶利米說甚至神也曾為此歎息。北方的敵人已確定是巴比倫，也是神用以懲罰不順服子民的代辦(耶 1:15; 4:6; 25:9)。

⁶⁸⁸本節用不同的比喻：代人分訴者(耶 5:28; 22:18)，和醫生為刑罰所受之傷敷藥(見耶 8:18 醫治之喻)。錫安的罪已無可辯護而因此所受的傷無法醫治。但是神自己到所定的日期要饒恕她的罪(耶 31:34; 33:8)，醫治她的傷(耶 30:17)。

犯罪眾多。

30:15 你們為何因埋怨擄傷，
和無法醫治的痛苦呢？
我對你們所做的一切都是因為你們的罪孽甚大
犯罪眾多。

30:16 但毀滅你們的必全被毀滅。
你們所有的敵人都要遭放逐。
擄掠你們的必成為擄物。
我必使搶奪你們的被搶奪⁶⁸⁹。

30:17 不錯，我必使你們痊愈。
我必醫好你們的創傷。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因你們被稱為被棄者，
無人理會的錫安。」

耶和華必復興以色列和猶大

30:18 耶和華說：

「我必重建雅各後裔被毀的房屋。
我必顧惜他們從前的荒園。
各城必在原來的殘垣⁶⁹⁰上重建。
各堡壘必再在原地建立。

30:19 從這些地方你必聽到感謝的歌聲，和歡笑喜樂的聲音。
我要使這些聲音增多不至減少。
我必使他們尊榮不再被輕視。

30:20 雅各的子孫必如往日享恩惠。
他們的團體必在我面前蒙恩堅立⁶⁹¹。
凡欺壓他們的，我必刑罰。

30:21 他們自己的一人必成為首領⁶⁹²。
掌權的必從他們中間而出。
我要請他就近我，他也必如此⁶⁹³。

⁶⁸⁹本節除了第二句之外，所用字眼都有以報還報 *lex talionis* 的刻劃，針對國家民族的層面。這原則在 25:14 及 27:7 述及巴比倫主權終止時已經提及。

⁶⁹⁰「原來的殘垣」，原文作 *tel*「特」。「特」是在原址上一層一層的建造。原先的建築因時日久遠已被風雨催毀，新的就在其上建造。原址因地理位置的重要（如靠近水源或易於防守）而不被放棄。許多近日的出土文物都冠以「特」字，指明這疊建之風。

⁶⁹¹原文作「他們的會眾/社群必建立在我面前」。上句的雅各子孫指被擄者的歸回。有的認為「子孫」指人數，但後句是指他們的宗教和政治制度的恢復。「會眾/群體」可指政治或宗教群體，見王上 12:20。

⁶⁹²「自己的一人」可見于申 17:15 的規則。自己的人不是外邦人要作他們的元首。第 9 節明指是大衛的一脈；見該節註解。

因為沒有人胆敢自主親近我，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30:22 這樣你們要再作我的子民，
我要作你們的神⁶⁹⁴。
30:23 看哪！耶和華的忿怒好像暴風來臨。
像狂烈的暴風猛打到惡人的頭上。
30:24 直至他心中所擬定的成就，
耶和華的烈怒必不轉消。
到末後的日子你們就會明白這事⁶⁹⁵。
31:1 到那時，我必作以色列全家⁶⁹⁶的神，
他們必作我的子民。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以色列必復興並與猶大同敬拜

31:2 耶和華說：「在敵人手裏死裡逃生的以色列⁶⁹⁷人，
在為自己尋安息旅程中，
必在曠野尋得恩惠。
31:3 耶和華在遠方必向他們顯現。
祂要對他們說：『我會以永不止息的愛愛你們。
因此我繼續以信實待你們。
31:4 以色列，我親愛的兒女⁶⁹⁸，我要再建立你們，

⁶⁹³這原是祭司和利未人才有的特權(見民 8:19; 16:10; 利 16:10; 21:17; 22:3)，更有嚴肅的規定。猶大的烏西亞王曾經違令而長了大麻瘋(王下 26:16-20)。不過，大衛和所羅門都曾經在約櫃和祭壇前執行過祭司的任務(如撒下 6:13-14; 王上 8:22, 54-55)。本處引用的可能不是獻祭或焚香，而是在特殊情形下就近求問神。

⁶⁹⁴這是他們最高的權利(出 6:7; 利 26:12; 耶 24:7)，但也是最大的責任(耶 7:3; 11:4)。這程式指明神與他們有立約的關係。神答應保護供應並與他們同在；他們也要答應對神忠心順服(見申 26:17-18; 29:10-13)。

⁶⁹⁵耶 30:23-24 幾乎是 23:19-20 一字一句的複述。23 章的受言人是耶路撒冷的百姓。警告他們假先知絕對不知神的計劃，就是滅以色列的計劃，不是平安興盛的旨意。本處卻是肯定神必懲罰壓制他們的列國，逆轉他們的厄運，使他們重歸故土(見 18-22 節)。

⁶⁹⁶本節重複 30:22 但特指以色列全家(猶大和以色列)。本句的功用是轉語句，引出以色列的復興(31:3-20)，猶大的恢復(31:21-25)，歸國合一(31:27-29)，與神立有新約(31:31-37)。見 30:3 註解有關耶利米和其他先知預言的復合王國。

⁶⁹⁷這些是北國以色列在主前 722 年亞述征服時或在被擄途中生還的人。5 節的引用撒瑪利亞，6 及 9 節的以法蓮，皆明指本處是北國以色列。

⁶⁹⁸原文作「處女以色列」。本詞的重要性可見於耶 14:17 註解。本句強調對自己子民特別的愛顧關懷，並暗示(21-22 節闡述)以色列雖有罪，但看之如年青無暇的處女。

使你們重新建立。

你們必再擊鼓與歡樂的人一同跳舞⁶⁹⁹。

31:5 又必再在撒馬利亞的山上栽種葡萄園。

栽種的人必再要享用他們的果子⁷⁰⁰。

31:6 是的，日子必到，那在以法蓮山上守望的人⁷⁰¹呼叫說：

「來吧！讓我們上錫安去敬拜耶和華我們的神⁷⁰²。」』

31:7 更且，耶和華說：

「當為雅各的後裔歡樂歌唱。

為萬國中為首的歡呼。

當傳揚頌讚說：

『耶和華啊，求你拯救你的百姓。

贖出所剩下的以色列人。』

31:8 我必回應說：

『我必將他們從北方領來。

我必從地極招聚他們。

同着他們來的有瞎子和瘸子。

也有孕婦和快臨盆的產婦。

一大幫人必回到這裏來。

31:9 他們帶着悔過的淚水回來。

帶着懺悔的禱告。

我要領他們在河水之旁，沿着平坦之路，永不跌倒⁷⁰³。

我如此作是因為我是以色列的父親，

以法蓮是我的長子⁷⁰⁴。』

⁶⁹⁹比對耶 7:34 及 25:10。

⁷⁰⁰這是指平安穩妥的日子，咒詛的逆轉（對照如申 28:30）。「享用果子」的原文指葡萄園的主人在種植後第 5 年的專用名詞，首三年不許收割，第四年的果子歸耶和華（利 19:23-25）。

⁷⁰¹守望者在各崗哨上傳訊示警（耶 6:17；結 33:2,6），或報告勝利的消息（賽 52:8）。本處的守望者是年中的月朔或節期時報知以色列往耶路撒冷敬拜。希伯來聖經並無提及，但後期的巴比倫的猶大經傳 Talmud 中有許多有關指示。

⁷⁰²以色列和猶大不僅復合（23:5-6），他們也必同享平安和同一敬拜的地點和方式。這與以色列前期耶羅波安 Jeroboam 設立的違法地點，違法祭司制度和違法節期（王上 12:26-31）相反。這違法風俗延至撒瑪利亞的覆亡日（主前 722 年）。

⁷⁰³耶 31:8-9 喚起賽 40-66 的「新出埃及」的主題；這在耶 16:14-15；23:7-8；尤其在賽 35:3-10；40:3-5,11；41:17-20；42:14-17；43:16-21；49:9-13 已有提及。如各處所言，本節的「新出埃及」也替換了舊，使舊的在無可比擬之下忘懷（耶 23:7-8）。

⁷⁰⁴以法連 Ephraim 是約瑟的次子，因雅各特別的祝福而在族中稱著。在以法連境內的是北以色列和撒瑪利亞最強大的支派，以法連常用作以色列的代名。本詩中不是說及另一群體，而是用不同稱呼重複同一理念作為強調。況且，本處無任何北

31:10 列國啊，要聽耶和華的話。
要將祂的話傳揚到海的遠處。
說：「那趕散以色列的必重聚他們。
祂必又看守他們，好像牧人看守他的羊羣。」

31:11 因耶和華必救贖雅各的後裔。
祂必使他們從強敵的壓迫下得釋放⁷⁰⁵。

31:12 他們要來到錫安山上歡呼。
他們喜氣洋溢是因獲耶和華的恩惠：
五穀，新酒，橄欖油，羊羔和牛犢。
他們必像好好澆灌的園子，不再愁煩疲累。

31:13 耶和華說，「那時少女必歡樂跳舞，
少男和老人也必歡樂。
我要使他們的悲哀變為歡樂。
我必給他們安慰和歡樂代替憂傷。」

31:14 我必給祭司們豐富的供應。
我的百姓也要因我的恩惠而滿溢。」

31:15 耶和華說：
「在拉瑪⁷⁰⁶聽見號咷痛哭的聲音。
是拉結為她的兒女哭，
她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⁷⁰⁷。」

31:16 耶和華對她說：「不要哭也不要再流淚。
因你誠心的追悔必蒙回報。你的兒女必從敵國歸回。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31:17 的確，你日後有指望。你的兒女必回到自己的地方。

以色列強於猶大的用意。全以色列都引喻為神的兒子，他特別關顧的對象(出 4:22; 申 32:6)

⁷⁰⁵本節中有兩個頗有神學性的引喻。原文的救贖在法律詞匯中是「付出贖價使人或物得自由」(見出 13:13,15); 用作以色列從埃及捆鎖下引喻性及神學性的「救贖」(申 15:15; 彌 6:4); 用作巴比倫放逐下的「救贖」(賽 35:5)。「得釋放」一詞用在人對家族的責任。為親人的債項付出贖價(利 25:48, 49),或是贖回抵押的產業(利 25:25,33)。本詞也是引喻性和神學性的指以色列從埃及捆鎖下「得釋放」(出 6:6),或從巴比倫的擄掠後「得自由」(賽 43:1-4; 44:22)。這兩名詞一般譯作「贖價」和「救贖」,是猶大人和基督教所用的肉體靈魂得救贖的詞匯。

⁷⁰⁶拉瑪」 Ramah 是便雅憫區內的市鎮, 位于耶路撒冷之北 8 公里(5 英里)。「拉瑪」在伯特利 Bethel 和伯利恆 Bethlehem 的通道上。傳統認為拉結 Rachel 之墓就在附近的泄撒 Zelzah(撒上 10:2)。拉法是約瑟和使雅憫的母親, 曾為不能生育而極其憂傷(創 30:1-2), 用盡方法求子(創 30:3, 14-15, 22-24)。她是以法蓮和瑪拿西的祖母; 這兩族又是以色列北方的大族。本處的引喻是指拉結為她的兒女(以法蓮和瑪拿西的後裔)被放逐而哭。

⁷⁰⁷即「被擄/放逐」

31:18 我的確聽見以色列⁷⁰⁸ 爲自己悲歎說：
『我們好像未曾馴服負軛的牛犢⁷⁰⁹。
我們因你的管教才學習。
讓我們回到你那裏我們就必回轉⁷¹⁰。
因爲你是耶和華我們的 神。
31:19 因爲我們離開你以後就懊悔。
神智清醒後就槌胸歎息。
我們爲所作的無恥往事，
感到羞愧和恥辱⁷¹¹。』
31:20 是的，以色列的百姓是我親愛的兒子。
他們是我喜悅的孩子⁷¹²。
我雖然經常要責備他們，
但我仍深深顧念他們。
所以我的心可憐他們，必定憐憫他們⁷¹³。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31:21 我要說⁷¹⁴，『親愛的以色列兒女哪，
被擄走時你們要記住走過的路。
留心沿途的標記。記住回程的指標。
我親愛的以色列兒女哪，
回來吧。
回到這些自己的城邑。
31:22 你們這些會像個不忠的女兒，
反來覆去要到幾時呢⁷¹⁵？

⁷⁰⁸原文作「以法蓮」；見 31:9 註解

⁷⁰⁹指從未負軛，未經馴服的牛犢。原文作「不經訓練」。本喻可見于何 4:16; 10:11。耶 2:20 及 5:5 已指稱以色列不肯負上忠信的「軛」，不服從神的吩咐。現在的以色列表示已從被擄的教訓中學會，肯負上神的軛。

⁷¹⁰原文 16-19 節的動詞用不同的語氣表達。Shub「轉離/轉回」指 19 節的離開神和 18 節的歸回神，和 16-17 節的回歸故土。

⁷¹¹原文 作「拍腿歎息」是哀傷憂急的舉動(見結 21:12); 是今日用語中的「槌胸」，「頓足」。

⁷¹²本句指以色列在未學會順服之前，因犯罪而來的羞辱。「她年幼時的諸罪」(國家早期)可見于 3:24-25; 22:21 並 32:29。這些章節寫下之時，以色列和猶大尚無 18-19 節所表達的悔意。一位經學者指出本處是預言性和教導性的字眼。

⁷¹³原文作「我的胃爲他轉動」，指憐憫或同情。

⁷¹⁴原文無「我要說」字樣，加入以指出從對拉結哭泣的回應(15-20)轉向直接對以色列發言；基本上是回應以色列懺悔的禱告(參 Keown, Scalise, Smothers, Jeremiah 26-52, p121)。耶和華在本處邀請以色列不要再反來覆去，好好預備歸回，因他已預備好新的神蹟。

因為我，耶和華，答應要在地上造一件新事⁷¹⁶，
就如女人護衛男人那麼新奇。』」

猶大必獲重建

31:23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

「我必使猶大的百姓重回他們的本土和城邑。

當我如此做的時候，他們將再對耶路撒冷說：『公義的居所啊，
聖山哪，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⁷¹⁷！』

31:24 住城邑的人必住在猶大地，
農夫，牧人，羊群都要住在其中。

31:25 我必使疲乏的人得充足，
使愁煩的人復蘇⁷¹⁸。

31:26 他們便說：

『當我醒來四處觀看，

發覺在這環境下我可享受甜蜜的睡眠。』」

以色列和猶大必重增人口

31:27 「是的，日子將到⁷¹⁹，」耶和華說，「我要使人和牲畜都在以色列和猶大的地上
萌生⁷²⁰。31:28 我先前將他們拔出和拆毀，使他們毀壞和傾覆。現在我必使他們豎立栽植⁷²¹。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⁷¹⁵以色列的墜路已被忘記赦免。他們一度被稱為背道的子民(3:14,22; 原文的「背道」和「不忠」同字), 也象徵性描寫為淫亂的妻子(3:20)。現在他們被看為接受了邀請(比較 31:18-19 和 3:22-25)。因此他們不再是「不忠的女兒」而是「貞潔的處女」(見 4,21 節的「我親愛的兒女」的原文, 並 4 節註解)

⁷¹⁶原文作「創造」。本字常用指神所造的新的獨一性的事, 如世界的創造和造男造女(創 1:1; 2:3; 1:27; 5:1), 或是新紀元的新天新地(賽 65:17), 或是新的獨特的環境(民 16:30)。本處文義指「新的出埃及」, 如此新鮮偉大的使舊的黯然失色。(見 9 節註解)

⁷¹⁷被擄歸回的人對錫安/耶路撒冷的祝福, 是這城從前的聖潔公義狀況(見賽 1:21 及詩 122)。這是以賽亞及耶利米時代, 描寫其內居民的邪惡不義的逆轉 (見賽 1:21; 耶 4:14; 5:1; 13:27)。本句的祝福詞假定了耶路撒冷和聖殿的重建而為聖城。

⁷¹⁸本節的動詞強調已經成就的語氣(預言性完成式)。本處的理念可參耶 31:12 對北國以色列的應許。這也代表申 28:65-67 放逐的咒詛的逆轉。

⁷¹⁹本句的表達可見於「慰藉之書」(耶 30:1-3)的引言, 新約的應許的介紹(31:31)。這三段都強調情況同應用於猶大和以色列。耶和華必恢恢他們的福份回歸故土(30:3), 增加人口建立他們(31:27-28), 又與他們有新的協定(包括恕罪)(31:31-34)。

⁷²⁰原文作「看哪, 日子將到(當)我必在猶大家和以色列家栽種人和牲畜的種子」。本句喻意何 2:23 的栽種同時用何 2:22 「耶斯列」(栽種)的諧音。本處

耶和華和以色列及猶大另立新約

31:29 「當那日子來到，人不再說：『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卻失去知覺⁷²²。』
31:30 反而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吃酸葡萄的人，自己的牙必失去知覺⁷²³。」

31:31 「是的，日子將到，」耶和華說：「那時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31:32 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⁷²⁴。我雖作他們忠心的丈夫⁷²⁵，但他們卻背了那約，」這是耶和華說的。31:33 「但當我再栽種他們於地之後

寓意栽種於地上的種子會有收成，而本節所栽種的是人和牲畜的種子。本句的應許逆轉了耶 4:23-29 所預言的因猶大的罪而引起的荒涼和摧毀。

⁷²¹原文作「正如我的眼見他們的根拔，拆毀，消滅和摧殘；我必眼見他的建造和栽種」。本句複述 1:10 及 1:12

⁷²²本句亦見於結 18:2 及傳 10:10。傳道書中形容為鈍了的鐵器（斧）；本句的牙齒卻不是磨擦鈍了，而是因酸葡萄而失去敏銳咬切的知覺。本句可參 W.L.Holladay *Jeremiah (Hermeneia)*, 2:197。本諺語亦見於結 18:2，用以描繪當代的人抱怨為何要承受列祖累積的罪（參哀 5:7）。不過，耶利米曾屢次警告當代的人，他們所犯的罪與列祖相當甚至更甚。列祖固然犯了罪，但當代的人因頑梗悖逆不肯歸向神而罪上加罪。先知們雖三番四次的警告，他們還不聽從，因此神的審判降臨。（參耶 7:24-34；9:12-16；11:1-13）。

⁷²³神回答他們的抱怨而述出各人必各承受己罪並接受罪的後果。結 18 於本義有詳細的延伸，述明了不僅是父與子的世代的相連，而本人先後的行為亦有聯帶。本處的原則在某延用下預期 34 節的赦免前罪的應許。

⁷²⁴這是以色列國與神在西奈山所定後在摩押平原重立的約。本約主要經文可見於出 19-24 及申命記；同參耶 11:2 節註解，有關本約的格式和先知們警告中與約的相連。申命記的新版已然記錄並按時在民眾中誦讀並堅定承諾（申 31:9-13）。約西亞曾在耶利米先知早期找出律法書（申命記全書或部份）。先知預言的開始在主前 627 年（見耶 1:2 註解），而約西亞在殿中覓得律法書約在主前 622 年（王下 23:1-4）。但是明顯地在耶利米的譴責中可見猶大人民的守約只是表面性的（耶 3:10）。猶大和以色列兩國的先例並當時的風俗都是慣性的違約，縱管先知們三番四次作神必追究的警告（特見耶 7,11）。因此，以色列被放逐（例：耶 3:8）現在猶大家領受同樣的警告（例耶 7:15）。耶 30-31 預告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將會重建聯合，同在一約之下。這約與前約有相同的規範，卻有不同的關係（32 節）。

⁷²⁵或作「我是他們的主」。見 3:14 註解。耶 3 已用過耶和華是以色列的丈夫的引喻，重複地指偶像敬拜有如姦淫或作為妓女。神有如丈夫一般的信實的最佳評註可見于何西亞書，特別在 1-3 章。

⁷²⁶，我必與以色列家另立新約，」這是耶和華說的。「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⁷²⁷。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⁷²⁸。」

31:34 人不必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親屬認識我⁷²⁹。因為他們從最不重要的到最重要的都必認識我⁷³⁰，」這是耶和華說的。「因我要完全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所行的錯⁷³¹。」

耶和華保證以色列不再傾覆

31:35 耶和華給了以色列一個應許。

祂以那使太陽白日發光星月黑夜發亮的名作此應許。

祂又藉那攪動大海使海中波濤洶湧的身份應許。

祂以那被稱為萬軍之耶和華的名應許。

31:36 耶和華肯定說：「若非天上按例運作的光停止，

以色列的後裔在我眼前不會不成國。」

31:37 耶和華說，「若非天高可能量度，地下的根基可以探索，

我就必不因以色列後裔的一切所行而棄絕他們，」

這是耶和華說的。

⁷²⁶原文作「那些日子以後」。經學者一般同意這是被擄歸回人口增長之後(見 27-28 節), 不是 30 節所指的時間, 這種序述的方式亦見于申 30:1-6; 結 11:17-20; 36:24-28。

⁷²⁷本句可從兩種文義解釋。第一種文義是刻在石版上的經文(舊的)(出 32:15-16; 34:1,28; 申 4:13; 5:22;9:10), 或是寫在「書」或「卷」上(申 31:9-13), 種種可能遺失(參王下 22:8)忘記(何 4:6), 忽視(耶 6:19; 摩 4:2)或更改的記錄。第二種文義是耶利米指責他們倔強的心(3:17; 7:24; 9:14; 11:8; 13:10; 16:12; 18:12; 23:17)未受割禮的心(4:4; 9:26), 無望性地邪惡的心(4:4; 17:9)。使百姓從心裡順服律法需有大幅度的改變, 不致只是口頭上表面化的順服(3:10; 12:2)。申 30:1-6; 結 11:17-20; 36:24-28 講及這些改變。耶和華必除去他們心上的「包皮」, 給他們一個受了割禮的心, 或除去石心換以新心。有了這個心, 他們就能順從律法典章誡命(申 30:8; 結 11:20; 36:27)。新的協定(約)不是新的律法)是耶利米常控告他們拒絕和漠視的(6:19;9:13; 16:11; 26:4; 44:10)。改變的是他們守法的承諾委身。耶利米已經在 24:7 論及, 並在 32:39 重述。

⁷²⁸比較耶 24:7; 30:22; 31:1 及見 30:2 註解。

⁷²⁹9:3 註解已解釋過這種對約中之神的「認識」不僅是知道神是誰(9:23); 更包括承認他的主權, 全心全意的順服。本句最好是從何 4:1 及 6:6 的平行句參詳—「認識」神的信實和恆久的愛, 並何 4 指出的順服神的吩咐。

⁷³⁰本句可從耶 8:8-9 的背景解釋; 某些階層的人士應對律法有責任上的深入的了解; 而且耶 5:1-5 及 9:3-9 更指出以色列的罪的普及層面—各階層都犯罪, 因為人人都丟棄了神的軛(不肯服神的權柄), 親人親友鄰舍皆不足信。

⁷³¹本句回答了耶利米在 14:19 節的問題。

耶路撒冷必擴建

31:38 「是的，日子將到⁷³²，」耶和華說，「那時耶路撒冷城必重建為我特別的城。從哈楠業樓直西到角門⁷³³。**31:39** 邊界要從那裏向西伸延直到迦立山⁷³⁴，然後向南轉到歌亞。**31:40** 拋屍的全谷和倒灰之處⁷³⁵並一切丘田向東直到汲淪谷⁷³⁶，向北直到馬門⁷³⁷都包括在城內歸耶和華為聖⁷³⁸。這城永遠不再被毀或被傾覆。」

耶利米購地

32:1 猶大王西底家第十年，就是尼布甲尼撒十八年，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⁷³⁹。

32:2⁷⁴⁰（當時，巴比倫王的軍隊正圍攻耶路撒冷⁷⁴¹。先知耶利米被囚在猶大王的宮中護衛兵的院內⁷⁴²。**32:3** 因為猶大王西底家譴責他所說的預言後已將他囚禁。他曾問耶利米

⁷³²本句諺言可與 27,31 節比較

⁷³³「哈楠業樓」The Tower of Hamanel 見于尼 3:1; 12:39; 亞 14:10。尼 3 指的方向是在北面的城牆，可能是聖殿山之北的東北角。「角門」Corner Gate 見于王下 14:13; 代下 25:23; 26:9; 亞 14:10。一般認為在城的西北角。

⁷³⁴「迦立山」Hill of Gareb 和「歌亞」Goah 一地實址不詳。從本節其他的地點或能指出這就是欣嫩谷以西之山(書 15:8)。歌亞一般認為是下節的欣嫩谷西南角稍南之處。

⁷³⁵一般認為這是城西南和南部的欣嫩谷。這是耶路撒冷百姓焚燒兒女獻祭，又是神說過有許多屍首以致不能掩埋之地(耶 7:31-32)。本節的灰可能指焚屍的灰燼。這污穢之地也將入於聖城之內。

⁷³⁶「汲淪谷」Kidron Valley 聯接城西南的欣嫩谷向北伸至城東。

⁷³⁷「馬門」Horse Gate 見于尼 3:28; 一般認為是在聖殿區南部東牆的正中。

⁷³⁸這地區的面積比任何舊約時期的耶路撒冷為大。這再度指出復興後的人口增加(31:27)。

⁷³⁹這年應是主前 588/587 年。西底家 Zedekiah 在主前 598/97 年間即位，而尼布甲尼撒於主前 605/604 年登基。尼布甲尼撒的 18 年包括正月前的不足一年的月份。見 25:1 註解。

⁷⁴⁰耶 32:2-5 是括號句，補充了 7 節耶和華所說的背景材料。這背景的重要性在于耶利米預言城陷國破，亦為此被囚。縱然在這悲觀的前提下，耶和華仍要耶利米顯明出未來恢復的確據(前兩章的題目)，以購買田地象徵以色列人將來必重新擁有房屋田地和葡萄園(15,44 節)。(其他預言性的舉動可見于耶 13,19)。

⁷⁴¹根據耶 39:1，圍城在西底家的第 9 年(主前 589/88 年)開始；一度因巴比倫軍與入侵猶大的埃及軍隊作戰而中斷。在這段緩和的日子，耶利米想要回家鄉亞拿突處理物業，曾被指責賣國下入地牢(37:11-15)。西底家允准他的請願後，耶利米從地牢遷至護衛兵的院中(37:21)，直到耶路撒冷城破之日(38:28; 主前 587/86 年)

⁷⁴²「皇宮護衛兵的院內」一詞只見于耶利米書(32:2, 8, 12; 33:1; 37:21; 38:6, 12, 28; 39:14,15) 及尼 3:25。這卻不是耶利米被關禁的所在(37:15-16 字意是「囚禁所」)。「囚禁所」說是在王宮範圍之內，靠近王上宮(尼 3:25); 雖然行動不自由(32:2; 33:1; 39:15); 耶利米卻可接見賓客，例如堂兄弟哈拿篋 Hanamel(32:8)和文士巴

說：「你為甚麼不斷預言這些事呢？你為何要不斷說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將這城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我必讓他攻取這城。32:4 猶大王西底家必不能逃脫巴比倫⁷⁴³人的手，他必定要被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他必要面對巴比倫王並聽從他的話。32:5 西底家必被帶到巴比倫並要住在那裏直到我對付完畢⁷⁴⁴。我，耶和華如此斷言。你們⁷⁴⁵即使繼續與巴比倫人爭戰，卻不能得勝』」)

32:6 所以，耶利米說，「耶和華告訴我說⁷⁴⁶：32:7 『你叔叔沙龍的兒子哈拿篋將要來見你。他將要告訴你說：「買我在亞拿突的那塊地因為你是我的至親有權買它⁷⁴⁷。』」32:8 這事果然正如耶和華所說的發生。我的堂兄弟哈拿篋來到護衛兵的院內見我。對我說，『求你買我在便雅憫境內亞拿突的那塊地。因你是我的至親有權買這塊地來作為己有。』因這事情的發生，我耶利米就知道耶和華真是對我說話。32:9 我因此我便向我的堂兄弟哈拿篋買了亞拿突的那塊地。我秤了 194 克銀子⁷⁴⁸給他作為買價。32:10 我在契上畫押，將契封緘，又請人來見證這交易。我用天平將銀子秤給他。32:11 我有兩張買地契約。一張是封緘的包括交易的規例及購買的條件。另一張是沒有封緘的⁷⁴⁹32:12 當着我的堂兄弟哈拿篋和畫押為這購買作見證的人，並坐在護衛兵院內的一切猶大人眼前交給瑪西雅的孫子尼利亞的兒子巴錄。32:13 當着這些人面前，我指示巴錄說，32:14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錄 Baruch (32:12), 又可處理事務(32:12)。根據 32:12 還有其他的猶大人囚在該處。院內也有貴冑瑪基亞 Malkigah 井, 所以這不像是監獄, 而是囚禁不必處死的政治犯的軟禁所在。

⁷⁴³原文作迦勒底人 Chaldeans。見 21:4 註解。

⁷⁴⁴比較耶 34:23 相同預言。34:1-7 的事件似在本記載之前。本節的耶利米是禁在護衛兵的院中, 該處似較有行動的自由。

⁷⁴⁵「你們」指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百姓。耶利米曾勸他們投降(27:12; 21:8-10), 因為他們即使在最優越的環境下也無法積巴比倫大軍抗衡(37:3-10)

⁷⁴⁶本句在長段的括號句後接續 1 節。本段開始用第三身, 後改第一身, 至 26 節又再用第三身; 顯明敘事人巴錄的手筆。

⁷⁴⁷這是根據利 25:25-34 的財產買贖法(見得 4:3-4)。這律法規定業主因窮困賣出的地, 他至近的男性親屬有權和責任將之買回, 不至於流出家族之手。不過, 這地也不會屬於耶利米; 至禧年時要地歸原主。耶利米有的只是使用權(利 25:13-17)。這樣的置地方式實無意義(見 25 節耶利米的抱怨), 除了神要用耶利米這事作為未來國家恢復的象徵。

⁷⁴⁸貨幣在被擄歸回後才通用, 當時是用金銀秤過切出作通貨之用。一舍客勒 Shekel 的重量是 11.4 克(0.4 盎斯)。本處原文是 17 舍客勒, 約是 194 克(7 盎斯)。

⁷⁴⁹較後時期的亞蘭文本 Aramaic documents 較清楚的解釋這種契約的特色。文件是整張的蒲草紙分兩半用。一半有所有的記錄, 緊緊捲住用布帶或線綁起, 加蠟署名及印封, 另一半具有文件題目性質, 輕捲而不封印(容易展開)。若合約產生疑問, 封住部份才拆封展開。

說，「要將這封緘的和沒有封緘的兩份文件放在瓦器裏，以便久遠存留。」32:15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田地和葡萄園⁷⁵⁰。」』

耶利米讚美的禱告與困惑

32:16 「我將買契交給尼利亞的兒子巴錄以後，便禱告耶和華⁷⁵¹說：32:17 『耶和華神啊，你確曾用你的大能和大力創造天地。在你沒有難成的事！32:18 你施慈愛與千萬人⁷⁵²。但又因父母親的罪孽懲罰他們的兒女。你是至大全能的神，萬軍之耶和華是你的名。32:19 你謀事大事你行大事。你見到世人一切的舉動。你照各人所行的和所作的報應他。32:20 你在埃及地所顯的神蹟奇事有着久遠的果效。因此你的名聲存留在以色列和全人類中直到今日。32:21 你用你的大能大力行神蹟奇事給埃及人帶來極大的惶恐。32:22 就此，你領你的百姓以色列人出了埃及，你守了你向他們列祖起誓的應許。你賜給他們這流奶與蜜之地。32:23 但他們進入這地得了為業以後，卻不聽從你的話，也不依照你的指示生活。你一切所吩咐他們行的，他們一無所行。因此你使這一切的災禍臨到他們。32:24 現在敵人已經在城的四週築壘要攻取這城。這城必因戰爭，饑荒，和疾病交在攻城的巴比倫人手中。耶和華啊，你曾警告這要發生。而今你見到這已經發生了。32:25 這城必陷於巴比倫人手下。但是，雖然如此，你，耶和華神曾對我說：「要用銀子買那塊地又要依法例見證這交易。」』」

耶和華回答耶利米的禱告

32:26 耶和華回答耶利米說，32:27 「我是耶和華，是全人類的神。在我豈有難成的事⁷⁵³。32:28 因此我，耶和華，說，『我必將這城交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和巴比倫軍隊的手。他們必攻陷這城。32:29 攻城的巴比倫軍必攻毀這城並且放火焚燒這城。他們必把這城和人曾在其中向巴力神燒香及在房頂向別神澆奠而惹我發怒的房屋燒毀。32:30 這事發生是因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從有史以來⁷⁵⁴就專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這事必要發生是因為以色列人所做的事⁷⁵⁵重複地惹我發怒。我，耶和華，如此斷言。32:31 這事發生是因為這城自

⁷⁵⁰耶利米買地的舉動在本句指出其象徵，就是在 3-5 節摧殘後未來恢復的應許(見 31:4, 5, 23 的「再」，和 31:12, 29, 34, 40 的「不再」。放逐中段了的生活，買賣和種植等，要重新得見；先前的土地契約重新確認。

⁷⁵¹如耶 1:6; 4:10; 14:13, 相同使用的禱告引言，引出 17-22 節的讚頌長句；本處的禱告其實是埋怨或歎息。

⁷⁵²或作「千萬代」。譯作「千萬代」的是對照神的懲罰止于「三四代」，而施恩卻是持久不變(出 20:5-6; 申 5:9-10; 出 34:7)。這是出 34:6-7 指出的神的屬性。

⁷⁵³本句提供了城必交付尼布甲尼撒的確據(28-29 上)，和必要重新恢復繁衍的保證(37-41)。這可以從 28 節的平行句看出。「因此耶和華說」和「現在，耶和華說」說明了創造天地萬物的耶和華神有權柄和能力隨時做他要做的事。(參耶 27:5-6)

⁷⁵⁴原文作「自從年幼」；比較耶 3:24-25; 11:21。「年幼」是將國家人性化，指其從離開埃及成國的開始。(見 2:2)

⁷⁵⁵原文作「以手所做的」。見 25:6 註解並 25:14 的平行句中涉及的不僅是手造的偶像(如 1:16 及 10:3)

從建造以來直到今日⁷⁵⁶，城中的人常惹我的忿怒和列怒。他們惹我發怒致使我決定將這城從我面前除掉。32:32 我決定要這樣做是因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一切的邪惡惹我發怒——他們，他們的君王，他們的官長，他們的祭司，他們的先知，尤其是猶大的眾人及耶路撒冷的居民行了這邪惡。32:33 他們轉離我而不轉向我。我三番四次試想教導教他們⁷⁵⁷，他們卻不聽也不接受糾正。32:34 他們竟把可憎之偶像設立在稱為我名下的殿中，污穢了這殿。32:35 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巴力神的敬拜所在，好使自己的兒女經火獻歸摩洛神⁷⁵⁸。這可憎的行為絕不是我吩咐他們做的。我從沒有想過吩咐他們這樣做。因此，猶大必定受罰。』

32:36 「你和百姓說得對：『這城必因戰爭，饑荒，和疾病交在巴比倫王手中』，但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還有這城的話補充⁷⁵⁹：32:37 『我必要將我在怒氣，忿怒，和大惱恨中放逐的子民從各國中招聚回來。我必領他們回到此地讓他們安然居住。32:38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⁷⁶⁰。32:39 我要使他們一心一意⁷⁶¹地活出對我的敬畏。他們如此行是想自己和子孫得福。32:40 我要與他們立永約⁷⁶²，永不停止施恩。我要將我的敬畏充

⁷⁵⁶以色列人事實上沒有「建造」耶路撒冷。他們是在大衛年間從耶布西人 Jebusites 奪來的。本處可能指他們奪取後鞏固城的防禦工事(撒下 5:6-10)

⁷⁵⁷這是神籍他所差派的先知的教導。本句多次使用如：7:13, 25; 11:7; 25:3, 4; 26:5, 19。

⁷⁵⁸比較耶 7:30-31; 19:5 及 7:30 註解，摩洛 Molech 特別連於獻孩童為祭的事上(利 18:21; 20:2-5; 王下 23:10)。在王上 11:7 這就是亞捫人的神米勒公 Milcom(亦見于王上 11:5; 王下 23:13)。兒童獻祭卻不限於這神; 也向巴力 Baal(耶 19:5)及其他以色列安置的偶像(結 16:20-21)。這習俗是以色列所嚴禁的(利 18:21; 20:2-5; 申 12:31; 18:10)。就是因瑪拿西在猶大所設立的習俗及其他的偶像祭祀引至猶大的覆亡(王下 24:3-4)。約西亞曾嘗試鏟除這些陋習但不能做到(王下 23:4-14)。百姓只是表面同意這改革，心仍舊遠離神(耶 3:10; 12:2)。

⁷⁵⁹比較耶 32:24, 28。在 32:24, 本句是耶利米的表達, 僅在他對神吩咐他在城破之前買地而感困惑之前。32:28 是神對城破的確認, 耶和華用了耶利米的觀點, 但加以補充(37-41)。並確證(42)。這是對耶利米的困惑的真正答覆。28-35 節是城破的保證和滅亡之因。28 節和 36 節的引句流露出耶和華是全人類的神, 在他沒有難成之事(毀滅或恢復)。

⁷⁶⁰本句立約的程式句指出與新約同時制定的神與人的關係(40 節)。亦見于 24:7; 30:22; 31:1 及 30:22 註解。

⁷⁶¹他處經文也說到「一心一意」(原文作「一心」)和「顯出尊重我的生活」。申 30:6-8 提及一個受割禮的「心」去愛神, 順從並守神的誠命。結 36:26-27 說到除去石心, 換成「一心一意」的肉心, 更有神的靈滲合使他們遵守律例典章。耶 24:7 說到一個新心能認識神。耶 31:33 提到神將律法寫在他們心上。這一切都表明有新的動機, 新力的充沛去應驗舊的規定, 特別是「一心一意」的忠於神(申 6:4-6)。

⁷⁶²參 11:2 註解。其他有關新約的永久性可參賽 55:3; 61:8; 耶 50:5; 結 16:60; 37:26。新約似與古代近東協議中的「賞令」相若——宗主國的君王賞賜藩屬國的封疆和賜財帛以回報過去的忠誠。這種賞賜的時間限於宗主君王掌權之日, 藩屬國可

滿他們的心思意念，使他們永不離開我。32:41 我樂意施恩與他們。我必要信實地全心栽種他們於此地。』

32:42 「因為我耶和華，說：『我肯定要把現在應允我子民的恩福給他們。我怎樣使這一切大禍臨到這百姓，我也肯定要照樣使我所應許他們的一切福樂都臨到他們⁷⁶³。32:43 你和你們眾人說這地將變為荒涼，無人民無牲畜居住。你們說這地必要交在巴比倫人手中。但將來這境內必有人買田地。32:44 在便雅憫地，耶路撒冷四圍的鄉村，猶大的城邑，南面的山地，西面的高原，和猶大的南方，人必用銀子買田地，並在契上畫押，封緘，和請人作證⁷⁶⁴。因為我必使他們歸回原地⁷⁶⁵。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耶和華再次應許復興以色列和猶大

33:1 耶利米還被囚在護衛兵的院內時耶和華第二次與他說話⁷⁶⁶。祂說，33:2 「我，耶和華，成就這些事。我，耶和華，定意使這些事得成就。耶和華是我的名。我且要對你說，33:3 『你向我祈求我就回應。並將你尚未知道又大又奧妙⁷⁶⁷的事指示你。』33:4 因為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論到城中因抵抗敵人攻城的高壘，和巴比倫軍的侵犯而被毀的房屋和宮室⁷⁶⁸還有話要說。33:5 『守城的人要與出去與巴比倫人爭戰。但他們只能以我在怒氣和忿怒中所要殺的人的屍體，充滿那些房屋和建築物。這事發生是因他們的一切的惡行使我掩面不顧⁷⁶⁹這城。33:6 但我確實必要醫治及重建，使這城和城中的人恢復健康⁷⁷⁰。我又將豐

能因任何的成員失去封賞。這種約的最佳例證可見于大衛的約。當時大衛一脈享有永坐以色列寶座之權，個別的君王因受管教而去位，但大衛王朝仍保留統治之權(見王下 23:5; 詩 89:26-37; 特注王上 11:23-39)。本處的「新約」似是亞伯拉罕之約的更新，就是他和他的後裔永作神的選民(創 17:7)，這似在不順從之時已經棄權的(何 1:9)。但是在新約之下，神應允永遠施恩，賜他們一個新心，神靈的灌注，愛和敬虔的充滿，使他們不再離開神。這新約卻不是基于他們過去的忠誠，而是神恩慈的赦免和他的賞賜。

⁷⁶³見耶 31:27 相同的保證。

⁷⁶⁴本處的地理區域可與耶 17:26 的比較

⁷⁶⁵或作「我必恢復他們的好運」。見 29:14 註解; 並見本諺語在 29:14; 30:3,18; 31:23 的使用。

⁷⁶⁶本節的起語句將本處事跡與上章連接; 那是第一次神對耶利米提到下面的所論。神兩次說話分隔時間不清楚，但目前的情形似稍不如往者。(4 節)

⁷⁶⁷「奧妙」一字常用作「嚴防」和「不可能」; 本處應是「秘密」或「奧妙」，就是若不是神的啟示，耶利米就無法明白。Keown, Scalise, Smothers, Jeremiah 26-52, P.170 書中有這個饒有趣味的觀察: 耶路撒冷的「嚴防」快要被巴比倫下「攻破」; 神秘密的謀略卻因祈禱而「開放」。

⁷⁶⁸這是指拆卸城內的建築物，以堅固城牆和補缺口之用。「破缺」是因巴比倫軍的錘撞。本句的例證可見於賽 22:10 及代下 32:5，希西家時代亞拿基立的圍城事件。拆毀了的建築物也用作戰死餓死病死者的墓地。因城被困，屍體就不能運出城外埋葬，留在家中或大路上又會玷污土地。

⁷⁶⁹這是拒絕的姿態。見詩 13:1 比較性的應用。

盛的平安和穩妥顯明與他們。**33:7** 我也要復興猶大和以色列，重建他們如古時⁷⁷¹一樣。**33:8** 我要潔淨他們向我所犯的一切罪。要赦免他們違背我的罪。⁷⁷² **33:9** 萬國都要聽聞我向這城所賜的福樂。因我賜給這城的喜樂，這城要在地上萬國面前使我得美名，榮耀，和頌讚。萬國因聽見我向這城所賜的平安和興盛就都敬畏戰慄。』

33:10 「我，耶和華，說：⁷⁷³『你們論這地方說，「這是荒廢無人亦無牲畜之地。」不錯，猶大城邑和耶路撒冷的街上必快變為荒涼，無人亦無牲畜居住。**33:11** 但這些地方必再聽見有歡喜快樂的聲音，和慶賀新郎和新婦的聲音⁷⁷⁴。人們又再攜帶感恩祭來到耶和華的殿說：「要稱謝萬軍之耶和華。因耶和華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⁷⁷⁵」我，耶和華，斷言我必重建這地⁷⁷⁶如起初一樣。』

33:12 「我，萬軍之耶和華說，『這地必致荒廢。無人也無牲畜在其中。但這地並其中所有的城邑必將再有牧人可以使羊羣躺臥的地方。**33:13** 我，耶和華，說牧羊人必再數點從羊欄經過的羊羣⁷⁷⁷。他們在南面山地的城邑，西面的山區，南面的山地，便雅憫地，耶路撒冷四圍的各處和猶大的城邑數點羊羣⁷⁷⁸。』

耶和華再堅立和大衛、以色列和利未家的約

33:14 「我，耶和華，斷言說，『日子將到我應許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恩言必然成就⁷⁷⁹。**33:15** 當那日子和那時候我必高舉大衛公義的後裔⁷⁸⁰。』

「『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33:16** 在他管治的日子猶大必享平安，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那時耶路撒冷必被稱為「耶和華賜了我們公正⁷⁸¹。』**33:17** 因為我，耶和華，應

⁷⁷⁰比較耶 30:17。耶路撒冷再度人性化她的政治和屬靈的健康是因本節的所論。

⁷⁷¹這時指以色列和猶大的復合，像「古時」所羅門時代未分裂一樣。參耶 3:18；30:3；31:27 及 30:3 註解。

⁷⁷²參耶 31:34；結 36:25，33。

⁷⁷³本句與 4 節平行，進一步解釋 3 節的「又大又奧妙的事」。

⁷⁷⁴本句預示的是巴比倫摧殘的逆轉，也是警告過的（7:34；16:9；25:10）。

⁷⁷⁵本句是一般讚頌詩的起首句：個人性的（詩 118:1），團體性（詩 136 儀式使用，伴以國家因早期歷史和神不斷的供應）。

⁷⁷⁶或作「恢復這地的福份」。見耶 29:18 註解並比較 29:14；30:3，18；31:23；32:44；33:7 本成語的使用。本處的應許複述 33:7 所說。

⁷⁷⁷原文作「羊必再在數點的人手下經過」；應是指數點羊的數目確定一隻不漏地歸羊圈。見利 27:52 的使用，並結 20:37 的引喻。參照耶 32:44

⁷⁷⁸參照耶 32:44

⁷⁷⁹本節至少用耶 23:5-6, 7-8; 30:3; 31:27, 31 各節以「日子將到」為起句的應許。也可能是指本處說的以色列猶大復合，回歸大衛一脈君王統治，恢復祭祀各項（見何 1:10-11; 3:4-5; 摩 9:11-12; 賽 11:1-5, 10-16; 耶 30:9,21 復合的預言。見耶 31:14; 33:11 祭祀恢復的預言）。

⁷⁸⁰原文作「苗裔」。本詞之意及聖經預言的重要性可參 23:5 註解。

許說。「大衛必永不斷有人坐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⁷⁸²。33:18 祭司利未人在我面前也不缺少人獻燔祭，燒素祭，和獻其他的祭⁷⁸³。」』」

33:19 耶和華又對耶利米說：33:20 「我，耶和華，如此應許說：『我與白日黑夜立約，使它們必按時出現。你們若能廢棄此約，33:21 才能廢棄我與我僕人大衛及利未人所立的約。因此大衛無論如何必有兒子在他的寶座上為王，利未人必有祭司在我面前事奉。33:22 我必使我僕人大衛的後裔眾多。我也必使事奉我的利未人多起來。我必使他們多如天上的星和海邊的沙。』⁷⁸⁴』」

33:23 耶和華又對耶利米說：33:24 「你必留意到這百姓的話，是嗎？他們在說：『耶和華已經棄絕了祂揀選的以色列和猶大這二族。』他們這樣藐視我的百姓，以為永不再成國。33:25 但我，耶和華，作以下的應許。我已立管理白日黑夜的約。我也立了天地的定例。33:26 正如我確作了這些事，我必使我僕人大衛的後裔來治理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裔。真的，我必復興他們⁷⁸⁵，也必憐憫他們。』」

耶和華給西底家一個預言應許

34:1 當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他的大軍，並地上屬他的各國各邦的軍隊⁷⁸⁶攻打耶路撒冷和周圍的城邑時，耶和華又對耶利米說話。34:2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叫他去告訴猶大

⁷⁸¹本稱號的重要性可見于平行經文 23:6 的註解。耶路撒冷其他的稱號可見于賽 62:2-4; 耶 3:17; 結 48:35; 亞 8:3 強調神重新與之建立關係，全在其中，喜悅它，見它再度忠誠(賽 1:26)。在 23:6 這稱號應用在神興起的大衛一脈君王秉行公義公正。神籍放逐後的恢復洗刷了本城，又為它提供公正的統治者，可能是本稱號的源出。

⁷⁸²本處的以色列包括猶大(耶 23:5-6; 30:9)

⁷⁸³本處指大衛的約的重新確認(見撒下 7:11-16; 25-29; 詩 89:3-4, 19-29)並神與利未人的約的恢復(民 25:10-13; 瑪 2:4-6; 申 32:8-11)。

⁷⁸⁴上下文清楚指出這無數的後裔出自那公義的統治者—神使以色列和猶大歸回復合後興起的君王。本句的論點是大衛的約或封賞的重訂，是大衛王朝永治以色列的權柄(亦見 26 節)。這是神創造的順序(創 1:14-19)和洪水後和挪亞所定之約(創 8:22)所擔保的(封賞的協定可見于 32:40 註解)。約雅敬(36:30)和耶哥尼雅(22:30)的後裔的排除，並西底家的被擄和死亡(32:4)可能引起對大衛的應許的不定性(應許是帶有條件的; 見王上 2:4; 8:25; 9:5)。本處的應許和擔保指明這約或封賞仍然堅立，最終也必應驗。這應許在被擄回歸後一直尚未實現，要留待新約解釋如何應驗(例如太 1:1-17 強調耶穌是亞伯拉罕和大衛的後裔和繼承人)。

⁷⁸⁵原文作「恢復」，見耶 29:14 註解，並參 29:14; 30:3,18; 31:23; 32:44; 33:7,11 的使用。這是本段的中心，也是經學者稱為「勸慰書」的。耶利米從第一章直到 30-33 章都以審判為重點，但他在 1:10 節也蒙召作重建的先知。恢復/復興的應許直到目前十分罕見，只偶然閃現(見耶 3:18; 23:5-7; 24:6-7; 29:10-14)。

⁷⁸⁶這些軍隊可能包括：巴比倫人，亞蘭人 Aramean，摩押人 Moabite，亞捫人 Ammonite。這次的侵襲是在約雅敬時代的進犯(王下 24:2)。本段的時間甚難確定，但文中細節有足夠資料指出這是耶路撒冷圍困的初期，當時耶利米尚未失去自由(見 2 節; 參 37:4 並 32:2 註解)。巴比倫軍隊封鎖耶路撒冷，攻打外圍城市，逐

王西底家一個信息。祂吩咐耶利米對他說：「耶和華說，『我要將這城交付巴比倫王，他必用火把城燒毀。34:3 你自己必不能逃脫他的手，必被拿住交在他的手中。你必要面對巴比倫王且親自服侍他⁷⁸⁷。然後你也必要到巴比倫去。34:4 不過，猶大王西底家啊，你還要聽我，耶和華，應許你必不死於戰爭或被處死⁷⁸⁸。34:5 你必平安而死。他們在你的葬禮中必燒香，好像在為你列祖，就是在你以前的先王的葬禮中一般⁷⁸⁹。他們必為你舉哀，說，「哀哉我主啊！⁷⁹⁰」是的，這是我給親口說的。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34:6 先知耶利米在耶路撒冷將這一切話告訴猶大王西底家。34:7 那時，巴比倫王的軍隊正攻打耶路撒冷，拉吉城及亞西加城。他攻打這些城是因為猶大的堅固城只剩下這兩座。

耶和華警告惡待奴僕者必蒙 滅

34:8 西底家王與耶路撒冷的眾民協定⁷⁹¹，叫各人任他們的奴僕得自由。此後，有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34:9 各人應任他希伯來的僕人和婢女自由出去。誰也不可使他的一個猶大國人作奴僕⁷⁹²。34:10 所有首領和眾民都同意。他們同意任們他的僕人和婢女自由出去，不再作奴僕。開始時他們都遵守這約將他們釋放了。34:11 但後來⁷⁹³卻又反悔，取回已經放走了的僕人和婢女強逼他們仍為僕婢。34:12 當時耶和華就對耶利米說話。34:13 「耶和

一攻陷，使耶路撒冷絕援。根據第 7 節，拉吉城 Lachish 和亞西加地（西部山腳）尚未淪陷，也有拉吉其時向埃及求助的書信。

⁷⁸⁷本句應驗可見於耶 52:7-11。

⁷⁸⁸這是死在戰場，處死和自然而終的對照。西底家被捕，親眼見眾子被殺，剝目，被擄去巴比倫，後經長期囚禁死在獄中（耶 52:10=11）。

⁷⁸⁹這殯葬風俗可見於代下 16:14；21:19。

⁷⁹⁰本聖諭可能是將西底家的終局與約雅敬對照。約雅敬被處死，無哀悼亦無埋葬。（見耶 22:18-19）。

⁷⁹¹一般譯作「立約」。見 11:2 解釋譯法的註解。「協定」的內容不詳，但可能是百姓同意釋放奴僕，換取王的某種寬待。15，18-19 節稍後添協定細則，寫出協議在聖殿中耶和華面前而立，又在剖開的牛犢塊中經過。這表明他們有奉耶和華的名宣誓的儀式（創 21:23，31:51-53；撒上 20-42），自定違反協定的咒詛（如牛犢的剖開）。這種立約／立協的儀式可見於創 15:8-16，也是古代近東協議沿用的方式——違約的咒詛。

⁷⁹²窮人有時不得不賣身或賣兒女給有錢人為奴。但希伯來法律對賣身有嚴格的規定（出 21:2-11；利 25:39-55；申 15:12-18）。簡單的來說，希伯來人不能服侍本國的人超於 6 年，第 7 年就重獲自由。6 年的時間有時遇上禧年會更短，因在禧年一切債務取消，奴僕得自由，抵押的地產財物歸原主。有的認為本句指禧年，因包括了奴僕無論服事多少年都得自由。但有的認為這是巴比倫的大赦天下的定規——登基時大赦天下，（有時也在某重要時刻行出）。

⁷⁹³大多數經學者同意本事件發生在巴比倫移師與埃及對抗之時（比較 21-22 及 37:5，7）。奴僕釋放發生在較早時間，其時因為圍城的危機，百姓對神的毀滅的威脅較有反應（15 節）。

華以色列的神有話對你們說：『我將你們的列祖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時候與他們立約⁷⁹⁴。約中提出，34:14「你們每七年必要釋放賣身給你們的希伯來弟兄。他們服事你六年後，就要任他自由出去。⁷⁹⁵」只是你們列祖不聽從我，也不留意聽我的話。34:15最近你們卻回心轉意，行我喜悅的事。你們讓你們的同胞得自由，並且在稱為我名下的殿中⁷⁹⁶，在我面前立約。34:16但你們立刻轉變反悔⁷⁹⁷，表明你們不尊重我⁷⁹⁸。各人拿回已經隨意離開的僕人和婢女，強逼他們仍為僕婢。34:17所以，我，耶和華，說，「你們沒有真正聽從我讓你們鄰舍同胞得自由。所以，我現在就『給你們自由，』就是『自由』⁷⁹⁹死於戰爭，或饑荒，或疾病。我，耶和華，如此斷言。我必使天下萬國因你們的遭遇感到驚惶⁸⁰⁰。34:18我必懲罰那些毀了與我所立之約的人。我要使他們如牛犢被劈開分成兩半又從其肉塊中經過⁸⁰¹。我必這樣做是因為他們沒有遵守在我面前之立約的條款。34:19我必懲罰猶大的首領，耶路撒冷的首領，官員⁸⁰²、祭司和國中的眾民曾從牛犢肉塊中經過的人。34:20我必將他們交在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手中，他們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34:21並且我必將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大臣交給他們的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我必將他們交在巴比倫軍隊的手，雖然他們暫時撤退沒有進攻你們。⁸⁰³ 34:22因我，耶和華，斷言我快必下令他們回到這城。他們要攻打這城，將城攻取並用火燒毀。我也要使猶大的城邑變為荒場無人居住。』』」

⁷⁹⁴這是「摩西之約」，在西奈山立，摩押平原再立。「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一句有歷史性序言的功能，也是神與藩屬國以色列協定的縮本十誡的起首語。（見 11:2 註解；並見出 20:2；申 5:6；出 34:8。這就作為他們向神效忠的動機）。本句也引出律法中有關善待和釋放奴僕設身而處的勸告。

⁷⁹⁵參申 15:12-18。本處引用的只是律法的部份。

⁷⁹⁶原文參「殿中」。見耶 7:10，11，14，30 及 7:10 和 10:25 註解。

⁷⁹⁷希伯來文中 15 和 16 節起句的動詞是同一字。他們有兩次的「回心轉意」（原文作「轉向」），一次是神所喜悅的（原文「眼中看為正的」），一次表明他們不尊重神（原文作「褻瀆／輕慢」他的名）。

⁷⁹⁸原文作「你們褻瀆了我的名」。他的名是在立約時尊奉以肯定約的。背約就是妄稱神的名（出 20:7；申 5:11；耶 5:2）。故此，這名字的主人就沒有得到當得的尊重和榮耀（見 23:27 註解，名在舊約的重要性）。

⁷⁹⁹這是當然是引喻性和諷刺性的得「自由」。不過也指出神在舊約中常顯明的「以報還報」talionic justice 的原則（見俄 15）。

⁸⁰⁰參耶 15:4；24:9；29:18。

⁸⁰¹見 8 節註解。

⁸⁰²見 29:2 註解。

⁸⁰³指巴比倫退兵，移師攻打來援西底家的埃及軍隊（37:5，7，11）。

猶大的不忠比對利甲族的忠心

35:1 當約西亞之子約雅敬作猶大王的時候⁸⁰⁴，耶和華對耶利米說：35:2 「你去利甲族人⁸⁰⁵那裏。邀請他們進入耶和華殿的一間邊室⁸⁰⁶請他們喝酒。」35:3 我就去請了哈巴洗尼雅的孫子雅利米雅的兒子雅撒尼亞和他弟兄，並他眾子，以及利甲全族的人，35:4 我領他們到耶和華的殿。我帶他們進入伊基大利的兒子先知哈難的門徒的房間。那房間在聖殿首領的房間旁邊及沙龍之子把門的⁸⁰⁷瑪西雅的房間以上。35:5 然後我在利甲族人面前設擺盛滿酒的杯和瓶對他們說：「請喝些酒。」35:6 但他們卻說，「我們不喝酒。因為我們先祖利甲的兒子約拿達曾吩咐我們說，『你們與你們的子孫永不可喝酒。35:7 不可蓋房子。不可種植。不可栽種或擁有葡萄園。一生的年日要住帳棚。如果這樣，你們在這漂流之地⁸⁰⁸的日子就得以長久。』35:8 凡我們先祖約拿達所吩咐的話，我們和我們的妻子兒女都聽從了。我們從來都不喝酒，35:9 也不蓋房子居住。我們也沒有葡萄園，田地，或農作物。35:10 我們住帳棚。我們聽從先祖約拿達的話，謹守他所吩咐我們的去行。35:11 但當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打此地時我們就說：『讓我們到耶路撒冷去逃避巴比倫和亞蘭的軍隊吧。』這就是我們住在耶路撒冷的原因。」

35:12 然後耶和華對耶利米說話。35:13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告訴他，「你去對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說話。告訴他們，『我，耶和華，說：「你們必要在此學到聽從我的話的功課！35:14 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吩咐他的子孫不可喝酒。他的命令都已執行。直到今日他的子孫都不喝酒，因為他們聽從先祖的吩咐。但我曾三番四次警戒你們，你們卻不聽

⁸⁰⁴本序指出事件發生在那 32-34 章之前(西底家時代)，約雅敬從主前 609/8 年在位直至 598/97 年。他的兄弟西底家在約雅敬兒子在三個月後被尼布甲尼撒擄獲擄去巴比倫之後登基。本章不順時序以強調忠於約的主題(耶 34;35:12-17)。與「不忠」對照的是利甲人對先祖告誡的「忠」。本處是耶利米的另一次象徵性的舉動,表明本書信息的重要性(參耶 13,19)。本事件發生在尼布甲尼撒在約雅敬叛變後(主前 603 年),再度進兵,而使住在鄉間的利甲族等被迫逃入堅城之中。(參 11;耶 4:5;並王至 24:1-2)。

⁸⁰⁵除了本章之外,利甲族 Rechabite 所錄不詳。7-8 節似指出他們是遊牧民族,不願定居務農。他們也同意禁酒。大部份學者同意利甲 Rechab 的兒子約拿達 Jonadab 是設立禁令的先祖;這約拿達也是協助耶戶 Jehu 在亞哈 Ahab 王之後清除巴力敬拜的人(王下 10:15;23-24)。若是這樣,利甲人就守了幾乎 250 年的規定,因耶戶的清除巴力主義是在主前 841 年,而本處事件發生在約雅敬叛變(主前 603 年)之後(見 1 節註解)。

⁸⁰⁶「邊室」是聖殿外的祭司起居處和庫房(尼 13:4-5;王上 6:5;代上 28:12;代下 31:11;並參結 41:1-14)。

⁸⁰⁷根據耶 52:24;王下 25:18.是三位人士執行這任務。他們的責任是把守聖殿的入口,不許未經允准的人,如外邦人和禮儀下不潔的人(見王下 12:9;參詩 118:19-20)進入。

⁸⁰⁸「漂流」或作「寄居」,指住在本國的外籍人士。他們沒有公民籍,也沒有公民市民擁有的任何權益。古代近東區的這種人士全靠當地親善的規定,沒有律法的保障。最佳的例證或許是亞伯拉罕在非利士和赫人的中間的「寄居」,依賴他們食水的供應和埋葬妻子的地(創 20:24)。這裡描寫的是典型的遊牧民族的生涯。

從我！**35:15** 我三番四次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去警戒你們說：「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惡道改正行為。不要效忠敬奉別的神⁸⁰⁹。你們就必可以繼續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的地上。」但是你們沒有聽從我也沒有留心聽我的話。**35:16** 是的，利甲的兒子約拿達的子孫遵守先人所吩咐他們的命令。但你們這些人沒有聽從我。**35:17** 因此，我，耶和華，萬軍之神以色列的神說：「我快要使我所警告說的一切災禍臨到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我這樣做，因為我對他們說話他們沒有聽從。我呼喚他們，他們沒有答應。」』

35:18 然後耶利米對利甲族的人說：「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因你們聽從你們先祖約拿達的吩咐。謹守他一切的指示，照他所吩咐你們的去行。』**35:19**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男丁侍立在我面前。』」

約雅敬焚燒耶和華信息的書卷

36:1 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統治猶大第四年⁸¹⁰，耶和華對耶利米說：**36:2** 「你取一書卷⁸¹¹。記述我對你說有關以色列和猶大並各國的一切話，從我對你說話的那日，就是從約西亞的日子起⁸¹²，直到今日，都寫在其上⁸¹³。**36:3** 或者猶大家聽見我想要降與他們的一切災禍，他們會停止所做的惡事。若此，我必赦免他們的罪孽和罪惡⁸¹⁴。」

⁸⁰⁹原文作「不可跟從別神」，見 2:5「跟從」的註解。本諺語可見可 11:10;13:10;25:6。

⁸¹⁰約雅敬在父親約西亞被法老尼哥於米吉多 Megido 所殺後的主前 609/8 年即位。尼哥曾廢了他僅作王五個月的兄弟約哈斯(王下 23:31-35)另立他為傀儡皇帝。根據耶 46:2，約雅敬在位的第四年就是尼布甲尼撒在迦吉米施擊敗法老尼哥的同年，也是耶路撒冷被攻打，圍城不久後淪陷于巴比倫的同時(見但 1:1;並見 25:1 註解有關耶 25:1;36:2 及但 1:1 年份相差的解釋)。這些事件引證了耶利米前述的北方敵人(4:6; 6:1; 15:12)令百姓記起耶利米所說而悔改的一絲希望。

⁸¹¹是用皮帶縫在皮「紙」之上，捲在木卷上的文卷。寫法是從右到左，從上到下逐行而寫。讀卷時從左的卷筒捲向右的卷筒。「書卷」的長短依內容而定。本書卷可能不是太長，因一天中本卷可誦讀三遍(10-11,15-16,21-23)。

⁸¹²這是約西亞作王的後期十八年間，約哈斯作王的三個月，和約雅敬在位的四年間的耶利米所傳的信息(從約西亞在位第 13 年(1,2)至約雅敬第 4 年(1))。因本書許多信息皆無日期註明，故書卷的內容無法得知。這書卷與今日的耶利米書的關係也不能確定，因這書卷和比本卷更多內容的一卷都已毀掉(32 節)。耶利米的先知生涯既然延續至主前 587/6 年耶路撒冷城被(1-2)並以後(耶 40-44)，故耶利米的講章一定比兩書卷所載為多。

⁸¹³用意一定不是將耶利米從神領受的，一字一句的寫下。書卷所載的必定是信息的大綱，耶利米回憶中的要點。

⁸¹⁴取消罪的刑罰是耶 18:7-8 和這王早期耶利米在聖殿傳的信息一致性的原則。(26:1-3,7:5-7)

36:4 於是，耶利米召了尼利亞的兒子巴錄來。耶利米就口述耶和華對他所說的一切話，巴錄就全部寫在書卷上。**36:5** 耶利米就吩咐巴錄說，「我如今不能進耶和華的殿。**36:6** 所以你要去，趁禁食⁸¹⁵的日子，在耶和華殿中將耶和華的話，就是你從我口中所寫在書卷上的話，念給百姓和一切從猶大城邑出來的人聽。**36:7** 或者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懇求憐憫，不再繼續行惡。因為耶和華曾向這百姓警告要向他們發怒氣和極大的忿怒。」

36:8 尼利亞的兒子巴錄就照先知耶利米一切所吩咐的去行。他在耶和華的殿中從書上念耶和華的話。**36:9**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第五年九月，耶路撒冷的眾民和那從猶大城邑來到耶路撒冷的眾民，在耶和華面前禁食的日子⁸¹⁶，**36:10** 那時巴錄就進入耶和華的殿。他站在沙番⁸¹⁷的兒子王室文士基瑪利雅房間的門口。那房間是殿的上院⁸¹⁸接近新門⁸¹⁹的入口。在那裏眾民都可以聽見的地方，他就念書上耶利米的話。

36:11 沙番的孫子基瑪利雅的兒子米該亞聽見巴錄念書上耶和華的一切話，**36:12** 他就下到王宮進入王室文士的廳房，見眾官員正在開會。王室文士以利沙瑪⁸²⁰，示瑪雅的兒子第萊雅，亞革波的兒子以利拿單⁸²¹、沙番的兒子基瑪利雅、哈拿尼雅的兒子西底家和其餘的

⁸¹⁵普通的禁食不在以色列的日曆中。公認的禁食一般是在特殊情況下召開：如乾旱或蝗災(珥 1;14;2:15),軍事性危機(代下 20:3),戰敗(撒上 31:13;撒下 1:12)。讀書卷的日子可能也同時宣佈禁食,使百姓知道當時的危機而有懺悔的心態。1 節的註解引用的各事是耶利米要求讀書卷和禁食日子的基礎。

⁸¹⁶從 22 節可以看出本月在冬季。9 月(基斯流月 Kislev)相當於今曆的 12 月。巴比倫史籍記載這是亞實基倫 Ashkelon 被攻破拆毀的同年同月。上年間的耶路撒冷投降,搶掠聖殿(人見 1:1),和尼布甲尼撒當時回到附近地區,可能是本次禁食的原動力。

⁸¹⁷沙番 Shaphan 曾是約雅敬父親的秘書。在他任職期間發現了律法書;他讀了之後將內容報告約西亞,而造成當時的宗教大改革(王下 22;大在 3,8,10 各節)。假如 26:14 的沙番是同一人,基瑪利雅 Gemariah 就是當祭司先知們想殺耶利米時為先知申辯的人的兄弟。

⁸¹⁸一般認為「上院」就是王上 6:36 及 7:12 所稱的「內院」。「上院」是因它在百姓所站立的外院之上。

⁸¹⁹「新門」是當時耶利米被控冒耶和華的名傳「賣國」預言的地方(26:10-11)。見 26:10 註解。

⁸²⁰「以利沙瑪」Elishama,許多認為是耶 41:1;王下 25:25 提及的同一個人,他也是王族。

⁸²¹亞革波 Achbor 的兒子以利拿單 Elnathan 在耶 26:22 記載是奉命往埃及押解先知烏利亞返國被約雅敬處死的人。他雖然有份於烏西亞的死,但他對耶利米頗有好感,最低限度對他的信息的嚴重性頗認同。因為他(並其他官員)催促耶利米和巴錄躲藏逃命(19),又勸約雅敬不要焚燒書卷(25)。

官員都坐在那裏。**36:13** 米該亞對他們述說他所聽見的一切話，就是巴錄向百姓念那書的時候所聽見的。**36:14** 眾官員就打發古示的孫子尼探雅的兒子猶底到巴錄那裏。他們吩咐他告訴巴錄：「你帶同所念給百姓聽的書卷到我們這裏來。」尼利亞的兒子巴錄就手拿書卷，來到他們那裏。**36:15** 他們對他說：「請你坐下念給我們聽。」巴錄就坐下念給他們聽。**36:16** 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面面相對。然後他們對巴錄說，「我們必須將你所念的一切話告訴王。」**36:17** 他們就問巴錄說，「你怎樣會寫這些呢？是否真是出於耶利米的口呢？」**36:18** 巴錄回答說，「不錯，是他親口所說，我一字一句寫在書上。」**36:19** 眾官員就對巴錄說，「你和耶利米要去躲藏起來，不可叫人知道你們在那裏。」

36:20 眾官員先把書卷存在王室文士以利沙瑪的房間內以策安全，然後就進宮見王並將這一切報告給王聽。**36:21** 王就打發猶底去拿這書卷來。他便從王室文士以利沙瑪的房內取來，然後他念給王和王左右侍立的眾官員聽。**36:22** 那時正是九月，王坐在過冬的房間裏⁸²²。王前面的火盆中有燒着的火。**36:23** 當猶底念了三四行，王就用筆刀⁸²³將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他不停這樣做直到全卷在火中燒盡了。**36:24** 王和聽見這一切話的臣僕都不動容，也不撕裂衣服表示憂傷⁸²⁴。**36:25** 以利拿單和第萊雅並基瑪利雅懇求王不要燒這書卷，他卻不聽。**36:26** 王並且吩咐耶拉篋，王子中的一個，亞斯列的兒子西萊雅，並亞伯壘的兒子示利米雅去捉拿文士巴錄和先知耶利米。但耶和華卻將他們隱藏起來。

巴錄和耶利米再寫書卷

36:27 王燒了巴錄從耶利米口中所寫的書卷以後，耶和華對耶利米說：**36:28** 「你再取另一卷，將猶大王約雅敬所燒第一卷上的一切話寫在其上。**36:29** 又告訴猶大王約雅敬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燒了這書卷。你問耶利米：『你為何胆敢在其上寫着巴比倫王必要來毀滅這地並絕了人民牲畜？』』**36:30** 所以耶和華論到猶大王約雅敬說：「他後裔中必沒有人坐在大衛的寶座上⁸²⁵。他的屍首必被拋棄暴露於白日的炎熱和黑夜的寒霜⁸²⁶。**36:31** 我必因他和他後裔並他臣僕的罪孽刑罰他們。我要使我所警告說的一切災禍臨到他們和耶路

⁸²²一般的大房屋，包括王宮，有上下兩層；下層宜於冬天，上層較為通風而宜於夏日。這既是9月（今曆的12月），王已遷入樓下的配有暖爐的地方。

⁸²³原文作「文士的刀」。「筆刀」應是用作切邊，刮紙，改誤所用，本處稍具諷刺性，指出預備寫作的書刀用作毀滅。

⁸²⁴本處含有雙關的語詞，作不同人的不同反應的對照。王和從人可與先前聽讀的官員對照(16)，王和大臣沒有撕裂衣服以示哀傷，反而是王割破書卷(原文「割破」「撕裂」同字)。約雅敬和大臣的反應也可以與20年前他父親約西亞的撕裂衣服為對照(王下22:11-20)。耶和華希望約雅敬有如約西亞作出宗教改革重新歸約的反應(王下23:1-3)，但約雅敬聽了耶利米的警告(36:2-3)後，卻以毀書卷顯出對神話語的輕視。

⁸²⁵這預言並沒有「全部」應驗，因他的兒子約雅斤 Jehoiachin(耶哥尼亞 Jaconiah)繼位了三個月(王下24:8)。不過，他的繼位是可以略去的，在他被捕和放逐後，神宣佈他和他的後人必不能坐在大衛的寶座(見耶22:30；見22:24及30註解)。

⁸²⁶參耶22:18-19的詩句預言，並見22:19註解。

撒冷的居民並猶大人。我必懲罰他們因為我曾警告他們，只是他們不聽。」』」36:32 於是，耶利米又取一書卷，交給尼利亞的兒子文士巴錄。他就從耶利米的口中寫了猶大王約雅敬所燒書卷上的一切話。他們又在卷上另外加添了許多類似的消息。

西底家王朝簡介

37:1 約西亞的兒子西底家代替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⁸²⁷為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立在猶大地作的王⁸²⁸。37:2 西底家和他的臣僕並國中的百姓都不聽從耶和華藉先知耶利米所說的話。

耶和華回答西底家的求肋

37:3 西底家王打發⁸²⁹示利米雅的兒子猶甲⁸³⁰和祭司瑪西雅⁸³¹的兒子西番雅⁸³¹去見先知耶利米。他吩咐他們說：「求你為我們禱告耶和華我們的神。」37:4⁸³²（那時耶利米還沒有被囚在監裏。因此他還可以在民間自由出入。。37:5 那時巴比倫軍暫時放棄攻打耶路撒冷。他們曾把城圍困，但當聽見法老⁸³³的軍隊已經從埃及出來的風聲，就拔營離開了）。37:6 耶和華給先知耶利米一個消息告訴他們。祂吩咐他說：37:7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

⁸²⁷原文哥尼雅 Coniah，即耶哥尼雅 Jachoniah。見 22:4 註解。

⁸²⁸ 37:1-2 是 37-38 章的引言；用意是指出西底家朝代如約雅敬朝代同樣的不順服〔耶 36:27;參王下 24:19-20〕。這劃分是重要的，因為 37-38 章的事件描寫希底家求向耶和華。不過他派人問了耶利米三次，卻不將回覆中的警告放在心上，至終要承當耶路撒冷失陷的責任〔耶 39〕。如耶利米書他處，耶哥尼雅的統治不足一提，因為耶利米不屑考慮許多在以色列和巴比倫的猶大人的觀念——西底家回歸統治猶大〔見 22:24，30，33:30 等註解。〕

⁸²⁹這是第二批受遣來耶利米祈求神蹟性的拯救的人。兩批都是在希底家背叛尼布甲尼撒，求埃及幫助後，所引發的耶路撒冷圍城作為背景。第一批〔21:1-2〕是尼布甲尼撒封鎖耶路撒冷之前，當時猶大軍仍在境內與巴比倫軍對抗〔見 21:4 及註解〕。現在城困稍緩，因巴比倫聽到埃及起兵支援猶大的消息而移軍他往〔5,7〕。本處的請求比 21:2 的為短，但用意一樣〔見 21:2 註解〕。

⁸³⁰猶甲 Jehucal 是日後認為耶利米叛國而要判他死刑的人中之一〔38:1-4〕。

⁸³¹瑪西雅 Maaseiah 的兒子西番雅 Zephaniah 是在第一批的人中，也是當時巴比倫假先知寫信控耶利米說賣國預言應被囚禁的收信人〔29:25-26〕。其時西番雅負責聖取的保安。見 21:2 及 29:5 等註解。

⁸³² 4-5 的插段解釋當時的情形和見耶利米的背景，也指出 15 節的因由。

⁸³³這是耶 44:30 的法老合弗拉 Pharaoh Hophra。他在主前 589-570 間即位。他掌權後不久，希底家被朝臣說服去向他求助。這叛變令尼布甲尼撒大怒，而立刻進犯猶大，包圍耶路撒冷，逐一消滅猶大的城市。根據耶 39:1，圍城在希底家第 9 年開始〔主前 589/88 年〕，直到第 11 年城破為止〔主前 589/86 年〕。法老的軍隊可能在主前 588 年而來。

說，『猶大王打發你們來求我幫助他⁸³⁴。對他說，「那出來幫助你們的法老軍隊必回埃及本國去。**37:8** 巴比倫軍必回來。他們必攻打這城，並要攻取用火燒毀。**37:9** 況且，我，耶和華，警告你們不要自欺，以為巴比倫軍必定離開不再攻打。因為他們必不離開。**37:10** 你們即使殺敗了與你們爭戰的巴比倫全軍直至只剩下受傷的留在帳棚裏，他們也必起來燒毀這城⁸³⁵。」』」

耶利米被控逃離而被囚

37:11 以下事件⁸³⁶發生在巴比倫軍因怕法老的軍隊，暫時離開耶路撒冷的時候。**37:12** 耶利米正離耶路撒冷往便雅憫地去。他要在那裏處理自己應得的家業⁸³⁷。**37:13** 但他只到了便雅憫門⁸³⁸。有守門官名叫伊利雅⁸³⁹，是哈拿尼亞的孫子示利米雅的兒子，攔住他。他拿住耶利米就說：「你是投奔巴比倫人的！」⁸⁴⁰**37:14** 耶利米回答說，「這是謊話！我不是投奔巴比倫人的。」但伊利雅不聽他，拿住他解到官長那裏。**37:15** 官長⁸⁴¹非常惱怒耶利米，就鞭打了他，將他囚在王室文士約拿單的房子內，這房子已被改建為監牢。

37:16 耶利米被帶到獄中，放入約拿單房子的地牢。他在那裏被囚了多日。**37:17** 西底家王打發人提他來到王宮，私下問他說：「耶和華有甚麼信息臨到沒有？」耶利米回答說，「有！」又說：「你必被交在巴比倫王手中。」**37:18** 耶利米就問西底家王說：「我在甚麼事上得罪你，或你的臣僕，或猶大的百姓？我做了甚麼事你們竟將我囚在監裏？」**37:19** 對你們預言巴比倫王必不來攻擊你們和這地的先知現今在那裏呢？**37:20** 我的王啊，請你聽我，

⁸³⁴或作「問我將要發生的事」。本處語氣是西底家派人見耶利米，希望先知為他們祈求；當然也可能想知道未來的吉兇。

⁸³⁵本句是假定式；用意是向西底家保證耶路撒冷必破。

⁸³⁶原文無「以下事件發生在」字樣。

⁸³⁷本處不應是耶 32 的購地一事，而是要取得已經購買的田地〔有些經學者不同意〕。耶 32 的事件在較後發生，其時耶利米已被囚禁在護衛兵的院中〔比較 32:2 及 37:21〕，所買的是親屬的田地。本處「自己應得的家業」不是「據有別人的產業」。「那裏」是指便雅憫區，特別是耶利米的家鄉亞拿突 Anathoth(1:1)。

⁸³⁸便雅憫門 Benjamin Gate 是城北朝向便雅憫區的城門；亦見可耶 38:7 及 亞 14:10。

⁸³⁹伊利亞 Irijah 其人不詳。一般同意本句的哈拿尼雅 Hananiah 不是耶利米約在 6 年前敵對的同名的先知〔28:1-5,10,15〕。

⁸⁴⁰伊利亞懷疑耶利米依從對百姓的勸說，想要性命的就投降巴比倫〔耶 21:9〕。

⁸⁴¹這些官長不同於耶 36:12 的官長〔那些是同情耶利米的，至少覺得應保護耶利米以及他的書卷〔36:16,19,24〕〕。同情耶利米的官員卻在主前 597 年與耶哥尼雅一同被擄去巴比倫〔王下 24:14〕。

允准我的請求。不要送我回到王室文士約拿單的房屋中，免得我死在那裏。」**37:21** 於是西底家王下令把耶利米交在護衛兵的院中。他又令每天從餅鋪街取一個餅給他直到城中的餅用盡。這樣，耶利米就留在護衛兵的院中。

耶利米以叛國罪被囚

38:1 瑪坦的兒子示法提雅、巴施戶珥的兒子基大利、示利米雅的儿子猶甲⁸⁴²、瑪基雅的儿子巴示戶珥⁸⁴³都聽見耶利米對眾人所說的話。他們聽見他這樣說，**38:2**「耶和華說，『住在這城裏的必死於戰爭、饑荒、或疾病。那些離城歸降巴比倫人的必得存活。他們必僅以身免⁸⁴⁴。』」**38:3** 他們又聽見他說：「耶和華說，『這城必要交在巴比倫王軍隊的手中，他必攻取這城⁸⁴⁵。』」**38:4** 於是這些官長就對王說：「這人必須處死。因他向城裏剩下的兵丁和眾民說這樣喪志的話。這人不是想幫助他們乃是想害他們。」**38:5** 西底家王對他們說：「好吧，隨便你們怎樣處置他。因為我不能作任何事阻止你們。」**38:6** 他們就抓住耶利米，下在王室的一個王子瑪基雅的水井⁸⁴⁶裏，那水井是在護衛兵的院中。水井裏沒有水，只有淤泥。當他們用繩子將耶利米繫下去，他就陷在淤泥中。

古實人救耶利米出牢獄

38:7 一個王宮的官員古實人以伯米勒⁸⁴⁷，聽見他們將耶利米下了水井。當王坐在便雅憫門開庭，**38:8** 以伯米勒就從王宮裏出來與王說話。他對王說，**38:9**「主我的王啊，這些人向先知耶利米所行的非常奸惡。他們將他下在水井中，他在那裏必因飢餓而死，因為城中再沒有糧食⁸⁴⁸。」**38:10** 王就吩咐古實人以伯米勒說：「你從這裏帶領三十人，趁着先知耶利米未死以前將他從水井中提上來。」**38:11** 於是以伯米勒帶著人進到王宮一個在庫房樓下的房間。他從那裏取了些碎布和破爛的衣服，用繩子縋下水井給耶利米。**38:12** 以伯米勒對耶利米說，「你將這些碎布和破爛的衣服墊你的路肢窩。」耶利米就照以伯米勒吩咐行了。**38:13** 這樣，他們用繩子將耶利米從水井裏拉了上來，但是，耶利米仍在護衛兵的院中。

⁸⁴² 「猶甲」原本本處的拼音是 Jucal，與耶 37:3 的 Juhucal 不同。本譯本通用 Juhucal。

⁸⁴³ 巴示巴珥 Pashhur 是派去見耶利米的代表團員，見 21:2。兩撥人的次序可見 21:1 註解。

⁸⁴⁴ 本預言可見於 21:9。

⁸⁴⁵ 同樣的預言可見於耶 21:10; 32:28; 34:2; 37:8。耶利米多次用同樣的字或同樣效應的話。

⁸⁴⁶ 「水井」cistern 是梨形的坑，上窄下寬。水井一般是在石灰石中挖鑿，抹上灰石防滲水；用作積存雨水和儲存山水。圖文可見於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1:289-90。

⁸⁴⁷ 「以伯米勒」Ebel Melech 只見於本處。日後的他顯出對神的信靠而應許得拯救，不致在城破時被滅(耶 39:16-18)。

⁸⁴⁸ 本句是誇張性的諷刺。城中當時仍有糧食，直至城將破時才絕糧；但對一個困在「水井」內不能覓食之人，無疑是絕了糧。

耶利米奉密詔見西底家進諫言

38:14 這事以後西底家王打發人帶先知耶利米到耶和華殿中第三門⁸⁴⁹裏見王。王就對耶利米說：「我要問你一件事，你絲毫不可向我隱瞞。」**38:15** 耶利米對西底家說：「我若回答你，你必定要殺我。我若勸告你，你必不聽從我。」**38:16** 西底家王就私下應允耶利米並且立誓說：「我指着那給我們生命氣息之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應允你：我必不殺你，也不將你交在尋索你命的人手中。」

38:17 耶利米就對西底家說：「耶和華萬軍之神、以色列的神，說，『你必須歸降巴比倫王的官長。若如此，你的命就必存活⁸⁵⁰，這城也不至被火燒毀。是的，你和你的全家都必存活。**38:18** 但你若不歸降巴比倫王的官長，這城必落在巴比倫人手中，他們必把它焚毀。而你自己也不得逃脫他們的手。』」**38:19** 西底家王便對耶利米說：「我怕那些投降巴比倫人的猶大人。巴比倫人可能將我交在他們手中他們便以苦刑待我。」**38:20** 耶利米回答說，「你一定不會被交給他們。請你依我所說的聽從耶和華的話。這樣你必得好處而且你的命也必存活。**38:21** 你若不肯歸降，耶和華已經給我預見什麼事將要發生。這就是我所見：**38:22** 猶大王宮裏所剩的婦女必都帶到巴比倫王的官長那裏。這些婦女她們必嘲笑你說，

『你知己的朋友誤導你
而且佔了上風。
但當你有危難時
他們便轉背向你了⁸⁵¹。』

38:23 「你的后妃和你的兒女都被帶到巴比倫人那裏。你自己也不得逃脫他們的手而必被巴比倫王俘擄。這城必被燒毀。」

38:24 西底家就對耶利米說，「不要使人知道我們這些談話。否則你必死⁸⁵²。」**38:25** 那些官長若聽見了我與你說話，就要來見你說，『你要告訴我們你對王說了甚麼話，王又對你說了甚麼話。不要向我們隱瞞。否則我們就必殺你。』**38:26** 如果他們這樣問你，你就告訴他們：『我在王面前懇求不要叫我回到約拿單的地牢在那裏。』」**38:27** 隨後眾官長真的來問耶利米⁸⁵³。他就照王所吩咐的話回答他們。他們不再追問他，因為沒有人聽見他們的談話。**38:28** 於是耶利米仍被監禁在護衛兵的院中直到耶路撒冷被攻陷的日子。

耶路撒冷陷落及其後事

以下是耶路撒冷被攻陷時發生的事件。

⁸⁴⁹本門實址不詳，只見於本處。許多經學者認為這是殿中的「王的外門」（見王下 16:18），是王宮與聖殿間的私人通道。

⁸⁵⁰西底家到最後仍存逃脫的念頭，他也嘗試逃走卻不成功(39:4-5)。

⁸⁵¹這諷歌指出西底家被親埃及派的貴冑誤導，停止向尼布甲尼撒進貢，而求助於埃及(主前 589 年)。這事引至城的滅亡，正如耶利米異像中所見的王和家族的下場。

⁸⁵²本句不似是王威脅要處死耶利米，而是預感親埃及派人士若聽到這場對話，必會殺死先知(38:2-4)。

⁸⁵³見耶 37:15-16, 20。

39:1 猶大王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圍困耶路撒冷⁸⁵⁴。**39:2** 西底家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城被攻破。**39:3** 那時三甲的尼甲沙利薛、統領尼波撒西金、高官尼甲沙利薛、並巴比倫王其餘的一切官長都來坐在中門。**39:4** 猶大王西底家和一切兵丁看見他們，就試圖逃跑。他們在夜間離城。從靠近御花園⁸⁵⁵兩牆中間的門⁸⁵⁶出城逃跑。他們往約但山谷逃去。**39:5** 巴比倫的軍隊追趕他們。在耶利哥的平原追上西底家，將他拿住⁸⁵⁷。帶到哈馬地的利比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那裏就判刑。**39:6** 巴比倫王在利比拉⁸⁵⁸、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又殺了猶大的一切貴冑。**39:7** 然後剝了西底家的眼睛，用鐵鏈鎖着他，要帶到巴比倫去。**39:8** 巴比倫人用火焚燒王宮、耶和華的殿、和百姓的房屋，又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⁸⁵⁹。**39:9** 然後，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城裏所剩下的百姓和投降他的逃民，都擄到巴比倫去了。**39:10**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卻將民中毫無所有的窮人留在猶大地。他給了他們葡萄園和田地。

39:11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頒佈有關耶利米的命令。他傳令護衛長尼布撒拉旦：**39:12** 「找到耶利米並好好地看待他。切不可害他。他對你怎麼說，你就向他怎麼行。」**39:13** 於是護衛長尼布撒拉旦、統領尼布沙斯班、高級官長尼甲一沙利薛、並巴比倫王的一切官長，**39:14** 打發人去將耶利米從護衛兵院中提出來。他們把他交與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⁸⁶⁰帶回家去。但是耶利米卻住在民中。

以伯米勒因信得救贖應許

39:15⁸⁶¹ 耶利米還在護衛兵院中的時候，耶和華對他說：**39:16** 「你去⁸⁶²告訴古實人以伯米勒，『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成就我對這城的應許；就是降禍

⁸⁵⁴王下 25:1 及耶 52:4 更詳細地說是第 9 年的 10 月 10 日，即主前 588 年 1 月 15 日。這計算法是以春季為一年之始(尼散月=3/4 月)。

⁸⁵⁵「御花園」King's Garden 重見於尼 3:15，連於西羅亞 Siloam 池和大衛城下延的台階。這園子會在城南靠近泰路平谷 Tyropean Valley，因這谷是在兩牆(可能是東山和西山的牆)之間。

⁸⁵⁶「中(間的)門」實址不詳，只見於本處。

⁸⁵⁷王下 25:5 及耶 52:8 說兵士都四散而去，故本處經文指出只捉拿西底家。

⁸⁵⁸「利比拉」Riblah 是敘利亞境內的阿連底河 Orentes River 上的要衝。這城位於埃及通往米索不大美亞的要道的岔口。法老尼哥前時在本地囚禁西底家(王下 23:33)。尼布甲尼撒於進兵巴勒斯坦時在此駐紮，後在當地審訊囚犯。

⁸⁵⁹根據王下 25:8-9 及耶 52:12-13 的平行記載，本事發生在城破及西底家逃亡不果後的一個月。其時由王的護衛長尼布撒拉旦 Nebuzaradan 下令執行(見下節)。

⁸⁶⁰「基大利」Gedaliah 這是書中首次提及尼布甲尼撒指派的猶大總督，治理餘下的猶大居民(40:5；王下 25:22)。他的父親當在祭司先知控訴耶利米為假先知時，為耶利米挺身而出(26:24)。基大利的祖父是約西亞時代的御文書，是他將發現的律法書告訴約西亞，讀出及協助王推動宗教改革的人(王下 22:8-10)。

⁸⁶¹耶 39:15-18 的事件是倒述(見耶 38:7-13)。置放本處是不使耶利米的囚禁和釋放期間發生的諸事被插斷(38:14-39:14)，或是對照神對信靠者的關懷(以伯米勒雖是外邦人，卻信靠耶和華)，和不信者的嚴酷(西底家雖知神的旨意，卻在反對勢力下無力順從)。

不降福的應許。當災禍來臨，你必親眼見到 39:17，到那日我必拯救你，你必不至交在你所怕的人手中⁸⁶³。39:18 我定要搭救你。你必不至死於刀下⁸⁶⁴。卻要保留生命因你信靠我。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耶利米重獲自由

40:1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耶利米在拉瑪釋放以後⁸⁶⁵，耶和華對耶利米說話。當時耶利米是被護衛長囚在拉瑪是要連同耶路撒冷和猶大的人擄去。40:2 護衛長將耶利米叫一邊對他說：「耶和華你的神曾警告要降這禍與此地。40:3 祂果真使這禍臨到。耶和華照祂所警告說的行了。這禍降臨是因為你們得罪耶和華，沒有聽從他的話。40:4 但現在，耶利米，今天我解開你手上的鎖鍊使你得自由。你若願與我同往巴比倫，就可以一同去，我必照顧你。但你若不願與我同往巴比倫，就不必去。你可以自由往全地的任何地方。到你揀選的地方去。」40:5 耶利米還沒轉身離去，護衛長又說，你可以回到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那裏去；現在巴比倫王立他作猶大城邑的省長。你可以在他那裏住在民中，不然，到你以為最合宜那裏去吧。」於是，護衛長送他糧食和禮物就釋放他去了。40:6 耶利米就到米斯巴⁸⁶⁶住在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那裏。他在那裏住在境內剩下的民中。

一個小猶大省設立於米斯巴

40:7 當時一些猶大軍長和屬他們的隊伍躲藏在鄉間。他們得知巴比倫王立了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作境內的省長⁸⁶⁷。他們也得知那些沒有擄到巴比倫的男人、婦女、孩童和境內極窮的人全交給他管治。40:8 於是所有軍長和他們的隊伍都來到米斯巴見基大利。這些軍長就是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加利亞的兩個兒子約哈難和約拿單，單戶篋的兒子西萊雅，並尼陀法人以斐的眾子，和瑪迦人的兒子耶撒尼亞⁸⁶⁸。40:9 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

⁸⁶²耶利米雖是囚在護衛兵的院中，尚可自由接見訪客(32:2,8)。而且以伯米勒身為內臣，更能在護衛兵的院中進出(38:7,13)。耶利米不需離開院子「去」告訴以伯米勒。

⁸⁶³有些經學者認為這是以伯米勒救耶利米脫離他們手下的人(38:7-13)。不過上下文清楚地指出這些是神命定帶來災禍的人(即攻城的巴比倫人)。

⁸⁶⁴包括死於戰爭或死刑。

⁸⁶⁵有經學者認為 40:1-6 耶利米的釋放與 39:11-14 相互矛盾，或是同一事的另說。不過大多數的經學者認為兩事件相輔連貫。耶利米曾在尼布撒拉旦 Nebuzaradan 以軍事法庭名義，從照護衛兵院中護釋，交給基大利帶回了總督府監視。但是耶利米留在耶路撒冷與餘下的百姓在一起。後來與平民一同圈起要解送至巴比倫。到了拉瑪 Ramah 後，被尼布撒拉旦認出再度釋放。

⁸⁶⁶米斯巴 Mizpah。一般同意是在便雅憫和猶大的邊境上；約在耶路撒冷之北 13 公里(8 英里)，從士師時代開始就是軍事宗教的中心(見士 20:1-3；撒 7:5-14；撒 10:17；王上 15:22)。米斯巴離拉瑪(耶路撒冷之北 6.5 公里(4 英里))不遠。

⁸⁶⁷參耶 39:10

⁸⁶⁸本處列出這些軍長的名字，因與下載事蹟有關，尤其是以實瑪利 Ishmael 和約哈難 Johana。以實瑪利是皇族(41:1)。他與亞捫王結盟，刺殺基大利，殺戮米斯巴的駐兵和基大利的同黨，又嘗試將米斯巴的居民帶去亞捫(40:13-16)，救出以實瑪利要

基大利，向他們和屬他們的隊伍起誓保證他們的安全。他說：「你們不要怕服事巴比倫人，只管住在這地服事巴比倫王，就可以萬事穩妥。40:10 至於我，我要住在米斯巴，在巴比倫人來的時候代表你們。你們所要做的就是積蓄酒、棗和無花果、及橄欖油在器皿裏。只管住在你們所佔的城邑中。」40:11 況且，那些在摩押，亞捫，以東地和各國的一切猶大人，聽見巴比倫王留下些猶大人，並立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管理他們。40:12 於是，所有的猶大人就從散居的各處回到猶大地的米斯巴，基大利那裏。他們積蓄了許多的酒並棗和無花果。

以實瑪利謀害基大利並擄去在米斯巴的猶大人

40:13 約哈難和在田野躲藏的所有軍長來到米斯巴見基大利。40:14 他們對他說，「你知道亞捫人的王巴利士打發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來要你的命嗎？」但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不信他們的話。40:15 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在米斯巴私下對基大利說，「求你容我在無人知道前去殺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否則他必要你的命，擁護你的猶大人就都分散了。如此剩下的猶大人也都消失了。」40:16 但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對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說，「不可行這事，因為你所講有關以實瑪利的話是假的。」

41:1 但在七月間⁸⁶⁹，西底加王的大臣宗室以利沙瑪的孫子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帶着十個人來到米斯巴見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他們正在米斯巴與他一同吃飯的時候，41:2 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同他來的那十個人起來，拔刀殺了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這樣以實瑪利就殺死了巴比倫王所立為全地省長的人。41:3 以實瑪利又殺了在米斯巴與基大利一起的一切猶大⁸⁷⁰人和所遇見的巴比倫士兵。

41:4 基大利被謀殺那天無人知道。第二天，41:5，有八十人從示劍⁸⁷¹，示羅並撒瑪利亞來。他們剃去鬍鬚，撕裂衣服，劃破身體以示哀傷。他們手拿素祭和乳香，要奉到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41:6 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出米斯巴迎接他們。他隨走隨詐哭。遇見了他們，就對他們說：「你們跟我去見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41:7 但他們剛入了城，尼探雅

帶去亞捫的猶大人(41:11-15)。他和耶撒尼雅 Jezeban 並本處其他的官員，在基大利被判後，求教於耶利米(43:1-7)。

⁸⁶⁹ 耶路撒冷是否在同一年陷落不甚清楚。城牆在四月間（即七月初；39:2）攻破，尼布甲尼撒在五月間（即八月初；52:12）焚燒宮殿聖殿拆房屋拆城牆。在短短兩個月（五月至七月即十月）要收葡萄無花果和橄欖（40:12）似是太多行動，而將本段置於下年，甚或五年後另一次的放逐期中。那次的放逐可能是報復基大利的被刺和巴比倫兵營殺戮（52:30）。基大利的行刺引起很大的震撼，也在放逐期後成為記念城亡節日中的禁食項目（亞 8:19）。

⁸⁷⁰ 「一切猶大人」。不可能指所有在米斯巴的猶大人，因 10 節說到以實瑪利將「餘下的猶大」人帶去亞捫。本處或是指與基大利一同吃飯的猶大人和巴比倫士兵。本次的「吃飯」（飯宴）可能是指計劃中的基大利和巴比倫的協議（見創 26:30-31；31:53-54，出 24:）。無論如何，這類的陰謀詭詐極度違反古代近東的接待風俗。

⁸⁷¹ 「示劍，示羅，撒瑪利亞」均是北國以色列歷史性和宗教性的重要城市。當巴比倫在公元前 722 年被滅時，部份以色列人留下，也有猶大區的人遷入。當地居民曾參加希西家（代下 30:11）和約西亞（代下 34:9）的宗教改革，亦明顯地依舊守着猶大年曆。他們可能是上耶路撒冷慶祝新年和住棚節（利 23:34）。

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同着他的人就將他們殺了並將屍體拋在坑中。**41:8** 但他們中間有十個人對以實瑪利說，「不要殺我們。因為我們要把許多藏在田間的大麥、小麥、橄欖油、和蜂蜜送給你。」於是他住手沒有將他們如殺其他人一般殺死。**41:9** 以實瑪利將所殺之人的屍首都拋進去的坑很大⁸⁷²，是從前亞撒王因怕以色列王巴沙所挖的防禦工事。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將那些被殺的人填進了坑。**41:10** 然後以實瑪利捉拿了所有在米斯巴剩下還生存的人。這包括包括眾公主⁸⁷³和仍住在米斯巴其餘的百姓，原是護衛長尼布撒拉旦交給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所管的，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擄了他們，要往亞捫人那裏去。

約哈難救回米斯巴被擄之民

41:11 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同着他的眾軍長聽見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所行的一切惡事。**41:12** 他們就帶領所有軍隊前往要和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爭戰。他們在基遍的大水池旁遇見他。**41:13** 當以實瑪利所擄的眾人看見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同着他的眾軍長，就都歡喜。**41:14** 這樣以實瑪利從米斯巴所擄去的眾人都轉身歸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去了。**41:15** 但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八個人逃離約哈難，往亞捫人那裏去了。

41:16 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同着他的眾軍長，將在米斯巴剩下還生存的人帶出來。他們是從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殺了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後拯救出來的。他們從基遍帶走的人包括男人、婦女、孩童、兵丁、官員。**41:17** 他們起程要去埃及逃避巴比倫人，但到靠近伯利恆的基羅特金罕⁸⁷⁴便停下來。**41:18** 他們懼怕巴比倫人會報復，因為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殺了巴比倫王所立為省長的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

餘民求耶和華助卻不聽從指引

42:1 眾軍長和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並何沙雅的兒子耶撒尼亞⁸⁷⁵以及各階層的眾百姓都前來見先知耶利米。**42:2** 他們對他說，「求你准我們的請求為我們這剩下的人禱告耶和華你的神。因為，正如你親眼所見，我們本來眾多現在剩下的極少⁸⁷⁶。**42:3** 願耶和華你的神指示我們所當走的路，所當做的事。」**42:4** 先知耶利米回答他們說，「好！我必照着你們的話禱告耶和華你們的神。耶和華無論回答甚麼，我必都告訴你們，毫不隱瞞。」**42:5** 於是他們回答耶利米說，「我們若不照耶和華你的神差遣你來說的一切話

⁸⁷²一般同意這是亞撒挖作防禦工事的水井之一；這坑是米斯巴的自衛系統的部份（王上 15:22；代下 16:6）

⁸⁷³經學者一般不認為是希西家的女兒們，因為她們身份的政治敏感度極高而不可能逃離耶路撒冷。這些「公主」可能是貴冑們的女兒。

⁸⁷⁴基羅特——金罕 Geruth Kimham 只見于聖經本處，實址不詳。許多經學者將「金罕」連於大衛逃押沙龍時的恩人之子（撒下 19:38-39），而將這地看為是大衛因報恩而賜他父親的產業。基遍 Gibeon 約在耶路撒冷西北 10 公里（6 英里）；便雅憫卻在西南同距離的地方。因此本段的人不必走太遠的路。

⁸⁷⁵何沙雅 Hoshiah 的兒子耶撒尼亞 Iezariah 可能就是 40:8 的瑪迦人 Maacathite 的兒子耶撒尼亞。瑪迦人指出他的父親來自外約旦之北區。許多認為他也是耶 43:2 的亞撒利亞 Azariah（希臘本兩處都作亞撒利亞）。一人有兩名字是平常的事；如鳥西亞 Ilziah 的別名也是亞撒利尼（參王下 14:21 及代下 26:1）。

⁸⁷⁶本處指出米斯巴的餘民；以實瑪利殺基大利後擄去當地的百姓，後被救出。當時仍有未被殺也未被擄去巴比倫的猶大人居住本土。

行，願耶和華作真實誠信的見證人敵擋我們。**42:6** 我們現在請你到耶和華我們的神面前，他說的無論我們喜歡或不喜歡我們都必聽從。我們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就可以得福。」

42:7 過了十天，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42:8** 他就將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同着他的眾軍長及各階層的眾百姓眾都叫了來。**42:9** 耶利米對他們說，「你們請我在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面前為你們祈求⁸⁷⁷。祂如此對你們說：**42:10**『你們只要住在這地，我就建立你們。我必不拆毀你們。我必栽立你們。我必不會把你們連根拔出。因我在降給你們災禍後感到十分悲傷。**42:11** 不要怕你們現在所怕的巴比倫王⁸⁷⁸。不要怕他，因為我與你們同在要拯救你們脫離他的勢力。**42:12** 我必要憐憫你們，使他也對你們有慈悲讓你們歸回本地。』

42:13「你們不可說：『我們不住在這地』而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42:14** 你們不可說：『不，我們不住這地。我們卻要進入埃及地住，在那裏看不見爭戰，聽不見敵人的角聲，也不至無食飢餓。』**42:15** 若你們這些剩下在猶大的人如此行，便要聽耶和華所說的話。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你們若堅持要進入埃及定居，**42:16** 你們所懼怕的戰爭必在埃及地追上你們。你們所擔憂的饑荒要緊緊地跟隨你們到埃及。你們必死在那裏。**42:17** 凡定意要進入埃及定居的，必因戰爭或饑荒或疾病而死。沒有一人能逃脫我所降與他們的災禍。』**42:18**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倘若你們進入埃及，我必將我的忿怒傾在你們身上，正如我將我的怒氣和忿怒傾在耶路撒冷的居民身上一樣。你們必成為令人驚駭和辱罵的對像，被咒詛的例子，咒詛的代號。』

42:19「耶和華已經告訴你們這些剩下在猶大的人，『不要到埃及去。』你們要確實地知道：我在此時此地警告你們。**42:20** 你們正犯致命的錯誤。因為你們請我到耶和華你們的神那裏代你們祈求。你們說：『求你照耶和華我們的神一切所說的告訴我們。我們就必遵行。』**42:21** 我今日已將祂的話告訴你們。但你們好像不願意做祂吩咐我告訴你們的事，聽從耶和華。**42:22** 現在你們要確實地知道：你們必在所要去定居之地因戰爭、饑荒、疾病而死。」

43:1 耶利米向眾百姓說完了耶和華神差遣他去所說的一切話。**43:2** 何沙雅的兒子亞撒利雅⁸⁷⁹和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並一切高傲的人就對耶利米說：「你在說謊！耶和華我們的神並沒有差遣你來告訴我們：『你們不可進入埃及在那裏定居。』**43:3** 這是尼利亞的兒子巴錄挑唆你敵對我們，使我們落在巴比倫人的手被殺害或擄到巴比倫去。」**43:4** 於是，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一切軍長並眾百姓，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住在猶大地。**43:5** 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一切軍長反而帶走所剩下的猶大人，就是從被趕到各國回來在猶大地定居的人。**43:6** 他們同時也帶走了護衛長尼布撒拉旦所留給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的男人、婦女、孩童和眾公主。這包括先知耶利米以及尼利亞的兒子巴錄在內⁸⁸⁰。**43:7** 他們去埃及地⁸⁸¹，因為他們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他們就到了答比匿⁸⁸²。

⁸⁷⁷他們的「祈求/請求」就是耶利米告訴他們下一步該如何。

⁸⁷⁸見耶 41:18 他們「怕」的理由。

⁸⁷⁹見耶 42:1 註解的可能身份。

⁸⁸⁰這是耶 40:7 及 41:10 提及的人。這兩組就是基大利被殺時住在米斯巴的全部人口；被以賽瑪利擄去，約哈難等救回。

⁸⁸¹這是他們一向的心願(41:17)。雖然他們要求問神，並同意心甘與否都照神的旨意行(42:5-6)，但本句清楚指出他們的心意。耶利米早已看出(42:19-22)。他們

耶利米預言尼布甲尼撒必洗劫埃及和那地的眾神

43:8 在答比匿，耶和華對耶利米說：**43:9**「你拿幾塊大石頭埋在答比匿法老宮門⁸⁸³的灰泥路中。要當着在場的猶大人眼前做。**43:10** 然後告訴他們⁸⁸⁴：『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召我的僕人巴比倫⁸⁸⁵王尼布甲尼撒來。我要安置他的寶座在我所埋的石頭上。他必將王帳支搭在其上。**43:11** 他要來攻擊埃及地。那命定死於疾病的必死於疾病。那命定被擄走的必被擄走。那命定為死於打仗的必死於打仗。**43:12** 他要在埃及神的廟中使火着起。他要將眾神焚燒或擄去⁸⁸⁶。他要挑淨埃及，好像牧人挑淨蟲子，從那裏無損而去。**43:13** 他必打碎埃及地太陽神廟⁸⁸⁷柱像，焚燒埃及神的廟宇。』』」

耶和華必因拜偶像懲罰流浪到埃及的人

44:1 耶和華臨對耶利米的說話是關乎一切住在埃及地的猶大人，住在密奪、答比匿、挪弗⁸⁸⁸、和埃及南部的猶大人。祂說：**44:2**「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所降與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的一切災禍，你們都看見了。那些城邑已成廢墟，無人居住**44:3** 這是因居民所行的惡。他們敬拜事奉自己和你們並你們列祖所不認識⁸⁸⁹的別神⁸⁹⁰，惹我發怒。**44:4** 我屢次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警告你們切不要行我所厭惡這可憎之事 **44:5** 但那些耶路撒冷和猶大的民卻不聽從也不留心。他們不停作惡又繼續獻祭給別神。**44:6** 因此，

不相信耶和華真的籍耶利米說話(43:4)，更懼怕巴比倫人的報復比一切從神來的毀滅的可能性。

⁸⁸²答比匿 Tahpanhes 是埃及邊境尼羅河三角洲東北的重要城市。一般認為這是希臘城市達孚尼 Daphne; 2:16 提及本城和挪弗 (希臘文「Noph」; 即孟斐斯 Memphis) 的士兵干犯以色列。

⁸⁸³所有經學者指出這不是法老的正宮，而是他在答比匿時居住的總督府。

⁸⁸⁴這是又一次耶利米的象徵性的預言，包括舉動和解釋。見耶 19:27。

⁸⁸⁵見耶 25:9 註解。用在外邦君王的這稱號指出耶和華是歷史的主宰。

⁸⁸⁶這是古化近東的標準作風—得勝國將戰敗國的神像擄去或焚燒，在勝利遊行中展示，表示得勝過的眾神超越戰敗國的偶像(見賽 46:1-2)

⁸⁸⁷一般同意太陽神廟位于希利奧波利 Heliopolis(它處稱作「安」ON, 見創 41:45)。這是埃及太陽神亞捫---雷 Amon-Re 的敬拜中心，以錘形柱子(obelisks)著名。這廟約在今日的開羅 Cairo 的東北 10 公里(6 英里)外。

⁸⁸⁸密奪 Migdol,答比匿 Tahpanhes,挪弗(即孟斐斯)都位于下埃及的北部。「挪弗」(希臘名Noph)是在希利奧波利 Helipolis(太陽神廟)之南，約在開羅之南 23 公里(14 英里)。答比匿的位置可見于耶 43:7 註解。密奪地址頗有爭議，但一般認為是答比匿東北朝東 42 公里(25 英里)外的邊境的堡壘。「南埃及區」實名是巴的羅區“The land of Pathros”，從開羅到色弗尼 Syrene(今日的亞斯旺 Aswan)的尼羅河的南北長谷。詳圖可參北埃及地圖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並見 Keown, Scalise, Smothers, Jeremiah 26-52, 262-63。本處指的是被約哈難和其他傲慢者從米斯巴帶往埃及的猶大難民(耶 43:3,5)。

⁸⁸⁹參耶 19:4 相同理念; 並參 7:9

⁸⁹⁰原文作「獻祭...」, 即敬拜別神。

我的怒氣和烈怒都倒出來，在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的街市上，如火着起。因此它們成為今日的廢墟。」

44:7「因此現在耶和華萬軍之神、以色列的神問：『你們為何大害自己？為何所有的男人、婦女、嬰孩和吃奶的都從猶大中剪除？為何要使你們自己不留一人呢？**44:8** 這是你們自作惹我發怒的結果。你們在寄居的埃及地向別神燒香惹我發怒。因此你們要被剪除⁸⁹¹！你們要成為被咒詛的例子，在天下萬國中作羞辱的對像。**44:9** 你們列祖的惡行，猶大列王和他們后妃的惡行，你們自己和你們妻子的惡行，就是在猶大地、耶路撒冷街上所行的，你們都忘了嗎？**44:10** 到如今還沒有懊悔！他們沒有敬畏我，也沒有遵行我在你們和你們列祖面前所設立的法度律例。』

44:11「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決意向你們降災，甚至剪除本地所有的猶大人。**44:12** 我要親見那些定意進入埃及地寄居剩下的猶大人盡都消滅。他們必在埃及地因戰爭滅亡，或因饑荒消滅。每個階層的人都必因戰爭或饑荒而死。他們必成為令人驚駭和辱罵的對像，被咒詛的例子及咒詛別人的代號⁸⁹²。**44:13** 我怎樣用戰爭、饑荒、疾病懲罰耶路撒冷，也必照樣懲罰那些住在埃及地的猶大人。**44:14** 所有猶大餘民進入埃及地寄居的都不得逃脫或生還歸回猶大地。雖然他們心中甚想歸回居住之地，但除了一些逃犯以外，一個都不能歸回。』」

44:15 然後，那些知道自己妻子向別神燒香的男人和他們的妻子一同回答耶利米；一大群人代表所有居住在埃及南部和北部的人。他們回答說：**44:16**「我們必不聽從你自稱奉耶和華的名向我們所說的話！**44:17** 反而我們要做我們宣誓要做的事。我們必要向天后⁸⁹³燒香和澆奠，正如我們與我們列祖、君王、首領在猶大的城邑中和耶路撒冷的街市上素常所行的一樣。因為那時我們有飽飯吃、享福樂，不見災禍。**44:18** 但自從我們停止向天后燒香和澆奠，我們便極缺乏。我們的人都死於戰爭和饑荒⁸⁹⁴。」**44:19** 婦女們也說：「我們當然向天后燒香和澆奠。但我們做天后像的餅供奉和向她澆奠，是我們的丈夫知道而且同意的⁸⁹⁵。」

44:20 耶利米回答所有這樣回答他的男人和婦：**44:21**「耶和華當然記得想起你們的作為。祂記得你們與你們列祖、君王、首領並國內的百姓，在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市上事奉別的神。**44:22** 最後耶和華不能再容忍你們所作的惡和所行可憎的事。所以你們的地成為今日的廢墟無人居住。你們也成為咒詛的例子，**44:23** 你們向別的神獻了祭！你們得罪耶

⁸⁹¹本句不是指所有的猶大餘民都被剪除。耶利米知道那些被擄去巴比倫及他處的將是新紀元的種子(如 24:5-6; 29:14; 30:3)。但他否定去埃及並拜偶像的人在「種子」其中。這「所有,」的都被剪除(毀滅),無一人剩下。

⁸⁹²見耶 42:18 平行句。

⁸⁹³見 7:18 註解

⁸⁹⁴本段的對照是瑪拿西時代的相對性平安和約西亞時代的災難。瑪拿西提倡各種偶像敬拜,包括日月天象(王下 21:2-9):約西亞除去諸偶像並拆毀耶路撒冷並全地祭壇。瑪拿西卻享平安而約西亞的災難包括自己在米吉多平原陣亡,兒子約哈斯逐往埃及,約哈斯被擄,約雅敬和許多猶大人於主前 597 年被擄,主前 588-586 年間耶路撒冷被圍時許多百姓死於戰爭饑荒疾病,生還者被擄。本段中的百姓看不出這就是耶利米所說因不順服神的刑罰,反而認為是不繼續敬拜外邦神的後果。

⁸⁹⁵耶 7:18-19 指出她的丈夫不但完全同意更是積極地參與。大多數經學者註明當代婦人的誓言需要丈夫的允准方始生效(民 30:7-16,並參本章 17 節)。

和華！你們沒有聽從他的話！你們沒有遵行他的律法、條例、和法度！所以你們遭遇這災禍，今日都明明可見。」

44:24 耶利米又對眾民，尤其是眾婦女，說話。他說，「你們在埃及地的一切猶大人，當聽耶和華的話。**44:25**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你們這些婦女必定會還你們口中所許的願。你們說：「我們定要償還所許的願向天后燒香和澆奠。」好，你們只管照所許的願償還吧⁸⁹⁶！**44:26** 但你們住在埃及地的一切猶大人當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大名起誓，在埃及全地再沒有一個猶大人奉我的名起誓！不再有任何人說：「我指着主永生的耶和華……⁸⁹⁷」。**44:27** 我必親眼看到他們得禍不得福。在埃及地的一切猶大人必因戰爭或饑荒而死直到滅盡。**44:28** 會有些逃離戰禍從埃及地歸回猶大地的人。但人數實在甚少⁸⁹⁸。然後那進入埃及地要在那裏寄居的猶大餘民，必知道誰的話是真的，是我的話還是他們的話。』**44:29** 況且，耶和華說，『我必使事發生，證明我要在這地方懲罰你們。我必這樣做使你們知道我降禍與你們的恐嚇是真的。**44:30** 我，耶和華，應許將埃及王法老合弗拉交在他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手中；就像我將猶大王西底家交在他仇敵和尋索其命的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手中一樣。』」

對巴錄的指責及安慰

45:1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第四年，尼利亞的兒子巴錄將先知耶利米口中所說的話寫在書卷上⁸⁹⁹。耶利米說：**45:2** 「巴錄啊，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有話對你說。祂說，**45:3** 『你曾說，「我感覺絕望！耶和華將憂愁加在我的痛苦上⁹⁰⁰。我因唉哼而困乏。我不得安歇。』』」

45:4 耶和華告訴耶利米：「告訴巴錄，耶和華如此說，『我所建立的，我快要拆毀；我所栽植的，我快要拔出；在全地我都如此行。**45:5** 你為自己圖謀大事嗎？不要圖謀這些事。因我，耶和華，定意降禍給全人類⁹⁰¹。但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使你得以活命。』」

⁸⁹⁶本句的吩咐當然是諷刺性的，不能按字意解釋。

⁸⁹⁷沒有人能奉耶和華的名起誓，因為都被處死了（27節，參 11-14）。

⁸⁹⁸本句顯出 26-27 節中的「沒有一個」，「不再有任何人」，「一切」和「滅盡」都是誇張式的語氣。下句更暗示生還的人要見證耶和華的警告的確實行。見 11-14 節「所有」和「一些」的使用。

⁸⁹⁹不清楚這是第一卷（36:4）或是第二卷（36:32）。可能從巴錄見到首領們對第一書卷的反應（36:19）而看出是第二卷。巴錄出身高貴；他的祖父瑪西亞 Mahseiah（32:12）是約西亞時代耶路撒冷的總督/市長（代下 34:8），他的兄弟是西底家宮中重臣（耶 51:49）。他本人似也預感到未來的險境而作打算（5節）。本段一面斥責他，一面也鼓勵他無論如何他性命可以保存。這應許也許是本段的原因，（耶 44 宣告所有去埃及的必遭毀滅之後）。

⁹⁰⁰上下文似指出巴錄為自己擔憂（5節），也為全國要按自己寫下的耶利米預言的災難受苦而憤慨。

⁹⁰¹參照耶利 25:31,33。本處指出普世性的審判，是耶 46-51 的列邦的審判的轉語句。這可能也是將不順時序的本章安插在此的原因（見 1 節註解）。

有關列國的預言⁹⁰²

46:1 耶和華論列國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

預言埃及在迦基米施受挫

46:2 祂論到埃及，法老尼哥安營在幼發拉底河邊迦基米施的軍隊。（這軍隊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第四年⁹⁰³所打敗的。）祂說，

46:3 「你們要預備盾牌整裝待發。

準備上陣打仗！

46:4 繫馬於戰車！

騎上馬！

頂盔站立！

磨槍冪甲！

46:5 我看見什麼⁹⁰⁴？」耶和華說。

「士兵驚惶。

他們撤退。

他們戰敗且驚惶失措，

急忙逃跑，並不回頭。

46:6 但最快的也不能跑掉。

最強的也不能逃脫。

他們在北方幼發拉底河邊絆倒戰敗。

46:7 「那像尼羅河漲發，像江河之水翻騰汎濫⁹⁰⁵的是誰呢？

46:8 埃及像尼羅河漲發，

像江河之水翻騰汎濫。

⁹⁰²耶利米蒙召不僅是作猶大的先知也對列國說預言（1:5-10）。耶利米 46-51 編集的預言可見於希臘本的 25:13 上以後，卻有不同的次序字句。原本究竟如何是歷來耶利米書的編輯上的大問題。耶利米書經過數次的編寫，其中兩次記在 36 章，就是約亞敬第四年（主前 605 年）的兩書卷，第三次的編集在上二卷之處加上直至耶路撒冷覆亡的材料（見 1:1-3 的介紹），第四次包括以上一切並 40-44 的資料。本處編集的外邦的聖諭與審判萬國（耶 25:13）的所說一致（萬國包括耶 46:51 沒有提及的邦國）參 25:13 註解，並比較耶 25 的列國的審判。

⁹⁰³約雅敬第四年是耶利米預言中的重要年份。在這年他頒布了記載在耶 25 的列國的審判（可能包括耶 46-51 所說），也在同年他吩咐巴錄寫下他直到當時的一切有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預言，向所有在聖殿內的人宣讀，盼望他們悔改使國家得救。約雅敬第四年（主前 605 年）也是巴勒斯坦地區權力轉移的年份。法老尼哥在迦基米施戰敗後，猶大和周圍國家就落在尼布甲尼撒的勢力範圍下。他們只有兩種選擇：降服巴比倫而進貢，或接受戰死和被擄的後果。

⁹⁰⁴本段在 5 節突轉。耶利米在宣召埃及出戰後，忽然語氣性的驚呼他們的慘敗。

⁹⁰⁵7-8 節形容埃及老的權勢澎湃如洪水汎濫。尼羅河的漲水是埃及土地肥沃之因。類似的描寫也用亞述軍隊覆蓋一切的聲勢（賽 8:7-8）。

埃及說：『我要漲發遮蓋全地。
我要毀滅城邑和其中的居民。』
46:9 騎兵呀，上陣去吧！
戰車手呀，驅車急行吧！
讓戰士們進入戰爭，
就是手拿盾牌的古實人和利比亞⁹⁰⁶人，
並拉弓的路德族。
46:10 然而那日是主萬軍之耶和華的日子。
就是要向敵人報仇的日子⁹⁰⁷。
祂的劍必盡情吞吃至飽。
它飲血必至飲足⁹⁰⁸。
因為主萬軍之耶和華在北方幼發拉底河邊
用他們作祭物。
46:11 你這可愛又可憐的埃及之民⁹⁰⁹哪，
上基列取療傷的藥膏。
但你們雖多多用藥，
也不得醫治。
46:12 列國必聽見你們的慘敗，
遍地滿了你的哀聲迴响。
驚惶中士兵們彼此踐踏，
一齊跌倒戰敗。」

預言尼布甲尼撒擄掠埃及

46:13 耶和華對先知耶利米說話論到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要來攻擊埃及地⁹¹⁰。
46:14 「要在埃及傳揚。」

⁹⁰⁶這些民族都是埃及軍中的僱傭兵（見尼 3:9；結 30:5）。原文本處作「古實 Cush，弗 Put，路德 Lud」。「古實」在耶 13:23 已指明為埃及南部沿尼羅河一帶的衣索匹亞 Ethiopia。「弗」和「路德」頗有爭議。但「弗」可能是利比亞一部份，而「路德」可能是小亞西亞區的呂底亞 Lydia 的一部。詳論可參考 IDB3:18。

⁹⁰⁷大多數經學者認為是耶和華報復法老尼哥，在主前 609 年殺約西亞，擄去約哈斯，並徵取猶大金銀諸事（見王下 23:29，33:35）。

⁹⁰⁸本段當然是寓意性。耶和華使用毀滅的經理如亞述軍隊（賽 10:5-6 稱為「棍」），巴比倫軍隊（耶 51:20 稱為「斧」），報復敵人。本段指神籍戰爭向埃及人大施殺戮。

⁹⁰⁹原文作「埃及的處女生的女兒啊」。見耶 14:17 註解。本喻可能指埃及地理的屏障如同居家的處女得父親的庇護（見 F.B.Huey, Jeremiah, P.379）。因埃及參與巴勒斯坦的政局，他已放棄這護佑。

⁹¹⁰雖然本預言的所指及時間頗有爭議，但極可能是主前 604 年，尼布甲尼撒兵臨埃及邊境，預備出擊。詳細見 J.Thompson, Jeremiah, 691；其他可能見解可見於 Keown, Scalise, Smothers, Jeremiah26-52. pp.287-88。

到密奪、孟斐斯、答比匿⁹¹¹宣告，
『你們整裝待發準備出戰。
因為敵軍已毀滅在你們四圍的列國。』
46:15 你的兵士為何戰敗？
他們站立不住因為我，耶和華，推倒他們，
46:16 我必使多人絆跌。
他們急忙逃命以至彼此踐踏。
他們要說，『趕快起來！
讓我們返回本民去。
讓我們返回家鄉去
因為敵人要來毀滅我們。』
46:17 在家的必說：
『埃及王法老只不過是個大吵聲！
他已錯過最好的時機了。』
46:18 我，君王、名為萬軍之耶和華起此誓：
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
一個征服者正要來臨。
他來必像他泊山高於眾山的聲勢，
又像以大海為背景的迦密山⁹¹²。
46:19 你們這些可愛又可憐的埃及居民哪，
收拾衣物預備放逐吧。
因為挪弗必成為廢墟，
無人居住。
46:20 埃及像是隻肥美的母牛犢。
但來自北方的軍隊好像成群的牛虻來侵襲。
46:21 連雇傭兵也好像寵慣的肥牛犢。
因為他們也轉身逃跑，
守不住陣腳，
因為他們遭難的日子、
受懲罰的時候已經臨到。
46:22 當敵人大軍前進，
埃及必逃亡，嗷⁹¹³聲如蛇。
敵人如砍伐樹木的人手拿斧子攻擊她。

⁹¹¹見耶 44:1 註解。這些卻是在下埃及（埃及北部）首當其衝的城市。

⁹¹²多數經學者指出「他迫」Tabor 和「迦密」Camel 都不是高山。他迫山在耶斯列谷 Jezreel Valley 的東端，高度只有 540 尺（1700 英尺）。不過所有經學者也指出他們的高度與雄壯在於凹凸的山勢和俯瞰週圍的環境。本處的引喻是尼布甲尼撒的威武聲勢超出四圍列國。

⁹¹³數位經學者指出蛇撤退遊走（嗷聲）的諷刺。團起的蛇用在皇族的印鑑上，示意隨時出擊。法老曾大大誇口，卻只是響聲（17 節）；現在惟一能做的是退卻而發出的嗷聲（22 節）。

46:23 埃及的居民雖多如不能穿的叢林。
但我耶和華斷定敵人必能欣伐。
因欣伐的人比蝗蟲更多，
不可勝數。

46:24 可憐又可愛的埃及必然蒙羞。
她必交在北方人的手中。」

46:25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必懲罰亞捫，底比斯⁹¹⁴的神。我將要懲罰埃及，它的眾神和眾王。我要懲罰法老和倚靠他的人。46:26 我要將他們交付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與他的軍隊，要尋索其命之人。但日後埃及必再有人居住，與從前一樣。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一個以色列有盼望的應許

46:27⁹¹⁵ 「我的僕人雅各的後裔啊，
不要懼怕。
以色列民啊，不要驚惶。
因我必要在遠方被擄到之地拯救你和你的後裔。
雅各的後裔必要歸回本地得享平靜安逸。
他們必被拯救，無人使他們害怕。

46:28 我的僕人雅各啊，
我，耶和華，告訴你不要懼怕。
因我與你同在。
雖然我要將你們散居的列國滅絕淨盡，
我卻不全然消滅你。
我當然要管教你卻有限度。
我萬不能全不罰你。」

審判非利士城邑

47:1 法老攻擊迦薩之先，有耶和華論非利士人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⁹¹⁶。
47:2 「看呀！眾敵人在北方聚集如河水發起。
他們的來勢如河水泛濫。

⁹¹⁴這埃及城市（埃及稱為「喏」No），希伯來稱為底比斯 Thebes，位於今日開羅之南 666 公里（400 英里）。這是上（南）埃及的首都，是亞捫神 God Amon 的敬拜中心，今日底比斯以輝煌的廟宇和王陵著名。

⁹¹⁵耶 46:27-28 與 30:10-11 幾乎相同。本處的文義與 30 章較近，不過本處有關埃及未來盼望的點滴，可能也是同時受審判的猶大人的一點鼓勵（見 46:2,13 註解），並 25:1-12 這些預言的相互時間性。

⁹¹⁶本預言的日期不詳，數建議中最可能的是主前 609 年，法老尼哥領兵入巴勒斯坦幫助亞述人一事。那是約西亞在米吉多平原被尼哥所殺的同年，尼哥本人被尼布甲尼撒戰敗的 4 年前（北方之敵）。本預言假定亞實基倫依舊存在（5 節），故必是在主前 604 年之先。詳論可參 Keown, Scalise, Smothers, Jeremiah 26-52, pp. 299-300。

他們要如洪水淹沒全國及其中所有的。
他們將要淹沒各城邑和其中的居民。
人必驚惶呼喊。
國內所有的居民都必悲痛哀號。
47:3 為父的聽聞敵人壯馬蹄跳的響聲，
戰車隆隆，車輪轟轟，
便全身發軟，
不回頭看顧兒女。
47:4 因為日子已到，
要毀滅一切非利士人。
剪除推羅、西頓所剩下的幫助。
因為我，耶和華，必毀滅革哩底海島餘剩的非利士人⁹¹⁷。
47:5 迦薩之民必剃光頭⁹¹⁸舉哀。
亞實基倫之民必啞口無言。
你們在非利士權力剩下之民，
用刀劃身舉哀要到幾時呢？
47:6 你們號哭哀叫『耶和華的刀劍哪，
你到幾時才止息殺戮呢？
求你入鞘安靜，
竭息不動吧⁹¹⁹！』
47:7 當我，耶和華耶，既已下命令要攻擊亞實基倫之民和海邊之地，
焉能止息呢？」

審判摩押

48:1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論到摩押⁹²⁰。「尼波必要受審判！真的，它必被毀滅。」

⁹¹⁷ 本句指出非利士人來自革哩底 Crete (原文作迦斐陀 Caphtor) 島，也是推羅和西頓所依賴的同盟。非利士人來自革哩底 (摩 9:7)，在主前 12-11 世紀間從愛琴海的島嶼，在被拒入埃及後，遷徙至非利士平原。

⁹¹⁸ 剃頭割身是舉哀悼亡的舉動 (申 14:1; 彌 1:16; 結 27:31; 耶 16:6; 48:37)。

⁹¹⁹ 本句十分寓意化。耶和華用來毀滅敵軍的刀劍作人性化，勸告休息安靜。這是求神停止毀滅非利士之意。

⁹²⁰ 摩押是死海之東的國家，版圖常有變遷；它位于亞嫩 Arnon 河 (死海中部) 和撒烈 Zered 河 (死海南端) 的高台地帶。以色列人入迦南地時，摩押人不許他們過境，但他們終於奪了亞嫩河之北的西宏 Sihon (西宏從摩押奪取)。審判摩押聖諭中的數城皆在亞嫩河之北，分與流便和迦得的地區。這些城市的名字也見於米沙王的功蹟碑上；這塊著名的「摩押之石」刻著米沙王 Mesha 在約蘭 Joyam 年間如何從以色列軍手下奪回多城的事蹟 (主前 852-841 年；參王下 3:4-5)。史家一般假設摩押歸順尼布甲尼撒，從迦基米斯戰後直至本章預言的時候。雖然摩押也有代表參加主前 594 年耶路撒冷密謀背叛的會議 (耶 27:3)。摩押的軍隊在主前 598 年被尼布甲尼撒打發去攻打叛變的約雅敬 (王下 24:2)，故當時的摩押依然忠於

基列亭必蒙羞⁹²¹。它必被攻取。
它的城堡必蒙羞。它必被拆毀。
48:2 摩押不再被人稱讚。
敵人必攻取希實本⁹²²，設計⁹²³毀滅摩押，
說：『來吧，讓我們將那國剪除。』
瑪得緬哪，你也必被毀滅。
毀滅之軍必來攻打你。
48:3 何羅念有哀悼的喊聲，『噢，何其廢和大的毀壞！』
48:4 「摩押必被壓毀。
她的孩童必發哀聲哭叫。
48:5 他們確要隨走隨哭地爬上魯希坡。
因為在何羅念的下坡，
他們聽見城毀的哀號⁹²⁴。
48:6 他們必聽到：『逃命呀！自救性命呀！
雖然你會孤獨像一棵曠野的杜松！』
48:7 「摩押，你倚靠自己所做的和自己的財富，
所以必被攻取。
你的神基抹⁹²⁵和屬他的祭司、官長，
也要一同被擄⁹²⁶去。
48:8 那毀滅者必來攻打各城，
無一城得免。
山谷的眾城必至毀。
高原的眾城必變廢墟⁹²⁷。

巴比倫。根據猶大史家約西法 Josephus，摩押在**主前 582 年被尼布甲尼撒征服**，毀滅了許多城市。摩押的詳論可見于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Moab" 2:1014016。

⁹²¹ 「尼波」Nebo 和「基列亭」Kiriathaim 皆位于亞嫩之北，分派給流便的區域中（民 32:3；書 13:19）。「摩押之石」記載兩城從以色列奪回的事蹟。

⁹²² 「希實本」Hesbon 原是摩押的城市，後被噩王西宏 Sihon King of Og 奪去定為首都（民 21:26-30）。以色列人後奪之分與流便支派（民 32:37；書 13:17）。日後定作利未人的城市給了迦得人（書 21:39）。「希實本」是摩押的北界，離死海北端之東約有 29 公里（18 英里）。

⁹²³ 希實本（原文 Hesbon）和設計（原文 hashab）或是諧音字。

⁹²⁴ 「魯希」luhith 和何羅念 Horonaim 實址不詳，不過從他們與「瑣珥」Zoar 的相連（賽 15:5），必定是位于摩押南部。「瑣珥」在死海的南端。

⁹²⁵ 「基抹」Clemosh 是摩押的國神（見民 21:29）。獻兒童為祭似是其敬拜儀式之一（王下 3:27）。所羅門在耶路撒冷為他建造一高處/邱壇（王上 11:7），基抹敬拜似延至約西亞拆除高處之時（王下 23：13）。

⁹²⁶ 見 43:12 註解；並見賽 46:1-2 註解。

我，耶和華，說了。
48:9 要為摩押立墓碑，
因它必變廢墟。
它的城邑必至荒涼，
無人居住。
48:10（懶惰不為耶和華行事的必受咒詛！
不執行毀滅的必受咒詛！）
48:11 摩押素來得享安逸，
也未嘗被擄去。
人民如澄清在渣滓上面的酒，
從來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
他們如原味尚存的酒，
香氣未變⁹²⁸。
48:12 但日子將到，我必打發人攻打摩押
將她倒空。
他們必趕空城裏的人，
使眾城變為廢墟。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48:13 摩押人必因他們的神基抹而失望。
正如以色列民從前倚靠在伯特利的牛贖神，
失望一樣。
48:14 你們摩押的男人怎可說，『我們是勇士，
是有能力打仗的』呢？
48:15 摩押要變為荒場。城邑要被攻佔。
上好年青遭殺戮。
我，君王，萬軍之耶和華如此斷言。
48:16 摩押的被毀已臨近。
大災禍將快速來到。
48:17 凡在它四圍的和認識它名⁹²⁹的，
都要為這國悲哀。
哀說：『唉，它的權勢已被毀。
它的榮耀與權力已不再存在。
48:18 住在底本⁹³⁰的民哪，

⁹²⁷大多數經學者認為這是書 13:27 所指的約旦谷中諸城，和書 13:15-17 的亞嫩河之北的高台/原地帶的城市。上半節所說的城市似包括摩押南半亞嫩撒列兩河之間的諸城。下半節包括了亞嫩。河北的山谷和高原。

⁹²⁸本句描寫不受干擾的無憂無慮的生活（參番 1:12）。摩押因從未受過放逐的管教，故一成不變。

⁹²⁹本處指鄰國和聽過摩押名聲的遠方之國。

⁹³⁰「底本」Debon 是重要的固防城，位于大約旦區的主要南北通道（王之道）上的重鎮。摩押之石就是在 1868 年間在本址出土的；其名也在石上。底本約

要從你們榮耀的座位上下來，
坐在乾地上。
因那要毀滅摩押的必要來攻擊你，
毀壞你的保障。

48:19 住在亞羅珥⁹³¹的人啊，
站在道旁觀望。
要問逃跑的男人和逃脫的女人。
問他們：『發生甚麼事呢？』

48:20 他們要回答，『摩押因被毀而蒙羞。
要哀號呼喊！
要在亞嫩河旁宣告說摩押已被毀滅。』

48:21 「審判必臨到高原之地⁹³²的何倫、雅雜、米法押、48:22 底本、尼波、伯低比拉太
音、48:23 基列亭、伯迦末、伯米恩、48:24 加略、波斯拉和摩押地遠近所有的城邑。48:25 摩
押的能力必被粉碎。它的權力必被打破。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48:26 「摩押曾向我誇大。
所以要用我暴怒的酒使他沉醉，
直至他在自己的嘔吐中打滾，
被人嗤笑。

48:27 摩押人啊，你們不會嗤笑以色列人嗎？
你們不是認為他們只是賊嗎？
每逢提到她你便輕蔑地搖頭。

48:28 摩押的居民哪，要離開城邑。
去住在山崖裏，
像鴿子在深淵口上搭窩。

48:29 我曾聽說摩押人驕傲，
我知道他們極其驕傲；
聽說她自高自傲，狂妄，
居心自大。

48:30 我，耶和華，斷定他們的高傲。
但他們的驕傲是虛空的。
他們的誇耀是虛假的。

48:31 因此，我要為摩押哀哭。
我要為摩押全地悲喊。
我要為吉珥—哈列設人哀哭。

48:32 我要好像雅謝城一樣，

在亞嫩之北 7 公里（4 英里），死海之東 21 公里（13 英里）。這是北部高原地帶的主要城市；以色列從西宏奪取分給流便支派（書 13:17）。

⁹³¹ 「亞羅珥」Aroer 可能是底本西南數里外之地，亞嫩河的邊上。早期是西宏的南界，以色列人分派給流便支派的（書 13:16）。不過全區在更早時是亞蘭人所佔有的 Arameans（王下 10:33），後來歸於亞述，本書時期在摩押人手中。

⁹³² 見耶 48:8 註解。

為西比瑪的葡萄樹哀哭。
它們的枝子曾蔓延遠至死海。
一直長到雅謝⁹³³。
那毀滅者必橫掃她的無花果、棗、及葡萄。
48:33 歡喜快樂必從肥沃的摩押地消失。
我要使酒醉的酒停流。
無人在那裏歡呼踴酒。
不是造酒人的歡呼。
呼喊是仇敵的吶喊。
48:34 希實本及以利亞利發出的哀聲，
直達到雅雜⁹³⁴。
從瑣珥响至何羅念，
直到伊基拉施利施亞。
因為甚至寧林的水也必要乾涸。
48:35 我必在摩押地斷絕在她崇拜的供奉。
我必斷絕向別神的獻祭。
我，耶和華肯定此事。
48:36 因此我的心為摩押哀鳴如葬禮之簫聲。
不錯，我的心為吉珥一哈列設人，
也是哀鳴如葬禮之簫聲。
因他們所得的財物都要滅沒。
48:37 因哀慟各人都剃禿了頭。
他們都剪了鬚鬚以示悲哀。
他們都將手劃傷。
他們都穿上麻布。
48:38 在摩押的房頂上和街市上，
處處只有哀哭。
因我打碎摩押，好像打碎沒人要的器皿。
我，是耶和華，如此斷言。
48:39 噢！摩押將何其破碎！
噢！她的民將何其哀號！
噢！她將何等羞愧而轉背！

⁹³³這些地點的實址雖然不能確定，「西比瑪」Sibmah 一般認為是在希實本的西北，雅謝更偏北朝亞捫的邊境。離安曼 Amman 不遠，多數經學者見本處的引喻（與賽 16:8 平行）是「西比瑪」葡萄園的繁殖往西往北延伸。Keown, Scalise, Smothers, Jeremiah 26-52, pp 318-19 卻認為是貿易的發展，向西超過地中海，向東至沙漠。

⁹³⁴「以利亞利」Elealeh 約在希實本之北 3.3 公里（2 英里），「雅雜」Jahaz 在其南 33 公里（20 英里）之處。本節的三城俱在北區，而瑣珥，何羅念，伊基拉斯利施亞皆在北區。本節所述是北方毀滅的消息傳到南方。本段可與賽 15:4-6 對比。

摩押必令四圍列國的人嗤笑驚駭。」

48:40 耶和華說，「看呀！有一國必如大鷹展開翅膀俯衝摩押⁹³⁵。」

48:41 她的城邑必被攻取。

城堡也被佔據。

到那日，摩押的兵士必恐慌，

如臨產的婦人。

48:42 摩押必被毀滅不再成國，

因她向耶和華誇大。

48:43 恐懼、陷阱、網羅⁹³⁶必為摩押的居民設立。

48:44 凡逃避恐懼之聲音的必墜入陷阱；

凡從陷阱爬上來的必被網羅纏住⁹³⁷。

因我懲罰摩押的居民的日子將到。

我，耶和華說，如此斷言。

48:45 在希實本的牆影下，

想逃走的人必呆立無助。

因為有火從希實本爆發。

有火燄出於從前西宏的境界。

他們必燒盡摩押人的額頭，

好勇鬥狠之人的頭頂⁹³⁸。

48:46 摩押啊，你有禍了！

拜基抹的民必滅亡。

你的眾子都要被擒拿。

你的眾女也必被擄去。

48:47 然而到將來，

我將要使摩押的厄運逆轉。」

耶和華如此說。

摩押受審判到此為止。

⁹³⁵ 征服國在此比作大鷹俯衝（見申 28:49）。本處的鷹特指巴比倫（結 17:3,12 用鷹喻約雅斤（耶哥尼雅）被廢，代之以西底家）。

⁹³⁶ 原文 pahad waphahat waphah 是諧音字；本處用字音刻劃他們所遇的危難。見賽 24:17 平行句。

⁹³⁷ 耶 48:43-44 上基本上與賽 24:17-18 相同；指出審判已成諺語。參摩 5:19 形容審判的無可避免性。

⁹³⁸ 本節與下節似是民 21:28-29 的勝利之歌，和民 24:17 的預言的改編和再用。這就解釋了摩利王西宏的引用；是他攻取希實本後又包括摩押北區的大部份（希實本與亞嫩河之間）；事蹟在本預言曾提及。本節預言摩押的滅亡從原地開始，被毀滅之火燒盡所有的人民。這火是戰火，敵人奪城池後焚城燒盡百姓。西宏曾做的（民 21:28-29）和巴蘭預言摩押將受的（或是大衛的預言？民 24:17），在本段中用同一引喻描述新的狀況。

審判亞捫

49:1 耶和華論到亞捫⁹³⁹人。

「你以為以色列沒有人餘剩嗎？

你以為沒有後嗣承受產業嗎？

你們這些拜瑪勒堪神的人因此就取得迦得之地為業，

住在其中的城邑嗎？

49:2 因為你們作了這事，

我，耶和華斷定日子將到，

我必使亞捫的首都拉巴聽見打仗的喊聲。

它必成為頹垣瓦堆。

它的鄉村必要被火燒毀。

先前得以色列地為業的，

此時，以色列倒要得他們的地為業。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49:3 希實本民哪，你要哀號，

因為愛地變為荒場。

拉巴周圍鄉村的居民哪，

你們要呼喊。

要穿上麻布哭號，

滿身傷痕地跑來跑去。

因你們的神瑪勒堪和他的祭司和官長，

都要一同被擄去⁹⁴⁰。

49:4 你們這些叛逆的亞捫民哪，

你們為何因有權力而誇張呢？

你們倚靠財富說：

『有誰敢來攻擊我們呢？』

你們的權力正衰退消失。

49:5 我要使惶恐從四圍臨到你們。」

⁹³⁹亞捫人 Ammonites 一亞捫是在摩押東北的小國，常與約旦外區的但族迦得族和瑪拿西族為了雅博河 Jabbok 南北之地相爭。亞捫只有一座大城拉巴 Rabbah（今日的安曼 Ammon）。根據士 11:13，亞捫人先前佔據亞嫩河和雅博河間的地，後被西宏和噩奪去，又轉至以色列人手中。亞捫人在耶弗他時代 Jeppthah（士 10-11）和掃羅時代企圖延伸至以色列在約旦河之東的地區。當提革拉毘列色 Tiglath Pileser 在主前 733 年擄去約旦河東的以色列各族時，亞捫人就佔領了他們的城市（耶 49:1）。他們有如摩押，在尼布甲尼撒早期表現效忠，派兵參與平定主前 598 年約雅敬之亂（王下 24:2）；但在主後 594 年與摩押和以東同派代表合謀背叛尼布甲尼撒（耶 27:3）。亞捫人在他決定攻打拉巴或耶路撒冷的意念下，看出他們已叛巴比倫（主前 588 年；結 21:18-23）。他們似乎在耶路撒冷城破後依然反叛，因亞捫王巴利斯 Baalis 是差派以實瑪利刺殺基大利的主謀（耶 40:13;41:15）。根據猶大史學家約西法，亞捫人在主前 582 年被尼布甲尼撒征服。

⁹⁴⁰見耶 48:7 及註解

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
「你們必被分散到四面八方。
沒有人收聚逃民。
49:6 但在將來的日子，
我必要扭轉亞捫的惡運。」
這是耶和華說的。

審判以東

49:7 萬軍之耶和華論到以東⁹⁴¹。
「提幔⁹⁴²中再找不到智慧嗎？
以東的智者不再給他獻良策嗎？
他們的智慧都變壞了嗎？
49:8 底但⁹⁴³的居民哪，
轉身逃跑！
到遙遠處躲藏。
因為我向以掃的後裔降災禍。
我定意要懲罰他們的時候已到。
49:9 摘葡萄的人若來摘葡萄，
豈不剩下些葡萄呢？
盜賊若夜間來到，
豈不只拿他的所需呢？
49:10 但我卻要剝空以掃後裔的一切。
我要暴露他們的隱密處，使他們無處可隱藏。
他們的兒女、親屬、鄰舍盡都滅絕。
一個也不留下。
49:11 留下你們的孤兒，
我就必保全他們的命。
你們的寡婦也可以倚靠我。」

⁹⁴¹ 「以東」Edom 是猶大東南的王國。它的邊界常有變動，但基本上是在南部的亞卡巴灣 Gulf oh Aqaba 和北部的撒烈河 Zerad River 間的窄長地帶。以東從死海跨越亞拉巴 Arabah 至亞卡巴灣，北境與猶大及摩押接壤。以色列和以東世代為仇，故是先知們預言審判的經常對象（如賽 21:11-12；34:5-15；63:1-6；摩 1:11-12；結 25:12-14；35:1-15；俄 1-16）。以東當時的情況不詳，只知他們參與了主前 594 年猶大謀反尼布甲尼撒的會議。根據俄 10-16，他們不但為主前 584 年猶大的覆亡慶幸，更參加搶掠並殺死逃難的猶大人。

⁹⁴² 提幔 Teman 是以掃的後裔，是以東族人，以居住的地域為名（創 36:11,15,34）。提幔有如波斯拉 Bozrah，在詩文中常作以東的代號（耶 49:20；25:13）。

⁹⁴³ 「底但」Dedan 是位于以東東南面的阿拉伯民族。他們在此被警告與以東隔離，因以東快要蒙難。

49:12 因耶和華說，「倘若那不該喝我盛怒的杯⁹⁴⁴的也一定要喝。你以為可能避免懲罰嗎？你們絕不能避免懲罰，一定要喝我盛怒的杯。49:13 耶和華說：「因我嚴謹地起誓，」「波斯拉」⁹⁴⁵必成為廢墟。必成為令人驚駭和辱罵的對像及咒詛人的例子。他周圍的一切城邑必變為永遠的荒場。」

49:14 我說，「我從耶和華那裏聽見信息。

一位使者已被差往列國去說，

『聚集你們的軍隊來攻擊她。

預備與她爭戰。』」

49:15 耶和華對以東說：

「我必定使你在列國中成為最小的。

我必定使你被全人藐視。

49:16 你對別人的威嚇，

你心中的狂傲欺騙了自己。

你雖住在山穴中，

據守在山至最高處，

但縱使你如大鷹高高搭窩，

我卻從那裏拉下你來。」

這是耶和華說的。

49:17 「以東」必成為令人驚駭的對像。

經過它的人就受盡驚駭。

又因它所遭一切的災禍而嗤笑⁹⁴⁶。」

49:18 「以東」必像所多瑪及蛾摩拉，

和鄰近的城邑同樣被毀滅。

無人住在那裏。

無人定居在其中，」

耶和華如此說。

49:19 有一獅子從約旦河邊的叢林上來，

令草場的羊四處分散。

我也要追趕以東人逃離他們的地。

然後我要任命我所揀選的治理這地。

因為無人可與我相比，無人能叫我向他交帳。

沒有君王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

49:20 因此你們要聽我，耶和華，攻擊以東所說的謀略，

有關我如何對待提幔⁹⁴⁷的居民。

⁹⁴⁴本處「耶和華盛怒的杯」指籍尼布甲尼撒的戰爭刑罰，在耶 25:15-29 已提及。「不該喝這杯」的人是在戰爭中與有罪的人同被捲去的無辜者。以東固然不是無辜者，這點可以從本段的審判和耶 49:7 註解見到。

⁹⁴⁵「波斯拉」Bazrah 似是以東的首都大城（見賽 34:6;83:1;耶 49:22）。「他周圍的城邑」可能是以東所有的城鎮。波斯拉位于死海南端的西南方 40 公里（25 英里）。見摩 1:12 的平行段落。

⁹⁴⁶本節與耶 19:8 十分相似，雖然預言對象不同。見該節註解。

他們的小孩要被帶走。
因他們的所行，
我必定要使他們的居所全部毀滅。
49:21 全地上的人因聽到他們傾覆的聲音就震動。
他們慘叫的聲音遠至亞卡巴灣⁹⁴⁸。
49:22 看呀！必有一國如大鷹展翅，
高飛衝下攻擊波斯拉。
到那日以東的戰士的恐懼，
必如臨產的婦人⁹⁴⁹。

審判大馬士革

49:23 耶和華論到大馬士革。「哈馬⁹⁵⁰和亞珥拔蒙羞之民必憂愁，
因他們聽見兇惡的信息。
他們因恐懼而勇氣盡失，
內心不得平靜。
49:24 大馬士革之民必喪志逃跑。
被戰兢，痛苦和憂愁所困，
如臨產的婦人一樣。
49:25 曾經充滿喜樂的名城，
為何如此荒涼？
49:26 她的少年人必仆倒在市集上。
她的全軍在那時消滅。」
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49:27 「我必在大馬士革城中使火着起，
燒滅便哈達的宮殿。」

審判基達、夏瑣

49:28 耶和華論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攻陷的基達⁹⁵¹和夏瑣⁹⁵²的諸國。

⁹⁴⁷本處的提幔可能是以東的代名詞，故提幔的居代替所有的以東人。

⁹⁴⁸原文作「紅海」。亞卡巴灣是紅海的東北岔臂，以東境界一度延伸至此（王上 9:26）

⁹⁴⁹參耶 48:40-41 有關摩押的預言。「波斯拉」有如 20 節的提幔，是以東的代名詞。

⁹⁵⁰「哈馬」Hamath 是在大馬士革 Damascus 之北 183 公里（110 英里）位于奧朗底河 Orontes River 上的城市。亞珥拔 Arpad 在哈馬之北 158 公里（98 英里）。這兩城都是亞述王和巴比倫王南下的路上，早期曾被亞述征服（賽 10:9；36:19；37:13）。本處應是指他們聽到尼布甲尼撒朝着他們和大馬士革的方向進兵，而恐懼至毫無主意。他們會是在尼布甲尼撒在迦基米斯打敗法老尼哥後，往南追逐埃及軍兵的通道上。

⁹⁵¹「基達」Kedar 似是以實瑪利 Ishmael（創 25:13）後裔中的阿拉伯遊牧民族。他們在本處與住在東區沙漠的人（東方的人）相連，賽 21:16 將他們連于提幔

「巴比倫的軍兵哪，去攻打基達，
毀滅住在曠野東方的人⁹⁵³。
49:29 他們的帳棚和羊羣都要被奪去。
他們的幔子，器皿，並駱駝必要被帶走。
人向他們喊着說：『你們的四圍都有恐慌⁹⁵⁴。』」
49:30 耶和華說，「夏瑣的居民哪，要速速逃走，
到遠方躲藏。
因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設計謀攻擊你們。
他已定妥打敗你們的策略。」
49:31 耶和華說，「巴比倫的軍隊哪！
起來攻擊那安逸無慮的國。
他們無門無城牆為保護、
是獨自居住的。
49:32 他們的駱駝必成為掠物。
他們眾多的牲畜必成為擄物。
我必將那些在殿中剃短頭髮的人分散四方。
我必使災禍從四面八方臨到他們。」
這是耶和華說的。
49:33 「夏瑣必成為永久的廢墟，
只有野狗居住⁹⁵⁵。
必無人住在那裏，
無人在其中定居⁹⁵⁶。」

審判以攔

49:34 猶大王西底家登基的早期，耶和華論以攔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49:35 萬軍之耶和華說，

和賽底但，阿拉伯沙漠北方的民族。基達人牧羊（賽 60:7），住在帳棚（詩 120:5）和無牆的鄉村（賽 42:11）。根據亞述史籍，他們從主前 850 年直至第七世紀末常與亞述衝突。巴比倫年鑑指出他們在主前 599 年為尼布甲尼撒所滅。

⁹⁵² 「夏瑣」Hazor。除了本處和 28, 30, 33 各節以外，再無提及。他們可能也是遊牧民族，居住帳棚的人；與基達人稍有相連。

⁹⁵³ 原文作「東方之子」。他們曾在基甸 Gideon 時代聯同米甸人 Midionites 和亞瑪力人 Amalekites 攻打以色列（士 6:3, 3）；神也在將來使用他們奪取摩押和亞捫（結 25:4,10）。除此之外，「東方的人」再無提及。米甸和亞瑪力都在阿拉伯的北方，以甸一迦別 Ezion Geber 之東。所以這些「東方的人」應與基達人同區。本處的受言人可能是尼布甲尼撒的軍隊。

⁹⁵⁴ 耶利米書喜用本句。它用作描寫面臨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戰爭的驚恐（6:25）；指埃及於迦基米斯的情況（46:5），本處用於基達。

⁹⁵⁵ 參耶 9:11。

⁹⁵⁶ 參耶 49:18 及 50:40，以東和巴比倫的相同遭遇。

「我必殺盡以攔的弓箭手，
就是他們的主要軍力。
49:36 我要使敵人從四方吹襲以攔，
如風從天的四方而降。
我必將他們隨風分散。
沒有一國是以攔難民不到的。
49:37 我必使以攔人在尋索其命的仇敵面前驚惶。
我的烈怒必藉災禍臨到他們。」
耶和華如此說。
「我必打發軍隊追殺他們，
直到將他們滅盡。
49:38 我要在以攔⁹⁵⁷設立我的王權。
我必除滅他們的君王和首領，」
這是耶和華說的。
49:39 「但到末後，
我還要逆轉以攔人的厄運⁹⁵⁸。」
這是耶和華說的。

審判巴比倫

50:1 耶和華藉先知耶利米論巴比倫和巴比倫人之地所說的話。
50:2 「要在萬國中將這信息傳揚！
要宣告！
施號使眾人留心！
大聲宣佈這信息！不可隱瞞！要說，
『巴比倫必被攻取。
彼勒⁹⁵⁹必蒙羞。
瑪爾杜克必憂愁。
巴比倫的眾神像都必蒙羞。
她的可耻偶像也必憂愁⁹⁶⁰。」

⁹⁵⁷ 「以攔」Elam 是在底格里斯河 Tigris River 東岸的國家，即今日伊朗 Iran 的西南。它的首都是書珊 Susa。「以攔」在與亞述諸王長期的衝突下，在主前 640 年被亞述巴尼帕 Ashurbanipak 所滅。根據巴比倫的紀錄，以攔似在不久時（主前 625 年）重新獨立，與主前 612 年亞述的覆亡有關。若本預言所說的日期是西底家登基之年（主前 597 年，49:34），這預言就比前述的為晚（見 46:2 及 47:1 註解）。

⁹⁵⁸ 見耶 29:14；30:3 並 29:14 註解本句的使用。亦見耶 48:47 摩押命運的逆轉及 46:26 埃及的恢復。

⁹⁵⁹ 「彼勒」Bel 是蘇瑪利人 Sumerian 雷雨之神的稱號。在巴比倫全盛時期，這稱號改用在巴比倫大神「瑪爾杜克」Marduk。本字的字意是「主」，用作與下句的「瑪爾代克」平行。

⁹⁶⁰ 本句指巴比倫的偶像不能保護他們，反而一同被擄去。

50:3 因有一國從北方⁹⁶¹上來攻擊巴比倫；
必使她的地荒涼。
連人帶牲畜都逃走。
無人居住。』

50:4 「當那時候來到，」耶和華說，
「以色列人要和猶大人一同回來這地。
他們回來時含淚懺悔，
尋求耶和華他們的 神。

50:5 他們要尋問往錫安之路，
面向那方。
他們來要與耶和華聯合，
立永遠不忘的約⁹⁶²。

50:6 「我的百姓曾是迷失的羊。
他們的牧人⁹⁶³由得他們走差路，
他們在眾山間流浪。
他們徘徊於大山與小山之間。
他們忘了安歇之處。

50:7 凡遇見他們的就把他們吞滅。
他們的敵人說，『我們不會被懲罰！
因那些人得罪了他們真正的草原耶和華。
得罪了他們列祖所信靠的上主⁹⁶⁴。』

50:8 「猶大的民哪，快快從巴比倫中逃走！
離開巴比倫人之地。
像領頭的公羊
首先離開。

50:9 因我必激動一群強國⁹⁶⁵
從北方之地來攻擊巴比倫。
他們要擺陣攻擊她。

⁹⁶¹ 「北方之國」是瑪代—波斯 Medo-Persia，在主前 539 年征服巴比倫之前，已攻下巴比倫北方西北方東北方各國，建立了在巴比倫之北及以東的龐大帝國。所征服的各國軍隊都收編在這大帝國之下（見 50:19 及 51:27-28）。本句也有諷刺性，因耶利米多次提及的「北方敵人」（1;14；4:6；6:1）是指巴比倫（25:9）。現在用以牙還牙 talionic 的公正，猶大的北方之敵被其北方的軍隊攻擊摧殘。

⁹⁶² 見耶 32:40 並註解有關永遠不忘的約。

⁹⁶³ 這些牧人是祭司先知和首領，曾帶領以色列人陷於偶像敬拜。

⁹⁶⁴ 這兩節似是耶 2 的詩句性的總結，述及本國被控告對神不忠而敬拜偶像。當以色列忠於神的時候，她的敵人（即巴比倫，也可包括亞述）駁稱以色列人罪有應得，故其敵不應遭報。

⁹⁶⁵ 見耶 51:27-28 部份名單。

他們從北方來攻取她。
他們的箭好像善戰之勇士，
不從戰場空手而回⁹⁶⁶。

50:10 巴比倫人必成爲掠物，
凡擄掠她的都滿載而歸。」
這是耶和華說的。

50:11 「巴比倫人呀，你們搶奪我的民。
因而令你們歡喜快樂。
像牛犢在草原跳躍。
喜樂之聲像壯馬的嘶聲。

50:12 但巴比倫必極其蒙羞。
你出生之地必然羞愧。
真的，巴比倫必要列在諸國之末。
它必成爲乾旱的沙漠。

50:13 我發怒後，
巴比倫必無人居住。
必成爲全然荒涼。
凡經過的人都因她所遭的災殃，
驚嘆和嗤笑⁹⁶⁷。

50:14 「你們所有拉弓的士兵，
要在巴比倫的四圍擺陣。
發盡你們的箭攻擊她！
不要愛惜箭枝！
因她得罪了耶和華。

50:15 你們要在城的四圍吶喊。
她必舉手投降。
她的城樓必倒塌。
她的城牆必被拆毀。
因爲我，耶和華，正在洩恨，
要替你們報仇！
按她所行的對待她！

50:16 要殺盡所有在巴比倫地撒種的農夫。
要殺盡所有在收割時拿鐮刀收割的。
讓所有外邦人歸回本族。
讓他們速速回自己的本土。

50:17 以色列民是像獅子趕散的羊。
首先是亞述王⁹⁶⁸將他吞滅。

⁹⁶⁶即無一不中。

⁹⁶⁷見耶 49:17 及註解；亦見 18:16 及 19:8 兩節註解。

最後是末後的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咬碎他的骨頭⁹⁶⁹。

50:18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

『我必罰巴比倫王和他的地，
就像我從前罰亞述王一樣。

50:19 但我必再領以色列回他自己的草場。

他們必在迦密山和巴珊地飼食。
他們在以法蓮山上和基列境內吃飽⁹⁷⁰。

50:20 當那日子來臨，
以色列中找不到罪疚。
猶大也無罪孽。
因為我所留下生還的人，
我必赦免。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50:21 耶和華說：

「上去攻擊⁹⁷¹米拉大翁之地，
攻擊比割的居民⁹⁷²。
要追殺滅盡⁹⁷³。
照我所吩咐你的去行！

⁹⁶⁸本句指主前 738 年，亞述王提革拉—昆尼色 Tiglath Pileser 開始進兵以色列；先取加利利和約旦外區，直至主前 711 年沙崗 Sargon 攻滅撒瑪利亞擄去百姓為止。

⁹⁶⁹假如耶 51:59-64 的預言是指所有記載在耶 50-51 的話（有些相信），本句就是主前 605 和 598 年，以色列從巴比倫所受的一切災難，直至西底家第四年（主前 594 年）。另一方面，若預言不包括全部，這毀滅就指主前 587/6 年間的事。

⁹⁷⁰本句繼續以色列為羊群的引喻（17 節）。所有的地名都在以色列北方和約旦河外區，在主前 738-722 年間被亞述奪去之地。這些地方都以肥沃樹木和草原著名。以法蓮諸山（山區）是北國以色列的中心。迦密山 Mount Carmel 在以法蓮山區的西北方，地中海的海岸邊。基列 Gilead 是約旦河外區的中心，有時用指「雅木河」Yarmuk River 和「雅博河」Jabbok 之間的地區中心，有時指「雅木河」和「亞嫩河」Aruon River，有時用指以色列在外約旦的全部地區。「巴珊」Bashan 是基列以北的地區。

⁹⁷¹本節和 26-27 的命令是對北方的軍隊說的（見 3 節的北方之國；並 9 節的北方強國）。本段的受言人常有更換。

⁹⁷²一般認為這兩區的名字取作諧音使用。「米拉大翁」Merathaim 可能是巴比倫南部靠近底格里斯河 Tigris 和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 相會流入波斯灣之處。本區的水鹽份頗高；希伯來文是「雙重叛變」之意，可用作代表巴比倫全國。「比割」Pekor 是指住在底格里斯河下游東岸的亞蘭人 Aramean。亞述文本及結 23:23 都提及他們是巴比倫的同盟。希伯來文本字是「刑罰」之意。這兩名作為巴比倫全地的代號，就是她要因對耶和華的「雙重叛變」而受「刑罰」。

⁹⁷³「滅盡」之意可參考耶 25:9 註解。

50:22 在巴比倫人境內必聽到有打仗的響聲⁹⁷⁴。
是大毀滅的聲音。
50:23 巴比倫會錘打粉碎全地。
但看那『大錘』已被打碎！
看巴比倫在列國中成爲令人何等驚駭的物証！
50:24 巴比倫哪，我爲你設下網羅，
你不知不覺中已被擒拿。
你抵抗我。
但被尋着捉住。
50:25 我已經打開了軍火庫。
我已拿出烈怒時而要使用的兵器⁹⁷⁵。
因爲我，主萬軍之耶和華，
在巴比倫人之地有事要行⁹⁷⁶。
50:26 要從極遠的地方來攻擊她。
打開她的穀倉！
高砌她的頹垣！
將她毀滅淨盡⁹⁷⁷！
不可留任何人生還。
50:27 要殺盡她的士兵。
使他們都被殺戮。
他們有禍了，因爲追討他們的日子已經來到，就是要懲罰他們的日子。
50:28（聽呀！必有逃走的人和難民從巴比倫之地出來。
他們來到錫安宣告
耶和華我們的 神正要報仇，
就是爲他的殿報仇⁹⁷⁸。）
50:29 「招集一切弓箭手來攻擊巴比倫！

⁹⁷⁴ 22-25 節的動詞都作現在式，但卻是未來之事。希伯來詩中常描寫未來式似是已成過去。

⁹⁷⁵ 兵器就是神從北方帶來的諸國。經文及註解已經提及亞述是神的棍杖（賽 10:5-6），巴比倫是神的錘斧（耶 50:23；51:20），現在神要用其他國家作他向巴比倫發揮怒氣的兵器。參賽 13:2-5 類似召集列國攻打巴比倫的觀念。這些國家的部份名單可見于耶 51:27-28。

⁹⁷⁶ 見 50:22 註解。

⁹⁷⁷ 參耶 50:21 並見 25:9 註解。

⁹⁷⁸ 本節似是括號句。先知在轉告耶和華的話中，突然投入至未來看見巴比倫的覆沒，聽到錫安百姓報告耶和華毀滅了巴比倫，以報滅聖殿之仇。耶利米從主前 627 年（見 1:2 註解）預言至主前 586 稍後，耶路撒冷城破自己被擄為止。巴比倫的覆亡在主前 538 年，將近 50 年之後。但耶利米早在尼布甲尼撒元年（主前 605 年；耶 25:1）已經預言必有多國多君作神刑罰的工具——耶和華的刀——拘禁巴比倫（耶 25:12-14）。

凡拉弓的都要召來！
在城的四圍安營！
不要容一人逃脫！
照着她所做的報應她。
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
因為她傲慢地反抗我，以色列的聖者。
50:30 所以她的少年人必仆倒在廣場。
當那日，她的兵丁全被殲滅。」
這是耶和華說的。
50:31 「聽呀！你這狂傲的城，我與你為敵，」
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
「因為我追討你的日子已經來到，
也是我要懲罰你的日子⁹⁷⁹。」
50:32 你這狂傲的城，必絆跌仆倒，
無人會扶起你。
我必放火燒你的城邑，盡行燒毀四圍的所有。」
50:33 萬軍之耶和華說：
「以色列人受欺壓。
猶大人也是如此。
凡俘擄他們的都囚禁他們。不肯釋放。
50:34 但他們的救贖者⁹⁸⁰ 大有能力。
萬軍之耶和華就是他的名。
他必盡力為他們伸冤。
結果是使全地平靜安穩，
但巴比倫的居民蒙災難受折磨。
50:35 耶和華說：「毀滅的武力必臨到巴比倫⁹⁸¹ 人。
它們必要攻擊巴比倫的居民，
她的首領與智慧人。
50:36 毀滅的武力必來攻擊她的假先知，
使他們顯為愚昧。
毀滅的武力必來攻擊她的士兵，
他們就滿有驚惶。
50:37 毀滅的武力必來攻擊她的馬匹和戰車。
毀滅的武力必來攻擊她境內的外國軍隊，

⁹⁷⁹比較 27 節。

⁹⁸⁰或作「拯救者」。原文的「救贖者」指以色列家族中的至近男性，有責任救被賣的親屬脫離奴僕身份。用本名詞引喻神救贖以色列人脫離埃及捆鎖，並從亞述巴比倫的放逐歸回。可見于 31:11 註解。

⁹⁸¹原文作「有刀攻打迦勒底人」。「刀」寓意北方軍隊的武力（3，9 節），是神召聚攻打巴比倫的。神已多次命令他們（14,21,26-27,29 各節）。參 46:14 註解。

他們必像婦女一樣恐懼。
毀滅的武力必來攻擊她的珍寶，
它們就被搶奪。
50:38 有乾旱臨到她的地域，
眾河及水道都必乾涸。
這一切的發生是因有偶像充滿這地。
她的民因畏偶像而癡狂。
50:39 所以曠野的走獸和豺狼必住在那裏。
鴛鳥也住在其中。
再沒有人住在那裏。
世世代代無人居住。
50:40：「我要像傾覆所多瑪、蛾摩拉和鄰近的城邑
同樣傾覆巴比倫。
必無人住在那裏⁹⁸²，
無人類在其中定居，」
這是耶和華說的。
50:41 「看哪！有一支軍隊將要從北方而來。
在地的極遠處有一大國和許多君王⁹⁸³正在蠢動。
50:42 它的士兵拿着弓和槍。
他們殘忍不施憐憫。
他們騎馬前進的聲音像波濤洶湧。
擺設隊伍如排列戰陣。
巴比倫美城啊！
他們要來攻擊你。
50:43 巴比倫王聽見他們來的消息，
便因懼怕而癱瘓。
焦慮抓住他，
苦痛彷彿生產的婦人⁹⁸⁴。
50:44 「有獅子從約旦河邊的叢林上來，
驅散周圍草原上的羊。
同樣我必追逐巴比倫人離開這地。
然後我要差派我揀選的人治理這地。
因為沒有人可與我相比。
沒有人可以要我交賒。
世上沒有王者可以在我面前站立敵對我。
50:45 因此你們要聽我，耶和華，攻擊巴比倫所定的謀略，

⁹⁸²參耶 49:18 應用於以東的本句預言。

⁹⁸³指瑪代—波斯及其藩屬國派遣的軍旅。

⁹⁸⁴耶 50:41-43 的字句與耶 6:22-24 幾乎相等（耶 6 應用于猶大百姓）。預言在本處及下數節的重覆強調神刑罰巴比倫的「以牙還牙」talionic justice 的公正；巴比倫如何待人，現在受同樣的處分（25:14；50:15）。

對住在巴比倫之地的人所定的旨意⁹⁸⁵。
他們的弱小者要被拉走。
因他們的作為我要將這地完全毀滅。
50:46 地上的人聽到巴比倫被攻陷就震動。
她痛苦的喊聲被列國聽見⁹⁸⁶。」
51:1 耶和華說：「我必使毀滅的風⁹⁸⁷颳起，
吹襲巴比倫和住在巴比倫⁹⁸⁸的人。
51:2 我要打發人來簸揚巴比倫，
如風吹走糠秕。他們簸揚⁹⁸⁹她剝淨全地。
就在他們從四面攻擊她的時候，
毀滅她的時刻。
51:3 不可讓她的弓箭手有上弦
穿上盔甲的時間。
不要存留她的少年人，
要滅盡⁹⁹⁰她的全軍。
51:4 讓他們在巴比倫之地被殺仆倒，
在她城中的街上重傷至死。
51:5 「因以色列和猶大的神，
萬軍之耶和華，沒有丟棄他們⁹⁹¹。
因巴比倫境內充滿違背以色列聖者⁹⁹²的罪。

⁹⁸⁵ 見 50:22 註解。

⁹⁸⁶ 本段字眼與耶 49:19-21 幾乎相同；只是將以東改作巴比倫。有如神使用巴比倫和尼布甲尼撒毀滅以東，他也使用「塞魯士」Cyrus 瑪代—波斯人和其同盟傾覆巴比倫（25:13-14）。又如尼布甲尼撒是神的僕人轄管一切（25:9；27:6），「塞魯士」也被以賽亞稱為「受膏者」（被揀選的君王用以打碎列國釋放以色列民（賽 45:1-4））。

⁹⁸⁷ 「毀滅的風」引喻巴比倫「外邦人從遠方入侵」簸揚趕逐她的居民（2節）。這比喻曾用於 4:11-12 並 49:36。參 4:11-12，22:22 及 49:36 各處註解。

⁹⁸⁸ 原文作「列—克瑪」leb-qamai(和合本作「立加米」)是迦勒底人名稱的暗語。本字是最末的字母代替第一字母，末數第二字母代替第二字母等形成；原理與 25:26 及 51:41 用「示沙克」Sheshach 作巴比倫的暗語相同（見 25:26 註解）。本預言中既已多處直稱巴比倫，本節改用代碼暗語的理由無一致性的認同。

⁹⁸⁹ 簸揚是將穀類糠秕（稻草）的混合物向風揚起，穀類落地，較輕的糠秕稻草由風吹起。神既然所有的巴比倫人是糠秕，他們都要被風吹去。

⁹⁹⁰ 「滅盡」的觀念可參耶 25:9 註解；並見於 50:21,26

⁹⁹¹ 5-19 諸節皆以第三身稱耶和華。故是耶和華的代言人先知在說話（50:1）。不過信息是從神而來的，也是稱為「耶和華籍先知所說」之因。

⁹⁹² 「以色列聖者」是以賽亞用作耶和華的稱號。耶利米書只在本處及 50:29 用此尊稱。

51:6 你們外來人要快快離開巴比倫。

各自逃命。

不要因她的罪而滅亡。

因為這是耶和華報仇的時候。

他必向巴比倫人施行報應。

51:7 巴比倫原是耶和華手中的金杯。

曾經使天下沉醉。

萬國喝醉了她憤怒的⁹⁹³酒就都癡狂。

51:8 但巴比倫忽然傾覆毀壞。

要為她哀號！

為她的傷尋良藥！

也許她可得醫治！

51:9 住在那裏的外邦人說：

『我們想醫治巴比倫，但不能治好。

讓我們離開巴比倫各歸本國。

因為她的審判必極其嚴厲。

堆疊直通於天，

達到雲霄。』

51:10 猶大被擄的人說：

『耶和華已經為我們帶來大救贖！

來吧！讓我們往錫安宣告

耶和華我們 神的作為。』

51:11 「磨尖你們的箭頭⁹⁹⁴！

載滿你們的箭袋！

（耶和華必激發瑪代⁹⁹⁵君王們的惡意。

因祂定意要毀滅巴比倫。

因這是耶和華報仇的方法 -

報復巴比倫毀壞祂的殿之仇。）⁹⁹⁶

⁹⁹³耶 25:15-29 引喻的「耶和華憤怒的杯」本處再度引伸，而巴比倫被指為神向列國洩怒的工具。見 25:15 註解。

⁹⁹⁴本節及下節的命令是向北方諸王的軍隊發出（北方王本節認作瑪代諸王；見于 50:3,9；51:27-28）。本處以現在式發言如他們是現成的軍隊（見 50:14-16；50:21 並註解；50:26,29；51:3），雖然全段是預言將來。這就是希伯來文的預言性完成式，先知確定未來的事如已發生一樣。

⁹⁹⁵瑪代 Media 國位于今日的伊朗 Iran 的西北，在本書的寫作期時（可能）是北區最強大的力量，巴比倫的勁敵。至主前 538 年巴比倫覆沒時，瑪代被塞魯王征服併入波斯國的版圖。不過聖經多次稱波斯帝國為瑪代—波斯（斯 1:3,4,18,19；10:2；但 5:28；6:8,12,15；8:20）。但 5:31 認是瑪代人大利烏 Darius the Mede 奪得巴比倫；「大利烏」可能是塞魯王的別名，也可能是瑪代將軍哥比利雅 Gobryas 的別名。

⁹⁹⁶ 11 節中至末可能是耶利米的括號句，寫出 11-12 節召兵的背景。

51:12 發號施令攻打巴比倫的城牆！
要多備守衛！
在城的周圍守望！
派人佈下埋伏⁹⁹⁷！
因為耶和華必實行祂的計劃。
祂指着巴比倫居民所說的祂必做成。
51:13 「你們住在巴比倫眾水旁的人⁹⁹⁸啊，
你的結局到了！
你們滿有搶奪得來的財富，
現在就是你們沒命的時候。
51:14 萬軍之耶和華指着自已起誓說，
『我必使敵人的軍隊充滿你的地。
他們像蝗蟲一樣佈滿地。
他們必在勝利中吶喊。』
51:15 祂是那位用能力創造大地，
祂是那位用智慧建立世界，
是那位用聰明鋪張穹蒼的。
51:16 當祂發出如雷之聲，
空中便有多水咆哮。
祂使雲霧從地極上騰。
祂造電隨雨而閃。
祂從府庫中帶出風來。
51:17 拜偶像的都成為愚昧無知。
各銀匠都因他做的偶像羞愧。
因他所鑄的偶像又是虛假。
其中絕無氣息。
51:18 它們都是無用的，是取笑的對象。
到懲罰的時候，必被除滅。
51:19 耶和華，雅各後裔的分卻不像它們。
祂是創造萬有的主，
包括祂宣告屬祂的以色列。
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⁹⁹⁹
51:20 你是我爭戰的斧子和打仗的兵器。
我當用你打碎列國。
當用你毀滅列邦，

⁹⁹⁷本處是號令瑪代的君王們設立守望，佈下埋伏，以四面包圍城不容百姓逃脫。（參王下 25:4）。

⁹⁹⁸巴比倫位于幼發拉底河上，四週有運河環繞（亦稱為眾河）。

⁹⁹⁹除本句外，15-19 節與 10:12-16 完全相同。第 10 章一段是在耶和華對猶大人發言，想勸服他們偶像敬拜是虛妄的一偶像無能但他是全能。本段在耶和華起誓之後，應是對巴比倫人發言，強調耶和華是足有能力按誓而行。

51:21 我用你打碎了馬匹和騎士，
 我用你打碎了戰車和駕使者。
51:22 我用你打碎男人和女人。
 我用你打碎老年人和少年人。
 我用你打碎少男和少女，
51:23 我用你打碎牧人和他們的羊羣。
 我用你打碎農夫和他的公牛隊。
 我用你打碎眾總督和眾首領。」
51:24 「但我必在你們猶太人眼前，
 報復巴比倫人和巴比倫居民在錫安所行的諸惡。」
 耶和華如此說。
51:25 耶和華說，「小心哪！巴比倫，我必與你作對。
 你好像毀滅性的山毀滅了這地。
 我必施展我的能力反對你，
 將你從山崖滾下去，
 好像燒毀的山。¹⁰⁰⁰
51:26 人不再用你的石頭為房角石。
 沒有人用它們做房屋的基石。
 你必永遠荒涼。¹⁰⁰¹」這是耶和華說的。
51:27 「在境內全地豎立戰旗。
 吹角召喚各國來作戰。
 預備列國攻擊巴比倫。
 召喚以下諸國來攻打她：亞拉臘、米尼、和亞實基拿。¹⁰⁰²
 任命統帥率領攻擊。
 遣派馬匹¹⁰⁰³多如蝗蟲。
51:28 使列國都預備與她爭戰。
 預備瑪代諸王。
 預備他們的眾總督首領。
 預備他們所管的全地攻擊她。
51:29 地必在痛苦中震動和扭曲¹⁰⁰⁴。

¹⁰⁰⁰本處比喻巴比倫是燒盡的山火（神除滅她除滅的能力）。本處也是巴比倫的人性化的描述，否則難應用於滾下山崖。

¹⁰⁰¹本處的引喻改為燒毀的城市，石塊也不能用作建築。巴比倫成為永遠的廢墟。

¹⁰⁰²亞拉臘 Ararat，米尼 Minni，亞實基拿 Ashkenaz 位于今日土耳其東部和伊朗西北部的三個王國（「凡湖」Lake Van 和「烏米亞湖」Lake Urmia 之間）。他們都在第六世紀早期被瑪代征服而成藩屬國。瑪代從主前 590-550 年間是本區的至強國，直至被塞魯士在主前 550 年併入波斯帝國。

¹⁰⁰³這可能是詩文中用以代替「馬兵」之詞。

¹⁰⁰⁴詩文中常形容耶和華出戰敵人，地有如驚恐戰抖的人，痛苦有如難產的婦人（參士 5:4；尼 1:2-5；谷 3:1-15〔特別 6 節〕）。

因耶和華的旨意必成就。
祂定意要使巴比倫之地荒涼無人居住。
51:30 巴比倫的士兵必停止爭戰。
他們留在眾堅城之中。
他們喪盡戰意。
他們驚惶好像婦女。
巴比倫眾城的房屋有火着起。
各城門都被拆毀。
51:31 人一個又一個地跑向巴比倫王。
報訊的一個又一個帶來消息。
他們向巴比倫王報告，
全城都被攻陷了。
51:32 他們報告渡口被佔據了，
葦塘被火燒了，
兵丁也都驚慌¹⁰⁰⁵。
51:33 因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說：
『美麗的巴比倫城¹⁰⁰⁶必像踹穀的禾場。
為莊稼踹平再過片時，
收割剪除她的時候就到¹⁰⁰⁷了。』
51:34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吞滅我¹⁰⁰⁸趕走我的百姓。
他像海中的怪獸將我吞下。
他用我的豐盛充滿他的肚腹。
他使我成為空的器皿。
他全然把我洗劫一空。」
51:35 錫安的居民說：
「巴比倫以強暴待我和我的親屬，
願他得報應。」

¹⁰⁰⁵巴比倫城面積超越 4,000 平方公里（1,000 英畝）。有內外兩道城牆，內牆厚 6.3 公尺（21 英尺），外牆厚 3.3 公尺（11 英尺）。為了鞏固防衛，牆建於城南及城東，另水渠和運河於城北及城東使不能直接近城。本節的渡口指幼發拉底河入城之處（因此河貫穿城中），並各渠道運河的渡口。「葦塘」指城週邊的低地。蘆葦被燒指難民無處可藏。

¹⁰⁰⁶原文作「女兒巴比倫」。

¹⁰⁰⁷本節有兩個引喻：先是踹平的打穀場，後是收割莊稼。收割季節先割下禾捆，放在打穀場地，由牛車拖犁耙打下麥穗。然後將禾桿上空中，稻草被風吹去，子粒掉地。收割的比喻常在舊約喻為審判。參珥 3:13，何 6:11，彌 4:12-13 及耶 51:2 各節，並收割用於審判的各程序。巴比倫將被剷平，在審判下剪除百姓。

¹⁰⁰⁸本節及下節是人性化的耶路撒冷發言。她哀歎在巴比倫王手下的遭遇，呼求咒詛臨到巴比倫的居民。本處的尼布甲尼撒比作深海的巨獸吞吃耶路撒冷，將她的財富填滿肚腹，剩下洗淨的空碗。

耶路撒冷說：

「願流我民血的債，
報還給巴比倫的居民。」

51:36 所以耶和華說：

「我必為你的因由挺身，
我必使巴比倫人償還對你們的債。
我必使他們的海枯竭，
使他們的泉源乾涸。¹⁰⁰⁹

51:37 巴比倫必成為亂堆。

為野狗的住處。
它必成為令人驚駭、嗤笑的對象，
無人居住。

51:38 巴比倫人要像獅子咆哮尋覓獵物。

像幼獅吼叫求食。

51:39 當他們食慾激發的時候，

我必為他們設擺酒席。

我要使他們沉醉，

使他們昏沈。

他們睡了長覺，永不醒起。¹⁰¹⁰」

這是耶和華說的。

51:40 「我必領他們像領羊羔，公綿羊和公山羊，到宰殺之地。¹⁰¹¹

51:41 「看巴比倫¹⁰¹²如何被攻取！

看天下所稱讚的如何被佔據！

看巴比倫在列國中變為何等令人驚駭的對象！¹⁰¹³

51:42 海水已漫過巴比倫。

她已被多重海浪遮蓋。¹⁰¹⁴

51:43 巴比倫的城邑已變為荒場。

¹⁰⁰⁹不知本處的「海」何指。多數經學者認為這是環繞巴比倫的諸河道；不過有的認為是尼布甲尼撒的王后「尼托莉」Nictoris建造的空碗。

¹⁰¹⁰本處引喻的中心是神忿怒的杯（見 25:15-29，尤其是 26 節）。巴比倫人深深飲用至一醉不醒（詩 13:3；76:5）。參耶 51:57 本喻的使用。

¹⁰¹¹本句極為諷刺。巴比倫人當被作獅子（38 節），現在如被拖至宰殺之地的羊。

¹⁰¹²原文作「示沙克」Sheshach。見 25:26 註解（51:1 類似使用）。本處的巴比倫稱為「天下所稱讚的」——面積，防衛及宏偉建築。

¹⁰¹³這是諷歌的部份（見賽 14:4），預言性的假定城已破。41-43 上希伯來文的動詞皆是預言性的過去式，將未來看作已經實現。第 44 的動詞改為未來式。

¹⁰¹⁴巴比倫的敵人，北方之敵（50:3,4，51:27-28）喻為海水，一浪一浪的侵襲。賽 17:12 亦以海水為喻。賽 8:7-8 亞述一王（及軍隊）比作幼發拉底河的洪水浸過以色列和猶大全境及自誇是能淹沒天下的尼羅河洪水。

她已變為沙漠旱地。
眾城無人居住。
甚至無人經過。
51:44 因此我必刑罰巴比倫的神彼勒。
我要使他吐出所吞的，
萬民必不再流歸到他那裏。
是的，巴比倫的城牆也必坍塌¹⁰¹⁵。
51:45 「我的民哪，你們要逃離巴比倫！
逃命躲避耶和華的烈怒¹⁰¹⁶。
51:46 你們不要心驚膽怯，
也不要因境內所聽見的消息懼怕。
因為一年之內必有消息傳來。
明年另有消息傳來。
境內有強暴的事，
掌權者攻擊掌權者。
51:47 「因此日子必到，
我要懲罰巴比倫的偶像。
她全地必然抱愧。
受致命傷的人必在她的市中心仆倒。
51:48 那時，天地和其中所有的，
必因巴比倫歡唱。
因為毀滅者要從北方來攻打她。」
這是耶和華說的。
51:49 「巴比倫必倒陷
因她殺害了以色列人，
正如全地因巴比倫被殺仆倒一樣。
51:50 你們死裡逃生的¹⁰¹⁷，要快走，不要延遲。
要在遠方記念耶和華。
追想耶路撒冷。」
51:51 『我們因曾受羞辱而蒙羞。
我們滿面慚愧。
因為外邦人侵入耶和華殿的聖所。』
51:52 「不錯，但那日子必將到，」耶和華說：
「到時我必懲罰她的偶像。
通國受致命傷傷的人必唉哼。

¹⁰¹⁵古代近東的戰勝國往往歸功於神祇。本處是詩文的引喻神必戰勝巴比倫和它的大神。彼勒/瑪爾杜克 Bal/Marduk（見 50:2 註解）。「使它吐出所吞下的」指巴比倫掠奪的財物和人口，認為是彼勒的戰利品（參但 5:2-4）。巴比倫滅後，被擄者得自由，列國也不必向彼勒進貢。

¹⁰¹⁶參耶 50:8-10 及 51:6 救自己脫離耶和華烈怒的重要性。

¹⁰¹⁷神的被擄之民要離開必滅的巴比倫（45 節）。

51:53 巴比倫即使升至高天，
堅固她的高台堡壘。
我必派毀滅者攻打她。」
這是耶和華說的。
51:54 「有哀號的聲音從巴比倫出來，
有大毀滅的響聲從巴比倫人之地發出。
51:55 因耶和華已準備好毀滅巴比倫，
並使她的大聲滅絕。
波浪澎湃如眾水洶湧，
發出震聳的響聲。
51:56 因為毀滅者正攻打巴比倫。
她的勇士必被擒拿；
他們的弓必被折斷。
因為耶和華懲罰，祂必十足回報。」
51:57 君王，名為萬軍之耶和華的說：
「我必使她的官長和智慧人沉醉，
陪同的是她的總督、首領¹⁰¹⁸和勇士。
他們睡了長覺，永不醒起¹⁰¹⁹，」
51:58 這是萬軍之耶和華¹⁰²⁰說的：
「巴比倫厚的城牆必全然傾倒。
她高大的城門必被火焚燒。
眾民所勞碌的必致虛空。
列國竭力想得到的必被毀滅。」
51:59 猶大王西底家在位第四年¹⁰²¹，

瑪西雅的孫子尼利亞的兒子西萊雅（西萊雅是王宮的大臣），上巴比倫去見王的時
候，先知耶利米吩咐他的話。51:60 耶利米將一切要臨到巴比倫的災禍，就是一切有關巴比倫
預言都寫在書卷上。51:61 耶利米就對西萊雅說，「當你到了巴比倫，務要大聲念這書
卷上的預言。51:62 然後說：『耶和華啊，你曾宣告要毀滅這地以致人和牲畜都不再在這裏
居住。此地必永遠荒涼！』51:63 你念完了這書卷，就把一塊石頭拴在書卷上，扔在幼發拉
底河中。51:64 然後說：『巴比倫因我將要給她的審判，也必如此沉下去，不再興起；他們
必定昏沈。』」

耶利米的預言到此為止。

耶路撒冷的陷落

52:1¹⁰²² 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他母親名叫哈慕他是
立拿人耶利米的女兒。52:2 西底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與約雅敬所行的一樣。

¹⁰¹⁸見耶 51:23 註解。

¹⁰¹⁹見耶 51:39 註解。

¹⁰²⁰見耶 2:19 註解。

¹⁰²¹即主前 582 年。

¹⁰²²本書最後一章全無提及耶利米先知及其預言。

52:3 以下是記述因耶和華的怒氣向耶路撒冷和猶大發作，而將人民從自己的面前趕出。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王。52:4 他作王第九年十月初十日¹⁰²³，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攻擊耶路撒冷，在城外安營。他們四圍築壘攻城。52:5 城被圍困直到西底家王十一年。52:6 至四月初九日¹⁰²⁴，城裏有大饑荒，甚至百姓都沒有糧食。52:7 城被攻破，全部士兵就在夜間從靠近御花園兩牆中間的門出城逃跑¹⁰²⁵。（巴比倫人包圍全城。）他們就向約但谷¹⁰²⁶逃去。52:8 但巴比倫的軍隊追趕王，在耶利哥的平原追上西底家，他的全軍也都離他而去。52:9 他們就捉拿王帶他在哈馬地的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裏，他就在那裏判決他。52:10 巴比倫王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又在利比拉¹⁰²⁷殺了猶大的一切首領。52:11 並且剜了西底家的眼睛，用銅鏈鎖着他。然後巴比倫王帶他到巴比倫去，將他囚在監裏，直到他死的日子。

52:12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初十日¹⁰²⁸，在巴比倫王面前侍立的護衛長尼布撒拉旦來到耶路撒冷。52:13 他燒毀耶和華的殿、王宮、和耶路撒冷的房屋，包括所有大戶人家的房屋。52:14 跟從護衛長的巴比倫全軍，拆毀了耶路撒冷四圍的城牆。52:15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一些窮民，城裏所剩下的百姓，並已經投降給他的人，以及剩下的工匠都擄去了。52:16 但他留下些窮民並給他們耕地和葡萄園。

52:17 巴比倫人打碎了耶和華殿的銅柱並可移動的盆座和被稱為「海」¹⁰²⁹的大銅盆。他們將所有的銅運到巴比倫去了。52:18 他們又帶走鍋、鏟子¹⁰³⁰、蠟剪¹⁰³¹、盤子、調羹並祭師們所用的一切銅器。52:19 無論金的銀的碗、火鼎¹⁰³²、盤、鍋、燈台、調羹、和爵¹⁰³³，護衛長也都帶走了。52:20 所羅門王為耶和華殿所造的銅器（包括的兩根銅柱、一個被稱為「海」的大銅盆、在「海」下的十二隻銅牛、並那可移動的盆座）重得無法可量。52:21 每一根柱子高 9 公尺，圓周約 6 公尺，厚 7.5 公分，是空的。52:22 其中一根柱上有銅頂約高 2.7 公尺，銅頂的周圍有銅網子和銅石榴形狀的裝飾。另一根柱子也有同樣的石榴形狀的

¹⁰²³即主前 588 年 1 月 15 日。這日子是根據以春季開始的年曆(尼散月 Nisan=3/4 月)

¹⁰²⁴按現代曆計算本日是主前 586 年 7 月 18 日; 城被圍困整整 18 個月

¹⁰²⁵「御花園」在尼 3:15 與西羅亞池 pool of Siloan 及上大衛城的台階並提。御花園可能是在城南靠近「泰路平」谷 Tyropean Valley; 這就與「兩牆之間」(東山和西山的牆)吻合。

¹⁰²⁶原文作「向著亞拉巴 Araba」。「亞拉巴」是死海南北的峽谷。本句的用意是經此過約旦而逃往摩押或亞捫。按照 40:14 及 41:15, 亞捫人似會收容逃離巴比倫的難民。

¹⁰²⁷見耶 39:5 註解

¹⁰²⁸即現代曆的主前 586 年 8 月 17 日

¹⁰²⁹本段的各器皿可參耶 27:19 註解

¹⁰³⁰用作清理祭壇

¹⁰³¹用作剪燈芯

¹⁰³²或作香爐

¹⁰³³用作奠祭

裝飾。**52:23** 柱子四面有九十六個石榴形狀的裝飾；在網子周圍共有一百個石榴形狀的裝飾。

52:24 護衛長捉了大祭司西萊雅、副祭司西番亞和三個把門¹⁰³⁴的。**52:25** 又從城中捉了一個管理兵丁的官員，並在城裏所搜獲的七名王的謀士，一名負責徵民兵的軍中書記，以及城裏搜獲的平民六十個人。**52:26**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這些人帶到在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裏。**52:27** 巴比倫王就把在哈馬地的利比拉處決了他們。

這樣，猶大就被擄去離開本地。**52:28** 尼布甲尼撒所擄去的官方數目記在下面：在他第七年¹⁰³⁵擄去猶大人三千零二十三名；**52:29** 尼布甲尼撒十八年¹⁰³⁶從耶路撒冷擄去八百三十二人；**52:30** 尼布甲尼撒二十三年¹⁰³⁷，護衛長尼布撒拉旦擄去猶大人七百四十五名。總共有四千六百人。

約雅斤被擄

52:31 猶大王約雅斤被擄後三十七年，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¹⁰³⁸，赦免猶大王約雅斤釋放他出監。**52:32** 又對他說恩言並給他坐高位過於與他一同在巴比倫的眾王。**52:33** 約雅斤脫了囚服，終身在巴比倫王面前進膳。**52:34** 巴比倫王賜他每日所需用之物，終身如是直到他死的日子。

¹⁰³⁴見耶 35:4 註解

¹⁰³⁵即主前 597 年

¹⁰³⁶即主前 586 年

¹⁰³⁷即主前 581 年

¹⁰³⁸王下 25:28 作「27日」。「25日」是今曆的主前 561 年 3 月 20 日